

第六十九期 目錄

現代教育思想家(插圖)

現代教育思潮.....
.....蔣徑三

現象學的教育思潮之研究與批判.....
.....雷通群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馬鴻述 梁甌第
.....鄒鴻操

中國國民軍訓之回顧與展望.....
.....高時良

廣州市小學教師生活之研究.....
.....陳振名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廖奉貞

心理衛生之應用.....
.....陳孝禪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方惇頤
.....馬鴻述

部題識

二十五年九月號

三月三日

教育研究

立中大研學院研究教育所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刊

滿館言語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特約撰述人（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王書林
古模
朱有光
江恒源
艾蒸
李燕
邱俊
吳俊升
吳家鎮
杜佐周
翁清儒
汪敬熙
汪懋祖
沈有乾
鄧爽秋
周予同
周學章
林穎儒
董憲承
姜琦
胡毅
俞子夷
馬宗榮
高覺敷
商行知
高陽
唐現之
郭一舉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上海兒童書局總編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上海兒童書局總編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兼附中主任
鍾魯齋
謝循初
蕭孝燦
瞿菊農
羅廷光
廣西省政府教育顧問
國立暨南大學心理學教授
陳禮江
陳鶴琴
許崇清
張耀翔
常導之
章益
莊澤宣
黃炎培
黃建中
雷沛鴻
程其保
董任堅
楊亮功
趙廷爲
廖世承
潘文安
鄭宗海
劉淇恩
鍾道贊
歐元懷
上海大夏大學副校長
教育部秘書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上海兒童書局總編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子明
陳東原
陳劍儕
陳禮江
陳鶴琴
許崇清
張耀翔
常導之
章益
莊澤宣
黃炎培
黃建中
雷沛鴻
程其保
董任堅
楊亮功
趙廷爲
廖世承
潘文安
鄭宗海
劉淇恩
鍾道贊
歐元懷
上海大夏大學校長
教育部秘書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上海兒童書局總編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上海中華書局編輯
前安徽大學講師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司司長
上海工部局華人教育處處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
國立暨南大學教務長兼教育學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上海復旦大學教務處處長
國立浙江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社長
上海復旦大學教務處處長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長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社長
上海復旦大學教務處處長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前廣西省教育廳廳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監察委員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
國立浙江大學教務長
上海大夏大學教務長
上海滬江大學校長
上海大夏大學副校長
教育部督學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兼附中主任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教務長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現代教育思想家(一)



人 格 主 義 教 育 家
林 德 (Ernst Linde)



文 化 主 義 教 育 家
斯普蘭格 (Edward Spranger)



現 象 學 派 教 育 家
克 里 克 (Ernst Krieck)



社 會 本 位 教 育 家
涂 爾 幹 (Emile Durkheim)

現代教育思想家(二)



勞作主義教育家
克欣斯泰奈(Georg Kerschensteiner)



實用主義教育家
杜威(John Dewey)



美的教育學家
羅斯金(John Ruskin)



社會主義思想家
馬克斯(Karl Marx)

現代教育思潮

蔣經三先生講
富伯甯筆記



蔣經三先生乃我國當代勤苦的教育者，對於教育思潮，研究至有心得。本年四月，本所舉行「中國教育問題講演會」，蒙蔣先生慨允，蒞會講演「現代教育思潮」，窮源竟委，發揮盡致。本所全人方期今後多所借重，乃噩耗傳來，驚悉蔣先生於七月五日在浙逝世，此不獨後生學子今後失一導師，即全國學術界亦當蒙極大損失。茲特將蔣先生在本所之講稿刊載於此，以留紀念，并誌哀悼！——編者——

講現代教育思潮的人，有許多困難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大變動的時代，由資本主義的思想，逐漸轉到社會主義的

思想，舊的觀點已不對了，而新的觀點却還未十分確立。

今天所要講的，雖是現代的教育思潮。可是現代教育思潮是從古代演進而來的，二者決不能劃分得很清楚，因此這裡從古代講起，以探其源。

一、西洋教育思想之演變

A. 史前時代的教育 所謂史前時代，即沒有文字紀載可考的時代。那時候的社會組織，大概是氏族制度，這種制度富於平等，自由，博愛的精神。而且那時候的平等，是絕對

打獵，其子女即在旁邊學習捕魚打獵的技術。因此受教者和施教者，都是無意識的，所以也可稱為無意識的教育。

直到游牧時代，生產方法比較複雜一些了，父母不得不授予子女相當的技術，因此漸由無意識的教育進而為意識的

教育。

但，這時期的教育是普及的，凡社會的分子，都有受教育的機會。而且因為教育即勞動，所以從教育講，這是權利，從勞動講，又是義務，其間沒有什麼限制的。這時代的教育才是真正無階級的教育。

B. 有史以後的教育 這一個時期，就西洋歷史看來，可分二個階段。一初級的封建時代，即希臘羅馬時代。二高級的封建時代，即中世紀。一般歷史學者都僅指中世紀為封建時代，其實希臘羅馬，早已有封建的制度，不過那時期是初級的封建時代罷了。

就經濟的組織言，初級封建時代是奴隸制度。高級封建時代是農奴制度。在奴隸制度的社會中，已起了階級的對立，即奴隸與奴隸所有者的對立，奴隸是從事勞動的；奴隸所有者，即自由民，自己不需要勞動，而以剝削奴隸為生活的。

基於這種經濟的組織，所表顯出來的教育，和史前不同了。從廣義講，奴隸也有教育，這種教育是自然的教育，即

在勞動技能之獲得。從狹義講，則奴隸絕對沒有教育，所謂教育，僅限於自由民纔能享受。

希臘的教育普通分為二種：一種是以實用為目的的，限於生產技術的獲得，專限於奴隸去受的，一種是以陶冶人格為目的的，這才是自由民所受。對於前者，自由民都不認其為教育，而且也覺得言之可恥的，他們所謂教育，是像裝飾品一般，目的在享樂。這，不是指物質的享樂，而是精神上的享樂。

到了羅馬，文化上和希臘差不多。因為羅馬古典時代完全受希臘後期民族時代的影響。羅馬的民族性較重實用，所以他們在教育上，比之希臘，也偏於實用些。但是，到底因為社會制度相同，大體上也是相同的。

中世紀高級封建時代，前已說過是盛行農奴制度的。農奴制和奴隸制不同。奴隸是完全為主人所有，和牛馬一般的，絕對沒有自由，而農奴則還有一部分的自由。農奴制的辦法是，一禮拜六天之中，四天替主人耕田，二天替自己耕田，這田地就是向主人領來的，租金就是替主人耕四天的田，

因此農奴們四天是不自由的，二天是自由的，靠了這二天的勞動，維持了自己和家庭的生活。

但是，為什麼會從奴隸制進而為農奴制呢？這也有經濟的原因。因為那時候奴隸的主人，痛感到奴隸工作的效率非常之低，為了要增進生產起見，才給予他們以一部分的自由，而結果，工作的效率果然增加了。

這時期，為地主與農奴的對立。當中世紀時，貴族是大地主，武士是較小的地主，他們都是有產者。他們的下面，統率着一羣農奴。

當時的教育，完全操在地主手裡，地主握有最高的教育權。農奴固有他的教育，那仍是生產技術的獲得，為一般支配階級所不談的。

總之，自希臘起到中世紀為止，是有階級的教育。C. 近世的教育 近世，自中世紀末期文藝復興一直到現在，為資本主義時期。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也有階級，即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對立。其間的關係雖和奴隸制農奴制不同。但是剝削的

作用，却仍是一樣。

在資本主義的時代中，因為目的不同，教育也可分為二種：一種是治術教育，即研究統治方式的教育。一種是順民教育，即在養成一批馴服的順民。

治術教育，為資產者造就顧問人才的教育，目的在訓練一班統治者的助手。研究如何統治人民的方法。所以這種教育是專門化的。目下的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都屬於此。

順民教育，以養成技能熟練的工人，絕對服從的選民為目的，這種教育即所謂平民教育，義務教育，純為勞動階級而設的。

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資本主義時代和封建時代的教育不同：

(一) 封建時代民衆不能受教育的，而資本主義時代，反而要強迫民衆受教育。

(二) 封建時代以道德教育為主，資本主義時代以授予日常生活技能為主。

這究竟什麼道理呢？我們仍可以經濟的原因來加以說明

。封建時代，生產以農業為主，因此生產的方法很簡單，用不到許多的知識技能，所以沒有受教育的必要。資本主義時代，他的前期十五六世紀為手工業時代，已經比農業時代複雜得多了。到了產業革命以後，所有生產方法，都改為機器，那是更複雜了，非有相當技術，相當知識，相當訓練，不能勝任愉快。因此，資本家要強迫他們的勞動者受教育，以改進生產的方法，增加生產的效率。他們何嘗為了對工人有好感，有人道。

上面已解答了第一個問題。但是，為什麼封建時代以道德教育為主，那資本主義時代以授予生活技能為主呢？這又可以用經濟的基礎來說。

在封建社會中，統治者希望臣民個個安分守己，不要背叛他，不要反抗他，服從他們到底。要維持統治者的地位，就不得不實施道德教育，特別重視君臣之禮；如中國的禮記儀禮等。而在資本主義時代，資本家固然也希望工人個個都服從他，但更切要的，却為生產的增加，因此重在培養熟練的技能。這就是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不同的地方。

資本主義時代的教育，又可分為幾期。但各家對於分期的意見，頗不一致，有的以思想分期，有的以政治分期。但這都是不對的，我們應當根據經濟史來把他劃分。

1. 商業資本主義時期 自文藝復興後，一直到十七八世紀，這都是屬於商業資本主義時期。那時代以商業資本為活動中心，所以商人的勢力最大。形成了商人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立。

這時期的生產目的，已和封建時代不同。一、封建時代的生產目的在消費，所以可說是為需要而生產的。二、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生產目的在貿利，所以是為買賣而生產的。那時期的勞動者是以手工業為主體，農業次之，都是生產者。而商人，當然不直接從事生產，完全以剝削勞動者為生，而且剝削的伎倆也較封建時代更進步了。

文藝復興運動之所以發生，一般的教育史家，或一般的

歷史家都以為由於中世紀一千多年的壓迫所生的反動。但這還是表面的，非基本的原因。真正基本的原因，還是由於經濟制度的變遷。

我們知道人文主義和個人主義是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文藝復興時期，個人主義特別發達。個人主義之發達，由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因為資本主義之造成，有二大原則。

一、私產制度。二、自由競爭。這都足以造成個人主義的。

此種主義反映於思想中和教育中，乃成人文主義。

這種主義盛行的結果，使個人競爭更為激烈。私有財產更為利害，而使資本主義的基礎，也更為確立，而穩固了。

但是，人文主義的思想，在歷史上，也負有相當的使命，他的內容，也含有革命性。不過這種革命，完全是為了反封建的。

從文藝復興到宗教改革，其間很難劃分。文藝復興發軔於意大利，然後至德、法、英。而宗教改革却發軔於德國再向南傳入。所以文藝復興自南而北，宗教改革自北而南，二者交匯，就很難劃分了。但大體上講，宗教改革是隨文藝復

興而來的。如無文藝復興，也不會有宗教改革。而且二者都是反封建的。

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雖祇是意識形態上的改革，但却因

此產生了唯物論的思想。這在歷史上，造成了很大的功蹟。

十七八世紀為理性主義時期。因之，在這時期裡的教育，可以稱他為理性主義的教育。

這時期，英國盛行的是經驗論的哲學，而德國則為理性論的哲學，在教育上，經驗論比較占勢力，如洛克，培根等，在教育上都有很大的影響。至於理性主義的發生，也是由於文藝復興而來的。

歸納起來講：這三種思想，人文主義，宗教改革，理性的主義，雖是不同的，但都有一貫的線索可尋。

宗教改革為文藝復興的反動。因為文藝復興，是反宗教的運動，而宗教改革，他的本身為宗教的，站在基督教的立場，以恢復衰息的宗教。至於理性主義，他又是宗教改革的反動。因為他以自然科學，哲學為基礎，講經驗，講理性，是和宗教不相容的。因此可以說他是反宗教的。

我們如以黑智爾的辯証法來講，便是：

人文主義（肯定）——宗教改革（否定）——理性主義（合）

但這種思想，根本却都是轉載於文藝復興時代。

我們還須知道，文藝復興，原為復活希臘羅馬的文化。

而希臘羅馬的文化本來是很複雜的，有理性的，有主觀的。因此把他復活的時候，那一方面特別受注意，即趨向那一方面，造成那一種主義。我們對於一種思想，如果從正反二方面去觀察，纔知道二種思想雖似不同，其實都是說得通的。

2. 工業資本主義時期 十八十九世紀，自產業革命以後

，資本主義進入了第二期，即工業資本主義。

產業革命最先發動在英國，十八世紀工業資本主義已臻成熟了。所以寬泛地講，工業資本主義包括十八十九兩世紀這時期的教育可以說是工業資本主義的教育。

這時代的思想，又可分為二期：前半期為新人文主義。後半期為實證主義。

新人文主義可以說是反抗十七八世紀理性主義而來的，他和人文主義不同的地方，人文主義是科學的，哲學的思想

。而新人文主義是感情的，文學的思想。

理性主義到十七世紀發生了流弊，那就是太偏於功利，太偏於科學，太偏於物質，使人完全機械化了。尤其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簡直把人真當為機器了。因此在思想上，生出一種新的要求，新人文主義就應運而生。

所以從直接說，新人文主義是反抗理性主義，但從間接說，新人文主義，也可算是復活人文主義，因為二者都在復活希臘羅馬的文化。

但細細的加以檢討，新舊人文主義到底不同。舊的人文主義在復活羅馬的文化，而新的人文主義在復活希臘的文化。舊的人文主義偏重在形式的模倣，因此變成形式主義。例如研究希臘文，拉丁文原為研究文化和思想，但結果却變為拉丁文而學拉丁文，為希臘文而學希臘文了。新人文主義注重在古典的內容，不重在形式。他看希臘拉丁文為一種工具，而非目的。

舊的人文主義重視古文，反對現代的國語，學校中沒有國語科。國語是低級的民衆用的。平常學校裡，談話也用古

文。新人文主義注重國語，學校中也教授國語，而且十分重視了。

但這種思想的演進，最主要的，還是受經濟制度的影響。因為產業的發達，十九世紀自由競爭的思想，也顯得特別的發達，因之表現在思想上，個人主義也格外盛行。我們看海爾巴特，就是絕端的個人主義的好例。這種個人主義的開展，就造成了所謂新舊的人文主義。

十九世紀平民教育，義務教育也特別發達，原因即為機械的改進，產業的興盛，因此有此迫切的需要了。

十九世紀後半期，為實證主義。當時的教育，即實證主義的教育。這種實證主義又可以說是對新人文主義的一種反動。因為新人文主義是感情的，文學的。而實證主義却是科學的，經驗的。

實證主義，可以說是理性主義的復活。但當時因社會科學的發達，交通的逐漸利便，實證主義的教育思想，已非完全個人主義了。他已逐漸由個人主義而轉向社會主義，因之逐漸趨向於社會本位的教育了。

3. 金融資本主義時期 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的今日，為金融資本主義時期。在這一期中，以金融資本為活動的中心，由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相合而成。

以前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原是分離的，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纔和合起來，於是經濟上起了很大的變動。

資本的力量格外龐大。小資本家給中資本家併吞，中資本家再給大資本家併吞。這種相伴相吞的情形，以前未始沒有，但到這一個時期，却特別尖銳。因之資本概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所以我們可以說他為獨裁資本主義。所謂帝國主義，就是指這種獨裁資本主義。原是用在經濟上的，現在都移用在政治上，因為政治和經濟二者不能劃分的原故。

這時期，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極度，再向前發展，於是就遇到了阻礙了。所謂不景氣，經濟窮困，即是開始崩壞的現象。

那末，為什麼資本主義到了極度，會崩壞呢？原來在經濟的組織中，生產關係被生產力所決定，生產力為生產方法所決定。生產方法的變動使生產力改變了。如從手工業改到

機器工業，機械改變，方法改變，生產力自然激增，生產力改變，因之生產關係也隨之而複雜了。

但到了資本主義時期，生產力十分龐大，生產關係却沒有改變，仍然依舊。因之大量生產，無法傾銷，生產不得不停頓。那末生產的關係為什麼不變更呢？這即是資本主義組織的問題了。試看蘇聯，因為生產關係改變了。所以雖然世界鬧着不景氣，可是他非但無此窘迫，而且還感工人不敷呢。

在這一個時期中間，世界思潮，有很大的變動，但，大概可分為二個時期。新理想主義和唯物論時期。

新理想主義 實證主義的思想發生許多弊病，因為專講

物質，經驗，當然不足以滿足生活。因此產生了新理想主義。這種思潮，在法國為柏萬生，以十九世紀新人文主義為基礎的。在德國為倭伊繩以感情為基礎。在文藝上為新浪漫主義，哲學上為新理想主義。

這種思想在中國也可以看出來。自歐戰以後，大家大喊其科學破產，希望東方的精神去補救。梁啟超的歐遊心影錄裡邊，這方面說得很多。太戈爾的文學在中國及其他各國，

都受歡迎，這是明證。

但自蘇聯革命成功以後，思想界又起了變動。蘇聯革命是以馬克斯唯物論為基礎的。因此這種思想影響世界很大。到底非完全是實證主義的，而馬克斯的思想，究竟和康德的哲學不同。由此足見思想是進化的，決不是停留的，還原的。黑智爾的正反合中，所謂合即否定之否定，即否定原來之否定，而有新東西補充進去。唯物論的思想，即是由此產生的一種新的思想，一直到現在為止，這種思想還是最新的。

二、現代教育思潮之派別

目下支配着人們的思潮，可分二方面，一是資本主義，一是社會主義。現代教育思潮之派別，根據這二大潮流，也可以分而為二。

1. 資本主義的教育思潮 所謂資本主義思潮的經濟基礎

為金融資本。他的思想基礎為觀念論，唯心論，因之又有稱他為觀念論的教育思潮。

從金融資本主義中所反映出來的為獨裁，獨裁可說是資

本主義的特徵。除了獨裁，第二個特徵為商品化。生產之商品化，原非本期纔發生，但到了這個時期，却特別利害。

這些特徵在教育上表現出來，就成為教育的獨裁和教育的商品化了。

試看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都為少數人所獨裁，尤其在美國最為顯著。美國各大學的背後，都有資本家在操縱

。文化權教育權都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所謂文化統制，教育統制，都是資本主義的玩意。中國也就多少受了些影響。

在這種制度之下，教員上課是勞動，著作也是勞動，所有文化都成了商品，這就是商品化的特徵所反映出來的。

資本主義的教育思潮，現在除了蘇聯以外，差不多都是的。至於分派，有人以政治為觀點，認政治有三種形態：一

、民主政治。二、法西斯蒂。三、社會主義。然而這種分法是不準確的。因為法西斯蒂實亦包含在資本主義內的，資本主義的獨裁，反映在政治上，就成了獨裁的法西斯了。

或者有人以日本最近的政治屠殺為論據，以為法西斯蒂既為資本主義的反映，何以會屠殺資本家呢？實在日本的法

西斯組織和意德不同。他們的社會組織和中國差不多。一部分已進入資本主義，還有一部分却還逗留在封建時代，尤其是在思想上，意識形態上。此次軍人擁護天皇，即其明證。可知日本的法西斯蒂是變態的。非常態的。但法西斯蒂的本身也原為變態的。因為經濟制度崩壞，政治組織也作迴光返照，總是不久長的。

A 人格主義的教育學說 人格主義的教育學說以德國之

奧伊連為主。他是以新理想主義為基礎，反對實證主義最利害。他盡力反對物質文明，認為精神生活是最高的理想。他很注重個人的價值，以發展個性為目的。不過在一派之內，也再有許多小的支派。

B. 文化主義的教育學說 文化教育學是以文化哲學和文化心理學為基礎，而建立起來的一種教育思潮，這種思潮又分二方面：

第一、站在生命哲學的立場，補救康德學派的形式主義，理性主義的缺點。

第二、站在價值體驗基礎上，調和理性主義和實現主義的衝突。因為文化教育學者覺得二者都是太偏，所以有調和之必要。這一種也稱體驗的教育，或生命的教育。主要的學者爲斯普蘭格 (Spranger)。

C. 現象學派的教育 這一派在德國很是盛行。以傅式爾 (Fischer) 為代表，蘇聯也有許多這派的學者。他們的現象學爲基礎。他們對於哲學上的貢獻，不在他們的本體論，而在他們的方法論，他們以現象學的方法來研究教育的本質。

在教育上，可以克力堪 (Kleck) 為代表，他以現象學的方法論來下教育的定義，以爲教育是：「社會共同生活的技能。」他原是一位很好的學者，不幸最近爲希特勒所御用。中國的唯生論，唯生史觀，即根據他的學說的。所以有人以爲現在中國的教育家要打倒法西斯帝，必先打倒克力堪。

D. 社會本位教育學說 以社會爲本位的教育學說在德國有新康德派；如可恩 (Cohen) 納泰洛泊 (Natorp)。納氏重在哲學，可恩則爲歷史學派。還有一位叫勃爾格曼 (Bergermann)，他是從事生物學的，一位叫惠廉曼 (Willman) 是以此研究

宗教的。餘如法國的涂爾幹，研究社會學。美國的杜威，以經驗出發，本此而研究教育。雖然他們有不同之範疇，却都是以社會爲本位，正所謂殊途而同歸。

E. 勞作主義的教育學說 這派在德國以克坎斯泰奈 (K. rochensteiner) 為代表，蘇聯也有許多這派的學者。美國杜威雖也帶此色彩，但他還應另立一派。這一派的中心意義有下列幾點：

(一) 尊重勞作的學科，以勞作學科爲課程中心。

(2) 所有教學都以勞作的方法去做。即在實際的勞動中求學習。他有生理上，心理上極有力的基礎，蓋由肌肉所獲得的知識，比之耳目所獲得的要牢固得多，深刻得多。

(3) 勞動可以從事生產，於經濟上也有很大的利益。

(4) 使教育和生活接合，二者不可分離。

F. 實用主義的教育學說 這一派可以杜威爲代表。但杜威的思想，又和其同派的學者不同。如吉特 (Judd) 他以爲我們可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教育。一切以數量，圖表，公式表示出來。杜威則以爲教育上有許多方面，固可以用數量圖表

公式表示，但有許多方面，決計不可能的，因為事物的「性質」是無法以數量表達的。

G. 美術的教育學說 這一派有的注重實際方面，有的注重理論方面。前一種稱為美的實際教育論，以勞琪 (Langsgr) 為代表。後一種稱為美的純理教育論，以威伯 (Weber) 為代表。

美的實際教育論希望以美的方法來施教。美的純理教育論希望從這方面，建立起一種新的理論，建立一種教育的美育。根據美學的原理來建設教育，正如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一般。這一種趨勢，目前在德國很盛，前途大概很有希望。

以上都是屬於資本主義的觀念論的教育學說。雖其中也有接近社會主義的，但是根本上，到底是資本主義的。

2. 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潮

和此對立的，為社會主義的教育學說，可以蘇聯為代表，其根本思想，即根據馬克斯。但是，現在蘇聯的教育，實非共產主義的教育，祇是向共產主義進行，其目的在培植共

產主義奮鬥的人，向共產主義走去。

從社會主義的觀點看來，所謂教育的意義，是和從資本主義的觀點看來不同的。從資本主義的觀點看來，教育是了不得的。從社會主義的觀點看來，教育是有限的。

因為社會經濟的組織，纔是下層的基礎。文化教育等都是上層的建築，基於經濟基礎之上的所謂觀念形態。要是基礎改變，觀念形態當然立刻變動了。但，教育雖受經濟支配，可是教育對經濟也有一種反作用，能多少影響經濟。例如

教育辦得好，多少能改善一些經濟。可是要決定經濟是不可能的。

目前中國的教育家，想用教育的力量來建設農村，想以

農村教育的方法，來變更農村經濟，這是不可能的。救濟農村應用經濟的力量，方始有效。

三、現代教育思潮之特徵

現代教育思潮的特徵有七點：

- A. 重視社會和社會文化，無論那一派都是如此。
- B. 在求文化的人格和社會的人格之養成。從前是個人主

義，希望一個人有高的知識和技能。現在則以爲個人應該具有社會的，文化的人格。不重單純的一個人，而重社會的一個人。

C. 體驗主義思想的興起。所謂體驗含有與被教育者的生命構造相一致的性質。

D. 文化的理想和教育的理想相區別。因爲文化的理想和教育的理想是不一致的。文化所包含者很多很複雜。他們固然可以做教材，但不是所有的材料都可做教材的，因爲過去的文化如果是好的，但不一定適合現在，現在的文化不一定適合將來。適合這個人的，未必適合那個人。所以教育上，應看那個人的需要是什麼，然後取諸文化。

過去教育的理想和文化的理想不分，因此大人所需要的，認爲兒童也需要，今日都知道這種辦法是不合的了。

E. 重視現在，重視過程。從前認教育是準備生活，教育是爲達到未來目的的工具。到了杜威才以爲教育本身即有其價值。教育的過程，就值得我們注意了。

F. 階級教育的逐漸銷滅。從原始時代起，一直到現在，

祇有原始時代才是真正無階級的。希臘以後，狹義的教育，都具有了階級性了。但照目前看來，教育有趨向於無階級的道路。蘇聯在目前雖不能說是無階級的教育，而且還竭力鼓吹階級，但是他們的目的到底希望打倒階級，而達到無階級的教育。

G. 民族思想之發揮。現在注重民族教育的有二種：

一種是弱小民族，他們的教育在培植民族的力量，以求解放，以求反抗，中國即屬於這一方面。

一種是帝國主義的國家，他們也着重民族教育，喚起民族的意識，例如希特勒，日本，他們竭力在培植民族的意識，以侵畧並壓迫人家。

二者雖同一出發，但其目的則異：一在逃避，一在侵畧。

今日中國民族主義的教育，專就反抗外侮一方面着手已够了，否則就有助成國家主義的危險。至於民族主義教育的力量也不可看他太大。因爲要完全靠教育的力量來救國家，這個希望是很小的。我們要認識挽救一個民族的垂亡，需要多方面的力量，教育祇是一個方面，擔任一種任務而已。

但，中國今日民族主義的教育到底是需要的，因爲他可以提高民族的意識。中國今日民族的自信，已極缺之，因之什麼都不敢去幹。我們正應用民族教育的力量，以培植民族的自信力，向前幹去。

附識：本文整理就緒，因記者急於北上，不及送請
蔣先生親自校閱，特此聲明
伯甯

現象學的教育思潮之究明與批判

雷通羣

曷謂「現象學」(Phaenomenologie)?此詞肇自形上哲學之泰斗黑格爾，而沿用於斯學創倡者之愛德曼荷莎爾(Edmund Husserl)，但前後詞旨實判而爲二。黑氏之所謂現象學者，乃爲推闡絕對的智識發展之學，可目爲「精神的現象學」；然而荷氏之所謂現象學者，藉以分析記述純粹意識本質之體驗的學問，故可易詞而稱爲「意識之本質學」。更簡別之，則前者研究之目標，單在追尋發展的過程，後者之目標，却專向於本質的把握。荷氏對於「現象」的觀點，與前賢迥異。前賢之所謂現象者，或則逕指經驗的本體之所生，或則從主觀的觀念論立場上而指意識之內容。而荷氏之所謂現象，乃指主客尚未剖判之前的純粹現象，亦即是體驗的現象。準此，則荷氏的現象學，實爲先驗與體驗兼到的性質，而非經驗的，較之自然科學派的心理學，徒以經驗意識之記述分析爲能者大不相侔也。

若論此種現象學，在哲學的體系上究佔何種位置，當可

作不甚費詞的答覆如下：『德意志當代的哲學界，有嶄然分露頭角之二大派對立：其一爲「上行派」的先驗哲學，而以新康德派爲主盟，其一爲「下行派」的體驗哲學，而以德爾台一流之精神科學派爲本尊。兩者之關於一切，均作哲學上的對立陣勢。從一種獨特的新見地，使兩派携手以融合之，祛除一般對立性者，厥爲荷氏之現象學。是即在哲學上自處於第三種立場矣』。

然則現象學之主要特徵何在乎？吾人得綜括之爲四：
(一)曰是純粹意識之學——但其所謂意識，是從體驗中來的，非從經驗中來的，故其研究途徑，並非依據自然科學的心理學。(二)曰是純粹本質之學——因其所研究者，乃在於本質的意識，即是純粹意識，亦即是現象學的智識。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是以時空中生滅起伏的事象爲研究之對象，而現象學所研究之對象的意識，乃非實在的。準是，現象學者，恰如推論非現實的，觀念的可能性之空間的幾何學然。(三)

曰是純粹體驗之學——此派之所謂意識，雖屬於先驗的範疇，但因其為本質的體驗之意識，故雖同屬於先驗，却與新康德派之專以價值方面為研究之對象者異。新康德派的意識觀，是以存在為可能，而即以其意識為認識之根據，荷氏則於存在與價值分立之前，作具體的，根源的意識之把握，亦即以為體驗之根據。新康德派之所謂一般意識，是在認識原理論上認為合理之精神機能，而荷氏則指內在的直觀的事物之意義。(四) 曰是純粹意識的分析記述之學——現象學既為本質的體驗之學，故其任務在將本質作分析記述。而其所探之方法，則稱為「本質直觀法」，即將本質從事物的本體中把握。欲達到此一層目的，其所常用之法，即荷氏所謂「現象學的還元法」。

拿德普為馬爾堡學派之鉅子，亦即為新康德派教育學者之代表人物。欲瞭解其對於現象學之態度如何，須先認識新康德派的教育哲學與現象學之關係如何。現象學是要求思維上之完全一新的態度，而此種態度，却具二重之還元性。其(一)為個別所經驗的，時空所規定的各事象之必然的普遍的本質之還元，其(二)為實在的世界構造對於非實在的純粹意識之還元。純粹現象具有如是之二種根本特徵，是與一般心理學之所求的純粹意識相契合。拿德普在一般心理學上所論之二大問題，即為意識持續之普遍的記述，及與體驗統一的

、構造，以為諸種科學植基，故在純粹意識中，可供給「教育意識」以相當之地位。(二) 教育應將形式與內容、意識與內容之合一狀態作全般的處置，故較其他任何哲學，與現象學緣分更多。將現象學應用於教育上，而使其進步驟驟者，則為黎特(Theodor Litt)其人。除黎特氏受現象學的影響最深外，無論新康德派之拿德普(Neidhardt)或體驗主義之德爾台(Delhey)，均欲援引現象學入其彀中。茲分論兩派與現象學所結之因緣。

以上既畧究明現象學之起興與其特徵及在哲學上之地位，茲再進而究其與教育學的關係。教育學是需要構成基礎之學，然而向來的哲學，却未能充分滿足此項要求，以故最近的教育界，轉而求之於現象學中。現象學之所以能充此項要求者有二：(一) 因現象學的目的，是在闡明純粹意識的本質

區分。體驗統一者，對於純粹意識學之體驗方面，是代表其發生過程，對於純粹事實研究之心理學，不啻與以一般的原理與範疇。故彼承認荷莎爾的現象學，與自己所說的一般純粹心理學相接近，蓋因兩者之一致點，是在根本的純粹意識學之追求。

「純粹」之一語義，荷氏究作如何解釋，此有深究的必要。荷氏常認事實與本質是相對立的，事實中是常生出事實來。彼以為本質認識的基礎，當依據笛卡兒所謂直觀與演繹二法門。即先由直觀而得本質的諦視，以定基礎，其次加以必然的論證，為間接的推究。要之經驗的直觀，是藉以認識個別的實在，至於純粹的直觀，則以本質為對象而探其究竟。純粹現象是屬於絕對的而非相對的。若問此種絕對性究屬如何？荷氏則以為減除實在性而達到判斷中止之境始得。是以現象學上之所遺留者，即純粹意識而已。此種意識，不是對於「自我」與「體驗」之心理學的反省，乃屬於內在的志向。一般內在的知覺，自然可證其對象之存在。

不過拿德普的意見，亦有與荷氏互相出入處。荷氏以為

現象學的教育思潮之究明與批判

客觀的方面之認定，是純粹意識研究的基礎，而拿德普則僅以為再構成的方法之本質意義。荷氏是特重純粹意識之絕對的把握，而拿氏則否認此種把握，謂為不可能的，即最初所認定之根本的差異，逐漸亦會消滅的。無論主觀的課題，或客觀的課題，均屬於無窮無盡的課題。絕對的意識，亦與絕對的對象同樣，均由一種規定，進於他種規定，其間是有無限性。斯又可見荷氏之現象學，與康德派之批判哲學未能渾合無間矣。

吾人再轉而論現象學派與德爾台的生命哲學派之因緣關係，最近德國凱迭格博士，為現象學派之中堅，彼既皈依荷氏的思想，更吸收德爾台的生命哲學，欲以建設自己一流的「生命現象學」或「解釋學的現象學」。原來德爾台的哲學基調，是以生命之自省與體驗為立腳點。德氏本具有藝術的天分與歷史的直觀力，受科學的精神與現實的態度之刺激，從而闡明精神科學的研究之準據，而生命哲學之根據亦從此出。此種態度，直令在來的哲學概論不能不加以修改，欲具體把握生命的活動。然則德氏的哲學思想之精髓處，即在此體驗

與了解。生命之具體的活動之最直接的形式，即為體驗。既
是具體的，自然不是偏於一方，却要充分發揮全體性的機能。
體驗之本質，無疑的是屬於意識的精神的特性。每一體驗
之連續不斷處，即為生命之藉內力以完成其自體。自體之完
成，又每以若干次之體驗連續發展而告一段落。精神活動的
體驗，當其在未完成的階段時，祇藉言語、文字、肉體運動
等物理的符號以表現其自身。藉此種符號的表現為媒介，而
體驗作用更認出擴大與進展之方途，斯之謂「了解作用」。

然則體驗必臻於了解的程度，始能發揮其真諦。體驗的
內面活動完畢時，則借外面的物理符號以表現其自體，一次
表於外的作用，復還元而為精神化，至此，則體驗或了解，
方告完成。本來是屬內面的精神的體驗，若問緣何能藉外面
的物理的符號以表現其自身？德爾台則認為此乃由於體驗本
具有「意義」與「價值」之故。意義與表現的符號相結合時，即
為體驗進行之證，亦即為生命活動之證，是以「意義」或「價
值」的概念，在精神科學派是認為體驗的要素。

欲將無數之個別性的體驗聯結而為一，是即為生命進展

性之所在。所謂「意義」，亦即是生命進展所實現的意義。凡
為生命上所不能實現與不能體驗的意義或價值，概可目為抽
象的空虛的思想。客觀性斷不是能離却主觀性而存在。生命
的體驗活動中，具有歷史的社會的廣泛的關聯，概屬於客觀
的，而其所以體驗之者，是屬於主觀的，當體驗的進展中，
主客兩觀渾為一體，均屬於生命的分內事。但若將生命活動
作局部的部分的觀察時，是屬主觀的，倘從一般性上以觀其
全體的組織時，是屬客觀的。

荷莎爾的現象學之特殊領域，原在於本質的世界，故現
象學不能不以本質的認識為最大眉目。以現象學為根據的哲
學，既是以意義的研究為主眼，自然不能不與生命哲學成為
對立的關係。

不過荷莎爾所認定之嚴正科學的哲學，雖與德爾台的哲
學之立場正相反，然而現象學的哲學之內容，却與德爾台的
思想極接近。現象學之中心要素，是在「意義」與「包含意義
的志向性」。荷氏以為一切精神活動，必具有某種意義，從
而欲表現之。表現之法門有二，其見於外者則為物理上的符

號，見於內者即為精神上的意義。精神活動之本旨，原是在於得到更深的意義。此種精神活動，亦謂之志向的體驗。志向的體驗，是以內容及作用的性質為兩大要素。將體驗的作用，內容與性質的關係區別了，成為意識，即是現象學的主旨。

在德爾台所主張的體驗中，雖亦說及「意義」一層，但畢竟是指生命的意義言。生命是內在的，是藉意義以表現其自身。但荷氏則認為意義畢竟是為生命所支配，故其置重點，仍在意義的世界，本質的世界，此是絕對根本的。

以前既歷述現象學對於新康德派與德爾台派兩種哲學之影響，茲再轉述現象學派的教育思潮。

荷莎爾的現象學，是以直觀與概念兩者認為對立的，從個別的經驗的直觀出發，使其昇華而達於普遍的本質的直觀。而所謂本質的直觀，正屬現象學的根本精髓。既達此種超越性的直觀，便與經驗全無關係，至此始能確定事物的本質。此時對象的內容，既不是個別的，亦不是普遍的。應用此種本質直觀的原理於教育上者，則有柯里克(Ernst Krick)其

人。觀氏所著之「教育哲學」與「人類陶成論」，斯可知其欲應用此種原理以闡明教育本質矣。

柯氏以為教育者，是由精神影響而來的一切人物陶冶而言，其過程上的處置法與統一法，實構成獨立的教育學之根本問題。教育學須先從教育概念上闡明其原始的本質，然後講求其價值，目的及一切陶冶手段，以冀達於系統的組織。

即在意識之前與合理之前，須先作本質的直觀以規定教育之奧底。本來教育是與言語，宗教，法律，藝術等同樣，均屬於共同社會之原始的機能，在精神生活上則為共同行動之

根本作用。共同社會云者，並不是經各人之自由意志選擇而形成之有目的的聯合體，却屬超個人的原始的精神之有機體。共同社會之本質的發展，實為社會成員之存在及發展上必要的基臺。教育既為共同社會之原始的機能，若問其發生的本質何如，柯氏則認為是經過以下三階段：

(甲) 教育發生的第一階段 最初是由個人間無意識的影響結合而來，構成共同社會之有機的，超越的，直接的，強有力的生命，全體的成員，即由此而生長。一切精神的調

和發達，與理性的統一，均是以此統一的生命為基礎。

(乙) 教育發生之第二階段 教育至此，漸成爲有意識的有目的的活動，成爲人羣相互間一定生活關係，不過尚未成爲自覺的需要，並且諸般教育之實施，亦未成爲有系統的組織。

(丙) 教育發生之第三期 教育至於第三期，則成爲有意的陶冶，目的，方法，組織，系統等均已完備。合理的教育設施，遂與非合理的諸種生活勢力，成爲有機的結合。向來的教育學，即以此種有意的陶冶爲研究之對象。

吾人諸觀柯氏之所說，已大致瞭解現象學派的教育意趣。茲得而畧評此派的教育思潮之長短。若謂其長處，則當推下述之三特色：(一) 現象學派的教育思潮，其第一特色，是在將抽象的概念與生動的直觀合而爲全一性的，此與文化教育思潮之認生命爲主客一如的體驗之對象者畧相肖，與現實派的哲學之偏於客觀方面及理想派的哲學之偏於主觀方面者均有逕庭。(二) 現在的教育觀，始終是未能脫離二元的對立境域，獨有現象派是主張從本質直觀上探究教育，實可

以促如上的教育觀之反省。(三) 又現象學派直認教育活動即爲文化活動，此點亦可算爲一種特點。因爲教育實屬基本的文化機能，無論就其本質上觀，或就其活動上觀，均可認爲與其他的文化機能有不可離的切密關係。

不過現象派的教育思潮雖具有上述之三特色，但其創倡未久，自覺仍有許多缺陷。(一) 因其研究上尙未精到，故諸家之學說，實不及新康德派與德爾台派之具有完整的體系。(二) 關於教育上的本質直觀，究竟未明其果何所指。是否指歷史上所見的教育事實言，抑或指理想上之「當爲的教育」言？即是關於「當爲」與「存在」的問題，尙懸而未決。此派認一切文化領域的諸般陶冶，均屬於教育，原是將教育作最廣義的解釋，實未可厚非。但既認教育活動即是文化活動，則凡教育者，非對於文化的本質與文化上的一般問題，具有充分的自覺不可。今祇言教育發生之階段，是由無意識結合的影響漸進於自覺的合理的同化，是未曾充分規定教育者所必具之要素。柯里克是一味提倡現象學的研究，竟至積極反對哲學的研究，殊屬謬見。須知現象學的本身，即屬一種哲學，至少可認爲是一切哲學的研究之基礎。準此，若將現象學一門徹底追尋，又烏能脫逸於哲學之圈套外？柯氏的見解，豈不是「如追放豚，既入其笠，又從而招之」？更且柯氏欲使教育學具有獨自的科學性，完全與哲學無涉，其謬尤甚！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馬鴻述 梁誠第
鄒鴻操

一、研究教育法令的旨趣 鴻述

教育事業所包者廣，見仁見智各不相同。在私家教育時代各行其是。政府兼顧到教育事業以後，雖不能採取劃一的政策，但不能無共守的原則。否則無教育行政之可言，所謂管理亦無從着手。這是創制教育法規的來源，但教育法規的作用却不僅在此。我們可分為四點說明：

1. 教育事業的理想原則 教育法規有兩種形式。一為最低限度的標準，如小學教師的資格，其用意在至少須符合此資格。一為最高標準，如義務教育的年期，是希望全國能達到此理想，並非法規公布之日起即可實現。前者屬於限制性質，後者屬於領導性質，這種理想的原則，在教育法規中所含獨多。俟理想已成事實時，或將修改本法提高其理想。

2. 實現教育宗旨或政策的具體方案 教育宗旨或政策，總近於要言不煩，要求一一實現，必順應宗旨或政策規定具體的條件。就各個條件，可個別的析而為一種或幾種法規。

如「謀教育之普及」是教育政策。從此政策可產生義務教育一年補習教育兩大部法規。從義務教育部分可析為行政 費、師資、校舍、設備等規程。一國的教育法規，有一貫的系統，教育乃有一貫的精神，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施政標準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責任，在管理各項事業。管理不能憑個人的主觀，不能聽一地的自作主張。有了教育行政制度，必建立所需要的教育法規，為施政的依據；同時亦為施政的保障。在法規範圍以內，得自由的規畫推進，社會的疑慮可以消釋，事業的進行可減少阻力。

4. 教育制度的說明 一國或一省區域遼闊，政令的傳遞有賴於文字。但敘述式的文字，有時不能將某項制度的內容描寫確切而完全輕重適當；即使敘述得體，亦難免應用者的誤會。教育法規在取法律條文的形式，以簡要的文字，確切

的語句，說明某項制度。一切的誤解可以免除。事業進行的標準，自不致錯誤。（註一）

至於法規的其他作用，當然很多，此地所舉不過其荦荦大者而已。可惜法規雖然具備上述種種功用，而平常的時候，却只見政府方面制定法規，起而對政府所制定的法規加以研究的却是很少，即或有之，亦只對憲法（註二）或某一種行政法規的小小的評論（註三），至於對學校系統有關的法規，近來雖然間或有人做點評論，但仍貧乏，所以我們現在特把各級學校的法規加以研究一下。

我們這次的研究，先蒐集所有與法規有關的書報，大概的閱讀一過，然後就各級學校的法規，詳加探討，評論其內容，在「評論」這一部工作當中，我們所抱持的標準大約有以下幾個：

(一)統一性——教育事業本來是互有關係的，現在分門別類，各立專法，不過為應用便利罷了。但是分析太過瑣細，便往往會在兩種法規當中，發現互相重複矛盾的地方。所以凡關係較切的問題，便要統合於一整個的法規當中，各分

(二)複合性——所謂複合性，一方面指制定的手續不能太簡便，一方面又指法規的內容應該包羅一切較有密切關係的事項。

(三)永久性——就是法規裡面切忌容例外，以致中途變更太多，施行不便。

在評論其內容之後，更將自己的見解與前人研究的結果比較參攷，經相當研究討論之後，乃為概括，提出修正的文字，藉供專家參攷，並求指正。

註一——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二九六——二九八頁。

註二——如李建勛，邵爽秋，常導之，潘公展等都是討論過憲法中「國民教育」專章的人，詳細見邵爽秋等合選：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上卷（教育編譯館）。

註三——如張恒德：獨立市制單行教育法規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出版）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許除了這一本專題研究以外，再沒有其他的專門討論教育法規的書了。

二、高等教育法令之我見

國 第

我國真正近代化高等教育之發端，萌芽於甲午戰後之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侍郎李端棻奏請建大學堂於京師），草創於戊戌政變之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從御史王鵬運奏，開辦京師大學堂），正式發軛於拳禍亂後之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任管學大臣，責正整理京師大學堂）。

高等教育法令之頒布，第一次為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進呈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二次為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之欽定學堂章程即所謂壬寅學制，第三次為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之奏定學堂章程，即所謂癸卯學制，此外，法政學堂章程頒布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學部奏行），盡清之世，高等教育的規模，大致粗備。

民國改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大學令，專門學校令，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民國二年公布大學規程，民國六年修正大學令，民國十三年頒行國立大學條例，民

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頒發大學區組織條例，同年，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同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同年，教育部制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試試細則，高等教育之規模，至此更臻完密。

現行高等教育之法令，除已廢止及已有新規章代替者外，其尚稱重要之新頒修正及繼續有效之法規有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學位授予法，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此項法令，或因頒行日久，或因研議未週，間有未盡完善之處，於遂行措施上不無阻碍，竊以爲法規之穩定性固須尊重，不宜會有朝令夕變之事實。

，惟法規之作用，並無恆久不變之長遠價值，同一嚴密過詳之法規，或適用於前時，而不適用於今日，或在今日執行暢利，在將來弊惡叢生，故法規于經過相當時期之後，誠有重加估價之必要。上述法令，除新近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學位

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尙待執行，無可置議者外，其餘諸項，條文間或理論與事實不符，或時過境遷，應予變通，或文字稍嫌不潔，或意義含混不明，作者不揣謬陋，謹條列分按，謬加淺議，事關國家法律，置喙容有偏誤，所有修正增刪之點，應由本人負責，幸望大雅君子，執繩之士進而教之。

(甲)大學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按大學目的專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只重為

學，不重為人，微有偏而不全之感。

中國大學目的最初為「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

(壬寅學制)，旋改為「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宗旨」(癸卯學制)，又改定「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材應國家之需要為宗旨」(大學令)大學組織法頒布後，大學目的，又是一變。

根據各大學設校宗旨之分析，於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外，「培植健全人格，溝通中外文化」為多數之呼聲。(詳見拙作大學課程改造中之教育目標問題)

大學理想，首重高超，次繁重，大學生為成熟之青年，在今日之大學，似較諸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尤為接近事實。

據美國大學聯合會，中北部大中學協會，中州瑪利蘭大學協會之意見，僉認為大學為「給予非職業的學位之高等教育機關」，所謂非職業的學位，實含有為學兼為人之意。

查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第一條，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上，並不書明「十八年四」字樣，月二十六日此項年月日多餘之附加，似應予取

消。

依於上述，此條擬改為：「大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陶融健全人格，溝通中外文化為宗旨。」

第四條：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按大學除設立各學院外，多有附校之兼設，據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民國十九年度，附設附校之大學為三十五校，計占全體百分之六七·三，此種附設多從預科蛻化而來，新設者亦自不少，最近之數字應更不止此，附屬學校在大學系統中之地位亟需有明文之規定。

大學本部與附校，據一般情況而言，每有側重後者之趨勢，大學本部學生往往數百，附設學生往往上千，甚至於有附設各類中學，以及小學，幼稚園者，此種喧賓奪主之傾向，於本部學務設施，大蒙影響，私立學校更借此牟利藉以招徠一般慕名貪高之青年，實宜予以限制，以杜流弊，鄙意認不設附中，目前實不可能，大學在原則上得設附屬中小學，

但應以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為供給學生實習起見，並具有實驗性質者為限。

據美國各大學協會之意見，大學不應附設中學為大學組織之一部，萬一有之，其學生，校舍及教學應與大學分立。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於附中設置，力主分立，微有倣美傾向，此辦法雖能收效一時，然究非根本辦法。

依於上述，此條擬改為：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並得設立附屬中小學校，但應以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為供給學生實習起見，並具有實驗性質者為限。

第九條「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查本條文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曾經修正公布，全文如下：「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按修正文較初頒文簡潔妥善。

大學不徒分國立，省立，市立，且有私立一種（見本規

程第三條「私立大學之設立為一九校，占全體百分之四六、三（獨立學院不計，見拙作大學課程與行政組織教育研究第六十一期專號）本條文對於私立大學校長之任命不見云及，未免疎忽，私立大學校長依慣例，應由校董會聘任，呈報省政府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備案，蓋寓尊重地方行政當局之意，且與普通行文手續亦相符合。至國立省立市立與私立相對待，似以改稱「公立」為簡潔。

「不得兼任他職」一語，微有語病，「他職」究何所指而言？名譽職或義務職是否在內？事實上大學校長兼名譽職或義務職者甚多，在兼職之限制上應加以說明，以不得兼任有給（即俸給）職務為準。

此條擬改為「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院務，公立大學校長兼任，私立大學校長由校董會聘任，呈省政府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備案，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不得兼任他職」一語，亦犯如第九條所云之微弊，應改為「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此條擬修訂為：「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校董會聘任呈省政府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備案，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任職務。」

部聘任之，不得兼任職務。」

第六條 「大學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

按私立獨立學院，全國共一八校，占全體百分之五六、二，本條文于私立獨立學院院長之聘任屬權與手續均未提到，應如第九條之補加語，增「私立者由校董會聘任呈省政府教育廳局轉請教育部備案」一語。

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按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之系分，在學理上，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幾為不可分立之科門，在事實上，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學系，已有逐漸歸併之趨勢，今日之所謂教育學系實含有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之意（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院原依部定為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四系，現遵教育部改進訓令，併歸教育學系與教育心理系）

全國各大學教育學院及獨立學院教育科之系別人數，據二十年度之統計，教育學系最多，共九三六人，占全體百分之五〇、七，教育行政系次之，共二九三人，占全體百分之二一、三，教育心理系又次之，共九九人，占全體百分之五四，體育系又次之，共九六人，占全體百分之五、二，其他各系均在百分之五以下，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兩系人數更少，前者二四人，占全體百分之一、三，後者六人，占全體百分之〇、三，為求規定合理化計，本條文應予改正。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編輯

大學教育學院之分系，依作者管見，應依其本身任務來區劃，大學教育院系之任務，第一為教育專業人才之培植，第二為教育科師資之訓練，內包教育事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第三為輔助大學其他各院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詳見拙作論大學教育院系的目標廣州民國日報四月十七日教育週刊）準此，則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本身之分系，應為教育學（包括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兩大系。

依於上述，此條擬改為：「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學，教育行政，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第七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按大學從第二年起分系，除少數違行外，多數尚未做到，一般大學於入學之第一年便已分系，此種辦法，殊與規章不符。

鄙意認大學第一年為普通訓練之繼續，文化陶冶之開始

，不應即予分系，以免捨本求末，望遠失近，庶克達到由基本而進至高深之境域，於學術體系之進度亦能次序不紊，並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然後再予分系，以期繼續求成，作有系統之專精研究。大學第一年為博通之階段着重工具及入門知識，不必分系，大學後三年為專精之階段着重專業之攻研，分別系別，始屬必要。

作者謹建議，教育部對違反此項法令規定之學校，應予分別訓令飭知，着即改正呈報備案。

又第二章學系及課程第九條後，鄙意擬增設下列一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之課程應着重實驗及研究工作，並須進行各種推廣事業。」

按大學之目的之一既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則各院系課程之應着重實驗及研究工作殊無疑義。

大學之推廣事業，歐美諸國固不視為重大之工作，推廣

事業之作用，就學校言，大可利用已有之人才，經費與成就，以求造福於社會，有益於人羣，在教育方面，如通訊教授，集合教授，演講教授，圖書服務，自修指導，戲劇指導，

社會合作，活動寫真，刊報出版，無線電廣播等，均為大學推廣事業之部門，至他如農事推廣，工業推廣，醫藥推廣等，尤為目前中國大學亟宜力行之事業，亦為大學教育對社會人羣所應盡之責任。

此項新增條文，應依序列為第十條，第十條起各款數字應往下增推。

第十一條（應作第十二條）：「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查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迄今七年，尚未見另定之明文。

第十二條（應作第十三條）：「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按上述比例依教育部專員視察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報告多未達到此項規定，應嚴加督促，俾令遵行，以收實效。

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教育部第一八八二號訓令，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又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訓令，亦諄諄以不得超過部定標準為囑，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行政費每占經常費之鉅大數字，故應予以明文限制。擬訂如下：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

之十五，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應作第十五條）：「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查中學聯合招生已有成例，大學聯合招生，尙未見諸事實，大約因未有事實上便利之故，似不必加以明文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第八四五二號訓令專科以上學校招致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其實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一語已含有時間上限制之意。

此條擬改為：「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前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應作二十三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醫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按專修科之設立，原為縮短修業年限，養成急需人才，

利用最少之時間，教授必須之技識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其用意至為美善，惟專修科之類別，固須視社會之需要程度，然亦應注意及學科本身之難易程度。查醫學一科，雖為時下中國社會所急需，但醫學本身，研治匪易，且一旦操業，握人生死，大學既已有醫科之設置，似不宜再有專修科以免重複。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附設專修科，不外為大體系下之附屬組織，舉凡圖書儀器校具等設備，必不如大學本科之聚羣財力，至若謂欲藉以謀普及醫藥知識，適合人民需要，則醫學專科學校，已足以勝任，無須乎再駢技濫設。

醫學之內容綦廣，除為事實所限，不得不予縮短年限外，實不宜作短期之專修，但苟就醫學之範圍，擇其簡而易，精而要者，創立專修科，如藥劑，牙醫，護產之類，則未始不可。

本條擬改為：「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

(丙)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藥劑學，產科，牙科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五條(應作二十六條)：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

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按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之修業期限為五年，連同實習一年共六年。醫學專修科雖修業三年，實習一年，然較之前者，仍嫌太速。

醫學專修科之設，既附屬於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是當地已有培植醫學人才之機關，不宜再有此駢枝組織，藉令就學者生取巧速就之念，反足以妨礙社會福利，人民安全。

本條文應如第二十二條所議，復設醫學專修科，改設藥劑，產科，牙科等專修科。

此條擬修訂如下：「專修科之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但藥劑，牙科，產科等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一條：「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查民元十月頒行之專門學校令，「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又民十八四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於實施方針第四項規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本條文雖由上述法規蛻化而來，但仍嫌偏於一面。

專門教育之實施方針既有「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一語，是則除為學之外，兼重為人，條文上應予以加入。

專科學校與大學之最大不同，乃在於一着重於專門職業之訓練，一着重於高深學術之研究，今日專科學校之必須純粹職業化，殆無疑義。查依中學法之規定，中學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研究高深學術，乃為大學要務

，從事各種職業，專科學校資無旁貸，故本條文應加入「訓練專門職業」一段，以期與中學之規定互相呼應。

條文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字樣，中學法，小學法，師範學校法均省畧，此處應如大學組織法第一條所議，併予刪去。

此條擬改為：「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訓練專門職業，陶鍛健全人格為宗旨。」

第四條：「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按本規程第二條「專科學校由省立或市立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私立專科學校之存在，既經明文承認，則校長聘任問題，應有條文上之規定。

據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二十年度中，專科學校共三〇所私立者一〇校，計占全體百分之三·三，私立專科學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核校長依慣例應由校董會聘任呈報省府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備案。

本條文對校長兼職之限制並無規定，似宜如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所議加入。

依於上述，此條擬改為：「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校董會聘任呈省政府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按：大學組織法中對於校務會議章則曾有明文規定，專科學校大可仿照。

專科學校不厘定校務會議章則，由各校各自為政，易生枝節，且流入不統一之弊。

茲僅仿照大學校會議之條文，並參酌己意，作一大致上之規定，一方面仍保留伸縮之餘地。條文如下：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

人，各主管人員及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前項會議所審定事項得臨時酌定之，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按中學畢業一語，意義不明。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

「專科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下略）」當係指高中畢業而言，應即予以更正，並加上「同等學校畢業」一語。

具有同等學力一語，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為「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應一併補入。

本條擬訂如下：「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一條：「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

部定之。」

按：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九條，曾有大致之規定，同規程第三章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只規定設立程序，此外，其他各規程均無專文或專章規定，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

（丁）專科學校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

民國二十年三月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專科學校規程，條文上疑竇甚多，如第三條「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預科之附設，已經明令取消，又第五章教員資格，規定凡「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在國內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見第十九條二、三、四各項）均得充專科學校教員，師資之濫容，學歷資歷之輕視，莫此爲甚，且教育部組織專科學校教員審查之審查委員會，（見

第二十一條」亦未見執行，凡此等等，事過境遷，俱足証該規程實有修正之必要，查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六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對上述缺點，完全補正，原有第五章「教員資格」亦予取消，全文大致頗臻完善。

第一條原文：「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所議一、二、三、四各項，本條文應如該組織第一條所議修正如下：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訓練專門職業，陶融健全人格為宗旨。」

第二條原文：「專科學校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按專科學校修業期限由各學校分別自定其為二年或三年，則同一專科學校，甲校定為二年，乙校定為三年，此種年

限之不統一，無標準，勢必至影響及學校行政及課程，而教育部尤不應將應屬於中央統籌之事項交由各單位自定。

如教育部認為在短時間中，不能厘定各專科學校之修業年限，則在本條文中應暫予變通，原則上由教育部頒定，但在未厘定公布前，得由各校自定，再呈請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之設立，為修業三年，實習一年，與大學醫學專修科同。但，此項醫學專科學校之設立，有其特殊

之性能。一、醫學專科學校乃獨自創設，非如醫學專修科之附設于大學本科，不至有重複之謂。二、醫學專科學校在行政上，設備上既為獨立性質，則內容必較醫學專修科充實與認真，且不至使學生生取巧速成之念。三、醫學專科學校多設立於未有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之市區，為謀醫藥知識普及，適合人民需要起見，自應暫予設立，俾于取消大學醫學專修科之後，仍得一權通之機會。

擬訂如下：「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由教育部依其種類訂定之，但在未訂定分布前，得由各學校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十一條原文：「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按專科學校擴充設備費占全體經常費之百分比，依教育部專員之觀察報告。其未及標準者，尙不在少數，此節應為大學規程第十二條所議，嚴加督促，以收實效。

專科學校每年行政費占全體經常費之比例，應依照教育部第一八八二號訓令，列入明文規定，如大學規程第十二條所議。

擬訂如下：「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原文：「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查尚無明文規定。

(五)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教育部第五六一九號訓令頒發。

第九條原文：「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

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

按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如由各校擬訂，必至發生一、科目不一致，二、程度不均衡，三、標準不統一之弊。同一所部，甲校或重視基本，乙校或着重專攻，同一科目，甲校或失之太深，乙校或失之太淺，且因各校主管者學術上之派別不同，每易淪入私見，偏於一面，究不若由教育部統籌劃一之為愈。

研究院課程之統籌與劃一，談非易事。必由教育部蒐集專家意見，聽收各院所報告，以求協同解決。否則徒以少數之意見或事實，遽以作大多數之準繩，毋甯不厘定之為愈。為今之計，教育部一方面應暫許入各校擬訂課程及論文工作，於核定時予以相同之指導，他方面應即刻開始厘定課程標準，集思廣益，以求有合理之擬訂。

在教育部未厘定研究院課程頒布前，自得暫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以期顧全事實。

本條擬訂如下：「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教育部厘定之。但在未厘定公布前，得由各學校詳細擬訂，

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原文：「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

按校內職務與校外職務乃為不相衝突之對待語，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似有容許兼任校外職務之語病。

反言之，研究生既不能兼任校內職務，自更不能兼任校外職務，若云只許兼任校外，不許兼任校內，揆諸情理，似有未合，且並無違法之根據可言，不若刪去「校內」兩字，既簡捷又明白。

第十一條原文：「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之。」

按大學畢業生之再入研究院，大抵始為有志深造之徒，

大學畢業生多數須負有家庭養給之責任，至低限度亦必須能維持自己生活，始能潛心研究，不問外事，大學畢業之得考

取研究院者，此中已經過精選作用，其成績必較優異，至少亦必具有濃厚之研究興趣，國家為體貼此等莘莘之學子，不應再有進一步之限制。

自舊存之學制廢，學堂興，中國傳統之養士制度，已破

壞無遺，致令學校成為傳舍，知識淪為商品，殊非國家培養真才之至意，今若定大學研究院為學士性質之機關，提高入學標準，優給贍養獎金，責成研究，殫心學術，其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將十倍於此。又何必斤斤於「成績優異」及「名額」之限制，坐令有志者觀望不進。

擬訂文：「研究生得給予獎學金，其金額由各校自定之」

(戊)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前

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

〔查該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教育部第七九一號訓

令繼續有效〕

第六條原文：「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乙)、講師」

按：大學講師資格，同規程第五條載須「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今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便可充任，無論成績如何特別，年限終嫌太短，蓋助教一面兼理教務，一面又須在教授的指導下協同研究，至

低限度，亦應與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二年得有碩士學位者相等。

依美國法例，大學教員等級至少須在研究院內對與教學有關之科目作二年之專攻，榮譽學位且不足以作教員之資格，在學術落後之中國，更似不宜如此之寬濫，本條文「一年以上」應改作「二年以上」以示限制。

擬訂文：「助教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九條原文：「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丙、副教授）」

按：教員昇級，不宜太驟，考歐美各大學之教授無不爲苦學半牛鬚髮蒼白之人物，今若助教一年昇講師，講師一年昇副教授，雖然有成績特別之限制，終不無資格未滿，經驗未豐之憾。

全規程第八條載副教授之另一資格，須「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以與講師一年昇副教授相較，未免有時重時輕之弊，故「一年以上」字樣，以應改作「二年以上」字樣，以求符合事實。

第十一條原文：「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丁、教授）」

擬訂文：「講師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丙、副教授）」

按：教授爲大學教員中最高之一級，依前理，應給予稍嚴之限制，改「二年以上」爲「三年以上」，依修正條文，以助教起計，凡成績特別之助教，二年以上昇講師，講師二年以上昇副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昇教授，前後亦不過七年以上，較諸原文一年以上昇講師，講師一年以上昇副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昇教授之速昇制度，似更爲合理。

這條擬改爲：「副教授完滿三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丁、教授）」

第四條原文：「於國學上有研究者（甲、助教）

第七條原文：「於國學上有貢獻者（乙、講師）

第十條原文：「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丙、副教授）

按：於國學有研究，有貢獻，有特殊之貢獻三者，用作助教，講師，副教授分級之標準，固甚確當，但原文不限系

別及教授課目，微嫌含混，蓋此等人才可作中文系或國學課目之助教，講師，或副教授，但絕不勝任其他學科之教職，故應加以附注，認此項資格僅適用於中文系或國學課目，以免別論。

這條擬修訂如下：「甲、助教第四條：「於國學上有研究者（適用於中文系或國學課目）」

「乙、講師第七條」於國學上有貢獻者（適用於中文系或國學課目）

「丙、副教授第十條」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適用於中文系或國學課目）

第十九條原文：「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七條原文：「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原文：「國內外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依本規程第四，第七，第十三條，於國學有研究，有貢獻，有特殊貢獻者可充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之前例，是則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之得充助教或講師自無問題。

查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均無明文規定評議會之組織，大學之有無評議會是一問題（事實上無此類組織之大學頗屬不少）即使有之，該評議會是否有能力取決，又一問題（評

議會為大學主管人員之組織，對學位等級，未必有研究）評議會究竟有權與否解決學位等級，又是一問題（依理應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解決）。

關於學位或學位等級疑義，可隨時請教專家或呈請教育部批示，不必另立條文，小題大做，教育部大可依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專科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所擬，組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審查委員會，本規程第十七十八兩條應予取消。

第十九條（應作第十七條）原文：「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務會議之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應作十八條）原文：「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按：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第八一三號訓令「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為原則，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兼任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其在各機關服務人員擔任學校功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聘為教授」。準此，則本條文應有如下之修正：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兼任六小時為限，過此標準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乙) 剩餘

右法規五種，為高等教育章令中之華北大者。作者僅就其應備正補足之點，概括如上述。夫法規之制定，並不為萬年不易之創業，而應使行政者依法執行有以適應起伏之社會變動，俾事務進行能與社會為合理之調諧，故在制定上必須精心悉意，苦費匠心，務求達到明顯準確之地步而後可。上

述法規，嚴整有序之處，頗屬不少，但立法有方，執行亦宜有法，否則有法等於無法，查邏來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設施，每多違背功令，蔑視規章。經營分配上設備費銳小，行政費突超，薪俸百分比不合理與大學規程所定標準完全不符，人員上職員有逾需要，教員多數兼任，幾為司空見慣之現象。組織上，有設副校長，副院長，院秘書，或不設院長，兼任或濫設組織，或不稱學院另定名稱者，均違反大學組織法之規定。至大學教員待遇一節，依規定，助教為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講師為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副教授為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教授為四百元至六百元，（美國教授年俸為三千元以上）但事實上不及上項標準或超過上項標準之事實，偶屢有所見，助教薪俸有定為六十元者，八十元者，講師薪俸有依所教授之鐘點計算者，教授薪俸有三百元以下或三百六十元者，亦有超出六百元以上不止者。他如中外教授待遇之懸殊，（或四倍，五倍於原數）尤足令人嗟異。此外，大學教員之昇任，每多不依法定條例，有不待昇遷即被聘任為教授者，有力學半生尙無從昇級者，而教授須由副教

授昇任之一條更形同具文，未見執行。凡此等等，愈顯出中央教育行政當局，除於立法之事務外，對於執政者依法，受治者守法諸問題，尤須有詳加研究，再三致意之必要。

高等教育之諸法令，在法令本身上，仍有若干遺漏，而為上述修正所未予補足者，如大學班容量問題，圖書館藏書問題，課程編制問題等，均應有專條之論定。大學班級之容量，除大規模之講座，或演講外，應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以求教學效率增進。大學圖書館，為學生精神上糧食寄託之所，應力求充實，其卷數至低限度須在一萬卷以上（按未達到此項標準者尚有數校），大學課程之編制關係學生之學務甚大，宜由教育部另設大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按，現已有類似此項組織，惟工作疲緩，不見成效）辦理之。至專科以上學校之致成標準，若課程品質，教學效率，科學精神，訓育設施，研究刊報，課外活動等，亦當面面照顧，時加察核，庶幾立法與執法合而為一，理論與事實融會貫通，高等教育前途，然後有大放光明之一日。

二、中學教育法令之我見 鴻述

我國中學制度，實在是從光緒二十八年開始（註二），所以現在論中學法規的歷史，最初的也要說欽定章程。這個章程雖然經過欽定，却未實行，便又命令張之洞，榮慶，與張伯熙三人會同重訂，而成光緒二十九年的章程，這就是後來稱為奏定章程的。到了宣統元年二月學部奏准中學文實分科，更動課程，但只是一種臨時的命令，沒有正式的法規。直到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才頒布了所謂「中學校令」，民國十一年學制改革令亦只是一個全部學制的命令。到了民國十七年三月大學院才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但是這個條例仍然與民國十一年時所訂的學制改革方案無大差異，只不過較為詳細一點罷了。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教育部亦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中學規程十三章共一百二十條，隨後又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這規程當中關於教學科目及時數的部分，又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現在從這些法令中，擇

其似有問題者提出討論。

(甲) 中學法(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這一條的後半部，意義不甚清楚，而且往往使人解作初中本來應當分設，現在合設，只是變通的辦法。我以為爲教育上的經濟，高初中實在以合設爲好，所以我认为後半部應該改作：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以混合設立爲原則。」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據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全國中學共五五四所，內計已立案及未立案私立中學約有三二二所，縣市立中學共七一所，前者佔全部校數百分之六十強，後者爲百分之十三強。那麼，這兩種學校一加上來，便佔了全部校數的百分之七十三四了，換言之，差不多是四分三了。(註二) 在

教育政策上說來，我們實在不主張私立學校太多，尤其是中學。(註三)。因此，我們在這個中學的根本大法——中學法——上面，必定要設法表示這種意見，以限制各省縣市及私立中學的設立；所以我認為這一條至少應該改爲：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但其數量不得超過該省中學總數三分之二。該省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極力限制私立中學之開設」。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証書。

這一條與事實不符。在事實上是必須經過畢業會考及格，才能領到証書，所以在畢業會考仍然存在的今日，這一條實在應該改爲：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經會考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証書。」

(乙) 修正中學規程 八教育部民廿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公布)

第六條 省立（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實際分析以前，我們也許可以把這種罪過歸咎於這個中學規程的忽視實驗教育。所以作者以為我們應該在這一條的末尾加上：

「各大學、獨立學院，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因實際需要，人才，設備，設置實驗中學或中學實驗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實驗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該管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案。」

這麼一來，固然可以表示實驗中學的地位，亦所以提起國內教育界實驗教育的興趣。不過，既然加上了這麼一段，便要早日由教育部制定實驗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了。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三）本年度經費預算；（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五）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偶然有幾所實驗小學，實驗中學却可以說沒有。這，在未經

前項第七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

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這兩條——第九及第十——所規定的呈報各項，大抵都是一些傳統的、消極的、照例的，而且又只限於防弊方面的事項；其實教學和訓育，這兩種才是學校整個活動之主要方面，但是關於這兩方面，每學期的計劃，進行的經過，在這兩條文裏却完全沒有提及，更進一步說，教育行政當局只在防弊，並沒有尖利；或者也可以說，教育行政當局只怕教職員不肯負責，却並未想到如何去指導他們如何去努力，如

何去負責，這未免有「舍本逐末」之譏罷。因此，我以為最低限度應該在第九條第十條所開的幾項之外，加入後開幾項：

(一) 上學期教學概述；

(二) 本學期教學改進方案；

(三) 上學期教學方面大事記；

(四) 上學期訓育實施經過概述；

(五) 上學期訓育方面大事；

(六) 本學期調育改進方案。

自然，有人以為不必多此一舉；原因是這麼幾條；恐怕還是一些極空洞的呈報，更或有「賣花贊花香」之嫌；即不然，亦會有「千篇一律」之弊；不過，我們實在不必專靠學校方面隨便呈報的文字，便去決定學校的好壞；我們還可以善用督學的輔導機能；以濟其窮的。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這一條的規定當然不够。因為這一條只規定「至少須有

二十五人」，却未說到不足二十五人的應當如何辦理；他方面，他又只指出以五十人為度，却未想到某些規模較大的學校是一個學級的學生常常超出五十名以外的，更未想到這種學校應該採用那個辦法。所以我认为在原文規定的辦法之外，再加：

「不足二十五人之學級不得開辦，其原有學生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撥入當地或鄰近中學收受，但該收受學校的施行甄別試驗。甄別規程由教育部定之。超出五十人以外之學級，應施行分組。其分組人數，每組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限。」字樣。必如是，才可以使辦理者有所依據，而不致流弊百出。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在這兩條當中 完全沒有機會到分科，只是簡單地規定，所以無疑地極難實現初中教育的職能，「初中原來就是美國教育制度下的產兒，其主要職能之一乃在發現學生的個性、興趣、與能力」，（註四）現在既然沒有了分科，當然再沒有別種適當的方法。所以我以為在初高中第三年級應該容許酌設相當數量的職業科目，所以我以為在第二十四條應加入：

「第三年級得因需要，酌設每週教學兩小時之職業科目兩種。」在第二十五條之後，亦應加：

「各年級得因需要，每學期酌設每週授課兩小時以內之職業科目兩種。」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關於這一條，徐侍峰先生曾經有過一段很透闢的話。（
註五）不過，我至今却還不承認教育部故意鬧出這麼一套不

合邏輯的話，我以為，也許教育部不小心修飾詞句，也許徐先生的推理太厲害。所以我以為這種錯誤，並不致如徐先生所說的那麼嚴重。如果一定要修改的話，我以為只要改成下文的樣子，便已經可以了：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中學除外國語教學外，一律採用本國文字教科書。中學教學，除外國語科得酌量變通外，須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這一條我們不能不承認其為矛盾了。因為既然認定參觀旅行只能於假期中偶爾為之，則第三十一條所謂「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簡直可謂無從「啓發」，因為根本上他就缺乏了觀察思考，自動研究的對象了。說是「其費

人誤會，因為這條所舉的至多只包含本規程第二條所規定的六項之二項——陶融公民道德及養成勞動習慣；換句話說，這一條的意思彷彿說，只有這兩件是中學訓育的目標，與本

，則教育行政當局又為什麼不去指導其改進呢？即或不然，亦大可以一筆勾消，完全不提這事啊！當然，我是承認參觀旅行是一種有價值的教育活動，但是我却又不敢不承認今日中學教育界中確乎有「師生串同逃學」的現象；不過，我却無論怎樣，不能以這種因噎廢食的態度去處理這事是對的，而且法規又是我們辦理教育事業的理想原則（註六），所以我以為這一條的條文應該改正如下：

規程第二條所列六項似乎漠不相關。所以這一條一定要修訂為：

「中學訓育，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鍛鍊強健體格，陶融公民道德，培育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培植科學基礎，養成勞動習慣，啟發藝術興趣為目標」。

第三十七條「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這一條的條文欠通順，應把牠改成：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與學生共同生活為原則。」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一）普通課室；（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五）圖書館或圖書室；（六）樂器，藥品，標本，圖表室；（七）體育器械室；（八）自習室；（九）會堂；（十）學生成績陳列室；（十一）課外活動動作室；（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十三）學生寢室；（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十五）膳堂；（十六）浴室；（十七）儲藏室；（十八）校園；（十九）其他。

這一條驟然看來，似乎很齊整完備，可是細細看來，却有可商量的地方。第一，這一條條文採列舉法，却有意無意中掉下了廁所不談。所以至低限度應該在「校園」一項之下加入「廁所」，不然則不如索性不用列舉法。第二，這一條裏面，「職員……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一語，實在太刻薄，而並處處都流露出「輕視學校辦公」及「不信任教職員」的惡意（註七），很應該取消。至於文字上則（十一）項「課外活動動作室」實在不對，似應改為「課外作業室」。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其實，教師，無論那個，總不願意學生不長進的。本條所謂「不得預先通告學生」，其目的亦不過希望能夠助學生長進罷了。不過，我們却又不能不承認，「不預先通告學生」雖或

不失爲一種引導學生成長進的方法；然而在此種方法之外，實在還有不少的方法，而且，這果然就是最好的方法了嗎？我們還不能作一個極有理由的回答，所以我以為與其多此一句，還不如刪掉，讓一般中學教師得以自由運用其方法的好。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我國教育行政當局近來每每爲了某一事物的提倡，便立一條「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的條文，於是要提倡軍事訓練了，又立一條「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在事實上，因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而不能升級或畢業者，實在沒有，縱然有了，亦不過極少極少的不幸者罷了。然而，我又並不是主張這條條文應當刪去；我却以爲與其徒具虛名，不如刪去；若不刪去，便要在這條文的末尾加上「其辦法另定之」一語，而由教育部另訂相當辦法，以爲一般學校及教育行政當局辦事的依據。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

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証書。

從前一般教會學校大抵都有所謂「主要科」與「閒科」之分，本條所列各科，大抵就是今之所謂「主要科」了罷。不過，這裏便有問題了。因爲物理、化學既然算入主要科目之內——爲什麼却要把生物丟在外頭呢？化學、物理是學習物理科學的基礎科學，但是生物却是將來研究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的基礎，其重要的程度，似乎不應有什麼差異，而且，生物是高中一年級的科目，今一旦不包含在內，則將令一二三年級間顯然有畸輕畸重之弊，所以我认为應該入生物一科。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這一條的意義不甚清楚，應明定補行時間，以爲限制。

所以條文應改爲：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第二學期開始前補行考試一次，如不能及格，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再予補考；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証書及修業証書。

按：轉學証書固然可以不必發給，但是修業証書的性質本來只證明學生曾經在學，而此乃是已經過的事實，我們對於這種事實，何必一定要不讓他人知道，因而斷絕一般在學校認爲失敗的學生的去路呢？而且，在事實上，在中學時代更壞的，有時候也有改悔更新的機會，所以我以爲這一條「成修業証書」這五個字要刪去。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酌量兼任教學，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這一條全條都無問題，只是末句有點語病：因爲「任何」

二字，實在容易惹人誤會，所以改成清楚一點如下：

「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這一條，在事實上困難極多，（註十）雖或可於專任教員方面行得通，但在兼任教員方面便一定很不通，因為兼任教員根本就不住校，而本規程亦未嘗規定兼任教員要駐校，所以我以為這一條大可不必存在。

這裏，我有幾項意見：（一）校務會議似可不必全體教員參加，頂多派代表便可以。所以我以為這一部分應改為：「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員代表、各主任、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其次，訓育會議，我以為應當取消；不然則第一百零五條的「訓育指導委員會」要取消。因為第一百零五條既說明訓育指導委員會為「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的，那實在用不着再多這一個訓育會議的；只要一切指導學生事宜，一經訓育指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務，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務。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

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我以為這一條當有如下的修正：（一）第一款「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一語應刪去。我曾經批評過這條文，說：「懷疑……究竟現在國內這幾十所大學，

有多少大學有輔系的辦法（指各系言）。從何可以證明那個校長待位者（Candidate）從前曾經讀過十九個或二十個教育學科的學分？」（註一四）真的，與其予人以取巧的機會，不如索性撤去的乾淨；（二）還把「從事教育職務」等字樣，應一律改為「任中學教師」等字樣。因為中學校的校務，行政，一切都不如小學的簡單，所以必須有了相當年期的實際參與中學教育的工作，方能知其概畧。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

績者。

關於這一條，我以為：（一）現在的國立大學到底還比省立及私立大學為少，因此第一款似乎不應該太不顧事實，應該在「國立」二字之下加上「省立或已立案私立」等字樣。（二）第二款「高級職務」不清楚，應明白規定為「督學」。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對於這一條，我認為「專修科」與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都不同，而且相差很大，所以我以為「或專修科」字樣應刪去。第三第四兩款的教學經驗，我以為應該指明「中學」。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

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通用於勞作科教員。）

對於這一條的意見與上條同，茲不贅述。

（丙）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

中學規程頒布的時候，便已經頒布了兩個高初中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而且分第一表（國內用）第二表（需要蒙回藏及第二外國語的地方用），後來各方表示不滿，其不滿的理由很多（註一二），茲不備述。為了這緣故，教育部又在本年（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一個「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這次修訂，在形式上，最主要的變更是：

（一）取消每週在校自習時數的規定。

對於這一條的意見與上條同，茲不贅述。

（二）減少每週授課時數。

（三）稍能顧及不升學學生的職業準備。

- （四）高中算學分組。
（五）公民時間減少，且高中初中時數不一致。
（六）初中一年級國文時數每週減少一時。
（七）初中一年級英語時數減少一時。
（八）生理衛用時間減少。

（九）初高中學習物理化學的次序先後不一致。

（十）高初中勞作時數減少。

（十一）圖畫高初中均減少。

（十二）初中一年級音樂及高中音樂均減少。

（十三）論理改在高中二年級學習。

（十四）高中歷史時間減少。

（十五）科目有一部分已經合併。

（十六）高中圖畫音樂二週相間教學。

這次的修正雖然已經稍有進步，但仍有多少未盡妥善的

地方，我們也應當改正的：

一、圖畫音樂二週間時數學，在事實上諸多不便，應改爲高中一年級每週各授一小時，而將公民減去一小時，一年之內把圖畫音樂兩科均行授完。

二、論理科教學，在師資與教材上均發生問題，而且放在高中二年級教學三小時，亦無甚麼理由，而且對中學生的益處亦有疑問。所以我以爲應取消。而以這三小時教學職業科，這樣既可提早學習職業科的機會，又可不致只教中學生幾條三段論式。

三、公民在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最後一學期——取消實在非計，應仍照常教學一小時。那末，高中六學期都是每週三十小時的功課。

四、高中三年級，不應只限於乙組學生增習英語，因爲將來升學理科的更應當有一固相當的英文基礎。所以我以爲應當改爲取消高中三年級體育，讓甲組的可以讀多兩小時的英語，而乙組的則照常習二小時的體育。這在道理上也是可以說得通的，因爲志願學文法科的，大抵在這時間以後都不會再去注意體育了，所以應該好好地在這個時間栽培好他對於體育的觀感。

五、初中教學化學及物理的先後次序不應倒轉，應改回原狀——初中二化學，初中三物理。

六、初中一年級動植物學應合授，改爲三小時，因爲一般初中把這兩科割裂得支離破碎，使學生不能得到生物科的全般概念。

七、將初中一年級生物科所餘一小時加一小時於初中一年級的國文科，使其一致，亦所以示重視之意。有些人以爲會考成績不及格人數最多的科目是英文及算學，於是主張這兩科應行複節制（註一二），其實這是似是而非的道理。我們小心一看，中學國文的成績實在不見得好吧！關於這一點，作者已有另文論及，茲不再贅。（註一四）

（丁）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既然有畢業考試，又有畢業會考，既犯架床疊屋之嫌，亦所以示教育行政當局不信任中學教職員，所以這一條應該

改為：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考試，依照中學規程第某條之規定，舉行會考。」（註一五）

這一條的意思就是說：畢業會考即畢業考試，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動，因為這個變動，當然要修訂全部會考規程，因為根本的精神已經不同了。再，依據此條，中學規程便應當加入一條條文：

「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考試應舉行會考。會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辦理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本條條文因第一條之更動，應依心田君所擬改正如下：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考試由各

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行政院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考試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這一條沒有說明參加會考的學校的教職員能否充任，但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裏却有一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這就是說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事，中學教職員皆不能預聞，這，在中學教職員，原是一件小事，可是，在整個會考制度的效率上言之，却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中學畢業會考，一般中學教職員既無預聞，一方面教職員固然不明白委員會信任，結果則有許多不明實際情形的事實出現，以致把中學方面弄甚把戲，他方面亦是教育行政機關對中學教職員的不信任，所以必須加入中學教職員為委員。不過我又不主張無條件的加入，而應對名額方面稍加限制，所以我以為這

一條應改為：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委員中應酌量聘任中學教職員一二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這一條所規定的既與部定課程標準不同，所以引起許多中學在高初中最後學期的最後一個月停止了其他一切科目，專去準備這幾門會考所必需的科目，畸輕畸重固所必然；因此更引起許多教學上的問題。所以無論就理論上，事實上看來，必須改成如下的樣子，方為合理：

「會考科目以部定初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定者為限。」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按這一條與下面第六、八各條所規定的各項日期計算，中學學生在最後一學期，須為考試的緣故，至少要少上一個

月的課，而且在上文既認定以畢業會考代替最後學期的畢業考試，所以應將此條撤消。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因為以上各條的改正，所以這一條應改正為：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平日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合格標準。

這一條，因為上面的修正，應改正為：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平日成績佔十分之四（除勞作、體育、音樂、圖畫、衛生、軍事訓練外），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但勞作、體育、音樂、圖

畫、衛生、軍事訓練，平日成績佔十分之六，會考成績佔十分之四，均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應以百分法計算，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這一條因事實需要，應更改如次：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二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訂，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

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這一條來得太不合理，應稍加限制，並且求行政上的方便，所以應改為：

「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者，或因病因事不能參加一部或全部科目，由原校出具證明書者，經畢業會考委員會核准後，指定日期，補考一次；如不及格，准予隨同下屆會考重行考試；如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証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為求方便並避免不及格人數太多起見，這一條應更改如下：

「會考僅有一科不及格，（國文、英文、算學除外）但

其不及格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分數及格者，准予畢業。

其在五十分以下之不及格科目，得參加下屆會考，及格者始得畢業。重考次數不限。初中高中有二科或一科在五十分以下（國文、英語、算學除外）而總平均分數及格，如願升

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爲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爲正式生。」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爲適應上文修正的緣故，這一條應改爲：

「會考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爲求簡便起見，應以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爲畢業証書，所以這條條文應該改爲：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各校自製証書，由畢業會考委員會填入學生會考等第。」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這一條應改正爲：

「會考結束時，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參加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除了這一條以外，似乎還應該加上這麼一條，以資獎勵：

「會考成績列甲等學生，免試升學，並得酌給獎學金。免試升學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採列乙等學生，就會考成績某科之特優者，得免其升學考試之各該科目。」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此條應改正如下：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平日成績，須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這一條的辦法太不確定，而且事實上還會有麻煩，所以似乎以改為如下的條文較好：

「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某初中確有特殊情形時，呈報教育部後，得令其自行考試畢業，免其參加某屆會考。」

(己) 餘論

上面所論，只限於中學法，中學規程，中學數學科目及時數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四種。本來，除了這四種以外，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令，也有些零碎瑣屑的意見，現在因為時間與篇幅關係，復因這種意見都是無關大體的，所以從略。

註一——抱一：吾國中學制度之歷史觀，教育與職業一

二〇期。

註二——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全國中等教育統計（十九

年度）。

註三——作者另文「廣東省中學校長之研究」（教育研究

第六十七期)及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均有提及，可參看。

提要—— Thomas H.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P. 97.

註十五——心田：對於教育部的報教育週刊第五十七期至六十期）。

註五——夏遷：修正後之中學校規程（明日之教育週刊第一百期，後又收入中學教育論叢）。

註十五——心田：對於教育部中學畢業會考規程之商榷（明日之教育週刊第二期）。本文關於會考部分，參攷此文甚多，以下因篇幅關係，不另註明。

註六——見本文一、引言。

四、小學教育法令之我見

註八——註八所引書及拙著廣東省中學校長之研究（教
育研究第六十七期）均可參看。

本節須依據的法令是下面幾種：（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小學法；（二）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小學規程；（三）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

待遇辦法（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大公報）。

才提出加以討論和擬訂。

(甲) 小學法(國民政府公布 二、三、四。)

註十二——馬鴻述：評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廣州羣聲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教育專刊）一文可以參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按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

註十三——張文昌：評最近部頒修正中學課程，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

先辦小學有相當成績然後增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師資訓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練班。

在成績優異的小學中增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師資訓練班；一方面可以造就較優良的師資，同時可作該區其他小學的模範。

此條擬改為：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立師範科，師範學校，或師資訓練班之小學，為中心小學。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得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按小學教科圖書，本應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但為適應實驗計劃起見，經核准之實驗小學應有編輯教材圖書之自由。

此條擬改為：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并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經核准之實驗小學可依照實驗計劃自行編輯教材圖書。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

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按小學教員為健全全國民的教師，責任重大，工作繁瑣；可是待遇微薄，生活清貧。若無相當保障，則品學優良者不易安其位。現下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規程都已經公布了，而保障規程仍未訂定公布。於師資前途影響甚大，故特別提出來請大家注意。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

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按祇規定學費沒有規定其他費用，因此有許多學校巧立

名目，徵收額多至逾於所規定的學費十倍的。所以將學費改為費用，使各校無從取巧。

因此，這條應改為：小學不收費用，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初級每人每學期交費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初級每人每學期交費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交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乙) 小學規程（教育部公佈——二二一，三。）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為校舍，設備，教員等經濟起見，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但事實上有許多鄉村沒有經濟設立高級小學，使即有經濟設立，而學生人數很少，殊不經濟。在這種情形之下，幾個鄰近鄉村可以聯合在一適中地點單獨設立之一所高級小學，以便大家的初級小學畢業生有升學機會。而且高級小學學生年紀較長，跑到村外上學亦無多大妨礙。

因此這條擬改為：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各地方得因實際情形，於幾所初級小學之間，選擇適中地點，聯合單獨設立高級小學，但至少以四班級為限。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根據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短期小學招收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而無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之分。

自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均作無效。

此條擬改爲：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應盡量設立短期小學。

短期小學，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根據小學法第五條的修正，小學可以設立師範科，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可是這種小學的性質也應和獨立小學一樣，不過因爲辦理優良，所以以之爲師資訓練場所和其他小學的模範。

因此這條擬改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設立師範科，師範學校，或師資訓練班之中心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五條 小學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按上列各項固然重要，均應呈報核准備案。但一校之數

學進度和教訓計劃尤爲重要。若教訓如無計劃，教學進度沒有規定，即使組織嚴密，設備充實也不會有多大成績。此種計劃等務須簡明切實不可專事鋪張或敷衍塞責。

此條擬改爲：小學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簡明切實之教訓計劃及教學進度，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并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按本國建築式樣向無標準，不易核定；且學校建築務求堅固適用而經濟，不必劃一式樣。

故此條應改爲：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并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按圖書儀器對於教學固然很重要，可是中國人百分之八十以上居住鄉村。鄉村小學經費缺乏，欲求充實圖書儀器實不易行。但不能不盡力設置。

至於工具為一切活動所必需，且所費不多，易於充實。

因此，這條擬改為：小學關於工具，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圖書，儀器，亦應盡力設置。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依照規定，小學每學期上課時間不到五個月，若准許於開學後三個月內隨時插班，於功課上恐有妨害。因為在開學後三個月插班，功課已經教了五分之三有多，這樣不獨學生難於趕，就教員也不容易教學。但兒童常因種種阻礙而不能依時入學的，為推行義務教育計也不能定之過嚴。因此宜改為兩個月。

因此，這一條應該改訂如下：小學各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所擬的修正文，學費應改為費用。

故此條應改為：小學不收費用。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所擬的修正文，學費應改為費用。現在徵收學費的小學，很少_能依照規定設免費學額的，因此需要相當處罰的規定。

即：凡徵收費用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不依照規定設免費學額之小學，得減縮其經常費五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的修正文，小學不收費用。費用二字包括一切費用，如雜費，圖書費，體育費等。因此關於不得徵收雜費似不必另行規定。所以本條亦無存在之必要。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員之公共保險辦法，由省市教育行

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新增的）

按社會保險為現代文明國家社會重要事業之一。小學教員是幹着社會服務的主要工作，但俸給低微，生活清苦，若無保險辦法，一旦發生意外，則窮困異常。於國民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故特將此條加入，希望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施行，使現任小學教員樂其所業，未來之小學教員勇往直進。庶幾小學師資問題較為易於解決。因第十一章第六十八條取消，故以後各條一律依次補上。第九十二條以後仍照原文。

(丙)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1) 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

(原則) 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為度）三事之所費，為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着（以一件土布衣服為標準）需費二元，共計十八元；兩倍之得三十六元，年薪四百三十二元。此即為江寧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按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為兩倍其衣食住。這樣就算維持個人生活亦屬勉強。因為生活除了衣食住外，還有行，娛樂，交際，圖書，衛生，保險及其他等費用。若果生活必需（衣食住）佔了八成之五十，其餘一切費用祇佔百分之五十，那末生活程度未免過低了。而且這個數目祇能維持個人生活，那末小學教師豈不是可以不結婚嗎？更說不上生育子女了。雖然小學教師之年功加俸辦法各處都有規定，但是加得很慢，若想加到和最低限度雙倍，那真非等到十年以上不可。況且有許多地方對於小學教師之年功加俸辦法簡直不聞不問。廣東為較富庶的省份，除了廣州市有規定小學教師之年功加俸辦法外（現在亦已經取消了），我還沒有找到別個地方是有規定的。你以為誰願意過着獨身或終世貧苦的生活呢？

美國有許多地方也是以生活需要的兩倍為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的標準，可是他們的所謂生活需要與我們所規定的不同。他們的生活需要除了衣食住行外，還包括娛樂，圖書，保險等等。所以他們的所謂生活需要實在幾乎等於我們

所規定的兩倍。因此他們的最低限度薪水不獨可以維持個人生活而且可以養妻活兒。而且他們的年功加俸辦法是有定的，無怪彼國的青年男女都樂於做小學教師。

此條擬改為：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

(原則)兩倍生活需要（包括衣食住行，娛樂，圖書，保險等）之所費，為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着（以一件土布衣服為標準）需費二元，每月交通（每日二角計）需費六元，每月娛樂需費二元，每月圖書需費三元，每月保險費五元，共計三十四元；兩倍之得六十八元，年薪八百十六元。此即為江寧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丁)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于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全國年長失學兒童（十二歲至十六歲）於五年期限內受一年制之義務教育。

(戊)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頒行）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在第一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但本條對於在第一期內年長失學兒童應受之一年短期小學教育竟沒有提及，因此有補充之必要。

此條擬改為：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全國年長失學兒童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修正文，小學不收學費應改為小學不收費用，因為要防止小學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短期小學為推行義務教育的重要場所，更應防範一切取巧。因此學費二字亦應改為費用。

即：短期小學不收費用。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第一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因此在第一期內所設立之短期小學均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

此條擬改為：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及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

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一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第一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應受一年義務教育。而在第二期則沒有提及年長失學兒童的教育問題，因此可以斷定政府立意於第一期內將年長失學兒童的一年義務教育完全普及，而且僅限於一年。可是本條對於年長失學兒童義教的施行沒有提到，所以把牠補充起來。

故此條應改為：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學齡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一八十；年長失學兒童達到全數。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學齡兒童，至少達到

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 (一) 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 簽劃經費；
- (四) 編製預算；
- (五) 調查學齡兒童；
- (六) 籌設學校；
- (七)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八) 督促私塾改貳。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按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既然包括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那末在調查學齡兒童時應同調查年長失學兒童。

于一切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強迫入學。

故此條應改為：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 (一) 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 簽制經費；
- (四) 編製預算；
- (五) 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
- (六) 筹設學校；
- (七) 強迫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入學；
- (八) 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己)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理由，應規定招收年長失學兒童。
故此條應改為：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及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依照本施行細則第四條之擬訂理由，學費二字應改為費用。
因此，這條應改為：短期小學不收費用，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五、師範教育法令之我見 鴻 機

師範教育本來是包括高級和初級兩個階段的。高級師範教育包括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和師範專修科；初級師範教育包括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和其他特別師範科。可是看遍了全部法令也找不出一條是關於高級師範教育的。雖然師範大學已經明令取消——北平師大是一個例外——教育學院歸入高等

教育一類；師範學院却向所未有；但是全國的大學教育院系及教育學院也有不少設立師範系組和師範專修科的。事實上既有高級師範教育的存在，同時也是我們所必需的；因此在法令中我們應給牠一個地位。若說教育學院與其他學院同，

而師範專修科却附設於教育院系裡面，因此一律應歸入高等教育。那末師範教育法令應改為師範學校法令，以便名符其實。

同時在高等教育法令內也宜加入高級師範教育一節，以期適應需要。不然的話就應在師範教育法令內給高級師範教育一個相當的地位。

現在從師範教育法令中就我個人認為有問題的，逐一提出討論，并就正於閱者諸君。

(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章第一節（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乙)師範學校法（國民政府公布二一，十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按此項應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乙項第五條（詳上）相一貫。故為應改為：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

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教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科學教育應求其最適宜，不應求其最新式；因為最新式的未必是最適宜的。

師範學生就是未來的國民教師，尤其是非常時期的國民教師；故應受最嚴格的身心訓練。

因此，這條應改為：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丙)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按中國人最乏團體生活，師範生是未來健全國民的教師，應特別發展團體生活。
- 藝術為陶冶性情和精神生活的必需，若想培養健全人格尤非藝術不可，故師範生有藝術興趣培養之必要。

中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就是國家的中心思想，

歲。

也是民衆的中心信仰。師範生為國民的教師，對於中心信仰的樹植尤須注意。

故此條擬改為：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樹植中心信仰；
- (五) 充實科學知能；
- (六) 培養藝術興趣；
- (七) 養成勤勞習慣；
- (八) 發展團體生活；
- (九)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十)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

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二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若十五足歲可以入學則畢業時祇有十八或十七足歲，對於學識上，人生經驗上似嫌不足，故應將入學年齡改遲。然

事實上需要大量小學師資，而初中畢業生多在十六足歲以上，因此祇能將入學最低年齡改為十六足歲。

故此條似應修改如下：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六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

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在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設立有相當發展的時候，二年制

幼稚師範科應即停止辦理或歸併。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并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按本國建築式樣向無標準，不易規定；且學校建築務求

相等；雖為急需起見可減少一年，但到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設立有相當發展的時候，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應即停止辦理或歸併。

堅固適用而經濟，不必劃一式樣。

故此條似應改為：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并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一句有語病，因為保證金是學校徵收不是學生徵收。

故此條應改為：師範學校於新生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按各省的師範生待遇不同，故服務年限不應一律。常導之先生以為服務年限應與在學待遇成正比例，我認為很好。

按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教育科系是為中等教育，

各省師範生的待遇既然不同，因此師範畢業生的服務年限應由各省依項原則自行規定，但最多不能超過修業年限

尤其是師範學校師資的訓練場所。大學其他院系是為其他專門人才的訓練而設。因此其他院系的畢業生不應為師範學校

兩倍以上。

因此這條應改為：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應與在學待遇成正比例，辦理由各省規定，呈部備案。但服務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修業年限二倍以上。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校長。最少也不應與主修教育的畢業生同等看待。

高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比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教

育科系的少兩年或一年；所以也不應一樣的看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四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師範學校教員有經驗有研究者亦應有任校長機會。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三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五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且合於下列資

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級中等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四)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

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畢業於大學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

有成績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一)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畢業於大學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

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按國內外大學本科年限雖與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

者；

教育科系的相同，可是對於數學的理論和實際則相差很遠；以一年的教學經驗而當師範學校教員，我以為還不足；因為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師範學校是師資訓練機關，故其教員應有較長的教學經驗。高等師範學校年限比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的少兩年或一年；專修科的年限則比較少兩年。所以不應以一年的教學經驗視同兩年或一年的專業訓練。因此教學經驗最少應改為兩年以上。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年限既比大學的少兩年或一年，又乏師範專業訓練，因此教學經驗亦有延長的必要。

(五) 曾任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或完全小學專科教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七)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

後，充任簡易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員機會。

故此條應改為：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

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為其所專習之學科，并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按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都是為適應地方急需而設

，所以每屆畢業生應由主管行政機關分配服務。同時服務年限亦應有所規定。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這樣程度上比初級中學高。若這些畢業生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而想升學再求深造；反而與初級中學畢業生受同等看待，於情理上說不過去；事實上又減少他們升學機會。

所以此條似應改為：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每屆畢業生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或插入上項學校二年級肄業，但須經插班考試合格。

(丁)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教育部第七二六號訓令——

十八，五，二四。)

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條 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年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按健康檢查若每隔三年才施行一次，則小學六年祇施行二次，中學六年亦祇有二次，而單以師範學校論則祇有一次。對於學生健康似過於疏忽。

歐美各級學校都是每年施行健康檢查一次，甚至有些學校每學期施行一次。現時國內公私立學校也有許多已經實行每年施行健康檢查。

兒童身心發達很速，青年身心更有特殊變化，健康檢查實應精密有恒。

所以此條應改為：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六、職業教育法令之我見 鴻述

清同治元年，福州船政局設英文法文學堂，繼又設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這可以說是我國職業教育

制度的成立。從此以後，直至光緒二十二年，這一段時間當

中，雖然學制尚未頒布，大中小各級學堂都未成立，竟然會有職業教育性質的學校，率先舉辦；而且其門類包括農、工、商、鐵路、電報各種，這不外因為一部教育史，完全出發於人羣生活的要求這個緣故。

及後，自光緒二十三年以至民國五年，又可成為一段，

在這一段裏，職業教育雖會因事實上的需要而畧有一點進展；可惜仍未為一般當局和社會所重視。直至民國六年五月，

南北教育家，發起創設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自此以後，職業教育才逐漸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至於政府方面的切實

注意職業教育，可以說還不過是民國二十年的事。民國二十年四月，教育部通令：「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及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才公布職業學校法。

從上面的一段敘述（註一），我們可以說，我們要討論職業教育的法令，實在不能不從職業學校法說起；因為以前一段，縱然也曾有過一兩紙公文，關及職業教育，但是明確的表示，却一定要在職業學校法以後才能見到。

(甲)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智識與生產之技能。

爲求文字上的清晰，這一條似乎應當改爲：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予青年以普通知識與生產技能之訓練。」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爲求表示重視此種職業補習教育起見，這條條文應加一句如下：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其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乙)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減縮之。

按照美國的童工律的現狀，在全國四十八省中，「除了七省對兒童開始工作的年齡不加限制以外，其餘四十一省，

都有規定。在這當中，有三十九省規定工廠工作，必須在十四歲以上。（註二）我們中國人的體格，大抵總不及他們美國人，而我們現在都要從十二歲起受職業教育；復次，照這四個數目，如果修業一年畢業，那末，畢業時亦不過十三足歲，即不然，三年畢業，到畢業時亦不過十五足歲而已。綜上所論，則初級職業學校的入學年齡必須提高，實無疑問，問題只在提到何年歲罷了。依我的見解，似乎應定為十三足歲以上，所以這條文應改為：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三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識，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

事項；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五、畢業生服務狀況；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物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關於這一條，我在上文討論中學規範第九第十兩條的意見，可以全部移到此地來。就是說，除了這種傳統的報告之外，還要加入一些與教學活動有關的材料。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這一條因為未提及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班經費，為求清楚起見，應在末尾加一句：

「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經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原辦職業學校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一、課室；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三、實習場所；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六、運動

場及體育器械室；七、圖書室；八、營業室及貨品室；九、成績陳列室；十、辦公室；十一、浴室；十二、其他。

我對這一條的意見，與我在上文討論中學規程的時候所說的意見一據。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按這一條條文，以每週六日均分，每日上課時間至少約須六小時半，多則八小時。而在這當中，只有一半的時間是實習，是不必準備的，其餘的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則必須準備及複習，這麼一來，豈不是每日工作時間要在十小時以外嗎？而且，普通中學也沒有到這個程度，為什麼職業學校就一定要每週四十至四十八小時呢？職業學校的學生，年齡與普通中學學生相若，職業學校學生亦當與中學生受同樣待遇，所差者只是職業學校課程較重實習，所以我姑且武斷地決定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至多以四十小時為限。因此這一條條文亦當照改。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這一條因語氣及清晰關係，應在文字上畧為修正如下：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丁) 餘論

關於職業教育的重要法規雖然只有這兩個，但是，除此以外，職業法令實在還很多，例如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等等，可惜大部分既限於醫學方面，而我對於這方面的意見又極有限而且瑣屑，更加以時間及篇幅兩者的限制，所以只得從略了。

單就上述兩種法規而言，我所提出的小小意見也很膚淺有限，同時又極不精密，例如有些關於文字上的修訂的工作，我雖然在初步擬草的時候，曾經提及，但在本文裏，却都

取消了。

註一——黃炎培：最近三十五年之職業教育（最近三十
五年之中國教育）

註II——Elen Nathalie Mathews (Chairman, Subcom-
mittee on Child Labor,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
Health and Protection): Child Labor, P. 28.

七、留學教育法令之找覓

甌 第

近代中國留學教育之肇始，迄今不過是六十餘年。此六
十餘年來因留學政策所遺留於中國文化之影響，至深且鉅。
留學區域由美而歐而日，留學者人數由三十人而至千、萬人。
中國新事業，新學術之有今日，留學生厥功甚偉。溯自一
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容閔條陳派遣幼童赴美求學，旋於翌年
領率第一批幼童一百十人留美，是為中國正式遣派留學之始。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李鴻章選派華弁赴德，奏派船政學生
赴法，赴英，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出使日本大臣嘉祐
(祐庚)隨帶學生十三名赴日，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

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間，新政盛行，彊吏大臣之談
變法者，無不以游學為言，同時因路近，文同，時短，費省
關係，留日學生竟達萬餘，一九一〇年（宣統元年）清華學校
成立，確定庚款留美制度，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留法勤工
儉學會成立，留法儉學生，勤工儉學生漸多，民國十年里昂
中法大學成立，民國十四年蘇俄設孫文大學，旋因清共，留
俄派遣中止。黨治以後，國外留學，漸趨于各省公開攷送，
留學教育遂益臻於完善。

中國最先定之國外留學法令為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李
鴻章曾國藩奏定選派幼童赴美肄業章程及一八七二年（同治
十一年）李鴻章奏定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此後，一
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上諭出洋學生肄習實學，總理衙門
遵諭議定章程六條，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
約束鼓勵遊學生及自費生立案章程，同年張百熙，榮慶，張
之洞奏訂獎勵遊學章程，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練兵處奏
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
學部定管理日本留學生章程，游歷章程，致驗游學生章程，

同年，練兵處奏定陸軍學生遊學歐美暫行辦法十二條，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改訂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學部奏定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參謀部訂陸軍測量生遊學規程，一九二三年（民國二年）教育部頒發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同年，交通部頒布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規程，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教育部訂定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改訂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公布經理留學美洲學生事務暫行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教育部公布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教育部頒發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教育部訂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留日官自費生獎勵規程，同年，海軍部公布駐外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改訂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程，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教育部公布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公布管理留學生規程，一九二六年（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同年教育

部公布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則，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公布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育部覆試各省市致選國外留學生辦法，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訓令各省市致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國外留學之法令，經此數十年來不斷的轉變與修正，規程則始漸歸於統一。

現行留學教育中最主體，最顯要之法令，為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同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四三二號部令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此規程實為留學教育諸法令之總綱，舉凡公費，自費，証書發給，留學費用及手續等項無不有詳密之厘定。其次，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為有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後第三次之修正，同年月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為有留日學生監督處後第三次之法令，中國留日學生向稱發達，此兩項規程之重要自無疑義。再，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改訂公佈之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程，

關係國外留學之手續亦甚大，惟該規程內容與國外留學規程

頗有互相抵觸之處，如自費生之規定，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

(甲) 國外留學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公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修正。

程只須具有「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

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見該規程第二條）便足。國外留學規程則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職業

學校畢業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始許自費留學，

就理而論，後者限制似比較嚴格，對國家整個留學政策有趨

向統制之認識，又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則有所謂津貼補助費

，國外留學規程則改稱為獎學金，津貼補助，語嫌重複並不

如獎學金之普遍化，是該規程之不逮國外留學規程遠甚，且

國外留學規程中，關於留學証書一項已有專章論列，全文共

十一條，擬訂頗稱詳盡，該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則既喪失其時空性，應即予以作廢，即用國外留學規程留學証書一章代替，毋庸再立條文，以免重複，至其餘法規，或不關重要，或廢止或失效，或單由軍政機關頒發施行，均無足可述。

茲謹就僅有之留學教育法令，參與未議畧抒愚見，闡發其應革應補事項如下：

中國現行教育法令研究特輯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致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

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按報名致試留學之資格，一，二兩項甚有意義。蓋自國家之教育政策言，選赴國外深造之士，必須已有美滿之為學基礎，並具有學術研究之能力或經驗。至第三項，殊嫌空泛，成績優良一語，失之平凡，應改作成績特殊優異，庶與

一，二，兩項能平等對稱。

因此，第三項擬改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特殊優異者。

第十一條（上畧）投教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第一三一號訓令「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須嚴加致試，以閱讀，寫作，會話，及聽講均無窒碍為及格」。今如留學國語稍差得以他國國語代替，殊與上旨悖背。且情理亦有不合，蓋國外留學乃以研究專門學術為目的（見本規程第二條）今留學國語留不諳，勢必准予補習，費財費時，頗不經濟，殊失國家培植人才之真意。故此項明文，應根本取消。

第十六條：「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準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按「準金」一字，依本條文語氣，疑係準備金之誤。應予更正如下：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按本規程關於自費留學生資格之規定，已較前規正發給留學証書規程稍有限制（詳見前）然就國家對於留學政策之統制言，上項規定仍嫌寬縱，依本規程第二條，自費生與公費生之留學目標，同為研究專門學術，本規程對公費生資格之限制如彼，對自費生資格之限制又如此，雖云兩者間可微有軒輊之別，但至少亦應以能具有研究專門學術之能力為原則，因國外留學，並不為受教育，而乃為從事高深學術之研究者，自費生名額固無限制，並不須經致試手續，但標準應予提高，以杜冒濫。準此，自費生之留學資格應修正如下：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乙)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改訂公布。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查新近頒布（民二三），四月二十九日之國外留學規程，並無補助費之規定而代以各省市獎學金，今日留學生既有庚款補助費之給予，則應將補助費改作獎學金，並加括弧，注明庚款補助費在內，以免名義駢複。

此條擬修訂如下：「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獎學金（庚款補助費在內，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至第十九各條，所有補助費字樣，應一律改作獎學金，理由同前。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

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年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按先期呈報一事實用頗有窒碍，教育部第五二四號指令留日學生監督處，既准如留日學生監督處所擬「准予繼續領費從事實習研究，一面令各生取具證明書送案列表備文呈請核准备案，其理由為一、實習或繼續研究均為合理之請求，二、所謂確有成績，無一定標準，因能畢業必有相當成績，三、呈請核准，來還須時，請求者勢必因而暫時荒廢學業，似此應予以變通，條文上改如留日學生監督處所議。

此條擬改為「留日公費獎學金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請許可得准予入學再呈報教育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年限為一年至二年。」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實憑証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按災變二字據教育部第二三八八號指令係指不可避免之重大事變合於災禍之意者而言，如火災，水災，地震等是。又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近來留學中有因被竊盜而招損害者，來處請求酌給撫卹費」。是災變二字，有附加解析之必要。如於災變之上，添上「重大」字樣則一目瞭然，不生糾葛。

此條擬改為：「留日公費，獎學金，自費學生如遇重大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實憑証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半年為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按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二條載：「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查與本規程之「假期以半年為限」，「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邊遠省分請給兩個月學費」不符。國外留學規程第一條載「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是留日學生於回國川資與年限問題應根據該規程辦理，不能獨異。且留日學生回國易，留歐美學生回國難，金錢與時間之比例，兩者之相差甚大。留日學生更不宜有此優渥之權利，造成不平等之待遇。故本條文應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修正如下：

留日公費，獎學金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親喪請假回國，不得支領學費並不給川資，請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條 各省對得派理員管理各本省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下略)

按經理員之設立，始自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一月教

，可改作綜理處務。

育部發佈之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中央設總理員一人，各省分設經理員若干人，同年十二月，教育部改訂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改總理員為監督，各省經理員仍舊，但對部派監督為從屬之關係，查經理員向為庶務性質，且行文程式對監督處應用呈文，自應承監督之命，（與受監督之委托異義）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此條擬改為：「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留學事務

，其薪俸得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承監督之命，協同辦理留學事務。（下略）

（丙）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三

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接派充二字不合監督身分，應改作任命，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乃例行手續，不必加入，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此條擬改訂如下：「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任命之，承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本規程關於各省經理員之地位，並未述及。茲為求與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吻合計，應於本規程第五條下補入一條。

第六條：「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留學事務並協同辦理一切留學事務。」

（丁）餘 論

此外，新近頒行之留學教育法令，如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公佈之教育部覆試各省市攷選國外留學生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攷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

格辦法等，大致尚稱得體，無可訾議。

總之，國外留學規章之訂布，無處不宜從國家教育政策上著想，無處不宜向科學研究，學術深造上著想，尤應破除以往大放任主義及認國外留學僅為完成學制階級之謬見，國家應調查國內學術需要，通盤籌算，於留學事業根據事實為嚴密之考慮，立法執法均有準，則庶幾國家方略不至由閉關政策流入洋化政策，留學教育前途其有豸乎。

浙江民衆教育 第四卷 第五期
廿五年六月出版

第四卷 第五期
廿五年六月出版

今後教育上應該努力的什麼？
民族意識折義
非常時期的民衆教育
以社會服務爲民衆訓練中心設施實例
民衆圖書館經營談
民衆識字課本的編輯問題
便利歎複雜複？
民衆學校的使命與任務

教育與職業 第一七七期

職業學校師資訓練	清儒	四九五
升學與就業指導祇限於演講麼？	潘文安	四九九
改進鐵路職業教育之意見	韓玉書	五一五
社會化輔導式的職業教育的輔導員問題	韓玉書	五二三
農業輔導員應如何養成	韓玉書	五二九
美國最近職業教育之總檢討（四）	鍾道贊	五二九
非常時期女子應注重職業教育的我見	薛光前	五三七
參觀意大利職業教育印象記	章經以	五四三
大學生意大利發展的興趣	雨人譯	五四九
電氣工業家胡西園先生傳略	瞿兆鴻	五五七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七卷 第五期

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問題	崔載陽
中國教育改造的一條新路	朱智賢
社會教育與農村復興	王逸芝譯
兒童四進會與農業教育	閻錫珍
民衆學校的學年學期與休假日	邱治新
鄉民迷信的調查與研究	湯桂林
怎樣破除民衆迷信	陳平俠
從「迎神賽會」說到民衆教育	徐階
縣哩巡講歸來	冠華
歐洲民衆教育概觀	梁漱溟
歐遊印象記	俞慶棠

兒童應有的心理衛生習慣	陳叔俊
蘇俄教育的現階段	張超輝
問題兒童的補救工作	馬雲鶴
虎口餘生吟	萬穆廷
教育與宗教之史的關係	余維煙
文學的特性	
零售·每冊四分	

每冊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冊連郵大洋壹元五角

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發售處：上海華龍路口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福州路中生活書店

中國國民軍訓之回顧與展望

高時良

(一)我國古代國民軍訓崖畧

(二)三十年來之國民軍訓思潮與提案

(三)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上所見之國民軍訓

(四)現階段國民軍訓實施鳥瞰

(五)今後國民軍訓實施應注意之點

- 1. 兒童健康的注意
- 2. 國民體育的提倡
- 3. 中小學生軍事學識的灌輸
- 4. 青年訓練的注重
- 5. 戰鬥常識與敵情的認識
- 6. 現行兵制的改進
- 7. 戰時軍用品的製造
- 8. 各業人員的戰時訓練
- 9. 精神國防教育的設施

(六)結論

- (一)我國古代國民軍訓崖畧
黃帝畫野分州，倡為井田之制，人民二十與戎事，六十
罷歸。計田出卒，無或免者。唐李靖謂：「黃帝始立丘井之
法，因以制兵」。足見中國之有民兵制，實以軒轅時代為開
- (二)我國古代國民軍訓崖畧

三軍，皆豫作軍籍，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至其養兵方法，有「家授上田百畝，而出一人，授田不給餉」，這也是一種兵農合一的制度。（註五）又如管子相齊桓，作內政，寄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浴振旅，秋獵治兵，於是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勿從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傷同歸，禍災共之。人與人相曉，家與家相曉，世同居，少同游，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親，足以相識，其數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知，死同哀，守則同固，戰敗同疆。」（註六）觀此亦可知當時已完全把民衆生活軍事化了。

商鞅奠定了秦國，他的強兵政策，就是實施軍國民教育，全國無論男女老弱，均應受當兵的義務。他規定三軍制：壯男一軍，壯女一軍，老弱一軍。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可是到了秦

漢分南北軍，使各屯一處，「屯」即屯營之謂，所有兵士，因皆調自民間，不可荒其農務，故于屯營之外，兼學田獵，這也可算是勉強的民兵制。晉時亦採取兵農制，觀晉書安

平王孚傳載：「遣冀州五千農丁，屯於上邽，秋冬學戰陣，春夏修田桑」數語可知梗概。西魏採用府兵制，如後魏書載：

「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倣周典，置六軍，合爲百府。六年藉民有才力者爲府兵。」歷代兵制亦載有：「宇文泰相魏，輔以蘇綽經濟之畧，於軍尤詳，六軍百府，始倣周典，籍之舊。唐初也採用此制，觀新唐書所載：「府兵之制，起於

西魏，而備於隋，唐興因之。」可爲明證。府兵的使用，亦誠如新唐所說：「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出師，事解則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

微杜漸絕禍亂之萌也。」一方面徵得大量兵額；一方面又於農隙時講武事，既可保持自衛力量，又不防碍國民生產力，它的優點，即在於此。可是一到唐代末葉，府兵制就宣告了死刑，而用張說之議，取長征兵以代之，終開後世兵少不易防守與兵多則國庫枯竭之危局。關於這一點，馬端臨氏亦下一個批評謂：「實行徵兵之制，教練多，故人習於兵革，調發簡，故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未技，自爲工商未技。凡此四民者，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至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矣。」（註七）况自唐宋開科取士以降，一般人即以當兵爲卑賤，士人爲上流，就是政府不廢民兵制，民衆亦未必願來當兵。一直到了清朝甲午與庚子戰敗之後，憂國之士，乃知尚武之可

貴，遂復倡軍國民教育，如梁啓超之論教育當定宗旨，奮翮生之軍國民篇，以及蔣百里之軍國民之教育，皆推論中國積弱之原由，與國民軍訓之重要性。至是，軍國民教育乃隨國家主義思潮之起，轟然哄動於全國教育界矣。

(二)三十年來之國民軍訓思潮與提案

欲知我國國民軍事教育思潮之緣起，須先認識其歷史背景，我國自從甲午與庚子兩度喪師之後，列強之堅船利礮，喚起了國人的覺醒，爰在北洋，廣東，南京等地設水師學堂，天津及湖北等地設武備學堂，教授武術，栽培將才，然此祇爲少數人的軍事教育，尙未普及於大衆。其後奮翮生蔣百里等始出而倡軍國民教育。

何謂軍國民教育？奮翮生于所作軍國民篇說：「軍者國民之負債也。軍人之智識，軍人之精神，軍人之本領，不獨限之從戎者，凡全國民皆宜具有之」。（註八）今年蔣百里又作軍國民之教育一篇，指出軍人精神教育的大綱爲：(一)愛國心，(二)公德，(三)名譽心，(四)質素與忍耐力，并說明軍國民教育的方策如下：

(一)學校的軍國民教育 或擴充軍人教育於學校為體

操，體操外之活動遊戲如行軍，野外演習，射的，擊劍，旅行，競舟，登山等及普通軍事知識。

或軍隊與學校聯絡，變學校為軍隊，第一，小學校以小隊教練為極度，期五年，其教授為學校正教授及下士；第二，中學師範學校以中隊教練為極度，其教授以休職教授及下士任之；第三，高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以演習至大隊為止，且教兵制，軍制，戰術，戰畧等及國防各要務。

(二)社會的軍國民教育 分為三項：1.以軍隊的組織組織社會，2.尚勤苦以振作社會的風尚，3.以新聞演劇文學美術等引起國民激昂慷慨的精神。

(註九)

到了光緒三十二年，那時學部於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中，曾貢獻了許多軍國民教育的意見。宣統三年，各省教育總會以為「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趨重尚武主義」，所以決議有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呈請學部照辦

其所擬方法為：(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打靶，并講授武學。(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及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註十)由此議案看來，當時的軍國民教育思潮，可謂盛極一時了。

民國肇造，即有南京政府臨時內閣教育總長蔡元培氏發表其軍國民教育的意見：『夫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背

馳，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國，則強鄰迫處，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革命以後難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為全國中特別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所視軍

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採也……。(註十一)

民四全國教育聯合會鑒於日本以二十一條約壓迫我國，遂有軍國民教育方案之決議。其施行方法，可分教授與訓練兩大綱：

(一) 關於教授者

時間講授之。

1. 小學校學生宜注重作戰之遊戲。
2. 各學校應添授中國舊有武技，此項教員，於各師範學校養成之。
3. 各學校教科書，宜擧舉古今尚武之人物及關於國恥之事項，特別指示提醒之。
4. 各學校樂歌，宜選抒雄武之詞曲，以激厲其志氣。
5. 師範學校，各中等學校之體操學科時間內，宜於最後學年加授軍事學大要。此項教本，由教育部會商陸軍部編定頒行。
6. 中等學校以上之兵式槍操，最後學年，宜實行射擊。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商陸軍部規定頒布之。
7. 中等以上學校體操教授，應取嚴格鍛鍊主義。每學期并酌行野外運動。
8. 各科教授材料，與軍國民主義有關係者，應隨時連絡，以輸入勇武之精神。
9. 遇有特別材料，與本主義有重大之關係者，得特設警省。
10. 各學校宜特設體育會。
11. 各學校應搜集或製作國恥紀念物，特表示之，以促

12 各學校應表彰歷代武士之遺像，隨時講述其功績。

(註十二)

此種思潮直至民國八年歐戰結束，各國精疲力竭，假造和平，因起而反對戰爭，組織國聯會，高唱所謂大同主義，我國耳食者信以為真，也報以廢止國民軍訓的回聲，恰巧那時留美學生，陸續返國，將整幅的美利堅文化，搬來中國應用，又因杜威與孟祿來華，把中國已往的風氣完全轉變，而遂取民本主義代軍國民主主義教育。可是，軍國民教育是否於此時宣告死刑呢？不，我們試看民國十年從歐洲回國的北大校長蔡子民先生，他鑒於歐美青年，個個生氣勃勃，爰先提倡體格鍛鍊，值十一年直奉戰起，北大隨北京學界組織婦孺保衛團，又因歐戰後，不特歐美各國的大學生都暗受軍事訓練，即社會間亦有民軍的組織，乃決議改婦孺保衛團為學生軍，每日操練演習及管理等，與普通軍隊無異。(註十三)到民十三年，又來一個齊盧戰爭，從此全國人士，激于自衛的思想，不特對北大軍事操不加反對，且有附和讚揚之勢。例如陳東原先生謂：「平民之精神，用自衛之戰畧。」又謂：

「實行義務民兵制之要訣，惟圖教育與軍事相貫通，而實行之第一步，則一方面當圖軍隊之學校化，一方面當圖學校之軍隊化。」(註十四)陳啟天先生亦謂：「如能將此種組織——指北大學生軍——更張於全國各大學與高級中學，使學生均有軍事訓練，能荷槍外抗強權，內除國賊，亦一建國之根本義也。若以被動機械非之，是乃一曲之見，未足以語教育建國之道也。至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雖未能實行軍事教育，亦當實行童子軍教育，以為軍事教育之初基焉。」(註十五)

同年，中華教育界社亦鑒於比年來士氣頹唐，散漫無綱紀，乃本國家主義之精神，出而提倡軍事教育，於所出版中華教育界雜誌裡所發出之教育問題徵求意見表中，特別有今後中國中學以上學校應否酌量實施軍事教育一問答，答者多加肯定。同時，醒獅週報亦因學校實施軍訓問題，特輯專刊予以詳盡的討論。而在各省，則有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通過了學校軍事訓練案，江蘇省教育會成立江蘇學校軍事委員會，公推陳逸凡等為委員。同月，在南京省教育會開會決議：

(一)主張初中及前期師範採取童子軍訓練，高中採取軍事訓

練。(二)高中以養成下士程度為標準，後期師範酌加時間，

會。(註十六)

以養成下級軍官；大學及專門學校，以養成中級軍官為標準，若大學新生未經軍事訓練者，當再授高中軍事教程。至開始實施時，當另編特殊教材，以應過渡時代的需要。此時各大學除北大與清華已開始訓練外，中學則有東南大學附中等，正在準備施行。

五卅慘案發生，又受一度的外侮刺激，此時舉國憤慨，而國民軍訓思潮遂如釜底加薪，愈達于沸點。這一來，除了江浙方面積極提倡外，全國教育聯合會也來一個軍事訓練的回音，其議案有：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應一律施行軍事訓練，并授以軍事學。

(二)小學及初級中學應實行強迫童子軍訓練，初級中學

之年齡較大者，亦應斟酌情形，施行軍事訓練。

(三)施行軍事訓練之學校，其課外運動及體育時間仍酌

量保存。

(四)平民學校亦應盡各地之可能，予以受軍事訓練之機

中國國民軍訓之回顧與展望

十七年五月間，大學院在首都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與會者除各部，各省區，各特別市代表外，聘請專家列席，依各議案之性質，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等計十二組，而軍事教育亦其中所要討論之一。恰巧五

三慘案又在此時發生，軍事委員會乃擬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

教育方案，連同學術科教育項目表提交會議，內大部分已得通過，茲不錄；其他會員亦有同樣之提案，如朱經農等擬具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案，其辦法為：

(一)除學校加重體育，普及童子軍課程外，中等以上各學校，須做下列的各種工作：

1.運動及體操 加多時間，把近乎「玄學」的理論功課竭力減少。——但職業科仍須兼重。

2.兵式操 年在十五歲以上的男學生，每早或每晚練習一次。

3.星期遠足 男生每星期舉行一次，初時里程少，其後逐漸增加。

4. 軍事知識 每星期至少四小時。
5. 看護術 女生練習，男生可以不習。
6. 普通教科 傾向於軍事方面。例如地理注重軍事地理，軍用地圖；歷史注重民族競爭史，國恥史；科學兼習軍用機械，軍用工程；文學多讀鼓勵勇氣的文章。
7. 訓育 校長教職員學生同甘苦，共守紀律，信賞必罰。以軍隊的生活為生活，以軍中的紀律為紀律。
- (二)各大學請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軍事專家往做「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指導軍事訓練。各中學請由各地方軍隊，遣派「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資格職權待遇等如下：
1. 大學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須有陸軍或海軍大學畢業程度；中學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須有曾任校尉，文理通順，軍事知識豐富者。
 2.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除教授時間外，一切須商
- 同時國民政府外交部亦草具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案：「查歐美日本各國，中等以上學校，大率皆列有軍事教育一科。此外復有義務兵役之規定。凡此皆所以鍛鍊青年之身心，養成其應變自衛之技能，與夫勤苦，耐勞，敏捷，果敢，服從紀律，協同，互助諸德性，意至美也。我國兵役之制，雖規定於臨時約法，迄未實施。……際此世變日亟，國步艱難，非有健全體魄，健全心志之國民，必不足以應變而圖存。而欲國民身心之鍛鍊，尤非於少年時期致力不為功。」因此根據上述理由，有如下之實施辦法：
- (一)養成嚴格的遵守紀律之習慣。
3. 同校長，或學校主任辦理。
4.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在教授時間，有按之紀律處罰之權。
5.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不領教員兼薪，仍由政府或軍中支給厚俸。但校中得酌送車費。
6.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任期和到校時間，由軍事委員會或當地軍事長官和學校當局約定。

(二)軍事技術之養成 1.軍事體操之基本訓練 2.野外戰術之練習。

(三)軍事智識之灌輸 1.軍事常識之培養 2.軍事學理之研究 3.戰時國際公法之講習。

(四)軍人生活之鍛鍊 1.學生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參

- 酌軍營制度規定
- 2.管理訓育參酌軍營制度辦理
- 3.徒手及器械體操之練習。(註十七)

「九一八」的瀋陽事件爆發，眼巴巴地看大好河山被敵人劫掠。「一二八」之役，淞滬孤軍作戰，民衆則怯懦性成，手不能持寸鐵以抗強敵，于是在憤慨之餘，給國人一個深切的覺悟，上自政府要人、專家，下至一般民衆，莫不以實施國民軍訓，為當今救國之要圖。如陳果夫先生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會開會時，曾于所提出改革教育方案內建議：「小學應着重健全體格之訓練；民族意識之培養；生活學校，則須有童子軍之訓練；高級生活學校，初級師範，高級師範及大學預科，則須受軍事訓練。」(註十八)邱椿先生亦謂要復興中華民族，在教育方面必須實施國家本位的教育，

生產化的教育以及軍事化的教育。李清悚先生對全國青年訓練貢獻三點意見：(一)公民意識的培養，(二)生產技術的陶冶和(三)軍事能力的訓練。趙演先生謂軍事化的教育目標應分為消極的與積極的二者，前者包括有：1.剷除重視文弱的惡習，2.剷除女性美的思想，3.剷除怯懦畏縮的心理，4.打破錯誤的和平的迷夢，5.剷除喜靜惡動的心理，6.改正日常不良的習慣；後者包括有：1.養成健全身體，2.養成健康生活習慣，3.培養勇敢、果毅、奮發、自信、自治等美德，4.培養紀律、服從，犧牲等公民道德，5.普遍健全的正當娛樂，6.使全國人民俱有普遍的軍事訓練。(註十九)黃建中先生更提出軍訓實施方案，以為「政府亟宜以全力充實國防，整頓軍備；除現役軍人而外，須頒發緊急命令，凡高中以上學校之男生，一律于寒暑假，編為學生軍，調入當地隊伍，施以嚴格術科訓練；寒假訓練兩星期，暑假訓練六星期，炎夏隆冬，鍛成鐵漢，以三年為限，最末一學期須受假期訓練後，始得畢業；女生則於是時入醫院實習看護。學校現有之軍事訓練名不副實，可減少時間，改授軍事學科。其在學校

以外之青年，亦須按時召集組織義勇軍，以兵法部勸之，以戰術訓練之，入伍期限與學生軍同。全國校內外青年在訓練時間，概須授以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遺訓，極力闡明智、仁、勇及決心諸目，鼓舞其愛國精神，俾曉然于犧牲小已，拯救民族之大義，刻刻以保全領土，恢復失地為念。（註二十一）到了最近，更有人提議軍事教育應與教學訓育等相持並重，以及不特授高中以上學生以軍訓，且要灌輸小學生以軍事知識。前者就是江蘇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的提案，以為欲振作青年精神，端正國民趨向，發揚民族意識和儲備國防實力，就必須注意中學學生訓練：高中要教、訓、軍合一，初中要教、訓、童合一，中言之，即高中應以軍事訓練精神逐漸參合於教、訓方面，使教、訓、軍三者能打成一片；初中應以童子軍訓練精神逐漸參合于教、訓、方面，使教訓童能打成一片。（註二十二）後者就是浙江省立學校附小聯合會第一屆常會的小學軍事常識教育的提案：（一）呈請教廳轉函中央防空學校將各種防空用具酌量巡迴，（二）呈請教廳轉向高級軍事機關搜集有關國防之智識材料寄印頒發，（三）呈

請教廳轉請各軍黨政機關普遍贈送有關國防之宣傳品，（四）擬聯合編輯小學軍事常識教材以增進國防教育。（註二十二）第五中全會宣言詳陳救國方針中，亦曾于第三點發展教育以培民力第六條說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人民集團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註二十三）再近如本年一月蔣行政院長為華北事件召集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學生中學校校長晉京講話時，學生代表會於會見蔣院長之前一日，在行政院開會貢獻許多救國意見，其中關於軍事教育一項，曾有大多數代表提請政府對于此項訓練應行注意。這些足以證明國民軍訓思潮之在今日，又有再度澎湃興蓬勃之勢。我們知道軍事的訓練對於中華民族之命運關係至切，丁茲世界風雲正緊與我國步艱危之秋，果非鍛鍊國民體格，充實國防實力，勢不足以圖存。今我全國上下有鑒及此，對此眼弱扶危之國民軍訓，提倡不遺餘力，則此後民族心理與生理方面之振作，固不僅要看倡者之努力，實亦有賴受者是否惕於世變，也像德國和阿比西尼亞的國民一樣，能茹苦

含辛，堅忍沈着而受此嚴格之訓練也。

(二)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上所見之國民軍事教育

我國國民軍事教育之見於教育宗旨，始自光緒三十二年。是年三月，學部尚書榮慶等於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有云：

「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篤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同時申述尚武之理由云：

「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為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真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任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然而考幼男女遍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為樂，戰死為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絲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逼於其事而樂於戰鬥耶？憲于國法而不敢違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己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為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民，則尤恐有

不能深博者何也？餉精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

，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為挽回風氣之工具。」(註廿四)至是，此「忠君，尊孔，尚武，尚公，尚實」之教育宗旨，乃於是年三月間正式公佈。十二月御史趙炳麟于奏請明定之教育宗旨內，主張以「明人倫重躬行」為要義外，且以尚武等定其趨向。

民元七月，全國教育專家為討論民國教育事業，集會於北京，參照部交教育宗旨及各議員之提議，經大會審查報告為：「於形式方面贊成劉吳——即議員劉以鐘，吳曾祿提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以國家為中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碍個性之發展；於內容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為中心，而以實行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有一層，加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則內，俾知注意。(註廿五)同時教育部長蔡元培氏亦因：「軍人革命之後，難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而主張以軍國民教育平均其勢力，此種意見遂成為民國教育宗旨的討論根據，經過一番慎重的審訂之後，教育宗旨遂於九月二日公

佈如下：「注重道德教育，以實行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關於此宗旨，美感教育係出自蔡氏個人之理想，道德教育乃中國的一氣的傳統思想，而實利和軍國民教育即前清教育宗旨中尙實尙武的改名。

到了民國四年，袁世凱頒佈教育綱要，把民元所定教育宗旨，稍為改變為：「以道德教育為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為緯；以道德尙武教育為體，以實用主義為用。同年二月，又根據該綱要，頒定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條為教育宗旨，在尙武方面申明：「國人何以強，強于民；民何以強，強于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強，何以強，強於尙武。尙武之道分之為二：曰衛身，曰衛國；合之為一，衛身即衛國，衛國即衛身也。何謂衛身？風寒暑濕，有時為病，莫不為醫；然醫于既病之後，毋甯醫于未病之先，未病而醫，莫若尙武。今有壯健之夫，與一文弱之士，同處於酷暑或嚴寒之地，披烈風，冒驟雨，蒙犯霜雪，其感受一也；而文弱者必病，甚至於死；壯健者縱病而不為災，且未必病；何也？雖間由稟賦使然，實則尙武與不尙武之別也。故

今之言國民教育者，於德育智育外，并重體育；使幼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練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習為常課，運動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圖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衛其身也。何謂衛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為兵，無事為農，蒐，苗，獮狩，乘隙以講武事，已隱寓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為國民皆應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年滿退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偏國中莫不以充兵為樂，戰死為榮。推原其故，因其幼在學校，已習聞忠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耐勞之風，所謂少成者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衛其國也。要之，國必有民，民各有身；己身之性命財產，即國家之性命財產也。民未有不思衛其性命財產者，欲衛性命財產，必先衛國。國者凡民性命財產之所寄也。欲衛國必各衛身，身者一國性命財產之所寄也。故曰，衛國即衛身，衛身即衛國也。衛身衛國，罔不本乎尙武。凡我國民，其可以奮而興矣。或曰：好武

之民不靖，不靖則亂。不知尚武云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勇于公義，非縱之於私門也，是又不可不辦。（註廿六）民五九月教育綱要既廢，此種宗旨亦隨而廢止。八年教育調會在北京舉行第一次教育會議，此時歐戰告終，德國軍國民教育大為世所詬病，該會遂決議廢尚武注重共和，從此我國教育宗旨遂取平民主義以代軍國民主主義，而以所謂「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為斯時教育宗旨矣。

後來因為外患日亟和國家主義思潮的再生軍國民教育又為一般人所注意，例如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年會時，議決依據國家主義明定以「養成愛國國民」為宗旨，其要點有「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一語。此議直至十八年國民黨在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於教育實施方針中，才定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一條。

國民軍事訓練之見於教育實施方針，原不自十八年始：在清末，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務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即

有「各學堂兼習兵學」之規定：「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習之由，真非無故。揆之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學堂練習兵式禮操，以肆武事；并于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學生稍嫵戎畧。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為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為考察營務將卒之員。」（註廿七）不過到十八年中央政府明白頒布教育方針之後，更為全國教育界所注意罷了。

廿年九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所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裡，曾規定初等教育的訓育實施為「由童子軍訓練，以養成勇于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于中學課程中規定「注意童子軍，軍事訓練及看護實習」；高等學校訓育為「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師範學校訓育為「由軍事訓練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

的習慣」。他如社會教育與蒙藏教育實施方針裡面，雖無軍訓之明文的規定，但此中所謂「注重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以及「由團體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亦多少含有軍事化教育的意味。我人須知這些宗旨和實施方針，祇是一種成文，至其效率，當視此成文頒佈後的設施狀況如何而定。

(四) 現階段國民軍事教育實施鳥瞰

我國兵役之制，雖規定於臨時約法，雖徒成爲具文，未見諸實現。學校之兵操，亦敷衍因循，且僅行於少數省份，不足以謂爲全民武裝者也。民國十七年中央當局，鑒於前此的錯誤，乃重頒軍訓法令，草具體方案選派教官，嚴厲執行。近因國難方殷，教育部又通令各地學校，加緊學生軍訓。他如軍事訓練之考查，集中訓練之舉行，人民自衛團之組織，教義衛合一方策的設施，不可謂非最近實施國民軍訓之成績也。茲就觀察及調查所及，畧述於左：

甲、學校之軍事教育

1. 軍事訓練課程的頒佈 自黨國成立後，大學院鑒於國

步艱難，爰在十七年五月通令各大學暨各省市教育廳局在專門以上學校加授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
(註廿八)十八年一月頒布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并其他高等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同時規定實施軍訓時間爲：(一)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二)每年度暑假期繼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至是軍事訓練一科，遂正式列爲高中以上學校的必修課程。
至于女子看護課程，雖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會通過「高中以上學校女生應習看護案，與「九一八」以後，各省多自動以看護爲女生課程，然而旋行旋廢，毫無成績可言。
一直到去年四月訓練總監部始函咨教育部通令「各省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爲專修科；醫專以上學生，平時應以陸軍衛生行政法規及戰時救護爲必修科」。看護之正式列爲學校必修科目，當兆於此時。

2. 軍事教育的選派及其任務 關於軍事教官之任用」：

軍事教育方案曾於第三條規定「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註廿九）又於軍事教官，任用簡章裡，規定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為：（一）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訓練總監部根據上列之規定，爰舉行第一屆軍事教官考試，取錄五十名，分派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各省學校擔任軍事教育。十七年秋復舉行第二屆考試，取錄六

十四名，分派福建，山東，河南，河北，湖北，廣西省任教，又因實施軍訓區域內間有教官出缺免職或遺缺未補之故，訓練總監部乃於十九年七月杪，規定考試章程，再行第三屆考試，錄取了正取與備取軍官各二十名，分派各地服務。至於軍事助教之任用，亦於十八年十月公布學校軍事助教暫行辦法，規定「各學校有應需助教時得由各校自行聘任」，此乃軍事教官及助教的任用情形。他如（一）待遇方面，則於同

年三月公布學校軍事教官待遇辦法；（二）授課時間方面，於

四月公布軍事教育實施辦法；以及（三）成績報告方面，亦於全年三月公佈學校軍事教育報告細則，以爲軍事教官實施軍訓的準繩。

3. 軍事訓練成績的考查

按照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規定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及軍事教育查閱章程第五條規定：軍事教育之查閱，如學校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須施行一次」，（註卅）訓練總監部乃遣派軍事查閱官前往實施軍訓區域查閱，其注意點約分：（一）關於學生身心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查閱時期嚴密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二）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三）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四）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五）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後來又公布軍事教育懲獎規則，按照此例分別懲獎，計第一次查閱結果，受獎者有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江蘇省立揚州及常州中學，杭州體專學校及

浙大農學院等；受懲罰者有江蘇省立如皋及東海中學兩校。他如福建，湖北，河北及河南等省亦先後派員檢閱過。

4. 兩年來集中訓練經過 二十二年夏間，南京，安徽，福建，湖南，浙江各省市高中以上受有軍訓學生均舉行集中訓練三星期。去年訓練總監部為準備各省市高中及同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受三個月之集中訓練計，特咨教部于事先修正高中教學科目，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高中教學科目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二兩表，以及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便舉行集中軍訓而不致影響其他科學之教學。（註廿一）在此訓練期中，學生已完全隔離前此少爺化的生活，飲食，起居，服裝，操練等等，一與普通士兵無異。

5. 廣西省的軍事教育設施 廣西的軍訓設施與其他各省微有不同，故有另述之必要。第一，除高中以上學校外，初中學生即開始受嚴格之軍訓，實行分區集中訓練辦法，將全省的初級中學三年六學期內應修習課程，縮為五學期，到了

第六學期，便將全省各縣初中學生，調入所屬軍事訓練區施行全學期的軍訓。在訓練期間內，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為普通溫習時間，平均起來，每日之功課軍事術科與學科各佔三小時，普通溫習則為二小時，每星期照例舉行野戰一次。（註廿二）第二，女生不特要習得看護學識，且會荷槍與男生受同樣訓練。說起來，女生軍訓，最初不過是出她們的自願，學校當局祇嘉其志，允其加入，其後因訓練結果，成績不下男生，引起了當局的注意，乃決定自今年起，正式允許女生參加軍訓，與男生同一待遇，在民團幹部學校訓練完畢，即可充派鄉村長兼小學校長。（註廿三）

乙、社會之軍事教育

1. 保甲制度中所見之軍事訓練 「省政府為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註廿四）足見保甲制度之着眼點，即為實施軍訓，協助國軍剿匪，以謀本地民衆的安居樂業。所以它的設施步驟，除了編制保甲戶口和選舉保甲長而外，第三步則為訂定保甲規約，登記民有槍枝，與由各地保安隊各區專署遴派軍事及政治學識豐

富技術優良之人員給本地方壯丁以軍事及政治的訓練。

2. 公民訓練中所見之軍事訓練 根據中央頒佈之全國各省市公民訓練實施綱要第四條規定「訓練方式或以早操，或以朝會，或採軍訓之方式」及第六條「關於訓練員：依其需要請軍政、衛生、警務、教育、建設、實業等各機關之熱心從事者及專門人才擔任之，為義務職」，可知軍訓亦為公民的主要訓練中之一種。就江西省而論，江西省實施公民訓練科目分為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的軍事訓練三者。軍訓方面由該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軍事教官多人，教以立正、稍息、看齊、報數、敬禮、集合等簡單動作，計分十二次，每次時間為一小時，特別注重軍紀教訓藉以養成整齊嚴肅有秩序有禮貌，有紀律之良好公民。（註卅五）他如福建，河南，湖北等省之公民訓練實施，亦莫不注意國民軍訓方面。

3. 特種教育中所見之軍事訓練 特種教育的中心為教、養、衛三者，所謂「衛」，就是「組織自衛團體，注重公共衛生和鍛鍊民衆體格」。所謂自衛團體，就是指民團，至於如何鍛鍊民衆體格，那當然非體育與軍訓莫屬了。特種教育處

的設立，要以江西省為最早，閩、皖、鄂、豫亦於廿三年冬間相繼成立。

4. 公務人員的軍事訓練 二十二年廣西省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公務人員應實施軍訓案，一切訓練辦法，悉依民團章則辦理。參加訓練人員以該省梧州、龍州、百色、柳州、桂林、慶遠等地為多，例如梧州自二十三年四月開始訓練，共編為七隊其第七隊，為各機關女公務員。柳州參加軍訓之公務員共二百餘人，均齊集體育場聽候編隊，他如南寧、桂林等公務人員的軍訓成績亦頗可觀。憶「九一八」事件發生時，各省機關之公務人員曾一度自動的聘請教官授以軍訓，可是還不到一年，此訓練即無形消滅了。

5. 防空的展覽與演習 去年教育部擬開防空展覽會，特令所屬學校盡量搜羅各項防空器材圖畫，畫報，電影，防毒器具等定期繳送，準備將來陳列。（註卅六）至於防空演習，除首都外，上海南站、杭州、開封、無錫、蘇常各地車站亦先後舉行。南京的防空演習分為三階段：（一）宣傳。a. 由各區黨部固定宣傳隊先後在各該區域內公共場所從事宣傳；b.

特請中央政治學校，中央軍官學校，警官高等學校各派學生二百名幫同宣傳；c.由京市人民自衛指導委員會擔任分區逐日在各該區域挨戶宣傳，并散發防護演習須知；d.由飛機散發傳單。(二)預習。a.於午前着手實行預習警報；b.晚間預習燈火管制，以消滅敵機來襲。(三)正式演習。此時則有防空部隊對空作戰，實行烟幕演習及空包射擊等。此種演習實不啻給予一般民衆以實際軍事經驗與知識。將來我國邊疆及沿海區域實更有彷彿之必要也。

(五)今後國民軍訓實施的應注意之點

德國的學生，他們穿着國社黨制服，戴鋼盔，佩着劍，雄赳赳地在受軍事教育。當凱爾博士(Dr. G. S. Kahr)到德考察教育時，他看見在佛蘭克福(Frankfurt in. Main)地方，有許多學生於人們睡着了的時候還在操練，其英勇精神可見一斑。(註廿七)

這是德國的情形，而在我國，可不這樣了。原因是：(一)社會輕武之風未除；(二)學校當局視此為可有可無之學科；(三)教者不能得學者之信仰與服從；(四)槍枝陳舊，學

者無興趣；(五)不與當地軍隊聯絡。以致行之多年，毫無成績，實堪嗟歎！方今國家多難，外侮相承，在此千鈞一髮的現階段，誰也說抵抗，誰也曉得雪恥；至於如何抵抗？如何的掙扎，不足以爭取民族的自由與解放。全民武裝既是我們的要圖，則其實施方法應該怎樣？是值得討論的。作者不揣冒昧，姑就管見所及，畧陳如次：

(一)兒童健康的注意 按之古斯巴達(Sparta)教育法規

定：「凡是斯巴達市民，不拘男女，一律要受教育：第一，強健體力；第二，陶冶愛國民心；去養成強壯的國民」。兒童初生，即開始嚴格的訓練。從生理言：嬰兒生出後，須用酒洗其身體，以視能堪此強烈刺激否？經過此階段之後，又送他到公共會議處，檢查其身體，康健者許父母養育，否則棄諸山中，兒童平日粗衣惡食，取蘆葦以為寢褥，沐浴不取溫水，僅在河中行之。從心理言：自幼即訓練其膽識，如置兒童于暗室中，任其獨寢，又使飾鬼臉者入，作種種恐怖狀利以養成無畏懼無恐怖的習慣。(註廿八 現在的德意志意大

利，也是如此，他們自幼即開始嚴格的體格和軍事訓練做父母的常安慰嬰兒說：「兒是軍人，不應該哭」；又在兒童受苦的時候說：「你將來是要作軍人的，你必須忍耐戰勝一切」；親友愧贈禮物，也居多是兵、馬、槍、砲的模型，和擺戰壕的鐵鎗之類的玩具；而在遊戲方面，不是集合許多兒童作攻守的遊戲，就是由父母指導作假想敵。返觀我國人教養子女，祇知曲意愛惜，養尊處優，所謂「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惟恐其受驚，冒犯寒暑。這較之斯巴達和德國家庭教育，相差天壤！

我國家庭教育之最大缺點，就是不注意兒童健康。據蘭腦等調查北平濟南等七城市嬰兒死亡率之平均數為一六六以上，如將此數目與各國嬰兒死亡率比較起來，除了蘇俄、羅馬尼亞、印度、智利等國外，中國可佔了最高。（註卅九）其原因雖為政治紊亂，經濟情形之低劣，公共衛生之幼稚，和科學醫術不普遍，但一般父母對於兒童衛生常識之缺乏，實亦不能辭其咎！我們再看產婦方面的統計：各國產婦死亡律每千人中德十一人，日三十三人，意三十七人，英三十八人，

中國竟佔一六七人之多。（註四〇）假如以一女之產三子計算，德國僅死三十三人，日本九十九人，意二一人，英二四人，我國則有五〇一人。與其謂死一個產婦，無寧說是死三個兒子；與其謂死三個兒子，無寧說是死三個抗敵的鬥士；每一婦人都死了三鬥士，即減少了不少的國防實力。又，假如三個中國鬥士可打死一個敵人，那豈不是死了一女人就少死一個敵人？

我以為我國兒童的訓練，雖不必像那窮兵黷武的國家，不顧兒童身心的發育程度，強迫使以呆板的訓練，但母親與嬰兒的健康是絕不可忽視的。兒童是民族的根基，國家的柱石，胡佛說：「兒童是國家的資本」；我國自古也有「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一句話。我國嬰兒死亡率之多既如上述，則今後對於增進兒童健康自應深切之注意。

母親和嬰兒健康應注意者約為：

(一) 母親方面：

1. 注意懷胎期內之母親健康狀況
2. 產時之護理，
3. 他種疾病之預防。

(二) 兒童方面：

1. 嬰兒皮膚之保護 2. 嬰兒衣服之保持輕軟與清潔
3. 嬰兒之哺乳 4. 睡眠與運動 5. 食物之選擇
6. 疾病之預防 7. 衛生習慣之養成 8. 體格之檢查
9. 胆畧之訓練 10. 合有軍人性質的遊戲的注意。

走上「取消病夫國頭銜，得到國際地位平等」的途徑；我國民族健康成績尚瞠乎其後，雖近來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以及社會間亦有國民體育的提倡，但未見有多少之進展，這是因為把體育專業化和運動員工具化了的緣故。

(二) 國民體育的提倡 英人自诩滑鐵盧之捷，乃從伊頓(Eton)體育場得來；美人亦自謂參加大戰之兵士，皆當年學校中的選手。當拿破崙蹂躪德境，訂立喪權條約時，裴熙特與楊恩即起而提倡體育；歐戰後，德受凡爾塞條約之束縛，亦有希特拉起而提倡運動，以培植民族堅強力。在希氏自傳中，我們可以看到體育在德國課程中，佔着最重要的位置，其次才為性格訓練與知識訓練。

大教育家蒙泰尼(Montaigne)說：『健全之精神寓于健全之身體』(A sound mind in a sound body)；洛克(John Locke)亦謂：『健康是吾人事業與快樂所必須之物，須有一強壯的體魄，而後才能耐勞與負重』。我們知道，全世界有兩病夫國：一為歐洲的土耳其；一為亞洲的我國。土國現已

如果承認魯登道夫(Ludendorff)說：『運動員的兩肩實擔負着國防的責任』是不錯的話，那末要充實國防實力，當然非使運動大眾化不可了。關於今後國民體育的設施，我以為不特要有嚴格之組織合理之統制，使學校內師生皆有參加運動之機會，就是社會上：上自名流領袖；下至販夫走卒，不分貴賤，不分男女的也都受義務式的訓練，一方面更培育大批體育，生理和醫學專門人才，把受訓練者作個別的研究。此外，在(二)指導機關方面應於中央設全國國民體育指導委員會，各省、市、縣、鄉等設一分會；(二)訓練團體方面如學校員生，機關上下級職員，軍警及農工商各界應于公餘或課餘到場運動；(三)技術方面亦可分為角力，舉重，露營，爬山，航海，射擊，舞刀，舞劍，國技，田徑，球類等等，要計劃于五年之內————體不勤萎靡不振之國民，

以造成未來盡忠報國之健兒，沙場抗敵的鬥士。

(三)中小學生軍事學識的灌輸 軍事教育固不僅以高中以上學校每週二三小時為已足，凡初中以下之青年兒童，無不可以灌輸軍事知識，中小學校之課程，亦無不可寓軍教于其中。憶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中有云：『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台兵艦旗幟之圖形，敘列戍守邊境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為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揚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註四)

此議乃隨軍國民教育思潮而起，不久，即湮沒無聞。現在德國各學校除數理化側重軍事方面外，他如歷史，地理，圖畫，音樂等科，皆以時勢環境教材為對象——凡戰爭地圖，新聞，畫報，戰爭歌曲等無不利用為教學的材料。我國為欲激動民心捍衛國土計，亦非採取此種辦法不可。

中小學國防教育之主要教材內容應分：

1.語文學科 a.選讀民族名人與英雄傳記 b.選讀愛國

詩歌 c.選讀時事方面重要論文，宣言及通電 d.選閱近代國權喪失記載文字 e.選閱抗敵志士的言行傳記 f.禁止浪漫的文藝作品 g.多作抗敵救國方面的文章

2.社會學科

a.研究各國民族盛衰之原因及其影響 b.

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及歷次喪地經過 c.研究國內外軍港形勢 d.研究國際公法，公約及戰時國際公法

e.

研究東三省，蒙古，新疆，雲桂，華北及沿海各

省形勢及其受列強侵擾的情形 1.研究歐洲大戰與我國之關係 2.研究各列強的擴軍狀況

3.自然學科

a.研究戰時糧食的供給方法 b.研究軍事

上應用之理化學識 c.研究軍工原料的來源及其應用

d.研究現代軍器的製造，種類，及其用途 e.研究

軍用電話無線電之裝置及遞信法 1.研究毒氣之製造及預防方法

4.衛生學科

a.明白空氣中與飲食物品中之防毒法 b.

明白各種救急及治療之藥品與手術之練習 c.明白救

- 護隊應有之學識 d. 明白紅十字會及戰地醫院之組織
及設備 e. 明白戰地防疫及消毒方法
5. 算術學科 a. 研究軍事測量 b. 估計「九一八」以來各方面所受的損失 c. 編製我國軍備統計 d. 編製我國軍工原料統計 e. 研究槍砲射擊計算術。
6. 課外活動 可分為參觀與研究團體兩方面：
- a. 參觀：如參觀軍艦，兵工廠，砲台，飛機場，機器廠和當地軍營等。
- b. 研究團體：如組織邊防研究會，航空研究會和軍事研究會等。
- 此外應多舉行軍事常識測驗，軍事專題研究，論文競賽和野營練習等。
- (四) 青年訓練的注重 青年為民族之魂，社會之中堅人物，歐美國家莫不注重青年身心之培養。歐戰後，各國憤惕於戰爭動員之重要，對此組織與訓練尤為努力。例如一九三三年德國教育部訓令全國各家庭各學校以及各社會團體的青年與兒童，在黨的指揮之下，共應負為國家衛士的責任。
- 希特勒集合全國青年組織希特勒青年團 (Hitler-Youth)，其主要活動為體育訓練，團體競賽和手槍練習等等。蘇俄之青年訓練分為少年先鋒隊 (Pioneer) 與共產主義青年團 (Young Communist Party) 二者，前者係自七歲至十三歲之兒童的集團，團員在最初成立時頗少，後則逐年增加，到一九三〇年即有五百萬人，最近或不止此數；(註四二) 後者為十四歲至二十三歲的青年集團，團員亦與年俱增，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已有四五四〇〇〇〇人。他們的工作：校內致効于學科的研究；校外則實行軍事訓練，時時教以射擊術，飛行術，化學防空法以及指導兒童製造飛機，戰艦與戰鬥模型等；準備為共產主義國家的戰士。(註四三) 此外又如日本的青年團，意大利的少年團，英國的少年義勇團，美國的少年團，也都是軍事訓練機關的變相。我國國勢阽危，亟應從速組織青年訓練團體，中央教育當局居領導之地位，尤應號召全國青年加入此種，除給予職業和品格訓練外，并施行軍事學術敎練。不分階級，只根據身心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1. 幼年團 自八歲至十二歲，相當於小學高中級程度的

，給予幼年團訓練，作國民軍訓的基礎。目標除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之體格，德性，經濟，政治四訓練外，應再加軍事教育一項。學科教以簡單黨史，中國國恥史，童子軍史，

公民・科學常識，軍事講話，繪圖，旗語，結繩，炊事，救護，鍛鍊，遊戲，旅行，游泳等。

2. 少年團 自十二歲至十五歲，相當於初中程度的，給予少年團訓練，作青年團的預備教育，目標與童子軍教育相似：惟科目方面，須增加下列學術科：

a. 學科 (1) 軍事常識和典範令摘要 (2) 軍隊衛生通信、防空、防毒及救急等的大要

b. 術科 (1) 兵式操 (2) 步兵火器之操作 (3) 空包射擊 (4) 簡易築城 (5) 通訊技術 (6) 野外演習

言入青年團看護隊裡面，學習後方給養，後方通信、看護、救急與防空防毒等技能，使其戰時在後方服務。

(五) 戰鬥常識與敵情的認識 這與上說軍事學識的灌輸大同小異，不過前面是對學校內而言，這裡是對社會上民眾而言。須知未來戰爭是國力戰，必須全國總動員。如果國民還不抗戰，則敵人得寸進尺，還可作再度的侵略；如果只憑一腔熱血，空談抗敵，平時毫無準備，究亦不免心長力短；又，如果不顧敵情，盲目地作戰，也不能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目的。所以在不違背此三原則之下，國防常識等是需要到民間去的。

欲使全國都了解戰鬥常識和認識敵情，就非用宣傳方法不可，宣傳可分三點：

1. 關於灌輸軍事常識方面

a. 世界各國的國防建設 b. 我國的海陸空軍建設 c.

年程度，此時應受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以完成新兵教育的基礎，目標與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目標同。科目不特應熟習普通軍事學識與技能，且要增加步兵輕火器，實彈射擊，手榴彈演習，簡易測量，部隊演習和夜戰等；至於女子，亦應

a. 帝國主義國家對華侵畧情形 b. 擄人的惡毒 c. 抗

戰的光榮 d. 現代戰爭的性質 e. 民族英雄傳畧 f. 過度和平性與不抵抗的錯誤 g. 戰爭史 h. 戰爭與民

族解放 i. 戰爭與人類進步 j. 其他

3. 關於促進國民對敵真相的認識方面

a. 敵國的國民性 b. 敵國土地與人口 c. 敵國國富

d. 敵國農工商業狀況 e. 敵國政治內幕 f. 敵國之教

育 g. 敵國之動員數量 h. 敵國軍事各部門之設備

i. 敵國軍艦戰鬥力與飛機轟炸力 j. 敵國戰時的糧食

如何統制 k. 敵國戰時人民生活如何維持 l. 其他

以上僅指演講的內容，至其宣傳工具方式，時間，地點和宣傳員之如何支配與統制？鄙意如下：

1. 關於宣傳工具方面

a. 畫畫 b. 幻燈 c. 電影 d. 無線電播音 e. 戲劇

f. 報紙 g. 什誌 h. 其他

2. 關於宣傳方式方面

a. 口頭 b. 化裝 c. 清書 d. 辭論 e. 談話 f. 其他

(六) 現行兵制的改進 我國古時寓兵於農，實與民兵制度不謀而合，曾幾何時，又改民兵而為傭兵。傭兵于現代戰爭方式上不甚適合，緣現代戰爭是國力戰，必須傾全國之民力兵力財力而與敵人戰。今日各國有採徵兵制者，它的優點即在於輪流訓練的兵士衆多，戰時可得大量的兵額。如日本平時陸軍祇十七師，人數不過廿餘萬，到了戰時，可增加至十倍以上的動員數；法國常備軍五十六萬，戰時動員却有五百萬，再動員可得八百萬；蘇俄平時陸軍六十萬，戰時動員

3. 關於宣傳時間方面

a. 日間 b. 晚間 c. 星期日 d. 定期 e. 其他

4. 關於宣傳地點方面

a. 家庭 b. 公共娛樂場所 c. 監獄 d. 通衢 e. 田間

f. 工廠 g. 其他

5. 關於宣傳員方面

a. 海陸空軍軍官 b. 學校軍事教官 c. 退任士官 d.

黨員 e. 學校員生 f. 軍校學兵 g. 軍隊士兵 h. 醫

生 i. 看護生 j. 衛生行政人員 k. 其他

可從七八百萬增至一千三百餘萬。最近阿皇爲與意軍作持久戰計，再頒徵兵令，避兵役者處死刑。（註四四）我國現在亦知徵兵之需要，故曾有人提倡。如去年十一月五全大會第四次大會提案審委會軍事組審查報告關於軍事之提案第一條為「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制」審查意見：「關於兵役法，國府案於民國廿二年六月公佈，本案之辦法擬請大會交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推行。第三條「應速行全國徵兵制」，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交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參攷」。那末在這徵兵會尙未公佈前，讓我貢獻一些愚見：我以為徵兵制亦有

其缺點，例如歐戰後，各國均感第一防線兵力之薄弱，認徵兵制動員遠不足應付戰爭之需要，而動員愈多，又非經濟上所允許，於是瑞士首倡義務民兵制，國家半日并無所謂集中營幕之現役軍士，人人皆爲防禦國難之鬥士，如此則軍費負担銳減，國防力量又可增加。此制在一般人看來，定要噴噴稱道，認爲一則可使兵散而不聚，二則軍閥無擁兵之權；三則國民有自衛的能量，不亦一舉而數得？其實，在我國情形看來，內則匪氛未已；外則敵臨城下，在此短時間內，使久

歷戰場之兵士，退歸閭里；懦弱之夫，出而抗敵，于事實上實不可能。所以，我以為，與其使常備軍士解甲歸田，不如因勢利導，淘汰老弱，補充精銳，施以嚴格訓練一掃前此腐敗軍人之惡習。同時亦不放棄民兵制，切實調查戶口，確定當兵爲國民義務之原則。厲行學校社會軍事教育，將使十年積極施行國民軍訓，而對於募兵徵兵制仍予相當的保留。我國明清之際，募徵合用，則今日常備軍與民兵并重，亦不相抵觸也。

(七) 戰時軍用品的製造 如上說，現在戰爭是國力戰，因此舉凡一國中之物質上材料可充戰時之用者，無不竭全力而預爲之備。德國戰前，其公園中所設之休息椅與學校中之教室椅，均利用以爲火車坐位，有一定尺寸，使戰時可置于貨車上，作運兵之需；至於教室椅若干，每排可坐兵士若干，每兵一隊需車若干，均有精密之計劃與統制。又，德國平時的公私飛機，還不及一千架，戰時却增加了許多，原因是爲飛機與汽車發動機並無什麼區別，到了戰時，只要將所有

汽車工廠的汽車機器改製為飛機發動機，空車的力量，就獲得了偉大的成績。我國學校內外之職業訓練，其應遠教學生學徒製造關於戰時平時兩用的器具，例如燙水壺，通常燙水壺是圓柱形，我們現在要把它改為圓形，以便用於行軍。又如製造飛機的材料及其消耗物品，——如汽油等——我國在平時雖可買到，一到戰爭開始，就有來源斷絕的危險。這樣一來，越在平時，越要積極準備。我國礦產甚富，對軍工原料，尤有先行開發之必要。

(八) 各類人員的戰時訓練 戰時的國民，除準備荷槍作戰外，對於交通，財政等等亦需要專才來負責。例如在財政方面：需要戰費之籌劃，交通方面需要戰時用材之運輸等。我以為大學專門以上學生與各機關職員，如有「上馬殺賊，下馬草檄」的本領那就更好，否則研究經濟者須注意戰時經濟，研究交通者須注意戰時交通，使在戰時無論強弱都能負一部分責任。現在且列舉各方面人員所需要的戰時訓練之點子下：

1. 關於交通人員戰時訓練

(九) 精神國防教育的設施 上面所說多偏於物質動員與生理訓練方面，還未說到精神動員與心理訓練方面。一個國

- a. 明瞭戰時各種輸送機關之設備 b. 明瞭水陸空運輸之聯絡 c. 明瞭輸送各種能力之分配 d. 明瞭各種通信機關之設置與統制 e. 其他

2. 關於經濟人員的戰時訓練

- a. 明瞭戰時關於國庫預備金之保管 b. 明瞭戰時公債之募集 c. 明瞭戰時國家稅收之整頓 d. 明瞭軍事證券之發行 e. 其他

3. 關於教育人員的戰時訓練

- a. 明瞭國民軍訓之意義 b. 教育人員出發訓練後備軍 c. 明瞭軍事學識準備教導後方民眾 d. 練習口才作戰時擴大宣傳以激起民眾抗敵情緒 e. 其他

4. 關於工業人員之戰時訓練

- a. 明瞭槍砲之製造 b. 明瞭彈藥之製造 c. 明瞭防毒防空工具之製造 d. 明瞭軍艦戰鬥機坦克車之製造 e. 其他

家的國防建設，不僅靠海陸空軍備的充實與國民作戰本領的高強，必須兼從精神訓練着手，方可增厚國防的力量。例如德國施行國民教育，結果養成好勇鬥狠之風；日本實施武士道教育，反招致最近少壯派軍人的事變。這就是因為它們還未完全注意到軍人的精神教育方面。

一九一七年美國心理委員會(Committee for Psychology)

為使軍事當局注意於控制和改進軍隊及居民的道德精神起見，乃在陸軍中設立風紀部(Morale Branch)從事軍人之德性訓練。日本鑑於國內思想之混亂經濟之動搖，認為單是知識的灌輸，技能的練習和抵抗力的磨鍊，還是不足，必須在實質上鍛鍊國民心性和培養國民情操，以為國防教育的核心。今後我國的軍事教育，必須與道德教育打成一片，使國民的理想，意志，信念，道德心等與身體的力作均衡的發展。于此我以為教育者應注意到：

1. 民族組織的訓練；
2. 責任心的培養；
3. 民族意識的陶鑄；

中國國民軍訓之回顧與展望

4. 社會服務精神的培養；

5. 犧牲，服從，合作，互助精神的養成；

6. 民族自信力的啓發；

7. 勤儉，耐勞習慣的養成；

8. 公德心的陶冶。

(六) 結論

比羅得(Poly)於北與南(Nord and Sud)雜誌上，極力排斥軍國主義的不對；賈勒特(M. Garnet)亦于教育與世界公民(Education and World Citizen)的序裡，主張教育的最終目的在趨向於國際主義。事實上，各國教育(蘇俄除外)，均未嘗注意及此，例如素倡人道主義的美國，新興的德意志，和維新以後的日本，不特民衆和大中學生都課以軍事教育，就是天真活潑的孩子，亦在同樣鼓舞其向外侵略的情緒。

我們是弱小民族，時刻都要防止列強的來襲，我們要取得自己民族的解放，更應正當地武裝全民。我們的武裝與帝國主義國家武裝目的不同：它們的武裝是爲侵略；我們的武裝乃是自衛。蘇俄爲防範資本主義國家來襲，故授勞動大衆以軍

事教育；阿比西尼亞爲抵抗意軍的蹂躪，也不得不全民武裝起來。我們不也是如此嗎？

這裡有兩點應該注意：第一、我們要明瞭現代戰爭的性質是從小部分的戰場擴大到整個的國土；第二、我們不特要保持今後中國領土的完整，且要收復以前的失地。先說第一點：現在的戰爭方式和遠古不同，古代戰爭只是一部分的陸戰，不過兵隊對壘將軍鬥技罷了。就是海戰，也不過是局部問題，只要近海居民遷入腹地，即使戰敗，也不過納高率的稅金，繳戰時之公債，性命和整個國家總是沒有危險的。可是到現在空戰時代，隨便什麼地方，免不了受敵機的破壞，這樣一來，我們如果沒受軍事訓練，設法去抵抗，不要說是割東三省和華北五省，即在數小時內，都有斷送全中國領土的可能。我們試思，此時抵抗好，還是拱手讓人好呢？再說第二點：既要收復失地，即須發動整個民族，不顧一切，作「困獸之鬥」。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有言：『要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要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際茲歐亞風雲正緊，日本將乘各國西顧不暇，來霸佔遠東勢力，以遂其大陸

政策的野心，此時中國已到所謂「最後關頭」爲爭取國格，謀中華民族的生存計，再也不能容忍下去，就是『斬木爲兵』「揭竿爲旗」，也要與敵作最後的肉搏。在此種情況之下，與其戰時倉皇相驚，不若在戰前先事準備，即使敵人船堅砲利，我們有軍事根底，有犧牲精神，亦未必不堪一戰。

憶一八〇六年普法戰爭，鶻敗，德國青年受斐希脫之刺激，起而奮鬥，至一八一三年戰事發生，柏林大學師生全體參戰，大敗法軍，創歷史上爲自由而戰的光榮。阿比西尼亞壯丁祇五十餘萬，竊敗槍械祇十餘萬。軍裝整齊之軍士祇一萬餘，輕機關槍祇二百餘，誰也斷定不值意軍一擊，而不知阿國國民能抱犧牲決心努力抗敵。『吾人雖無誇示于人之新兵器，然有阿比西尼亞精神，試觀吾人四千餘年之光榮歷史，決無敗於意大利之理，若阿國戰敗，則必阿國人全部爲祖國死盡之時。』（註四五）他們的果敢精神，卒使意軍疲于奔命，損失無數，凡意軍所放棄之地，阿軍盡收復之。現在不僅瑪加爾城旦夕可下，即阿杜華城也有收復的可能。（註四六）我深信中國的軍備決不比阿國爲劣，中國人的抗敵情緒

亦未必會在阿民之下，只要有犧牲的決心，自有德阿的光榮。
•古北口，淞滬的抗戰，雖結果不免簽訂協定，然而兩次抗敵所表揚的民族精神如何，自有全世界明眼人的公論，無須在此地再贅！

綜之。國聯不足恃，因為它是講霸道者的集團；民族英雄不足恃，因為他是居少數之少數；常備軍也不足恃，因為它力量有限，不足以持久。總結一句話：是只有大家都是軍人，大家都是民族英雄，大家都深切地了解民族當前的危機，一齊站在民族生存線上，英勇的抗敵，才能救護我們的國家，收復我們的失地和爭取我們的自由！

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於廈門大學

註十四：同上

本文附註

註一：徐雉 中國學校課程沿革史 第十八頁

註二：陳青之 中國教育史 第二十六頁

註三：禮記

註四：周禮

註五：古閩寧墨公 中國古代軍事攷證

中國國民軍訓之回顧與展望

註六：何海鳴 中國兵工政策 第二十三頁

註七：王鳳喈 中國教育史 第一百一十七頁

註八：壬寅新民叢報

註九：壬寅新民叢報

註十：近代教育史料 第三冊二十一頁

註十一：蔡元培 新教育意見

註十二：教育參攷資料選輯 第一集 第一屆全國教育聯合

會大會議決案

註十三：中華教育界 十四卷七期 陳東原 北京大學之學

生軍

註十五：中華教育界 十四卷七期 陳啓天附誌

註十六：陳翊林 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第一七五頁

註十七：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第四六一一六四頁

註十八：教育參攷資料選輯 第三集 陳果夫 改革教育方

案

註十九：教育雜誌 二十五卷一號 趙演 民族教育與

民族復興

註廿三：中華 第三八期 廣西女生之軍事訓練

註二十：教育叢刊 一卷一期 黃建中 關於民族復興教育

註卅四：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規程

改造及青年訓練之問題

註卅五：教育叢談 二五卷一號 程時煃 江西省會的公民

註廿一：江蘇教育 四卷八期 周厚樞 高中敎訓練合二初

註廿六：華僑日報 廿四年四月十一日

步草案

註廿二：申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消息

註廿七：G. S. Khair 作德國教育的新精神 一文在 The Modern

註廿三：華僑日報 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註廿八：申報 去年一月號中發表

註廿四：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註廿九：東方什誌 三十二卷十九號 張昌紹 兒童衛生

註廿五：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宗旨 第四頁

註四十：東方什誌 三十二卷十九號 瞿雲 兒童年中的兒

註廿六：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

註四一：光緒政要 三十一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註廿七：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學校教育概況 第五四〇頁

註四二：L. W. Nilson: The New School of New Russia

註廿八：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七十六頁

註四三：教與學 一卷五期 教育文化消息

註廿九：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國民軍事教育法規彙刊

註四四：申報週刊 一卷六期 時事一週 意阿戰爭概況

註卅一：教育部公部 第六卷三五、三六兩期

註四五：阿皇之言

申報 二十三年九月十、十一、十七各日

註卅二：教育研究 第五八期 廣西 事教育之考察

註四六：申報週刊 一卷六期 意阿戰爭概況

廣州市小學教師生活之研究

陳振名

本文目次

第一節 緒論

- 一、小學教師地位之重要
- 二、教師生活問題的重要
- 三、研究本問題的目的
- 四、研究本問題的經過

第二節 現階段廣州市小學教師的生活實況

- 一、性別方面
- 二、年齡方面
- 三、學歷方面
- 四、教學年數
- 五、工作方面
- 六、月薪收入

廣州市小學教師生活之研究

七、月薪支配

- 八、進修方面
- 九、消閒方面
- 十、痛苦方面
- 十一、希望方面

十二、結論

第三節 獻議

- 一、教育經費獨立
- 二、改善教師待遇
- 三、減少工作時間
- 四、評定教師工作效率應根據客觀標準
- 五、改善視導制度
- 六、改善教師的課餘生活
- 七、改善學校的建築和設備

第一節 緒論

一、小學教師地位的重要

關於教師地位的重要，我們可以分成下邊的幾點來說：

第一，就學校方面來說：做一個學校的教師，并不如慣於諷刺的幽默大家蕭伯納所說的那麼容易，只要，他們能的幹，不能的教，」其實，正如西洋的一句很普通的諺語：「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As the teacher, so is the school.*這是千真萬確的。它的意思是說：一所學校的成敗，完全跟着教師的優劣來斷定。換言之，就是好的教師便有好的學校；壞的教師便有壞的學校。這因為學校的目的乃在於學生的知識的增進，技能的培養，和品性的陶冶，而與學生發生直接關係，負有此種責任的，就是教師。教師既為全校精神所寄託，不消說，他的責任自然是十分重要的了。

其次，就人類的社會文化來說，人類固有文化之所以保存，國民基礎之所以樹立，是倚靠教育來做利器，而操持這種利器的人也就是教師。美國教育家桑代克 (Thorndike) 說得對：「假使地球之上，除新生兒外，所有人類完全退藏

于其他的星球，又假使所遺留的幼兒都是大至二十多歲，他們天賦的知識和技能完全保存無缺，而所缺者就是成人所施與的教育活動之影響，那麼，廿年以後，這羣幼兒將必成為一羣野獸，全恃水果，漿果，小動物為生，易罹瘡疾黃疸，遭及其他病疫而死，不知言語，也不知使用機械以及為將來設置的策劃，他們的生活狀態將和猿猴相差不遠。」我國古語也說：「逸居無教，則近于禽獸。」明乎此，我們就可以曉得教師的功績是何等偉大哩！

一八七〇年普法的戰爭，普魯士戰勝了法蘭西，普魯士的領袖毛奇歸功于小學的教師；又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役，英國大將惠靈吞把拿破倫殺得大敗，他說：「是在英國猗頓學校的球場上戰勝的」。這些都是歐洲民族戰爭史上教師所受的讚頌。又如現今的蘇聯，它為實踐一種社會主義的新生神的教師，使他們來領導兒童，努力建設和保衛這種新生活的新社會。意大利也是一樣，它以工作紀律和諧的理想，要達到國家最遠大的企圖，也先從事教師的訓練，使他們在法西

斯蒂的旅館底下，指導兒童達到美滿的成功。這些都是近各強國重視教師的事實。

由此可見：教師工作的價值和使命不僅在直接的教化兒童，還在間接的保存文化，創造文化，推進社會，復興民族。這，誠如孟憲承先生所說：「這并不是教師的自誇，而是他應有的使命」。

當今，我國民族正遇着空前的災害與危險，我們要救亡圖存，我們就必要使我們的兒童和青年與別的民族的兒童和青年一樣，「活潑，壯健而旺盛地生長發展着，」俾成爲健全優良的國民才好。但怎樣培養和引導他們的發展，那更是我們中國教師應有的責任了，——尤其是爲社會棟柱，國家命脈，人生基礎的小學校裡的教師。

二、教師生活問題的重要

教師——尤其是小學教師的地位既然這樣的重要，無疑的，他必須有相當的訓練和修養，然後才可以負起這種使命。我們不必怎麼奢望，要所有的教師都成爲理想的教師，但無論如何一個教師最低限度要有

一、終身從事教育的決心；

二、健全的體格；

三、良好的品性和行爲；

四、豐富的學識和應用的技能，這是必要的。

固然，一個教師之有否具備這些最低限度的條件，我們在聘請之時應有嚴格的選擇；可是在受任以後，假使他的生活不好或不安定，也足以使這些最低限度的條件發生轉變的。所以我們要想有良好的教師，他們的生活是不可不注意的。

就第一點來說，做教師的人應該有終身從事教育事業的決心，這是誰也不會反對的。可是在目前經濟的恐慌，社會的不安寧，最容易使教師失掉信心的。本來教師的生活上甚清苦，待遇又不好，再因時常經費不足，拖欠薪金，使最低的生活也不易維持，當然不免抱「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五日京兆」的心理，也有因過不慣長久的清苦生活，見異思遷的。這樣一來，教師的生活不滿足，定會如李楚材先生所說，要生出以下的幾個弊點來：1. 對于他的事業無興趣；2.

對于他的事業無責任心；3.時常想得優越的位置；4.把教育做事業；5.離去學校不幹教育事業。

其次，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裡邊。沒有健全的身體，便會做不出健全的事業來。斯賓塞（Spencer）說：「成為一個健康的動物，乃是生活上勝利的第一個條件。」可見健康之于生活上是何等的重要！做教師的人，他的職務是非常的繁劇，如果沒有健全的體格，自然沒有健全的精神，那又如何能够相當下來呢？然而今日一般的小學教師，大多是一身心不健全的。固然這其中有的是因為工作忙碌，沒有適當的消遣來調劑，以致一日的疲勞無從恢復，久而久之，身心兩方面就陷入了病態；但也有的是因為自己意志的薄弱，敵不過外界惡勢力的引誘，走入了不正當的道路。如課餘的時候，盡情沈醉在烟酒賭博歌舞的腐化生活中。為社會領袖的小學教師本身的身心已不健全，這是多麼危險的事。

教師的生活也有左右教師的行為和品性的可能。原來教師是兒童的領袖，他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影響于兒童很大，故非有良好的品性和行為不可。所謂良好的行為和品性，如愛好清潔，講求公德，勤于勞動，對人忠實，注意禮貌，處事謙和，做事勇敢，態度莊重，語言清楚，思想純潔，舉止安詳，生活樸素……等，都是做教師的人所應當具備的。但在今日一般小學教師的生活裡，他們的品性和行為能夠自愛的固然大有人在，可是習染不眞的也大不乏人哩。像上面說過的，許多教師在課餘空閒的時間，盡情陶醉在烟酒賭博歌舞的生活中，就是很明顯的事實。為人師表的教師上不能以身作則，做富于模倣性的兒童的榜樣，「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未來的禍害，實何堪言。

小學教師不同中學教師那麼容易，他差不多各種學科都能擔任，各樣事務都要能幹，所以學識要格外豐富，技能要格外廣博，才可以運用裕如。然而今日時代的潮流是不斷地直奔前進，新知識和新學問時刻的在驚人進展。一個小學教師任憑他已有的資格怎樣好；經驗怎樣豐富，學問怎樣淵博，假使課餘休閒的時間不好好地用來做個己的進修，就容易會受時代的淘汰，成為知識的落伍者了。

這樣看來，教師的生活不是直接影喩他們的本身，間接

影響教育的前途嗎？我們為謀教育效率的增高，社會文化的推進，小學教師生活的重視，確是十二分急需和重要的。

三、研究本問題的目的

關於小學教師生活問題的研究，在國內也曾有過好幾位學者發表過他們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個人的意見。如最先的有李廷翰的小學教師生活問題，李楚材的小學教師的生活問題，錢義璋的小學教員實際生活調查，趙軼塵的教師生活問題，俞子夷的小學教員生活狀況調查，最近的有張鍾元的小學教師生活調查，教育編譯館出版陸莊著的小學教師課餘生活問題。可惜他們的材料都只限一小部份的地方，對於我們廣州市的小學教員生活究竟怎樣却沒有涉及到。即如像張鍾元最近在教育十誌上發表的小學教師生活調查一文中，雖然也包括廣東省在內，可是人數只有兩個，那又怎能做我們千多個教師的代表呢。

我為着感到這個問題的重要，又加上給探討教育實際的興趣所驅使，如今既然得到崔載陽先生肯幫忙，更增加我研究這個問題的勇氣。

廣州市小學教師生活之研究

我研究這一問題，原不打算有什麼了不得的奢望，我的目的只是：

第一，想調查和明了本市一般小學教師生活的實際情形。小學教師的生活誰都認為是繁忙的清苦的生活。可是他們為什麼會苦，苦到怎樣程度；忙得怎樣了不得；除上課以外，究竟有多少空閒的時間；空閒的時間他們怎樣利用；他們的待遇怎樣；收支的情形如何，在生活上感到的有甚麼痛苦，希望些甚麼……這些都是我們值得調查和設法解決的。

第二，建議教育當局對於小學教師的生活加以改善。在研究的結果中，我們要找出它的病狀來，診斷它的病因，用對症發藥的方法，貢獻給教育當局來醫治。比如小學教師因為待遇菲薄，生活困難，以致對於教育失却信念，則教育當局應設法提高待遇；又如教師因無力或無機會進修，則教育當局應開辦假期補習學校，使他們有獲得新智識的機會……這都是我做這研究的一點希望。

第三，使教師對於自己的生活知所改進。任何事業的改進，莫不在乎自己的決心。希望一般教師從本研究的裡面檢

出別人良好的生活來給自己借鏡，使「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做成一個優良的教師。

第四，和各地教師的生活比較。一個地方的教育進步與否，可由從事于這地方的教育事業的教師的生活中看得到多少。比方教師的生活舒適，待遇良好，自然樂於安心從事自己所做的事業，反之，只有敷衍了事，那有效果之可言。許多人說，廣州市的教育薪俸比國內各地來得高，是與不是，只消比較一下便會知道。惟其是高，如果我們的效率比不上人家的大，那不是等於浪費嗎？

四、研究本問題的經過

爲了要想洞曉現任本市小學教師生活的實況和環境上所遇着的是甚麼問題，過去又沒有現成的材料，所以我們搜集材料的時候就決定採用調查法。

不過，用調查法來搜集材料也有直接的和間接的兩種。

前者如發問案，通函……等是。後者如利用各種出版刊物的報告……等是。這次的調查就是以直接法爲主，而輔以間接法。換言之，即是這次調查的材料的來源。除了有些地方是利用刊物的報告外，大部份完全靠着調查表。

調查表既然成爲這次研究的主要的工具，則調查表之編製自不能不謹慎將事，庶幾使得來的材料可靠而有意義。因此，幾經刪削，才決定我們調查表的範圍和形式。

我們調查的範圍分成十二項，就是：1.性別，2.年齡，

3.學歷，4.教學經驗，5.學校性質，6.每週工作時數，7.每

月收入，8.月款支配，9.進修方法，10.消閒方法，11.生活上的痛苦，12.個人的希望。每一項裡我們都留開一空白的地方，好等教師隨便填寫。茲將該表照錄如下：

廣州市小學教員生活調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此表每人一份。
2. 請以誠實的態度填寫。
3. 不能填寫的項目從缺。
4. 字跡請寫清楚。
5. 此表請於十一月底以前填好寄交石牌中山大學教育系

性別： 男 女	年齡：	歲		
曾在何校畢業：				
教學年數：				
學校性質(公立或私立)：				
每週工作時數：	1. 課內 2. 課外	時時		
每月入款：	1. 薪俸 2. 其他(如稿費之類)	元元		
月款用途：	1. 飲食 3. 書籍 5. 應酬 7. 娛樂	元元元元	2. 衣服 4. 屋租 6. 儲蓄 8. 其他什用	元元元元
請舉出個人進修的方法五種：		1. 3. 5.	2. 4.	
請舉出最常慣的消閒生活五種：		1. 3. 5.	2. 4.	
請舉出在生活上所受的痛苦並按照其程度於()內填寫等第：				
() 經濟方面：		() 學識方面：		
() 教學方面：		() 學校方面：		
() 家庭方面：		() 其他：		
請舉出個人的希望：				

調查表印就以後，便按照教育局的報告書中所載各校教員數目分發表格。因為我們所要調查的並不限于市立小學，故此發去的學校，連私立的也在內，合計共有百多間，人數

二千三百餘名。

這次的表格係由教育系發出，並通函各校校長，懇請他們鼎力幫忙，負責督促各教員填寫。

自從去年十一月底發出以後，直至今年二月，填妥寄回的只不過四十多份，與原發出的數目相距還遠。事關日子無多，姬至再從新寄發一次，同時並得市教育局督學陳作樸先生的允許，代為設法轉知各校教員從速填就寄回。這樣一來，直至現在才算增加了四十多份，連前共計九十七份。等於被調查人數的百分之四弱。

如其說在中國想用問卷去調查一件事情是頗難的，那麼我要說廣州市是更難的了！區區一張表格的填寫，原本用不着怎麼樣花費時間的，而結果竟然如此，真令人有「查調難」之感。

有了這九十七份的材料以後，首先用統計的方法去整理

材料，得到一般的情形，其次再用比較的方法找出各項的關係，尋求我們的結論最後，根據所得的結論，拿來做我們獻議的基礎。

第二節 現階段廣州市小學教師的生活實況

我們這一次調查，在上一章已經說過，原打算公立私立的小學校都在內的，所以寄發給私立小學校的調查表為數很多，詎料一張也不見寄回來，因此學校性質一項，反正得來的事實都全屬市立小學的，實在沒有再分節來敘述的必要，現在只把其他各項情形分節敘述如後。

一、性別方面

從來歐洲各國，除了法國夫婦可以共治一校，男女教師得享同等待遇外，大都限制已婚的女子擔任教職的，而且女教職員所得的報酬，亦較男子為少。它的用意以為女子嫁後家務繁瑣，重加生育撫養，多分精神，服務效率難免隨之減低。因此，一來為着維持家庭的幸福；二來為着促進小學教育的效率，所以在性的比例中，女性所佔的數目常較男子為少。在美國却恰相反。小學教師十九是女性。教師一字，幾

成女性的代名詞。固然，這因為報酬低薄，只有女子樂就，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是美國人常以爲女子較男子更適於擔任

兒童教育之理想，加以倡導，亦不無關係。近來我國學者也

有這種見地，以爲小學教師應由女性擔任。表面看來，這種見地似乎言之成理；但誠之事實則未必盡然。蓋以同一代價，聘任女性，其成績是否勝于男性，實在還是一個大疑問。

況且個人才性差異頗大，決不能概以性屬來斷論。故小學教

師之任用應以職位之所需，個人之能幹來選定，才是合理。

唯能因事擇人，兼包並含，然後可以收最大的效果，促事業的進步哩。本市小學教師的任用，按照教育局法令的規定，固沒有性別的限制，即就事實來看，性的比例也相差不大。比方這次收回的九十七份的調查表中，男的有五十四人，女的有四十三人。或許這個數目還嫌過少，不很可靠。我們再可拿去年出版的廣州市政府職員錄的統計來說明一下。根據

該錄所載，市校小學教員共有一三三一人，其中男教師有七

一五人，佔百分之五十四，女教師有六一六人，佔百分之四十六，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二、年齡方面

就八十七張調查表所統計得來的事實是這樣，拿全體來說，最高的年齡是五十二歲，最低的年齡是二十歲。中數是

二八·一一歲。平均數是三一·一七歲。二十五分點是二五·六三歲。七十五分點是三三·五九歲。若從男女兩性的差

異來說，則男子的年歲比女子來得高。男子最低的年齡是廿一歲。女子是廿歲。男子最高的年齡是五十二歲，女子却是四十二歲。男子的平均數是三二·三二歲，女子是二七·六

二歲。其他如男子的中數是二九·〇七歲，廿五分點是二六·五七歲，七十五分點是三八·五〇歲。女子的中數是二六·九三歲，廿五分點是二十四·一四歲，七十五分點是二九·三七歲。詳細的情形，可看下表：

教育研究 第六十九期

表一、廣州市小學教師年齡之比較(A)

一一一

年 類 別 齡	男		女		全體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20—25	5	13			28	
25—30	27	22			49	
30—35	5	3			8	
35—40	5	4			9	
40—45	7	1			8	
45—50	4	—			4	
50—55	1	—			1	
合計	54	43			97	
最低年齡	21	20			20	
最高年齡	52	42			52	
平均年齡	32.32	27.62			31.17	
Q ₁	26.57	24.14			25.63	
Q ₃	38.50	29.37			33.59	
中數	29.07	26.93			28.11	

然而，也許有人會說表一的人數太少，不盡可靠，我們再可另找人數較多的統計來對照一下。下表就是從市政府職員錄統計出來的事實。

表二、廣州市小學教師年齡之比較(B)

年齡	男	女	全體
	人數	人數	人數
18—21	13	28	41
21—24	88	125	213
24—27	126	148	274
27—30	120	100	220
30—33	83	66	149
33—36	62	38	100
36—39	31	20	51
39—42	41	10	51
42—45	29	4	33
45—48	18	—	18
48—51	12	1	13
51—54	7	—	7
54—57	4	—	4
57—60	2	—	2
60—63	3	—	3
63—66	1	—	1
合計	640	540	1180
未詳	76	75	151
最低年齡	18	18	18
最高年齡	65	49	65
平均年齡	31.29	27.32	28.35
中數	29.33	26.39	27.84
Q ₁	25.41	23.57	24.45
Q ₃	35.42	30.18	32.76

上面兩表的結果雖未必盡同，然而告訴我們市小的教師裡大部份是年少力壯的青年及中年人却大致一樣。市教育得有這羣年少有為的教師去領導，苟使不是因為生活不滿足致令他們心灰意冷的話，正是未來的前途獲得發展的徵兆。至于那些年紀太老的教師，從上二表看來，不能說是完全沒有。老實說，他們已經年逾耳順，精力必有不逮，政府對於他們，早應予以贍養，給他們退休。否則固然不只無以昭來者，抑且影响於兒童的學業很大。

三、學歷方面

本市小學教師的學歷，就九十七張調查表得來的事實可

列如下表：

教育研究 第六十九期

一三四

表三、廣州市小學教師學歷之比較(A)

學歷	男		女		合計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如舊制師範及新制)	師範講習所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1	3	1	1	1	28
0	0	0	0	0	9
0	0	0	0	2	—
1	3	1	1	1	29
1	3	1	1	2	7
1	3	1	1	2	—
1	3	1	1	2	57
1	3	1	1	2	16

但市府職員錄所載市校小學教師的學歷却是這樣：

表四、廣州市小學教師學歷之比較(B)

學歷	男		女		合計
	未詳	美術學校畢業	保姆學校畢業	未詳	
師範學校畢業	54	1	0	1	—
保母學校畢業	43	1	1	1	—
新舊制中學畢業	—	—	—	—	—
高師畢業	97	2	1	2	—
國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	—	—	—	—
大學預科畢業	—	—	—	—	—
優級預科畢業	—	—	—	—	—
鄉村師範畢業	—	—	—	—	—

3	8	21	8	48	113	0	348
1	0	6	4	1	16	32	469
8	27	12	49	129	32	817	

單級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高等學堂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體育學校畢業															
警監專門學校畢業															
學兵營學員															
美術學校畢業															
工業或法政學校畢業															
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統計學校畢業															
方言學校畢業															
商業學校畢業															
電信學校畢業															
大學教育系畢業															
農業學校畢業															
2	1	2	4	8	0	1	18	14	1	4	1	15	12	37	10
0	4	0	0	0	1	0	1	13	0	0	30	5	0	6	1
2	5	2	4	8	1	1	19	27	1	4	31	20	12	43	11

合計	未詳	檢定	前清舉人	國外中學畢業	職業學校畢業	初中畢業	簿記科講習所畢業	警官學校畢業	商業講習所畢業	高等學堂預科畢業	監獄專門學校畢業
715	10	15	2	2	0	2	0	1	1	2	1
616	8	0	0	2	12	3	1	0	0	0	0
1331	18	15	2	4	12	5	1	1	1	2	1

從表三(A)所載，九十七個教員中，有六十六人即百分之六十八曾受過師範訓練的，其餘的三十三人即百分之三十二却未曾受過師範專業訓練的。在男子的五十四人中，有三十五人即百分之六十四是從具有師範訓練性質的學校畢業出

來。女子的人數在這一方面更比男子高一點。四十三個女子中已有三十一個即百分之七十四。至于表四(B)所載教師的學歷，更是五花八門，甚麼學兵營，警官學校，監獄學校乃至前清舉人出身的都竟然能够當起教員來，寧非笑話。在這固表中，受過師資訓練的，全體教師裡面，有九百三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一。男子有四百廿五人，佔男子全數百分之六十。女子有五百十三人，佔女子全數百分之八十四。

由此看來，本市的小學教師當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是未曾經過師範專業訓練的。以這樣多的未受教師訓練的人去作教師，欲求收教育之功效，其不可得乃是意中事。張德培先生有過一段話，很值得一提。現在就把它抄在下面吧。

「教師猶如醫生，都以『人』為工作的對象。醫生的工作在救護人命，教師的工作在培植人靈，兩者都須受過專業訓

練，才能勝任的。兩者對於人類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所以先進諸國都非常重視；然考諸我國教師的資格實況，多不能令人滿意。多數教師如同未曾學醫，不深明醫理的，只懂得些關於生理方面的知識，就懸壺問世，遇着病人就妄下藥方，何曾顧及到人命呢！倘醫生如此草菅人命，當為社會所不容，而教師對於學生誘導與改善的錯誤，却可得着人們的容忍與諒解，這樣的不重視教師的得人與否，實是教育上的一大危機，對於國家前途的影響，是非常可慮的」。

四、教學年數

就下表所表現出來的事實，市小教員教學的年數最少的是半年，最多的是二十一年。平均的年數是五·八·中數是五·二，二十五分點是一·八·七十五分點是七·四。詳細

分配列如下表：

表五、廣州市小學教師服務年數表

年 數	人數	合計			
		最 低 年 數	最 高 年 數	年 均 數	數 量
0.5—2.5	23	20	19	1.8	97
2.5—4.5	20	19	18	2.1	0.5
4.5—6.5	19	18	10	5.8	2.1
6.5—8.5	18	10	1	5.2	1
8.5—10.5	10	1	1	2.8	1
10.5—12.5	1	1	2	7.4	1
12.5—14.5	2	1	1	1	1
14.5—16.5	1	1	1	1	1
16.5—18.5	1	1	1	1	1
18.5—20.5	1	1	1	1	1
20.5—22.5	1	1	1	1	1
合計				97	
最 低 年 數				0.5	
最 高 年 數				2.1	
年 均 數				5.2	
數 量				2.8	
Q ₁				7.4	
Q ₃					

從中數五·二，二十五分點二·八，和七十五分點七。

一的辦法就在保障教師的地位，厚予教師的報酬。

四，我們可以知道：1.各教師服務的年數差異很大，足證市

小教師新舊兼容，並沒有極端的躁進和保守的弊病，2.中數是五·二，意思是說，服務五年以上或以上的教師各有一半，質之桑代克 (Thorndike) 教師服務五年乃達最高效率之說，可見全體教師中有百分之五十，他們的工作效率已達本人能力的極峰了。

話雖如此說，假使教師的生活不安穩，以致不能全副精神從事于他的業務，只徒數衍了事，則效率如何，是可想而知的。故欲使教師能够安心供職，促進服務效率，無他，唯

「工作過于繁忙」，差不多已成爲全國小學教師共有的現象了。或許說，小學教師要負起民族復興的最下層的最基本的工作，他的工作繁忙是理所當然的。可是人非木石，誰能繼續工作而不休息。工作太久，則易生疲勞。有了疲勞，若不予以適當的休息，使工作能力回復，則其工作的效率如何，不問可知。我國辦教育的人却忽視了這方面，一個教師每週工作的時間總在四十五小時以上。比方北師大所編的天津市小學教育之研究一書裏所載，天津小學教師每週工作時間

在四十五小時以上已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弱，便是很好的例

廿七小時，平均每天工作四・五小時。

證。但據張鍾元先生的調查結果是：小學教員每週工作時數的中數是三十六小時。張先生這個結果除了他本人懷疑與事實不符之外，玉君先生在教與學月刊一卷十號發表的怎樣改進小學教師的生活的一篇文章裡也說：「張先生的調查，偏于華東內地各縣；大都市的情形……每週工作的時間，決不止三十六時；因為大都市中，批改簿籍，課外活動的參與和指導，佔工作時間最多部份。雖在假期，亦必忙于處理校務，無暇休息。平均每日工作在十二時以上」。

至于本市小學教師工作時間的實際情形是怎麼樣的呢？
要是依照教育局的規定，一個全新俸的教員每天至少在校工作七小時。以一週來算也當在四十二小時以上。然而就這次調查的結果并不如此：他們每週課內工作時數是廿三小時，

課外工作時數是四小時，二者合攏起來每週工作時數只不過

未來，照教育局的規定，全薪的教員就是專任教員。專任教員每週要担任授課三十節至卅六節，（每節卅分鐘）即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但自義務教育實施以後，每個教師每週

需要多兼七八小時的功課，相加起來，和調查的結果——課內工作廿三小時相差不多，似乎稍近事實，自不成問題。可

是每週課外工作時數僅有四小時，平均一天半小時多的，那豈不令人懷疑麼？難道他們每天只花不上一小時的工夫就可

以把改閱課卷，管理校事，預備功課，以及參加種種活動都辦通了，事實決不會如此容易罷！依我的推猜，或許說不定填表的人把課外工作時數一項誤會了，以為就是指課外活動或參加會議等而言。要是不然，為甚麼有的竟連一小時也沒有呢？茲將調查的結果表列如下：

表六、廣州市小學教師每週工作時數表

時 數 人 數	課外 人數		
	課內 人數	詳 計	少 多 均 數
0—2	21	25	19
2—4	12	12	4
4—6	4	3	3
6—8	3	3	4
8—10	—	—	3
10—12	—	—	3
12—14	—	—	3
14—16	—	—	40
16—18	—	—	3
18—20	—	—	13
20—22	—	—	13
22—24	—	—	7
24—26	—	—	5
26—28	—	—	2
28—30	—	—	1
30—32	—	—	—
32—34	—	—	—
34—36	—	—	—
36—38	—	—	—
38—40	—	—	—
未	97	97	10
合	8	39	0
最	23.43	32	4.87
多	23.13	3.80	
均	21.73	2.06	
數	26.50	6.04	

六、月薪收入

統計報告，十九年度全市小學教員月薪平均四九·三三元。

廣州市小學教員月薪的支給，向有一定的標準。通常專任教員是支全俸的。非專任教員則視乎他所擔任的功課是全俸教員的幾分之幾而支全俸的幾分之幾。比方某教員擔任的功課是全俸教員的三分之一，則應得的月薪是全俸的三分之一，餘類推。所謂全俸也有規定，除了助教起碼是一十級支四十元外，其餘不論是級任教員也好，專科教員也好，起碼都是十九級支四七·五元。以後每年增薪一級，加多七·五

元。所以本市小學教員月薪收入的多少，是因擔任功課的多少和教學經驗的年數而各有不同的。大體看來，據教育局的

又在去年出版的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裡所載，廿二年度全市小學教員共有一千五百七十六人，其中月薪人數最多的一級就是十九級，即三百六十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三的月薪是支四十元上下。比之張鍾元先生所說的每一小學教師平均每月為一六·二五元要大三倍；就是和南京的三二元相較，也要算本市的來得高。

不過，根據這次得來的事實統計結果 和上邊所述的又似乎有多少出入。這或許因為人數太少的緣故吧。這次所得

的結果就是：月薪最少的有十五元，最高的是二十二・五元，平均約在六四元，中數是六一元，四六元以上，七九元以下，佔全數的半。本來市小教員月薪最高只能達到第一級，支二八二・五元，但因為從廿二年度起已停止晉級，是以最高的二級僅是十一級支一〇七・五元，而這次的結果最高的竟有二二二・五元，想必這位填表的人定是校長兼教員無疑。蓋因市小校長的月薪是比市小教員來得高的。原因是：

每一個校長，本身就是一個級主任，他的薪俸的計算是以百個市立小學校長的調查（見廿四年九月六日羣聲報教育專刊）一文裡曾把全市一百個市立小學校長的月薪計算過，有如下的結論：

「除掉少數月薪未達一百元的以外，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超過百元的。全體的平均薪俸則為一五八・七三元。」這個數目來和教員的五十元上下比較，不是相差得很遠嗎？下表就是市小教員月支薪俸的情形：

表七・廣州市小學教員月薪收入統計表

月薪	人數
15—20	4
20—25	3
25—30	1
30—35	4
35—40	2
40—45	5
45—50	18
50—55	1
55—60	9
60—65	9
65—70	4
70—75	11
75—80	2
80—85	2
85—90	5
90—95	9
95—100	1
100—105	1
105—110	1
215—220	5
合計	97
最低月薪	15元
最高月薪	212.5元
平均月薪	63.69元
中數	60.83元
Q_1	46.45元
Q_3	79.38元

七、月薪支配

爲了各人的收入不同，支出也自不會一樣，這是當然的事；但我們却不能說月用五十元就是浪費，月用十元的定是節儉。理由是因爲收入和支出的比例不同。譬如甲教員的月薪是二十元，他的月支是十元，則他的月支恰是月薪收入的

表八、廣州市小學教師每月支出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百分數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60—65	1	—
65—70	—	—
70—75	—	—
75—80	—	—
80—85	1	—
85—90	—	—
90—95	1	—
95—100	3	—
100—105	23	1
105—110	10	—
110—115	5	—
115—120	1	—
120—125	1	—
125—130	—	—
130—135	—	—
135—140	—	—
140—145	—	—
145—150	7	—
未詳	54	43
合計	60.1	95.1
最低百分數	129.7	148.0
最高百分數	104.2	113.6
平均百分數	103.8	104.6
中Q ₁	101.3	102.2
Q ₃	108.1	112.2

百分之五十。乙教員的月薪是一百元，他的月支是五十元，也是佔了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同是百分之五十，我們怎可說甲教員比乙教員來得慷慨呢？因此，我爲着便於比較起見，特把每個教師填寫來的支出實數通通都算成所佔收入的百分數。茲照錄如下：

由上表，我們可以找到它所表現出來的事實：第一、無論是男教員也好，女教員也好，他們大都是支出多於收入，成爲「入不敷支」的現象。第二、就是男教師比女教師節儉一點。照一般人的看法，老認爲男子比女子浪用的，可是上表

的事實却恰巧相反：男教師最低的百分數是百分之六十，女

男子高。

教師是百分之九五；最高的百分數男教師只超過十分之三，而女教師却幾乎超過一半；其餘如中數， Q_1 和 Q_3 都是女子較

下邊再把支出的支配分為飲食，衣服，書籍，房租，儲蓄，娛樂及其他什用等八項比較如下表：

表九、飲食方面

百分數	人 數		1	2
	男	女		
1—3	1	—	—	—
3—5	11	5	1	9
5—7	13	3	7	6
7—9	6	2	5	10
9—11	5	1	4	4
11—13	7	6	2	2
13—15	2	9	3	3
15—7	—	2	3	1
17—19	—	2	—	—
19—21	1	1	—	—
21—23	—	1	—	—
23—25	—	—	—	—
25—27	1	—	—	—
27—29	—	2	—	—
29—31	—	1	—	—
31—33	—	—	—	—
33—35	—	1	—	—
無 定	—	1	—	—
未 詳	7	6	7	6
合 計	54	43	54	43
最 低	2.1	3.9	12.7	9.2
最 高	25.6	33.3	53.5	64.4
平 均	8.1	13.7	29.5	26.8
中 數	6.8	13.2	29.4	25.8
Q_1	4.9	8.0	23.8	19.3
Q_3	10.7	16.0	34.7	32.2

表十、衣服方面

百分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1—3	1	—	—	—
3—5	11	5	1	9
5—7	13	3	7	6
7—9	6	2	5	10
9—11	5	1	4	4
11—13	7	6	2	2
13—15	2	9	3	3
15—7	—	2	3	1
17—19	—	2	—	—
19—21	1	1	—	—
21—23	—	1	—	—
23—25	—	—	—	—
25—27	1	—	—	—
27—29	—	2	—	—
29—31	—	1	—	—
31—33	—	—	—	—
33—35	—	1	—	—
無 定	—	1	—	—
未 詳	7	6	7	6
合 計	54	43	54	43
最 低	2.1	3.9	12.7	9.2
最 高	25.6	33.3	53.5	64.4
平 均	8.1	13.7	29.5	26.8
中 數	6.8	13.2	29.4	25.8
Q_1	4.9	8.0	23.8	19.3
Q_3	10.7	16.0	34.7	32.2

表十一、書籍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0—3	17	17
3—6	9	10
6—9	10	3
9—12	6	5
12—15	3	2
15—18	1	—
18—21	1	—
未詳	7	6
合計	54	43
最低	0	0
最高	20.8	12.7
平均	6.0	4.9
中數	4.5	3.5
Q ₁	2.1	1.7
Q ₃	8.8	6.8

表十二、房租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0—5	13	15
5—10	7	2
10—15	6	6
15—20	6	2
20—25	7	4
25—30	4	5
30—35	4	2
35—40	—	1
未詳	7	6
合計	54	43
最低	0	0
最高	30.7	38.5
平均	13.3	14.1
中數	12.9	11.2
Q ₁	4.5	3.1
Q ₃	22.3	23.4

表十三、應酬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0—5	10	2
5—10	20	25
10—15	14	7
15—20	1	1
20—25	—	—
25—30	—	1
30—35	1	—
35—40	1	—
未詳	7	6
合計	54	43
最 低	0	0
最 高	28	40
平 均	37.5	29.4
中 數	9.3	9.1
Q_1	8.3	8.3
Q_3	5.4	6.5
	11.9	10.5

表十四、儲蓄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0—5	42	30
5—10	2	—
10—15	1	3
15—20	1	1
20—25	—	—
25—30	1	3
未 詳	7	6
合 計	54	43
最 低	0	0
最 高	29.3	27.7
平 均	3.8	5.8
中 數	2.8	3.1
Q_1	1.4	1.5
Q_3	4.2	4.6

表十五、娛樂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0—5	25	3
5—10	18	27
10—15	3	6
15—20	—	—
20—25	1	1
25—30	7	1
30—35	7	6
35—40	—	—
40—45	1	1
45—50	—	—
50—55	1	1
55—60	—	1
未詳	7	6
合計	51	43
最 低	1.6	1.1
最 高	10.5	20.0
平 均	5.5	8.3
中 數	4.7	7.9
Q ₁	2.4	6.2
Q ₃	7.9	9.6

表十六、其他併用方面

百分數	人數	
	男	女
6—5	—	1
5—10	4	5
10—15	4	8
15—20	9	6
20—25	8	4
25—30	5	7
30—35	3	3
35—40	1	—
40—45	7	1
45—50	2	—
50—55	4	1
55—60	—	1
未 詳	7	6
合 計	54	43
最 低	5.0	3.9
最 高	53.5	56.3
平 均	27.5	20.5
中 數	24.1	18.8
Q ₁	17.1	12.1
Q ₃	40.9	27.7

以上八種月薪用途的分配，茲更為敘述便利起見，綜合寫列如下表：

表十七、廣州市男女小學教師月薪用途分配比較表

性別	最高分百分數		最低百分數		百分數平均數		百分數之中數	百分數之Q ₁	百分數之Q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飲食	53.5	12.7	29.5	29.4	23.8	34.7			
衣服	64.4	9.2	26.8	25.8	19.3	32.2			
書籍	25.6	2.1	8.1	6.8	4.9	10.7			
書籍	33.3	3.9	13.7	13.2	8.0	16.0			
書籍	20.8	0	6.0	4.5	2.1	8.8			
房租	12.7	0	4.9	3.5	1.7	6.8			
房租	30.7	0	13.3	12.9	4.5	22.3			
租賃	38.5	0	14.1	11.2	3.1	23.4			
應酬	37.5	2.8	9.3	8.3	5.4	11.9			
應酬	29.4	4.0	9.1	8.3	6.5	10.5			
儲蓄	29.3	0	3.8	2.8	1.4	4.2			
儲蓄	27.7	0	5.8	3.1	1.5	4.6			
娛樂	20.5	1.6	5.5	4.7	2.4	7.9			
娛樂	20.0	1.1	8.3	7.9	6.2	9.6			
其他	53.5	5.0	27.5	24.1	17.1	40.9			
其他	56.3	3.9	20.5	18.8	12.1	27.7			

就上表來看，我們可以見到的事實是：

1. 男女教師的月薪的支出以飲食為最大宗，其次是以什用，再其次是房租，更其次是衣服和應酬；儲蓄最少；購買書籍

次之，娛樂又次之。這可見市小教師每月的收入，大都用于衣食住和應酬上面，對於消閒的娛樂和書籍的購買却用得很少，尤其是儲蓄一項更不易談到。

2. 男教師的飲食和什用的消費比女教師多，這或許一來是因為大多數的男子比女子「好食」和「好用」，二來是有男教師要負擔家用，自然需費較多一點。

3. 女教師比男教師多化做衣服的費用，這顯見女教師比男教師愛美，好裝扮。

4. 通常女子除了爲裝飾而肯不惜用錢之外，其他費用，大都很慳儉的，故小學教師如果有儲蓄的話，女教師是要比男教師勝一籌的。

5. 本來購買書籍的用款已不多，而女教師還要比男教師少過，可見女教師上進之心是不及男教師的。

6. 無論是男是女，只消在社會上服務，則一切應酬是免不了的，而且這種應酬，並沒有性別的差異。上表男女教師的應酬用款大家都一樣，正是這個原因。

7. 上表的事實如果拿去和別地方的小學教師的生活費比較一下，我們可以說，雖然他們的百分比不一定相同，甚至有些地方相差很大，但大致情形是相似的。比如張鍾元先生的小學教師生活調查的統計結果，每一教師每年用費的總額中數是一二二元，在飲食方面的支出中數是五八·九五元佔

百分之四九，在衣服方面中數是二一·七五元，佔百分之十七，在書籍方面中數是一〇·五元，佔百分之八，在交際方面中數是一四·七元，佔百分之十二，在娛樂方面中數是九·五八元佔百分之七，在其他什用方面中數是二二·〇五元，佔百分之九。以飲食爲最多，書籍和娛樂爲最少。又如李錫珍先生也調查過福建松江的小學教師生活費用，其百分比是衣服百分之十七，飲食百分之廿五，住屋百分之十三，交際百分之十四，什用百分之十七，其他百分之十四。也是以飲食爲最多，衣服和什用其次，其他和交際又其次，最少是住屋。又據耳路氏(Eells)在 *Teacher's Salary and the Cost of Living* 書中所載，Cleveland 的教師生活費支出的百分比是飲食百分之十六，衣服百分之十，住居百分之十五，其他什用百分之五十九。要是我們也把如書籍、娛樂、應酬和儲蓄等的支出都算入其他什用一項內，則我們本市的小教師生活費支出的比例和 Cleveland 的教師是一樣：以其他什用佔最多，飲食其次，住屋又其次，最少是衣服。

八、進修方面

本市小學教師的進修生活究竟怎樣，影響于他們所從事的教育事業很大。茲把調查所得的九十七份表格的事實表列于下：

表十八、廣州市小學教師進修生活情形表

方 法	男		女		全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看 書	46	85	26	60	72	74
寫 字	12	22	9	21	21	22
寫 作	10	19	7	16	17	18
寫 記	6	11	10	23	16	17
看 報	42	80	32	74	75	77
聽 演	23	42	15	35	38	39
參 加各種研究會	10	19	8	19	18	19
晚 間 入學校讀書	13	24	11	26	24	25
入函授學校讀書	4	7	2	5	6	6
和別人研究或請教師友	17	31	11	26	28	29
自 習	2	4	1	2	3	3
旅 行	4	7	1	2	5	5
讀 書	0	0	1	2	1	1
彈 鋼 曲	1	2	4	9	5	5
看 留 心	0	0	1	2	1	1
時 時 心	17	31	8	19	25	26
圖 書 館	4	7	0	0	4	4
研 究 外	3	6	0	0	3	3
參 觀 各 處	11	20	3	7	14	14
到 參 觀	5	9	5	12	10	10
練 習 繪 畫	4	7	1	2	5	5

註：1. 看書包括畫報，繪畫書，詩譜，……等。

2. 寫作包括吟詩，寫隨感錄，小品文，論文……

……等。

3. 各種研究會如教育研究會，讀書會，音樂研究

會……都是。

4. 晚間入學校讀書如夜班大學，經訓班及其他短

期研究班。

5. 和別人研究或請教師友如與朋友同學討論，研

究，或請教師長和朋友。

從上表所表現出來的事實，可有如下的幾點：

A. 就一般來說：

一、大部分的小學教師都喜看書籍 俗語「開卷有益」，多看一點書，就多得一點知識；何況當今時代潮流是不斷地前奔，學問知識是沒停地進展，憑你有怎大的學問，怎富的經驗，在這一切都在猛進的時候，稍一停留，總免不掉落伍，腐化的。這次調查的結果，有百分之七十四的小學教師肯去閱讀書籍，這不能不算是良好的現象，陸莊先生在小學教

師課餘生活問題中告訴我們，「上海的小學教師有閱讀各種書籍習慣佔全體百分之四十四」，那末，如果我們的材料是可靠的話，我們本市的小學教師更要比上海的歡喜閱讀書籍哩。

二、許多教師都肯留心時事和有看報的習慣 留心時事或翻閱報紙可使我們懂得世界大勢及國內社會現狀，原是人應該養成的一種習慣。詎料這次調查的結果，實際只有百分之七十六的小學教師有每天看報的習慣，留心時事則只佔百分之廿六。這或許是由于時間的限制或興趣的缺乏的緣故。但無論如何，一個教師而不留心世界的大勢及國家社會的現狀，總是不好的現象。

三、多數教師不注意活的知識 本市的小學教師，依上表看來，到現在還是保守着關起校門來辦教育的態度，對於新思潮和新知識，除了看書報外，就很少接觸了。試看下面的一堆數字可見一斑：聽演講的百分之卅三，旅行的百分之五，到各處參觀的百分之十，參觀各種展覽會的百分之十四。或許這是他們因為缺乏時間，雖心有餘而時間不許的緣故

，或者敷衍了事，否則當你做了教師時，你總會覺得許多困難棘手。要解決這棘手的困難，繼續求學，自是方法之一。這次調查的結果有百分之廿五肯利用晚間的時間入學讀書，有百分之六進入函授學校，更有百分之廿九雖然沒有入學校，却還肯跟別人討論研究或請教師友。這些數字縱不算大，但這一點好學不倦的精神多麼令人欽佩。

五、參加各種研究會的人很少 參加研究會非但可增進學識，鼓起研究的興趣，並且可以聯絡感情。可惜本市除却幾個私人組織的讀書會或研究會之外，大都非常缺乏，怪不得參加的人只有百分之十九了。

六、此外如習字，寫作，日記，讀經，自習，看曲譜，彈鋼琴，研究外國語和練習繪畫都很少。

B. 就兩性的比較來說：

二、男教師的求知慾較女教師為勝 男教師較女教師喜看書報，已如上述；但除此兩種方法以外，男教師比女教師多利用休閒時間入夜班學校或函授學校，多參觀展覽會，多肯研究或請教師長，多參加各種研究會，多到圖書館，多研究外國語，多聽演講，多旅行，多自習，多寫作，多寫字，多繪習圖畫，這可見男教師的求知慾較女教師為勝，男教師的進取和研究的精神較女教師為強。

三、到各處參觀 寫日記 彈鋼琴，看曲譜和讀經都是女教師比男教師為多 上表的統計結果，女教師利用休閒時間到各處參觀的有百分之十二，男教師只有百分之九，寫日記。

。但他們之不感到重要而少去注意，未嘗不是一個極大的原因。

能够把消閒生活的方法寫下來的共有九十六份，其餘一份以不能填寫為詞而未詳的。就已寫的當中，也有許多寫不能五個方法的，但大多數還在三個至五個之間。現在且把他們各式各樣的方法表列下來：

四、一部分小學教師仍肯繼續求學 「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這是一句千真萬確的名言。除非你是固步自封

表十九、廣州市小學教師消閒生活情形表

方 法	男		女		全 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飲 茶	30	56	7	16	37	39
叉麻雀及其他賭博	20	37	24	56	44	46
看戲（如京戲電影、粵劇……）	41	77	36	84	77	80
繪 畫	5	9	2	5	7	7
旅 行	19	36	15	35	34	35
逛 街	19	36	8	19	27	28
睡 覺	4	8	4	9	8	8
閒談（包括談戀愛，談鬼，談相……）	24	45	24	56	48	50
跳 舞	0	0	3	7	3	3
靜 坐	3	6	5	12	8	8
洗衣服及整理物件	1	1	2	5	3	3
圍 棋	15	28	4	9	19	20
裝 飾	0	0	2	5	2	2
聽音樂（包括播音機及留聲機）	5	9	10	23	15	16
運動（如國技游泳田徑珠類）	23	43	13	30	36	37
聽 女 俗	9	17	0	0	9	9
訪 友	7	13	5	12	12	12
攝 影	5	9	0	0	5	5
遊 公 園	6	11	0	0	6	6
玩音樂（如唱歌，按琴……）	6	11	6	14	12	12
寫 信	1	2	1	2	2	2
種 花	2	4	0	0	2	2
玩 雀	2	4	0	0	2	2
散 步	0	0	2	5	2	2
抽 烟	3	6	1	2	4	4
逛 書 局	1	2	0	0	1	1
賞 玩 古 董	2	4	0	0	2	2
購買家用日常物品	0	0	3	7	3	3

從上表所表現的事實，歸納起來，可有下列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的：

A. 就一般來說：

一、看戲是一般小學教師最普遍的消閒方法。本來看戲幾乎已成為都市中一般人最普遍的消遣方法，自然生活在都市裡的小學教師也不會例外，無怪歡喜看京戲，電影，粵劇和歌舞的人數佔全體百分之八十。

二、閒談也是一般小學教師最普遍的消閒方法。在消閒方法中，閒談也算是一種很通行的生活。不過談論的對象各有不同，有的是談飲食，有的是談戀愛，有的是談鬼神，有的是談服裝……總計起來，有一半的小學教師即百分之五十是有這種生活的。

三、一部分小學教師有不良的習慣。小學教師是兒童的領袖，他的一舉一動影響于兒童甚大，故理想的小學教師是不應有不良好的習慣的。然而我們廣州市的小學教師有不良習慣的却很多：如聽女伶，抽煙、裝飾、跳舞。又麻雀及其他賭博，就中尤以父麻雀及賭博的人類為最多，佔全體百分

之四十六，其他幾項，人數雖然很少，但為人師表的教師，不把寶貴的光陰用于正當的消遣上而竟消磨于不良的習慣中，是非常不對的。

四、許多教師不很注意運動。小學教師終日困于繁忙的生活中，自應有適當的運動來恢復身心的疲勞，但實際上據調查得來的結果，小學教師注意運動的人却很少。只不過佔全人類百分之三十七罷了。姑無論這是由于教師本身不好運動也好，沒有時間去運動也好，或學校沒有相當的運動設備也好，教師不好運動是極不好的現象，願學校當局和教師們不可不注意。

五、一部分教師歡喜飲茶和旅行。廣州市人之好品茗，幾乎有口皆碑。所以在這次調查的結果中有百分之三十九的小學教師有飲茶的嗜好，原是不奇的事。況且有的教師在茶樓上飲茶的當兒，可以看書報，可以閒談和研究，不論是世界的、學術的、人生的、國家的、社會的、乃至私人的，都可以拿來閒談或討論，這可算是很好的利用。不過把休閒的時間老是消磨于茶樓中，也不能說是對的。其次說到旅行。

旅行可以增廣見聞，俗說：「百聞不如一見」，這正是旅行的好處。有的小學教師能會利用休閒的時間來做修學的旅行，不消說，較之只會消磨于靜坐，睡眠……等無聊的生活，委實是好得多呢。

B. 就兩性的比較來說：

一、女教師比男教師歡喜看戲 在看戲一項中，女教師有三十六人，佔百分之八十四，男教師僅四十一人，佔百分之七十七，可見女教師比男教師愛看戲。

二、女教師較男教師不注意運動 實際上本市小學教師注意運動的已很少了，而以女教師為尤甚。試看上表，男教師有百分之四十三有運動的生活，女教師却只有百分之三十。

三、女教師較多不良習慣及無聊生活 不良的習慣包括

抽煙，賭博，叉麻雀，跳舞等，無聊的生活如靜坐，睡覺等都是。在陸莊先生調查上海小學教師所得的報告，二者都以男教師比女教師為多。本市則恰相反。除去抽煙一項男教師是百分之六，女教師是百分之四，男教師比女教師為多外，

其餘都是女教師多于男教師的。如叉麻雀及其他賭博男教師只有百分之三十七，而女教師却有百分之五十六，跳舞和裝飾，男教師一個也沒有，女教師則前者有百分之七，後者有百分之五。靜坐，男教師有百分之六，而女教師却多一倍，有百分之十二，睡覺則男教師有百分之八，女教師有百分之九。

四、男教師比女教師愛好飲茶和逛街 有飲茶嗜好的男教師計三十八，當百分之五十六，女教師只有七人，當百分之十六，可見男教師比女教師愛好飲茶。逛街也是一樣，男教師有百分之三十六，女教師只有百分之十九。

五、男女教師的旅行，寫信和訪友大致相同 在休閒時歡喜旅行的男教師有百分之三十六，女教師有百分之三十五。寫信訪友的男女教師的百分比大致一樣。

六、女教師不愛聽女伶，玩雀，種花，遊公園，攝影，玩古董和逛書局。這幾方面女教師都沒有一個人歡喜的，這或許因為她們本身是女性，性情好靜，和好動的男性不同的緣故。

七、男教師比女教師喜歡圍棋和繪畫 圍棋這一項，男教師有百分之二十八，女教師只有百分之九。繪畫一項，男教師有百分之九，女教師只有百分之五。

八、女教師于授課之餘還愛料理家務 女子性情畢竟近于治內，所以她們雖然每天都要化去了大半天的時間出外授課，但回到家裡，對於一切家務，總得抽些時間去治理。因此，購買家裡日常用品，洗衣服及整理物件，以女子方面的人數較多，并不是沒有原因的。

九、女教師喜歡閒談，聽音樂和玩音樂 在閒談這一項中，男教師有百分之四十五，女教師有百分之五十六，相差百分之十一。聽音樂男教師有百分之九，女教師却有百分之廿三。玩音樂則女教師有百分之十四，男教師只有百分之十一。三者都以女教師佔多數。

十、痛苦方面

關於小學教師生活上所感受的痛苦，我們分為六方面去調查，并請他們按照痛苦的程度列寫等第。下面先將痛苦程度的等第表列出來：

等 第	痛 苦 方 面
一	經 濟 方 面
二	家 庭 方 面

從上表看來，他們在生活上所感受的痛苦以程度而論，要算經濟方面較深，其次就是家庭方面，教學，學識和學校各方面還是較次一點。茲就其等第之先後列如下表：

痛苦類別 程度等第	學 識 方 面	家 庭 方 面	教 學 方 面	經 濟 方 面	其 他 方 面
一	10	11	2	47	
二	14	13	14	10	6
三	11	24	17	7	2
四	29	12	26	6	1
五	7	7	9	1	19
六	24	17	26		
未詳	1	1	1	9	52
	15	11	11		

表廿、廣州市小學教師生活所感受痛苦的程度等第表

三	教	學	方	面
四	學	識	方	面
五	學	校	方	面
六	其	他	方	面

無甚痛苦。

勉強够用。

無法開源節流。

入息微薄還要左剝右削。

3 1 5 2

各教師在他們生活上所感受的痛苦，雖然在同一方面但也各有不同的地方，只消看他們在各方面上所舉出來的事實便可知一斑了。

A. 經濟方面 在這一方面能够把痛苦舉出的共有四十九份。他們痛苦的原因是這樣：

原因	人數
原	
債主時常追債。	1
負債累累。	1
時常欠薪。	16
收入太少，不見充裕。	7
入不敷支，難以維持。	13

雖然在這一方面所給我們事實的敘述似乎很少，但也可見得到他們——小學教師在經濟上最感痛苦的就是因為他們「收入太少」。惟其如此，所以弄成「入支不相抵，難以維持」的了。再加以時常欠薪，怎能不負債，不典質？負了債而無法籌還，那又怎怪得債主時常追討呢？至如「入息微薄，還要左剝右削」，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就中有一位教師在表中說得很沉痛似的，他說：「我們的薪水除了九折支發以外，還有甚麼所得捐，甚麼黨部基金，甚麼公帑，甚麼義勇軍捐，甚麼月刊費……等都一定要扣除的，以這區區幾十元一月的薪水，有時還要積欠了幾個月才發一次，而這一次又先要扣出這些捐款，先生，你想我們還剝剩有多少？」

B. 教學方面

原因	因	人數
學主不聽從教訓。		
太重書本知識。		
只顧空口白說，不能引起學生興趣。		
教學時間太多。		
學生程度參差，以致教學殊感困難。		
教學上設備欠缺，以致教學困難。		
學生人數太多，難以應付。		
自己經驗少。		
缺乏新教學法的試驗。		
學生貢莠不齊。		
沒有甚麼困難。		
非常困難。		
無法應付頑皮學生。		
不滿意于現在的教學法，太過埋沒個性。		
2 1 6 4 2 3 1 1 8 1 4 1 1 5		

原因	因	人數
負債纏綿。		
子女太多，負擔養育費甚重		
無甚痛苦。		
月薪支發無定期，以致家用負擔時感痛苦。		
6 2 6 3		

從上表看來，本市的小學教師在教學上有的是感覺困難的，有的則不滿意于現行的教學法，認為埋沒個性，偏重書本知識，不能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有的是感到困難。其所以困難的原因：不外1.就時間來說是教學的時間太多；2.就教師的自身來說是因為「自己的經驗太少」，「無法應付頑皮學生」，「學生不聽從教訓」；3.就學生來說是程度和品性都參差不齊；而且人數又多，予教學上一大困難；4.就設備來說，誠如一位教師所說：「一切教學上應用的物品和參考的書籍，我們學校爲了經費所限，均付闕如，教我們怎能不依書解書呢？」這樣，教學上豈有不困難之理？

C.家庭方面

家用負担太重，無力支撐。

深恐將來負擔漸增，無力維持。

負擔家用。

分利人多，生利人少。

家境貧困。

毫無積蓄，最苦家人染病。

子女激氣。

2 1 2 2 5 9

累；3.入息較多，沒有入不敷支之苦。

D. 學識方面

原

因時間缺乏而無進修機會。
因經濟困難而無進修機會

學識淺薄。

缺乏實用的學識。

缺乏良好的指導者。

閱讀英文教育書籍困難。

無痛苦。

8 1 1 1 24 4 4

人數

這一方面填寫回來的只有卅九人。就內容來看：他們所感受的痛苦大都是由於經濟而來的。比如他們說：「家用負擔太重，無力支撑」。「深恐將來負擔漸增，無力支持」。「子女太多，負擔養育費甚重」。都是從經濟影響得來的例證。

在學識方面會無痛苦的，據填表的教師有的說因為自己是大學畢業生，教小學自可應付自如；有的則說因為教低年班。至于那些感着困難的人大概總是由於『教然後知困』，深覺得自己學識淺陋，為了時間或經濟的不許，沒有上進的機會，而且又缺乏良好的指導。像這樣的教師，能够不固步自封，而覺得自己的學識淺陋為苦，顯當局本他們的要求，盡幾個原因：1. 家境富裕，經濟上不生困難；2. 還沒有室家之

力消除了他在這方面的痛苦，這不只是教師本身的幸運，即教育前途也有無限的希望！

E. 學校方面

原因	因	人數
工作時間太多。	1	1
校舍狹窄。	4	2
教師不能以身作則。	3	11
同事不合作。	2	3
校長無辦學能力。	1	2
設備簡陋。	4	4
校長貪婪。	1	1
校舍不實。		
校長官僚氣太重。		
學校財政不公開。		
校長太獨裁。		
辦事棘手。		

原因	人數
愛弟新喪，心情哀痛。	1
督學視學太馬虎，教員的優劣隨便評定。	1

綜觀上表列舉的事實，本市小學教師對於學校方面所感受的痛苦，我們可以得歸納下邊幾點：

1. 學校財政方面不公開；

2. 設備方面過于簡陋；

3. 工作方面如時間太多，辦事棘手，同事不合作；

4. 校舍方面不是狹窄便是不實；

5. 校長方面如太獨斷，無辦學能力。官僚氣太深；

6. 教師自身的行為方面不能以身作則。

從而我們可以知道他們對於學校方面所不滿意的是甚麼了。

F. 其他方面 在這一方面填寫的本來不只四份的，不過因為其中有的和上邊所述的性質相同，我們就把它依類列入，不再寫在這裡。

無力巴結督學。

1

無錢買好督學，以致職位誠惶誠恐。

1

師的希望得「窺其全豹」起見，除了文字完全相同的外，特分類抄錄如下：

A 希望于職業方面的

上述的事實，除了第一個是爲了愛弟新喪，以致心情哀痛，原是應有的事外，其餘三人，都集中在督學身上。究竟本市的督學是否真如他們所說，我們是局外人，當然不得而知。可是空穴來風，他們的話未必無因。要是真有其事的話，那可使人替本市的教育前途傷心了。

十一、希望方面

希望是跟着痛苦生來的，有了甚麼樣的痛苦，就會生出甚麼的解除痛苦的希望。比方：教師們爲了月薪的積欠，使他們生活上，感着痛苦，于是生出「早日清發欠薪」，和「按月支發薪水」……的希望來；因爲工作的繁忙的痛苦，便有「減少工作」和「減少上課時間」……的要求來，這都是很顯明的例子。所以，他們的希望不惟不是奢望，實在是一種呼籲。他們這種呼籲能否會如願以償，那就要視乎執政者之有否改善教師生活的決心了。現在爲使讀者對於本市小學教

1. 希望能够再找到好一點的職業。

2. 希望將來不用教書。

3. 希望我能做到一個校長，把從前學得的用諸實際。

4. 希望有稱心的安定的職業。

5. 希望少做工作。

6. 希望做一個小學校長，因爲他的入息甚豐，勝做一個三等縣的縣長。

B. 希望于經濟方面的

1. 月薪希望早日清發。

2. 希望月薪不致常欠數月。

3. 希望按照鐵路或財廳職員年尾支雙薪辦法。

4. 請當局清發欠薪及按月支發。

5. 希望教育當局減輕教員負擔。
6. 希望負擔不增。
7. 希望國人不至增重負擔，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8. 最好增加收入。
9. 月薪積欠多月，生活極感痛苦，今後希望按月支發。
10. 九折支薪，復發本票，故實收甚微，希望以後十足支付並發法幣。
11. 希望市小教員請病假時得免扣代課薪，並免費入市立醫院醫理。
12. 希望能繼續履行年功加俸。
13. 希望經濟充裕。
14. 希望當局能提高我們薪俸。
15. 薪水要十足支發，不要重重剝削。
- C. 希望于進修方面的
1. 希望有多點時間來看書，以增進知識。
2. 任課時間太多，未能多看書報，希望減少時間。
3. 希望少些牽累，多些時間來娛樂或進修之用。
4. 希望得到高深的知識，解決一切困難。
5. 希望得到知識，能解決自己的問題。
6. 希望多些進修機會。
7. 希望得到優良指導，得些實際的知識。
8. 希望多得些學識，應付將來的一切問題。
9. 希望多些進益，使學識和經濟都不生困難。
10. 希望學識豐富。
11. 希望有升學再求深造的機會。
12. 我希望對心理學的研究有相當的成功和對於這門學問有相當寫作。
13. 學識欠缺，最好有求學機會。
14. 多開教育講習會，使教員有進修的機會。

D. 希望于行政方面的

1. 年功加俸條例應保留。
2. 教育經費獨立。
3. 獎勵教員進修。
4. 戰獎校長教員要有標準，督學不應感情用事。
5. 希望教育當局多設進修的會所。
6. 希望校長要自量。
7. 希望校長能切實公開財政。
8. 希望督學能指導我們。
9. 希望能實行教學五年休息一年的辦法。
10. 希望教育局澈底檢查校長。
11. 希望督學應負指導之責，不可只有指摘而無指導。
12. 希望當局能覺悟教育之失敗，亟宜急起挽救。
13. 學校設備太少，希望校長和當局澈底籌置。
14. 希望本省教育局督學能澈底改善其視校辦法。
15. 取消義務班以減輕教員教學負擔。

16. 減少教學時間。
17. 嚴格考核校長成績。
18. 督學不要彈三話四。
19. 嚴定戰獎辦法，以示賞罰公平。
20. 考勤要嚴密。
21. 希望當局舉辦教員俱樂部以調劑教員生活。
22. 改善教師待遇及厘訂保障教職員有效之法則，俾得安心服務。
23. 十足發薪。
24. 教職員的戰獎須先嚴訂辦法，然後公正執行。
25. 辦教育的人不要藉學漁利。
26. 督學官派太重，未能與教員合作，希望今後有以改善。
27. 希望教局規定每班人數使校長不得濫收學生以重健康及學業。
28. 希望教育局規定市校教員的子女得免費入市校。
29. 督學要嚴明，有督學的道德。

30 督學應認真為辦學而視學，不應像貓捕鼠式的只窺教員錯處。

31 當局要辦到：有功者才獎，有過者應懲。

32 負有視察學校的督學應由受過專門研究的人去擔任。

33 懲獎教員要有客觀的標準。

24 督學不要官氣太重，免使教員望而生畏。

35 教育月刊不必強迫教員購買。

E. 希望于學校和教師方面的

1. 市校徒有數量之增加，全無實地之改善，願學校當局有以改善之。

2. 希望組織讀書會或研究會。

3. 希望學校當局能盡量接納教員意見。

4. 校舍的改建是急不容緩的。

5. 學校財政要公開。

6. 教師應本着真心去誘導兒童。

F. 希望于自身方面的

1. 希望設法減少困難，自己確能自立。

2. 希望牽累不加多，使生活好些。

3. 憑自己的學識領導人群，為社會謀利益。

4. 有強健的體魄。

5. 做一個良好的公民。

6. 不負我生存的意義。

7. 希望有一個令我敬畏的賢伴侶。

8. 希望能于最短期間內求得專門之技術而可以自問

7. 校舍過于簡陋，甚或危險。希望早日改建或修理。

8. 同事中未能十分合作，希望今後能彼此聯絡。

9. 希望校長開誠布公，不可過于獨斷。

10. 希望酌量採用科任制精神。

11. 希望學校設備改良。

12. 希望入學試嚴格，以免程度參差，教學困難。

13. 希望學校不濫招學生。

無愧，為社會服務。

9. 希望擔任低年級功課。

10. 希望升官發財。

G. 希望于其他方面的

1. 希望中國人做事不要只得一張嘴。
2. 願盡自己的能力去訓練小國民，使他們的思想和行為均不忘愛國，更希望他們把垂死的中國救起來。
3. 希望辦教育的人不要只為荷包，應本着為民族，為國家培育人才而教育。
4. 希望辦教育的人對於教育應有相當的研究，用外行的人去幹，結果是不會進步的，——就是進步也不過自欺欺人吧了。
5. 改組市教聯會，因為會現任職員通通都是教員敗類，對於教育及教員本身絕無增益可言。
6. 辦教育的人要本着良心去幹。

「言為心聲」，市小教員所要批評的是甚麼，所希望達到的又是甚麼，細看上邊幾個表就不難會知道了。

論：

1. 男教師較女教師多，但相差并不大。
2. 多數教師都在廿五歲至卅三歲之間。
3. 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佔多數，但也有百分之卅以上是未受過的。
4. 教學年數的中數是五・二年。
5. 每週工作時間連課內課外計算總在廿七小時以上。
6. 月薪收入大部份總有五六六十元。
7. 月薪支配：
 - a. 大多數是超過收入的。
 - b. 不論男女都以飲食佔大宗，儲蓄佔最少。
 - c. 衣服和娛樂的開支，女教師較多于男教師。
 - d. 女教師較男教師肯積蓄。

e. 男教師較肯買書。

f. 男女教師應酬的花費都一樣。

8. 淚修方面：a. 多數教師肯看書報，但男却多于女。

b. 多數教師只注意死的知識。

c. 求知慾男教師較女教師為勝。

9. 消閒方面：a. 多數教師歡喜看戲和閒談，尤以女教師為甚。

b. 一部份，尤其是女教師有不良的習慣和缺乏運動。

c. 男教師愛飲茶，逛街，女教師愛音樂。

10. 痛苦方面：a. 以經濟佔首位，其次為家庭，再其次是教學，第四是學識，第五是學校，最後是其他。

b. 經濟的原因最重大的是欠薪和入不敷出。

c. 家庭的原因就是負擔太重，無力支持。

d. 教學的原因最多是設備欠缺，學生不聽

從，及時間太多。

e. 學識上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學識淺薄。

f. 學校上的原因是校舍不好；設備簡陋，校長貪婪。

g. 其他的原因最重要是督學的不道德。

11. 希望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有：

a. 提高待遇。

b. 不要欠薪。

c. 有進修機會。

d. 學校設備充實。

e. 督學辦事要嚴明，公平。

f. 學校財政公開。

g. 戲獎要有標準。

第三節 獻議

小學教育是怎樣的重要，小學教師所負的使命是怎樣的重大，我們在第一節已經說過了。但像目前廣州市小學教師

所佈露出來的生活的事實，任何方面都不能令人滿意，試問有甚麼辦法能够使他們負得起重大的使命。既然不能，那麼，創造小學教育未來的光明，實現小學教育的成效，更是不易談到了。所以，我們要是不想本市的小學教育獲得發展便不用說，否則，應先從改善小學教師的生活着手，我想，這是誰也不會反對的罷。

不過，小學教師的生活，幾乎和社會各種問題都有關聯，要想改善，委實談何容易。而且改善的責任斷不是教的自身努力就行，還得有賴于學校和當局的合作。所以我卜邊提出來討論的都是較可行而又最需要的：

- 一、教育經費獨立；
- 二、改善教師待遇；
- 三、減少工作時間；
- 四、評定教師工作效率應根據客觀標準；
- 五、改善領導制度；
- 六、改善教師的課餘生活；
- 七、改善學校的建築和設備。

以下就分段把這七點來討論討論。

一、教育經營獨立

教育是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和造就健全全國民的一種工具。經費則為推動教育的主要原動力。若經費不充裕，或無固定的保障，而隨便挪移，則教育便有如機器之失去推動力無異。這麼一來，非獨直接影響教育本身的發展，而且間接牽及國家前途的安危，其為害實在不淺！近幾年來國人也注意到這一層，在全國教育會議會通過「教育經費獨立并保障」一案。民國廿年訓政時期約法並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并予以保障」。最近憲法草案亦有同樣的規定。在我國各省中，河南和江蘇二省，便是最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的，是以他們的教育事業蒸蒸日上，這可見教育經費之獨立是怎麼樣重要了。

幾年來，本市因為教育事業之日益推廣，教育經費的支銷，隨之而一年比一年多。據廿四年七月份財政局的報告，廿三年度全年的教育經費合計二三九四四〇五·二四元，其中小學經費佔去一五八四七九六·四九元，而全年市庫的

收入總計只不過九〇四一三五二・九一元。單就教育經費一項，在市庫的總收入中已佔去百分三十三有多，小學經費則為百分之十七強。同時據該報告所載，教育經費的來源，除了消費稅（如筵席捐……等）的一四四二一一六・六二元和電力附加費的四七五九二三・八九元兩項之外，再也沒有其他特別指明專為供給教育事業用的經費。以二三九四四〇五・二四元的開支和一九一八〇三九・五一元的稅源來比較，相差還很遠呢。負擔這宗巨大的開支只靠這幾項稅源，而這幾項稅源又缺乏穩定性，是故教育經費不得不靠旁的捐稅來供給，萬一週轉不靈，拖欠就成為當然的事了。本市的教育經費往往欠上幾個月，像現在已經是二月，而教育經費只支發到去年的十二月，正是這個原因。經費拖欠了，整個教育的推動便要大受影響的。況且本市的小學，從來沒有征收學生學費的，學校裡一切的開支，如教職員的新俸，工人的伙食，校舍的租值，用品的購置，……沒有一樣不是靠政府支發的。設使政府積欠經費不發，那麼，學校裡的一切應用支銷，又靠什麼來路呢？比方：粉筆是不能不買，工友的伙食是

不能不支，這還小事，最難過的要算是那些高不高，低不低的教師。做工人的，沒有伙食支，好罷，沒錢買鞋，可以打赤腳；衣服破了嗎？襪襪一點也不成問題，所以馬虎馬虎，還可以應付得來。可是我們的教師呢，却不能夠了，為了體面（？），鞋子是要穿的，襪子破了不能不買，區區一件土布衣服也得花你一元幾角，其他如人情物禮，更得使人頭痛，裝聳扮噏也不能够的。再如要是有了室家的話，「枷」更要損得利害，一切衣服食用住屋的開支固然不能免，萬一不幸染上了病，那更淒涼了。本來教師的薪水微薄，生活已是清苦，如今再加上欠薪，別說進修和信心談不到，就是生活也難以維持。前年五月，市內有某小學教員不幸染病，當時的薪水積欠了四個月未發，以致無錢理病，他的妻子也因過不慣這種窮苦的生活，終於下堂求去，再加以無情的債主終日臨門討債，這位教員無法應付，畢竟自殺死了。語說：「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這位教員雖是自殺，但間接的原因却是薪水之積欠，而薪水之會積欠，正因為教育經費之不獨立。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也好，我們本市的教育

經費實在有要求獨立之必要。

然而，教育經費獨立，談何容易，至少要下列的幾個條件都能得着解決，教育經費的獨立才得着保障，才不致陷于紙上談兵，否則定必無濟于事。這些條件就是：

- 一、確定教育基金。
- 二、確定教育稅源。

三、獨立征收機關。

四、設立保管機關。

關於教育基金的確定，世界上許多先進的國家都認作最重要的一回事。有的是指定一項收入來做普通教育的基金；有的則拿某項的收入來做某一種教育用款的基金。務使教育用款無論是普通也好，特殊也好，都有根本的規定和保障。

本市當局，對於教育經費的負擔不可謂不大，可惜向無基金的規定，以致一時經費支付不來，全市教育就受影響不少。故為要教育經費獨立，教育基金的確定，是最先的一着。

其次，有些人以為從法律上規定教育經費佔全體收入百分之幾的地步，便可算達到保障教育經費的目的了。究其實

，縱使真正有了法律上的保障而不確定稅源；或確定了稅源

而不獨立征收機關和保管機關，也難保沒有挪移或拖欠之弊。過去本市的教育經費除了消費稅和電力附加捐稍為指定是教育用款之外，就再沒有其他捐稅了。但是，1. 這種稅源都是由財政局征收的，也就是由財政局保管的；2. 單靠這種捐稅的來源是不够的，還得要倚賴其他捐稅的收入，因此，不是稅源不接，便是財政局把稅收挪移暫作別用，這麼一來，教育經費那有不積欠之理。所以，我們要本市教育經費獨立

，除了教育基金是必要確定外，還得要由法律規定某幾項有獨立性而又够穩定，足以敷支的稅源來做教育的經費，同時更另設獨立的機關負責辦理征收和保管的事情，這才算是真正的教育經費獨立。

二、改善教師待遇

從廿三年教育局出版的報告書中，我們可以在第五章規程的一部份裡找出兩點是關於教師待遇的。

第一點就是年功加俸制。教員的薪俸隨着教學經驗的年數每年遞增的。它把專任教員的薪俸分為二十級，每歷滿一

年便可以依次遞升一級，各級月支薪俸的額數如下表：

薪級 月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182.5	175.0	167.5	160.0	152.5	145.0	137.5	130.0	122.5	115.0	107.5	100.0	92.5	85.0	77.5	70.0	62.5	55.0	47.5	40.0

第二點市小教員除獲得遵照國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的待遇之外，更規定補充的辦法如：（甲）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給以郵金一百元，五年以上者二百元，十年以上者三百元。（乙）女教員遇產育時期，給假兩箇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丙）教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丁）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能勝任者，凡經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箇月，以加至十二箇月為限，於離職前清給。

六月因西南政務委員會飭預算委員會審查，議決撤消。從此點中所規定的除乙項能依法施行外，其他還不過是官樣文章吧了。

誠然，根據上面統計得來的結果，本市小學教師每月的收入總有五六六十元之譜，若拿來和張鍾元先生所調查得來的全國小學教師每月平均薪俸一六·二五元相較，不能不算得是多的了。但張先生的材料大部是來自鄉村小學的，以鄉村來和都市比較，環境彼此不同，薪水的多少也就自然不能一概而論。何況李楚材先生曾計算過，一個鄉村的小學教師每

月至少有四十二元的收入，才可以馬虎過得去，現在廣州市的生活程度是這樣的高，加以每月的薪水又要左折右扣，區區五六十元，無論如何是不會够的，無怪乎他們都是入不敷支了。所以，爲着要改善教師的生活，最低限度的薪俸實在有重新改訂的必要。

通常對於教師待遇的規定可有下列三個標準，就是：

1. 生活的標準：滿足個人與家庭的生活費用，如衣食住行等的消耗都能維持，這是最低限度的待遇標準。
2. 儲蓄的標準：于維持生活以外，如能再有餘裕，留供儲蓄，以爲將來老死，疾病，以及教養子女之特殊費用，這是次低的待遇標準。
3. 修養的標準：除能够維持生活及儲蓄而外，再能供給自己修養的費用，以增進自己的學識，那便是理想的待遇標準。

我們並不抱怎大的奢望，最低限度的薪俸只要能够根據第一個標準來訂定就行了。

最低限度的薪俸既經規定，爲使教師久安于位，對於學

校發生感情，堅強他們以教育爲終身事業的信念起見，更應有加薪的一回事。本市向來是採用年功加俸的辦法的，直至二年前，當局因爲顧慮到將來經費一年一年的增大，誠恐有尾大不掉的危險，才通令取消了。然而到底經費是否會增大，增大了是否就會影響市庫的支出，這是另一個問題。無論如何，爲謀教育的進步而以加薪的辦法去激勵教師，原則是對的。政府爲百年樹人計，難道多負擔點教育經費是不應該的嗎？

其次是實行養老金 (Retirement Fund)。一個教師要是年紀過老，自然教學效率會隨之減少，而且，照理，一個年老的人也應給予休養，不要再事勞心和勞力，所以老教師的退休是必要的。但是既經退休，而生活的費用又須維持，故我們仍須給以相當的報酬，這就是養老金了。

養老金的制度各國不同：基金一項有完全由政府負擔的。有由教師每年儲蓄一部份的薪金，政府給以同數，作爲基金的。每年儲蓄之數，英法爲當年薪之百分之五，美國各州不同，有少至百分之四，有多至百分之七的，也有不論薪金

多寡，每月儲蓄一元的。享受養老金的條件，有僅定服務年限若干年的，有規定服務年限及兼定最少限度的年齡的。

以規定服務的年限而論，最少的為十年，最多的為五十年，其中有為十五年的，二十年的，廿五年的，三十年的，三十五年的，四十年的等等；德國的規定，服務十年以上，所得養老金數，按年遞加，日本的規定，自十五年起至四十年止，所得養老金數按年增加。以最小微度的年齡而論，最小的三十二歲，最大的六十五歲，其中有為五十歲的，六十歲的等等，這是各國養老金制度的大概情形。我國小學教師也有養老金的規定，聽說有的市縣經已實行，而本市仍未採用，這不能不算是件憾事吧。

再其次，實行休假研究。休假研究不但是優待教師所不可少，抑且為改進市教育所必要。為的是時代進步，教育的設施與學說日新月異，如不給教師以長期研究的機會，難保不會落伍。故兩項的規程，實有早日實現的必要。

此外如：1.課餘進修免費；2.獎勵發表著作；3.子女入學免費；4.死亡後的郵金……都應該在最短期間切實辦到

的。

三、減少工作的時間

依據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教育部頒佈的小學法第八六條所載「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同時本市在前年教育局亦有市小教員任課時間的規定：「全任教員每週擔任功課卅六節，每節為卅分鐘」。但自本市實施義務教育以後，這一規定就有多少變更了。

原來義務班的功課，是要由學校裡的教師義務分配擔任。

按當局的規定就是根據學校原有班數，每三班增添義務班一班，這就是說，每三班的教師義務兼任所增添的那一班的功課。照節數來算，大概每人一週間要多添十三節左右的功課。若再把原來份內的三十六節加上，一個教員先是擔任功課已經差不多五十節了。做教員比不同別的事業，在未上課之前，總要在多少時間去預備教材，下了課也不是教完就完，還有很多的課卷要批改，那麼，一天的時間，既要授課，又要預備，更要改卷，試問除此而外還有多少空閒的時間？

難道不用休息的嗎？難道其他的校務用不着幹嗎？至于個人

進修，接近學生那更不易談到了。莫怪乎有些精靈的教師爲了多偷閒一下。教材是懶得預備，課卷也懶得去改，甚且有的因爲懶得去改，連練習也不給學生做了。不錯，這樣一來，教師是可以多得一時的苟安，只可憐我們民族的未來柱石的兒童白白受了犧牲呢。聽說下一年度當局還打算像過去一樣繼續增設義務班，功課仍由在職的教員義務擔任。如果是真確的話，從此我們的教師更要忙上加忙，同時我們的兒童所受的犧牲也就更要比前增大了。當今，一般勞動者正趨向于工作時間的減少，實行三八小時制度，而我們的教師工作時間却反而日益增加，這是甚麼道理呢？

我們的老師崔載陽先生曾說過：「……戰後各新興國家如蘇俄波蘭等國的教師，除了盡心日中工作之外，夜間更從事于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工作，那是很平常的事。即就英德法各國的教師而論，他們每週工作也不少。英國的小學無論高低年級每週上課都是二十七點半鐘，……德國教師工作時數……根據一九二四年美國教育年鑑所載的柏林教育規條，教師每週教學時數如下：四十五歲以前担任廿九小時，四

十五歲至五十五歲担任廿七小時，五十五歲以後担任廿四小時……故平均計算，德國教師比英國教師一週工作時間較長。法國教師每週教學鐘點似乎較多，據我所知……每週的時間大概是三十小時，……各富強國家的教師都如此工作，那麼本市教師的工作究竟怎樣呢？那我們當然不能輕易決定，不過照理要多過外國教師才是。因爲我們的國家到了現在這樣的境地，我們每一個人只有加倍爲他工作，他才有再生的希望」。（見于民國日報副刊廣州市的義務教育與教育）誠然，我們的國家現在到了這樣的境地，做教師的人應加倍的爲他工作，然後他才有更生的希望，這是千真萬確的。不過我們也得要顧慮一下，一個教師每天的工作時間太長會不會容易發生疲勞，過于疲勞會不會影響工作效率的減低。何況，教育的學識是日新月異，做教師的人非有充分的時間進修不可，兒童的個性怎樣，做教師的人只有多參與兒童的活動才會懂得透切，……諸如此類，這都不是整天忙于教學，忙于預備教材，忙于改閱課卷的教師所能做得到的。

或說：「教師工作的時間減少了，即是休閒的時間增多

。本市小學教師對於休閒時間往往利用做不正當的娛樂或消遣，現在休閒的時間既增多，可不是正多給他們做不正當娛樂或消遣的機會？」表面看來，這番話似乎言之成理，但其實不然。我們的當局假使能把工作的時間減少，改而竭力鼓勵他們進修，多量提倡正當娛樂，則他們未嘗不可以踏上正當的軌道。若果只為防止做不正當的娛樂或消遣而故意加多工作時間，置健康，效率……等於不顧，那又何異因噎廢食？

所以我以為本市小學教師每週單就教學已有廿四五小時，其他有十六七小時，合計共四十小時以上，未免太多，實有減少的必要。減少的辦法還是最好依照舊有的規定。至于義務班的功課則應另想替代的辦法。

四、許定教師工作效率應根據客觀標準

教師在教育事業上佔很重要的地位，誠如杜佐周先生所

說：「一個學校的成敗，幾乎全以教學的成績優劣為轉移」。但究竟誰算是優，誰算是劣，那就非有一個標準來評定不可了。關於這一層，我國向來都是漫無標準的，……至少是客

觀的標準，所以教師的優劣，完全靠着督學視校時幾分鐘的觀察，和校長偏重情感的報告，來作評定的標準。因此，每學期中往往有些良好教員會無辜被撤，有些劣等的反而會得獎，正是這個道理。所謂獎懲既是如此得來，于是一般好獎怕懲的教師大家都爭着奉迎校長，討好督學了。教育本來是高尚的事業，而竟有這樣的怪現象，寧不笑話。

本市，是中國的一隅，當然不能例外。雖然怪現象或許不多，……但不能說絕對沒有，試看上述痛苦方面，有的教師的痛苦是因督學而生的。……而評定教師效能的標準欠實際，不客觀，却和其他地方沒有兩樣。比如校長填報的考勤表和督學每學期填寫一張的教員考績表，二者似乎都是流于空泛，很不實用。現在且拿考績表來說。這種表格分為陸項，各項合計以百分為滿額。茲將項目及各項所佔之百分比抄列如下：

教材預備 二〇%

聲音，態度 一〇%

勤惰 二〇%

教授方法 二〇%

管理

一一〇%

課外工作 一〇%

事實上照現在的慣例，每箇學期只能輪席到校觀察一次。而在這絕無僅有的一次中，一個教員之被觀察又只不過幾分鐘，試問以這麼短少的時間內去評定一個教員的那六項空泛的成績怎會得到可靠的結果呢？結果既不可靠，却硬拿來作十足的懲獎的標準，那麼，教員之中，就會有幸或有不幸了。這次調查的結果，許多教師希望「改善督學視察」，「獎懲要公平」，……原來就是他們久受了這種空泛的不可靠的評定的痛苦所反映出來的呼聲啊！所以，今後我們對於教育優劣的評定，過去的考勤表和考績表實在再用不着了，應該重新改訂一個嚴密的，科學的，客觀的，實用的標準。

但怎樣才算是嚴密的，科學的，客觀的，實用的標準呢？在最近廿多年來，美國教育界都很注意這問題，正企圖找出一個完滿的解答。

伊利屋 (Elliott) 在一九一〇年發表了一篇「試用教師技

能測量表」，把教授的技能分為七項：1.身體的效能（二二分）；2.道德品性的效能（一四分）；3.行政的效能（十分）；4.應付問題的效能（一四分）；5.計劃的效能（六分）；6.成功的效能（廿四分）；7.社會的效能（十分）；以上合計一百分。

其後幾年，又有勒文 (Lewin) 所提出的一種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的方法。他測量的表格分為兩種：第一種將教師的性質分成五類：1.授之技能；2.管理之技能；3.與人協作之品性；4.長進與接近新思想的性質；5.個人的與社會的性質。令教師就每一問題底下，把自己的地位究屬於上中下三組之中的任何一組。這麼一來，他人評定的誤會便可以避免了。第二種的表格，其中心理想為人與人之比較。就是說，一個教師的地位如何乃是由該教員與表中的標準教員相比較而定之。所評定的教師的品質與第一種一樣，仍分五組。這個方法的精髓乃在於選擇五個代表五個等第的教師，就是1.吾人所知最良好的教師；2.最良好與中材間的教師；3.材能中等的教師；4.中材與最低劣間的教師；5.最低劣間的教師。但干利申 (Caniglia) 則以為上述的幾種測量法，其中每有

過于繁複而不合實用，並且所包括的要素有些是不能觀察的。故曾製定一種表格；所需定之點分為三大項：1. 環境；2. 工作；3. 所獲得的結果見于兒童之反應者。其中每項更分有細目，每細目定有分數。觀察者用之，可以就一次觀察的結果，而所需的時間僅四五十分鐘光景，即能分別一個教員的優劣，比較以上幾種測量法為勝。

我國從前東南大學為要調查各地教師效率的狀況，特集

上課退課		教室管理(155)	
出入口	教室	(6) 遵守時間	(9) 遲到或早退三分鐘以上
	(12) 安靜活動秩序井然	(8) 略有喧嘩秩序略有紊亂	(3) 不依時
	(30) 能充分利用窓戶調節空氣	(4) 喧嘩毫無秩序	
空			
坐	(20) 1. 不能利用窓戶調節空氣 2. 無窓戶設備	(10) 有窓戶不知利用	
教	(22) 坐位先後依學生身長視力 聽力之差數而定	(1) 坐位排列毫無標準後列兒 童聽講或抄寫時顯有視聽 之困難	
便	(16) 不受經濟限制的教便物都	(8) 忽帶某項教便物	
物			

合多數專家的意見，製定一個教師測量表。用計分方法依據師方面的要點，詳細分析，而各依點的輕重以千分分配之。邵爽秋先生也曾編有教師教學效率測量表。邵先生以為教師的工作以教學為主，故表中分：教室管理，儀容言動，教材和教法，及學生反應四項。茲因該表頗有價值，特抄錄介紹如後：

物	品	收	發	(15)用極經濟之傳遞方法收發
課	內	秩	序	(33)無喧嘩擾害他人等事發生 2.未有物品收發
學	生	姿	勢	(18)學生坐定時身體上無惹人 注意的態度
舉	體	動	度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衣	格	動	度	(15)適當活動
語	履	動	度	(10)有無謂的舉動
語	音	動	度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語	法	動	度	(5)彎腰聳肩或伸頸
				(3)衣履眩麗或污垢
				(12)尖銳刺耳
				(7)烟倒錯亂
				(14)畧少偷次
				(21)極有倫次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4)畧有含糊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銳刺耳
				(3)衣履眩麗或污垢
				(5)彎腰聳肩或伸頸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15)和藹可親 (21)老成練達
				(15)精壯堅實 (15)姿勢正直
				(10)畧有不正
				(6)中平
				(9)衣履修潔樸素
				(24)畧有含糊
				(36)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1)極有倫次
				(14)畧少偷次
				(7)烟倒錯亂
				(12)尖

語 調	(21) 要點加重語勢并有聲調	(14) 音有變化	(7) 單調全無變化
語 義	(24) 易于領悉	(16) 音有深諳	(8) 用語太深
三、教材及教法(521)			
組 織	(60) 以問題為中心搜集教材	(40) 音有參考教材	(20) 1. 全照課本 2. 毫無組織
復 舊	(26) 復習舊課	(13) 未復習舊課	
指 定 工 作	(251) 能引起動機 (252) 內容確定 (253) 指示研究方法	(34) 不能引起動機 (252c) 內容含混 (253) 不指示研究方法	(17) 未指定新課預習
輔 導 自 學	(54) 注意桌間指導	(36) 偶爾指導	(18) 完全注入
發 問	(4630) 發問機會普遍 (464) 發問能引起學生思想和興趣	(280) 屢對三數學生發問 (283) 呆板問答	(10) 全不發問
講 解 回 答	(36) 明確扼要	(34) 簡明	(12) 沈泛濶晦
矯 正	(30) 答案不合時鼓勵學生自己	(20) 有時由教師矯正	(10) 答案不合時即由教師矯正

書	板	(28) 端正整齊	(14) 1. 署欠端正或草書 2. 未有板書	(7) 字體拙劣東倒西歪
活	動	(28) 日光貫注全級	(14) 1. 低頭講解 2. 時常對着一部分學生講	
整	理	(39) 整理全課觀念并有圓滿結束	(26) 不甚圓滿	(13) 未有圓滿結束下課
理	結			
整	束			
四、學生反應 (132)				
興	趣	(57) 學生皆忙于學習興趣盎然	(38) 少數學生不學習亦不注意	(19) 半數以上學生不注意或兜
發	問	(36) 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題	(24) 少數學生提出適當問題	(12) 無人提出適當問題
反	應	(36) 對教師所問皆願回答	(26) 半數學生表示願意回答	(3) 1. 無人表示願意回答 2. 教師未發問

以上所述各法皆以教師本身或少數的學生反應為根據。此外，尚有麥柯爾 (McCall) 的完全以學生成績為根據的方法。這種方法可寫成公式如下：

參考哩。

五、改善教學制度

教學效率 = 各科 A.O. 的差數的總和
 學科數目

從上面九十多份調查表中，有許多教師是不滿意于督學

的。雖然，他們的不滿意有多少是由于評判教師優劣沒有客觀標準的緣故；但視導制度尚未臻于至善，也未嘗不是一個極大的原因。所以，我們若要解除教師的痛苦，除了重新編訂客觀的評定標準而外，還應澈底地改善督學的視導制度。

本來，照教育學者的解說：教育是繼續長進的歷程。這不特就兒童方面言，而應該如此；即就教師方面言，亦應該如此。蓋因兒童方面長進的遲緩，恒以教師方面的程度如何為轉移的。若是一箇教師故步自封，徒事敷衍，不謀自己學識及教學技能的進益，則其所教的兒童，即或幸有長進，也是有限度的。是故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設有督學多人，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鼓勵教師努力於自身的進修，及改良其教學的技能。督學的責任既如是重大；但我國各地——自然廣州市不會例外，現有的督學，誠如杜佐周先生所說：「能負起這種責任者究有幾人？他們的人選既無嚴格的標準，工作又無完備的規程。……督學自己既無專門的學識及教學的經驗，則欲望其指導他人而得良好的結果，當然十分困難。且督學出外觀察，分區而不分工；……視察各處的時間太短

，次數太少。……」試問如何能有真確的批評和指導？況且更有的督學缺乏督學的道德，儘是拿偵探者一樣的偵探眼去找尋教師的弱點，這樣一來，教師之對於督學，焉得不望而生畏，抱存討厭之心呢？因此，杜先生認為我國的教育視導制度，有下列幾點欠妥的地方：

- 「1. 不過視察大概情形，缺乏一定的方針和目的；
- 「2. 沒有具體的批評，對於教學改進甚少貢獻；
- 「3. 敷衍從事，從無新學說或新方法的介紹；
- 「4. 拘守成法，關於學務調查及成績考核等，鮮能應用新近的科學方法，如量表及測驗等；
- 「5. 所有報告，不明晰，不真確，不切實際；
- 「6. 關於擴充教育事項及宣傳教育需要，亦無可見的成績。」

這些缺點，究竟應該怎樣改善呢？杜先生以為：治本的，自然要根據科學的研究；至于治標的，則有下列四點應該特別注意：1. 提高督學的資格，和慎重其人選；2. 實行分工視導的方法；3. 應用新近視導的原則；及4. 規定實地視導的方法。

針和細目。關於這四點，杜先生都有詳細的說明，爲了對於我們這一節的獻議很有值得採用的地方，特節錄介紹如下：

1. 提高督學的資格和慎重其人選——督學若欲克盡厥職，對於教育的改進，謀有具體的貢獻，則其本人須有優良的學識和經驗之準備，然後始能實際負起視導的責任，而獲得良好的效果。他若督學實際從事時，欲得被視導者的敬仰和允服，則其高尚的人格，熱誠的態度，公平的觀念，和豐富的同情等，均爲必需的條件。

2. 實行分工視導的方法——過去教學視導之所以沒有良好的成績，一方面固因負視導的責任者沒有專門的訓練和經驗；但另方面實因視導的範圍太大，責任不能專一的緣故。西洋各國對於教育工作的視導，大都採取分工的方法。因爲這種分工的視導，實際教學的長處和短處都可以全被發見；而其批評與指導，應能對症發藥，獲得實效。故我們要想改良教學視導的制度，誠非從此着手不可。

3. 應用新近視導的原則——教學的視導原非易事，必須有學理爲之準繩，才可以不至走入歧路。計新近認爲適用的

視導原則，約有如下數種：1. 視察與指導時，應開誠布公，

勿爲成見所拘束。無論優點或劣點，均宜抱友愛的態度而表示出之，以示鼓勵和糾正。2. 視導當鼓勵教師以教學去學教學；并輔助教師以求上進。3. 視察與指導時，須有同情的態度，多事積極的貢獻，少作消極的責難。至于偵探式的視察及長官式的指導，尤爲大忌。4. 視導當發展教師獨立與創造的能力。5. 負視導的責任者應繼續介紹教育的新學說及教學的新方法，使一般教師得與新潮流相接觸。同時，新出版的良好教育書籍亦宜多多介紹，以爲平時進修的幫助。

4. 規定實地視導的方針與細目——視導方針和細目的應用，在教學方面尤爲重要。否則走馬看花，視察既不能詳盡，指導就無由而能中肯。故從事於實際的視導以前，必須預定方針，規分細目，以爲將來觀察的和指導的標準。如是，實際觀察時，就可按目進行，有條不紊。倘遇有批評或指導的必要處，亦可順序事前紀錄，以防遺忘。至于方針應如何規定，細目應如何編製，那就要看視導者自己依着學級的程度，及學科的性質來做標準了。

假使我們的督學視導制度都能如上述的改善，則今後教師所不滿于督學的當可消除于無形了。

六、改善教師的課餘生活

關於教師的課餘生活，可以分為進修和消閒兩方面來說。

一、就進修方面言：一個小學教師學識的豐博與否，直接影響于教師的本身，間接則對於兒童和社會都有很大的關係。當今時代的潮流是繼續不息地前進，新知識和科學問都時刻地有驚人的進展。在這一切的一切都在突飛猛進的時候

，一個教師儘管他已有的經驗怎樣豐富，已有的學問怎樣淵博，假如他不肯繼續進修，他就會受時代的淘汰，成為一個知識的落伍者。所以，一個教師除掉上課以外，還應當有相當的進修。換言之，就是應該隨時和新思潮接觸，和時代並進。

二、就消閒方面言：小學教師的生活是最操勞的生活，

功課以後，往往要感到十分的疲勞。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沒有適當的消遣來調劑，他們將無以恢復一日的疲勞。這樣日積月累，精神上和身體上就好容易陷入病態。西諺有云：

「健全的精神，宿于健全的身體」。教育原是一件艱苦的麻煩的事業，試問身體羸弱，精神萎靡的人是可以担当得來的嗎？

上面的事實告訴我們：今日的廣州市小學教師的學歷都不是很高，甚至有的連師資訓練也沒有受過；但他們有空的時候却不肯利用來做有益的進修，反而消磨于種種不正當的娛樂。負有領導社會，陶冶兒童的責任的小學教師已走入了人生的歧路，這是多麼危險啊！

所以，我們為謀教育效率的增高，社會文化的推進，小學教師課餘生活的注意和改善，的確是十分重要的事。

話雖如此說，但這種改善的責任決不是單方面就可以負擔得來，至少教育當局，學校和教師三方面都應該共同合作。下面且等我把這三方面所應辦的事分別說說。

一、當局方面：

1. 增加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直接影響教育的發展，間接影響教師的生活，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所以要改善教師生活的治本辦法，就是增加教育經費，使學校方面能顧到一

切；同時社會方面如圖書館，博物館……等亦能有完備的設施，可使教師有良好進修的機會。

2. 提高教師待遇——待遇提高，教師的生活才得安定。

生活既得到安定，才會樂于進修，同時精神又會得到愉快。

3. 設立假期講習會，學術演講會，補習學校或函授學校——教師最好進修的時間就是假期。教育當局應利用假期，組設各種講習會，講演關於教育上實際問題，介紹各種新思想。此外如補習學校或函授學校也要盡量設立，以鼓勵教師之進修。

4. 減少教師授課時間——這也是供給教師進修及娛樂的機會，因為教師的精力有限，終日為授課及預備功課和其他事務所牽累，試問還有甚麼時間來娛樂和進修？

5. 獎勵努力進修或有其他創作的教師——對於一般能够善為利用課餘的時間，努力進修或從事某種創作，某樣發明的教師，教育當局應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獎勵，以期達到成功的境地。

6. 取締不良習慣的教師——教局督學，對於染有不良習

慣的教師，應該隨時留意，以免貽害兒童。假使查出某教員果有不良習慣情事，起先給以勸導，勸導無效，再給以警告，連警告也無效，就是辭退也不足惜的。

7. 負責介紹新出書籍——在這學術思潮一天比一天蓬勃的現在，新出的書籍和什誌自然很多，教師因職務繁忙，有時注意不到，故教育當局應負介紹的責任。這樣，一來可使學校酌量購買，二來可讓教師自己選擇。

二、學校方面

1. 組織研究會——民國廿二年教育部頒佈的小學規程中

，有「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之規定。學校當局宜切實依據法令，從事組織。規模大的學校，還可以分組分科組織教學研究會。這麼一來，不特有益於教師的進修，且可使教育進展。

2. 組織讀書會——讀書會的組織為增進教師的新智識。組織辦法，由全體教師為會員，選定教育書籍，分別閱讀，摘錄要點，每週集會一次，由各會員輪流報告閱讀心得，並討論教學上或其他一切之疑難問題，這種充實知識的集會，

是值得學校提倡而力行的。

3.置備各種娛樂器具及書籍——因為小學教師的薪金，大都只能勉強維持他們的生活，對於娛樂器具和必需的書籍沒有餘錢來購買，故學校方面須負責設置。

三、教師本身

學校與教育當局，固然應當造成教師進修與娛樂的機會，但教師自己亦須充分努力。教師必須以教育為專業，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專心研究，熱心教學，其最須注意的，是以下數點：

1.多讀書——「開卷有益」，教師須利用餘暇閱讀各種新出版的書籍什誌，以使學識增加。

2.多參觀——參觀不特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機會，且可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應用外來的刺激，改進自己的業務。

3.多聽演講——聽演講可以得到新穎的知識，同時演講者的人格態度人生觀等，往往在講演時表現出來，這在教師的人格修養上有很大的幫助。

4.多運動——小學教師缺乏運動是一種最不好的現象，

故在課餘時候，應棄一切什務，從事運動些時，以使身心得盡量的發展。

此外如多和人討論，多欣賞藝術，多創作等也是很值得小學教師注意的事。

七、改善學校的建築和設備

學校的建築和設備，是教育的物質的環境。建築上所包括的如校址、材料、方向、形式、分配、光線、空氣、溫度等，設備上所包括的如教學方面，衛生方面，美觀方面，安全方面，運動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設備都是。這種環境的佈置，在教育上有絕大的影響。從心理方面說，一種學習的成功，有內外二因：內因是學習人的天賦能力、態度、情緒、方法等。外因就是氣候、溫度、光線、所在的環境等。學校建築及設備就是造就學習的外因。以前的教育思潮，趨重于知識的傳授，把學習的內因看得很重，外因看得很輕。所以學校建築與設備的問題，在從前是毫不發生問題的。自從教育觀念轉移了以後，對於建築和設備的問題，都漸漸注意起來了。學校行政中，也視此為第一種首要的建設。

過去本市的小學校，簡直無建築及設備之可言，即以校舍而論，大抵都是租用舊日的廟宇或民房，很少特意建築的。

視的。

。它們——校舍的環境固沒有經過相當的選擇，即其他如校

舍的材料、形式、方向、分配、光線、空氣及溫度等問題亦

大率因陋就簡，絕少注意。以這樣的校舍，若和杜佐周先生

所列舉的五個校舍建築標準：1. 滿足現在社會的需要；2. 適

合新近教育的要求；3. 求其適用、堅固、衛生、及美觀；4.

應用最經濟的科學方法；5. 適合于將來的擴充相比，距離還

是很遠哩！至于其他各方面的設備，更異常缺乏。試看上面

調查所得的結果，教學和學校兩方面給與教師的痛苦最大原

因是：「設備欠缺」，「設儲簡陋」，「校舍不好」，便可見一斑

了。美國紐約市會有五年以內以美金四千萬為建築校舍的計

劃。日本在復興以後的東京也建築了許多小學校。每一校舍

之值，最高達百五十萬日金，最低也達三十萬日金。人家對

于學校物質環境之重視有如此，而我們之輕視却如彼，那又

怎怪得我們的教育比不上他們健全呢？所以，從今以後，要

求我們本市教育的健全，學校物質環境的設置。也萬不容忽

本文參考書報

1. Moehlau: Public School Finance

2. Dennis H. Cook: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ersonnel

3. Strayer and Engelhardt: Standards for Elementary

School Buildings

4. Walter Crosby Eells: Teachers Salary and the Cost

of Living

5. 陳兆衡譯：桑代克教育學（商務）

6. 姜琦譯：視學綱要（商務）

7. 杜佐周著：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

8. 杜佐周著：小學行政（商務）

9. 程其保編：小學教育（商務）

10. 曾毅夫編：小學行政（黎明）

11. 黃玉樹編：小學教師（商務）

12. 張壬編：地方教育行政（世界）

13. 夏承楓著：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1· 陸莊著：小學教師課餘生活問題（教育編譯館）
- 15 劉百川編：小學校長與教師（商務）
- 16 李清悚著：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商務）
- 17 程其保編：學務調查（商務）
- 18 李之鷗譯：各國教育政策綜合之研究（中華）
- 19 袁學禮著：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商務）
- 20 袁哲編：各國小學教育概觀（兒童）
- 21 鍾魯齋著：比較教育（商務）
- 22 郭村著：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之調查與研究（教育雜誌廿三卷一期）
- 23 趙軼塵著：教師的生活問題（教育什誌十九卷四期）
- 24 俞子夷著：小學教員生活狀況調查（教育什誌十五卷一期）
- 25 李楚材著：小學教師的生活問題（中華教育界十七卷六期）
- 26 李廷翰著：小學教師生活問題（中華教育界十卷二期）
- 27 一青著：怎樣改進小學教師的生活（教興學一卷十期）
- 28 玉君著：怎樣改進小學教師的生活（全右）
- 29 莫如孝著：怎樣改進小學教師的生活（全右）
- 30 崔載陽著：廣州市的義務教育與教師（民國日報副刊）
- 31 袁學禮著：各國小學教師比較論（中華教育界廿三卷二期）
- 32 陳振名著：一百個市立小學校長的調查（群聲報教育專刊）
- 33 陳振名著：從民族的不健全說到今後健康教育之急需（全右）
- 34 張鍾元著：小學教師生活調查（教育什誌廿五卷七期）
- 35 北師大編：天津市小學教育之研究（北師大出版）
- 36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廿三年出版）
- 37 廣州市教育統計第二期
- 38 廣州市市庫收支結算表廿四年七月份
- 39 廣州市政府職員錄續編
- 40 張德培著：怎樣才是一個進步的教師（文化與教育六十一期）
- 41 李錫珍著：嗜飢號寒之生活（中華教育界廿卷八期）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廖奉貞

本文目次

- 第一節 緒論
- 本研究的重要
- 本研究的目的
- 本研究的範圍
- 第二節 測驗的編制與施行的經過
- 測驗的編制
- 先試測驗和訂正
- 各校施行測驗的經過
- 第三節 測驗的結果和統計的方法
- 廣州市小學衛生常識的程度——統計的方法——
- 各校最缺乏的常識
- 習慣與常識的關係
- 第四節 健康教育計劃
- 健康服務
- 衛生教學
- 體育教學
- 第五節 初小一二三級的衛生教學
- 與衛生教學有關的其他活動
- 衛生教學應有的原則
- 第六節 四五六級衛生教學
- 健康研究會的組織
- 衛生教學應有的原則
- 第七節 結論
- 附表
 - 第一表 被測驗各校人數
 - 第二表 各校做對題數
 - 第三表 各校平均每人做對題數
 - 第四表 常識測驗各題做對人數次第表
 - 第五表 衛生常識與習慣的關係

第六表 衛生常識與習慣的關係(以百分數計)

第七表 習慣與常識測驗各題做對人數

附錄

個人衛生常識測驗

個人衛生習慣測驗

參攷書

第一節 緒論

示。因此，各書局紛紛編就不少的衛生教科書，教師們便在特定的時間隨着課本依次順序一課一課的往下教，結果很容易偏于文字的背誦與昔日的修身教學無異，于兒童生活的影响一點沒有裨益。

衛生教學的範圍很廣，第一，是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第二，給予相當的衛生常識，使能保護和改革一己的健康；第三，使兒童對於自己的健康發生興趣；第四，供給兒童一個適合衛生的環境和小心檢查兒童的體格以保持他們的健康。

衛生教學的任務既這麼大，僅賴每週百廿分鐘的呆板講演能否達到上述的衛生教學目標？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本研究的重要：——兒童的健康，近年已漸引起一般教育主持者的注意。學校當局都承認兒童健康的培養與智識的灌輸同等重視。民國十八年的課程暫行標準中，衛生科分公共衛生和個人衛生兩部，公共衛生併入社會科內，個人衛生併入自然科內，而並不特設為一種科目。但最新頒佈的正式小學課程標準中，不僅把衛生科特設為一種科目，而且把這科的重要列居第一位。廣州市教育局根據課程標準的規定，也將衛生一科編入課程內，小學一至小學六，規定每週授課兩節(百廿分鐘)。這固然是注意兒童健康的一種明顯表現。

習慣，反給予種種不良的影響。今日的學校在如此的環境中

去發展和栽培兒童的體育真是一回比登天還要難的事。但尤其是如此，這個問題更是迫切、更是嚴重；健康教育的責任和使命更重。而使它能够完成這項任務，解決當前的嚴重問題，那麼衛生教學研究的要是不待言。

本研究的目的：——衛生教學最重要的目標，就是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以改善兒童的生活。現在衛生教學能否達到這個目標？普通一般人的印象，都認為衛生教學的失敗是太偏于文字的背誦，常識自常識，習慣自習慣。剛上衛生課的小學生便在水菓攤前吃著蠅爬過的西瓜；就在街上吐痰；就在街上小便；就把鉛筆頭塞在自己的口裡；這雖是常見的例子，然而都是一種沒有可靠根據的論斷。寔在衛生教學是否失敗？縱使是失敗那又失敗到什麼程度？假如未經過實際的調查，沒有人能够回答的。本文研究的目的有二：第一，調查廣州市小學生衛生常識程度；第二，調查常識與習慣的關係。就是想對於現在廣州市衛生成績的實況，作一個調查。

本研究的範圍：——包括兩部，第一是調查現在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的成績。第二根據調查的結果，從理論上找尋

補救的方法。關於第一部是用測驗與調查的方式。作者編就

一個個人衛生常識和一個個人衛生習慣測驗。曾到市內十二間小學的六年級去施行，目的在調查經過六年衛生訓練的成績如何，故單測驗小六一班。除用測驗的方式調查外，本來還編了兩種調查表，一是關於個人清潔的調查，一是關於個人健康的調查。但因為各市立小學的體格檢驗表俱存在衛生局內，各校並無存根，而到局調查又不是一回容易辦到的事。還有這十二間學校當中舉過清潔檢查的只有兩校。所發出的調查表完全是據教師的主觀來填寫。一方面因為沒有事實為根據，一面因為這是教師們分外的工作，是以大都敷衍了事，故填寫的結果很不可靠。因上述的種種原因，這兩種調查表都不能採用。

第二部是研究今後衛生教學應採的方針。這完全是以調查的結果做出發點，本文研究的範圍大概就是包括這兩點。

第二節 測驗的編制與施行的經過

測驗的編制：——個人衛生常識與習慣兩種測驗所選集的材料，大部分是以中華商務世界三大書局的小學衛生教科

書做根據。小部是據作者日常的觀察與其他健康教育書籍所認為兒童應有的常識和習慣。如第二十四題問：理髮後是否要立即回家洗頭，這豈不是與兒童健康很有關係的一回事？但教科書內並沒有直接提及關於此類的常識，所以測驗題中仍把它選作一部分的材料。

兩測驗中各題的編制是互相對照的。例如，常識測驗的第一題是：「大便應當：（1）每隔兩天一次，（2）在急的時候就去大便，（3）每日都在規定時間大便一次，（4）每天大便一次但不用規定時間」。習慣的第一題：「你是否每天依規定的時間大便一次？」前者是叫學生根據個人的常識在四個答案中找出他認為對的一個。後者則請學生照事實來回答。然後根據兩答案的結果來求常識與習慣的關係，因此常識的選擇完全以兒童生活上所必需知的，同時與習慣有密切連帶關係者為標準。材料選定後，參照《三五七等編的衛生測驗》，用選擇答案的方法來編常識測驗；以是否答案方法來編習慣測驗。內容大概分大便，食品，清潔，睡眠，運動，空氣，衣服，眼目，止血法和傳染病等。詳細內容請參看

附錄的測驗。

先試測驗和訂正：——在測驗編成後未付印之前，先油印六十份到協和小學六年級舉行一次先試測驗，以期發現測驗含糊的地方。但這先試測驗的結果非常滿意，常識測驗多數人答錯的只有三題完全答對的亦只有三題，將做對的與做錯的原因找出後即予訂正付印。至于習慣測驗的答案完全以事實做根據，若文字上沒有含糊不清的話，就不成問題。受先試測驗中的兒童，每一個都能够看懂，所以沒有修改的必要。

時間的長短是測驗中一個重要的條件，先試測驗所需的時間不過四十五分鐘。所以也不算太長。

各校施行測驗的經過：——上述兩測驗經先試訂正後，由本校出版部代印各一千份。原定測驗人數為一千兒童，私立與市立學校各佔一半。但上學期因受學生愛國運動事件的影響，各小學突然提前放假。與各私立小學預約的時間剛在提前放假後的數天，因此測驗便終止了。故只測驗了八百六十二個兒童共十二校，私立的只佔兩間。（參看表二）

這次測驗，得廖市督學奉恩的介紹，更蒙各校校長的熱心幫忙，進行雖很順利，但因往返接洽測驗的時間和有些學校級數多不能合班。如前本校附小六年級共有五級需分三天舉行，一天只可測驗一級或兩級，因此費時很多，由去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至本年一月十一日才試畢。

到各校測驗時在未發卷前，先對被測驗者說明測驗的目的，並誠懇地請學生們根據事實來回答習慣測驗的問題，更聲明決不將習慣的事實告訴校內的教師或校長。測驗的次序先做常識後答習慣。發卷後便將卷首的例子在黑板上做一回，然後才開始答。各校的課室規則大都很好，做答案時也頗守規矩，可是有少數學校的學生不甚誠實，在測驗的時候互相斟酌，但他們的校長和級主任都在場監考故不便干涉只得隨便。不過這于測驗的可靠程度，不免有多少影響。

測驗的卷子印刷得非常清楚，字的大小也很適合，可惜排錯的字太多，因時間的限制不能叫學生自己塗改，故須預先改好。但整整二千卷子很容易就會塗錯或改漏，到測驗的時候便需再向學生解釋，這不免影響到快慢的效率，有一部分的學生因此不能依預定的時候完卷。

第三節 測驗的結果和統計的方法

在緒論中研究的目的二段，曾說明本文的兩大目的（一）調查廣州市小學衛生常識的程度；（二）調查常識與習慣的關係。這兩大目標可以由測驗的成績和統計的方法表示出來。

現依次分述如下：

（一）廣州市小學衛生常識的程度：——個人衛生常識測驗有五十個問題。各校成績列于表二表三。表二是各校做對七題即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七十四的數目是以題目的總數除各校做對題數之和乘一百得來。）表三是各校平均每人做對題數與總平均數。平均每人做對三十七題，求各校每人平均數的方法是用求平均數的基本公式來算，例如培正共做對七千七百零二題，人數共一百八十九，以一百八十九除七千七百零二便得四十一。四十一的數目就是培正小學的平均數，總平均數算法是以八百六十二人除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做對總數）便得三十七，即為平均每人做對的題數。

(表二)被測驗各校人數

數人	校名
128	小附正培
32	小附和協
200	小附大中前
44	小五十四立市
54	小八十立市
62	小二立市
47	小七十二立市
29	小七十五立市
26	小十立市
45	小一十四立市
87	小三十五立市
44	小三十立市
862	數總

(表二)各校做對題數

數分百數題對做	名 樂
81%	7702 小附正培
93%	1483 小附和協
69%	6853 小附大中前
79%	1855 小五十四立市
90%	2420 小八十立市
31%	1350 小三十五立市
86%	2651 小二立市
84%	1880 小一十四立市
66%	862 小十立市
71%	1035 小七十五立市
83%	1954 小七十二立市
77%	1697 小三十立市
74%	31747 數 總

(表三)各校平均每人做對題數

數均平	名 樓
41	小附正培
46	小附和協
34	小附大中前
40	小五十四立市
45	小八十立市
16	小三十五立市
43	小二立市
42	小一十四立市
39	小三十立市
33	小十立市
35	小七十五立市
42	小七十二立市
37	數均平總

(表四)常識測驗各題做對人數次第表

第 次	數人對做	數號目題
1	68	22
2	206	45
3	418	30,5
4	477	31
7	481	8
6	506	6
5	478	13
8	538	33
9	560	35
10	568	21
11	574	27
12	595	41
13	617	29
14	624	25
15	664	3
16	680	42
17	707	38
18	721	28
19	722	44
20	745	20
21	748	32
22	749	40
23	750	1
24	751	3
25	772	8

題目	數號	人數對次第
26	764	2
27	772	39
28	774	4
29	777	26
30	785	12
31	788	7
32	794	36
33	795	11
34	801	47
35	804	14
36	805	9
37	815	50
38	821	19
38	821	15
39	826	37
40	837	16
41	839	17
42	841	31
43	842	10
44	846	49
44	846	46,24
45	848	48
46	850	23

上兩表的事實告訴我們這十二校的國人衛生常識程度倒不壞。五十題中，平均每人做對三十七題。如用百分數的計分法來算，每題佔四分那每人的平均分數為七十四。如此算來各校成績尙列中等。可是嚴格來說，一個小學畢業生讀了六年的衛生，他的常識達到這個程度是否算為好的成績呢？同時測驗的結果能否代表全廣州市小學的衛生程度？這兩個問題還要分別從詳討論。

常識測驗的題目全是極淺易的。據各校所採用的教本內規定的標準，除第五、六、八題，問及營養的智識，與三十三、卅四兩題的簡易止血法需要較深一步訓練外，其餘實爲

性。兒童不能回答某一題就是表示他缺乏這方面的常識，對於他的生活便會發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第一二三問的大便常識，兒童們都當知道每天依規定的時間大便一次和便泌的害處。如果根本不懂得這種常識的時候，想去實行也無所適從。又如廿七廿八兩題問及普通嗜好品的害處，通常人倒以爲酒是一種補品，烟是一種提神劑。假若不知道他的

初小四年級生最低限度應有的常識。假如家庭衛生環境較為好些的話，就是從來未念過衛生的兒童也可以回答這四十五題。其實這種常識在未進學校以前就應該有。測驗的內容實是應付個人日常生活最低限度的常識，每題都具有他的重要性。兒童不能回答某一題就是表示他缺乏這方面的常識，對於他的生活便會發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第一二三問的大便常識，兒童們都當知道每天依規定的時間大便一次和便泌的害處。如果根本不懂得這種常識的時候，想去實行也無所適從。又如廿七廿八兩題問及普通嗜好品的害處，通常人倒以為酒是一種補品，烟是一種提神劑。假若不知道他的

害處，養成吸煙飲酒的習慣，真是遺害不淺。這不過舉出一

兩點來說，關於各題的意義請參看附錄。事實上除三十三與三十四兩題較易弄錯外，每個兒童平均應完全做對四十八題才算是及格。現在每人平均僅做對三十七題，豈不是離及格的標準尚遠？不錯，從實際的需要上說每一個兒童都應完全懂得這五十題——最低限度四十八題——不過現在一般的學校對於衛生一科完全是敷衍了事的，同時家庭衛生環境不良，測驗的結果有如此的成績還算不錯。

據實際情形來說，十二校的衛生程度頗佳，但這結果能否代表全廣州市的小學衛生程度？關於這點不能不先說取樣的經過。取樣本來應以多和平均做標準。單偏于一方面的時候就不能代表全體，可是這次被測驗的學校多數是全市最優的，如四十五小，二小，十八小，廿七小，協和附小，培正附小，前本校附小等全是市內各列一等的小學，佔被測驗人數百分之七十三。這次犯此種取樣不平均的毛病，實是出於不得已。因為一般成績不大超卓的學校不願別人將他的成績發表，大都婉辭推却不允給測驗的時間，因此便不得已而

偏于一方面。

被測驗的學校既是偏于一部，他的成績固然不能代表全廣州市的小學，但是最好的學校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三，那測驗的結果自然可以代表廣州市優等學校的成績，如此我們可以下一結論：廣州市優等小學的衛生常識程度頗好。

各校最缺乏的常識：——某題做錯人數佔多就是表示這方面的常識最缺乏。表四將各題做對的人數依次排列出來。列居第一的是二十二問，題目是：口水和痰當吐在那裡？只

有六十八人回答當吐在手帕上，（僅佔全數百分之七）其餘的大多數以爲當吐在痰盂裡。什麼叫做公共衛生我國人的腦海簡直沒有它的影跡，隨地吐痰，隨地小便却是常事。近年來各地提倡公共衛生才稍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故兒童知道痰當吐在孟內的，已是進一步的表現。比吐在地上自然衛生得多。但孟內沒有放水的時候，和吐在地下沒有多大分別。即使放水而不加消毒藥，痰中的菌雖暫時不能飛揚，但依然生存，仍有傳遞疾病的可能，且沒有設痰盂的地方我們的痰將如何處置呢？所以最衛生的辦法是吐在自己的手帕內。因為各

人處理自己的手帕比人家替你設備痰盂方便周全得多。可是兒童是逃不出環境的。課本雖教他吐在孟內或手帕裡，可是學校的四週俱設有痰孟，家裡也設痰孟。先生向痰孟裡吐，母親向孟內吐也許向地下吐。在此的環境受這種的薰陶，兒童回答應吐在孟裡我們絕對不能歸咎他，只能說衛生教學疏忽了這點，把錯誤的常識授予兒童。為公共的利益與兒童的健康計，實應養成吐痰在手帕的習慣。這是衛生教學所當留意的。

在表四列第二的是四十五問。原來的題目是：足部濕了冷着能使人害什麼病？鞋襪濕了不立即去換，是兒童常犯的通病。尤其當雨季的時節，由家回到校裡，鞋襪常會弄濕。他們也許讓他乾，也許直到放學才回家換，如此最易傷風病。這種常識與兒童的健康豈不是有密切的關係？雖然教科書內沒有談到這個問題。可是教師們如果關心兒童健康的話，雨季來臨時必特別留意這個問題。一面告訴他們鞋襪濕了的害處，一面督率兒童換去已濕的鞋襪。假使經過六個雨季的訓練，兒童豈有不知鞋襪濕了不立刻換，便會害傷風

病的道理？但測驗的結果，八百六十二個兒童只有二百零六人知道。（即佔全數百分之一二十四）據此可知學校當局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相當的注意，故學生却沒有這種常識。

三十題和第五題做對人數剛巧是一樣同列第三，第五題與第六第八等題有遠帶關係留待往下討論。現先述三十題，這問只得四百四十八人做對。（即百分之五十二）本來看書時光線應從何方來，是一種最普通最淺易的題目。可是做錯人數差不多佔百分之五十。最糟的是他們大都以第一答案為對（即使光線從前面來直射書上）。假使各個兒童看書時都使光線從前面來，他們的目力真是受害不淺。這固如此普通的常識，兒童都不懂得，簡直是意想不到的事實。誰任其咎呢？這個責任自然要歸到衛生教學的身上。牠實在太疏忽了。

第十三，五，六，八四問題都是關於食方面的問題。食與健康的關係至大。可是我國素來對於飲食的常識都非常缺乏。家庭的食譜大都只求適口絕不問營養，如人體需要甚麼滋養料，各種食品含有甚麼的成分等問題，從來是很少研究。不過現行各大書局所編的教科書，並沒有忽畧這個問題

。初小的時候，就三翻四覆的告訴兒童們食的衛生，食的態度和食的種類。高小的課本，便詳細分析各種食物所含的主要成分，和人體所需要的種種營養。可是測驗的結果，關於這方面的成績不大好。（第五題做對人數僅佔百分之五十二；第八題佔百分之一五十六；第六題佔百分之五十九；第十三題佔百分之六十）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因為家庭方面既無所謂飲食之道，如果學校方面又不給予特別的訓練和灌輸相當的智識而希望兒童生活有所改善，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課本內雖特別注重這種常識，但教師們利用什麼方法和在什麼情境之下去指導學習，倒是教學上最重要的問題。

三十三，三十四，兩問答對的人數很少。（三十三題佔百分之五十五；三十四題佔百分之六十二）但靜脈與動脈兩種止血法很是相似，一時弄不清楚，就好容易答錯。我想這是多人答錯的一個原因。不過這種簡易救急法的常識，兒童總應當懂得。

除上述數題，做對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表示缺乏這幾方面的常識，值得注意外，其餘都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成績總不算太坏。故不需分別討論。

(二)習慣和常識的關係：習慣測驗原來有五十題，與常識測驗互相對照，求其互相的關係（請參看第三頁和附錄的測驗）。現在僅抽十五題來算他與常識的相關。因為測驗的時候，于各種的事實有很多疑問。如第十五問「你每晚是否蓋過頭睡」他們有些說，睡了不知道有沒有蓋過頭。第廿九問「你呼吸時是否常用口？」他們都說平日沒有注意到，所以不大清楚。又如二十八題「有肺病的人可和他一起吃飯嗎？」他們又說，從沒有肺病的人到過家裡。類似這樣的問題很多。我們知道習慣測驗最重要的條件是根據事實來做種種的答案。現在兒童對於事實的本身，根本就有懷疑。這自然會影響到測驗的可靠程度。因此凡是兒童認為不清楚的事實，就請他們不要回答。現在將兒童沒有回答的題目全部刪去。單把兒童日常生活最顯著和每天必做的十五種事實來做代表。

習慣與常識的關係分知而能行，行而不知，知而不行，與不知亦不行四種。所謂知就是常識測驗的結果，行就是習

慣測驗的成績。下列兩表，從這四方面表示兩者的相關。各個兒童是否知而能行，在這兩表就可知道。

(a) 知而能行：怎樣叫做知而能行呢？例如某甲做對了常識測驗的第一題，同時習慣測驗的第一題也答對了，這樣我們就可以說某甲知而能行。

(b) 知而不行：例如某甲做對了常識第一題，但做錯了習慣的第一題就稱為知而不行。

(c) 行而不知：所謂行而不知者，就是指能做對習慣測驗而不能做對常識的而言。好比某甲做對了習慣測驗

的第七題，可是答錯了常識的第七題，那就可以說是行而不知。

(d) 不知亦不行：就是兩個測驗的題目都錯了。例如做錯了常識第五題別測驗的第五題也同時答錯。

統計的方法：將每個兒童的兩試卷作一比對，以求上述四種關係的題數若干，然後把各種關係的題數相加，便得表五的結果。為明瞭起見，根據表五的事實，以求百分數的方法，演算出表六的結果。

(表五)衛生常識習慣關係

行而不知	數　題
654人	題一第
700人	題二第
598人	題七第
719人	題九第
420人	題三十第
900人	題七十第
710人	題八十第
474人	題十二第
96人	題一廿第
49人	題二廿第
650人	題三廿第
450人	題六廿第
730人	題一卅第
594人	題一五第
235人	題十三第
7778人	數　總

(表六)常識與習慣的關係(以百分數計)

行能而知	知不而行	行不而知
96	21	91
64	55	43
190	36	38
86	15	42
58	45	330
139	19	4
26	23	67
271	14	103
272	273	21
20		794
200	10	2
327	3	82
111	4	17
221	29	18
213	182	232
2530	738	1884

行不而知	數 題
76%	題一第
81%	題二第
69%	題七第
93%	題九第
49%	題三十第
81%	題七十第
82%	題八十第
55%	題十二第
11%	題一廿第
6%	題式廿第
75%	題三廿第
52%	類六廿第
86%	題一卅第
69%	題一五第
27%	題十三第
60%	數 總

行能而知	知不而行	行不亦知不
11%	2%	11%
7%	6%	5%
22%	4%	4%
10%	2%	5%
7%	6%	38%
16%	2%	5%
7%	3%	8%
31%	1%	12%
55%	32%	2%
2%		92%
23%	1%	2%
38%	4%	10%
12%	5%	2%
26%	3%	2%
25%	21%	27%
20%	5%	15%

各題內容請參看附錄的測驗

表六的事實告訴我們兒童的習慣遠不及常識。知而能行的僅佔百分之二十。知而不行的佔百分之六十。不知亦不行的佔百分之十五。行而不知的佔百分之五。將行與不行兩方的佔百分之二十五。不行的佔百分之七十五。教兒童知固然是衛生教學的責任，可是叫兒童行的使命更大。知而不行的時候，衛生教學的效果，差不多與零相等。雖然這裡只有十五種習慣，不能代表全部，但這十五種是

最基本的習慣，于健康上有密切的關係。單是這幾種習慣都還不能教兒童實行，其他的就可類推。

舉行測驗的時候，剛巧本校罷課。作者便親自到各校監考，各校的學生都很天真。施行常識測驗時，他們都專心一致的往下做，可是答習慣測驗的時候，就發出很多問題，自己不清楚的事實，都請問要不要回答，並不是隨便亂塗。而且常識測驗比習慣測驗難，可是習慣的成績遠不如常識，(

(參看表七)這就可以證明兒童們都照事實來回答，不是照常識來填寫。

原定的計劃，調查兒童的習慣還有一清潔和健康調查表

。在緒論一章已說過，因為客觀的條件不許可，所以不能利用，現在只有根據習慣測驗的成績來做常識與習慣關係的根據，實是一個缺憾的事。

(表七)習慣與常識測驗各題做對人數

慣習	數	題
117	750	第一題
119	764	第二題
226	788	額七第
101	805	第九題
112	478	三十第一題
158	839	七十第一題
85	772	八十第一題
285	745	十二第一題
745	568	廿第一題
20	68	廿二第一題
210	850	廿三第一題
330	777	廿六第一題
115	841	卅第一題
250	815	十五第一題
395	448	十三第一題
3258	10308	數總

第四節 健康教育計劃

歸納兩測驗所得的結果，有二：(一)廣州市優等小學的衛生常識程度頗好。(二)廣州市優等小學的習慣和常識的關係很壞在十五種基本習慣中，知而不行的佔多數(百分之六十)。知而能行的僅佔百分之二十。

上面兩個結果可以代表廣州市優等小學衛生教學的成績。可知衛生教學，只能教學生知，但不能叫學生做。這完全是由於文字記誦的表現。全市的優等學校都逃不出這個圈套，其他的學校自不能例外。這樣試問衛生科的學習將有什麼價值可言？任何科目的教學，總應該對於兒童生活方式的改

等，具着多少的影响，而衛生科的教學，尤宜注重這個要則。單是知識的授予在小學衛生科的教學上，實是一回大大失敗的事。

兒童的健康，是學校所最應該關心的一件事，可是現在一般學校，除每學年開始檢驗一回體格，和每週授課百十分鐘外，有時也許設一個校護。他的工作就是替兒童裹傷口，包包爛肉。總之，他所負的責任是簡單的救護。至于其他的健康設施，很少注意到。而且據各校校長之報告，每學年的體格檢驗表，全放在局內，不特沒有向家長報告就是教師也無從知道。因為檢查的醫師是由衛生局派來的，檢查完了就將所得結果存在衛生局，絕無向學校當事人報告。私立學校的體格表，雖存在校內，但向家長報告的也很少。這驗與不驗，對於兒童的健康有甚麼關係？不驗的話，還省一回麻煩。那僅僅靠每週一小時的講演，使兒童獲得必需的衛生習慣，技能，知識態度和理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顯然是一件難以做到的事情。無怪乎測驗的結果，兒童們的習慣如此壞。同時把衛生科當作一種獨立的科目來教學，而與其他學校

裡的活動不相聯絡，這也是現在衛生教學失敗的重要原因的。這次調查的結果，兒童知的多，做的少，大半是由于上述教學缺點而發生的。

想避免這種知而不行的缺陷，如果仍是因循着現在的教學方法，是永遠辦不到的。因為這個範圍太狹了，如果想徹底改進兒童健康的話，必需有一個健全的健康計劃，而使現在衛生教學成為整個計劃中的一部。

所謂整體的教學健康計劃，究竟包括些什麼？大概說來可分為三部：（一）健康的服務（二）衛生教學（三）體育教學三項。其內容現分述如下：

（一）健康服務：是指學校對於兒童健康上的保護和改進的方法。他的範圍大概包括下列各種事項：

1. 健康檢驗，根據檢驗的結果，去補救兒童體格上的缺陷。
2. 診驗？（a）由教師或校護每日檢查各生有無傳染病的象徵。（b）由教師或校護每季記錄兒童的高度與重量和檢查目力與牙齒。

3. 調查兒童的衛生習慣。

4. 校舍衛生設備的檢查。

5. 衛生指導。(包括學校對於教學上一切的衛生設施)

6. 學生安全的設施與救護。

這樣看來，健康服務一項完全是替學生服務，與衛生教

學豈不是沒有關係？不，這個觀念完全是錯誤的。因為我們可以利用健康服務的計劃來引起兒童的學習動機。例如健康服務替兒童量度重量後，發覺學生不够重量，那就可利用這個機會去引起他研究營養的興趣。

健康服務與整個的健康計劃，實在不能分離的。想訓練一班健全的兒童，對於他的身體和環境，如果沒有相當的保護和設施，絕對談不上健康教育。可是現在一般學校，都不大注意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原因是認不清楚健康服務的責任和意義。

(二) 衛生教學：其實小學裡的衛生教學，不單是一兩小時的講演，凡是學校內一切，對於兒童的健康習慣，態度，智識和理想有影響的活動，都包括在衛生教學範圍以內，衛

生教學的範圍既是這麼闊，現在一兩小時的特定教學所討論和教授的材料，自然是太狹。那衛生教學要怎樣才能够負起他的責任呢？

1. 關於兒童必需的習慣態度和理想留待下面再說。

2. 衛生教學應該和兒童一同合作：指導各班組織健康會

，這個健康會的宗旨，大概是：(一)『怎樣去使我們的房間適合美化及衛生條件』？(二)『怎樣才能够不生病和有健康的體格』？(三)『怎樣去幫助我們的家庭和鄰居講求衛生』？第

三種工作高小年級應特別留意。其他兩種也是各級衛生教學不可忽畧的事情。成立健康會的利益，就是使衛生教學不離開現實環境而獨立，容易和他的活動聯絡。例如健康會進行第一個目標，去使他們的房間美麗的時候，就可以與美術科相聯起來；又如兒童進行第二種工作去鍛鍊他們的體格時，那大可以利用這個時機叫兒童從得健康與運動的關係。使他們自動的計劃一個鍛鍊身體的計劃，把體育衛生聯絡起來。

3. 要推翻現在講授課本的呆板教學：衛生堂到了，教師

便拿着課本跑到課室順着教材講演一回，就算盡了他的責任。這種教學實在非打倒不可。但這點意思並不是說不需要有課本。兒童實在不但需要課本，而且還要其他的參攷材料，不過讀法不同就是了。我們不能依次順序的講授課文，由第一頁念末到頁就算完了衛生教學的任務。教師須充分利用兒童日常經驗中發生的各種活動。兒童對於某一健康問題發生興趣或需要時，就可利用這個機會去教授某種知識。例如：身體重量與高度的測量，便引起兒童發生下面的問題：『我們須吃些甚麼才不至過重或過輕？『如何去保持我們的重量？』于是研究食物的興趣油然而生。智識獲得的效率，自然比呆板的講授高得多。又如傳染病流行時，便去教兒童防止傳病的方法或責任。這樣到學期結束的時候，課本內的常識，有些也許沒有念過。但兒童實際所獲得的知識必定比系統的學習課本多。因為衛生教學的目標，不是灌輸死的智識而是叫兒童獲得智識後去改進自己的健康。但兒童對於健康根本沒有興趣，如果不設法引起他注意自己的健康而呆板地去教學，是絕對不能希望對於他的身體有甚麼影響的。

(三)體育：健康與體育兩者，實是不能分離的。健康可說是目標，而體育可說是達到健康的一種手段。所以健全的健康計劃，決不能忽畧體育。但現在限于時間故不能詳細研究。

本文所研究的衛生教學，既然與健康服務和體育同屬於健康教育計劃中的一部，所以教師應該對于此三者同等的加以注意。不過第一與第三兩部，因為時間的關係，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暫不加述。第二部衛生教學是本文研究的中心點，故作一較詳的研究。

第五節 初小一二三年級的衛生教學

上面已經說過，衛生教學只是整個健康教育計劃中的一部。尤其是初小的三年級不能單賴衛生教學去完成健康教育的使命。本來初小的三級，實在不需要有特定的衛生教學時間。最好是與其他各種科目聯絡，利用和衛生教學有關的機會去教授兒童。四年級以下，應特別注意的，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和培養留意健康行為的責任心。使兒童實行各種習慣，最有效的方法是舉行衛生習慣檢查。

與衛生教學有關係的其他活動：——其他學校裡的活動

有很多地方是可以與衛生教學聯絡的，如：

1. 午膳：現在廣州市的小學多是通學生，很多因為路遠不能回家午膳，有些搭學校吃，有些由家人送來。我們大可以利用這時間去教導兒童實行食的正當習慣和食的儀序。可是現在的學校大多數是沒有膳堂的設備。留校午膳的學生，多在課室內東一個西一個的吃，自然談不到什麼衛生習慣的養成。就是有膳堂的，學校當局也沒有注意到這回事。我們要知道，如果不用這個時間去教導兒童，兒童是會自己去教導自己養成種種不良的習慣的。假如能將下列的幾種習慣，予以適當的指導，隨便可以使兒童實行：

- a. 要把頭髮衣服理好和洗淨手面才進膳堂。
- b. 含着食物時不要說話。
- c. 嚥東西時要閉着口。
- d. 要慢慢吃。
- e. 口裡含着食物時不要喝水或湯。
- f. 不要用湯或茶泡飯。

g. 跌下地的東西不要吃。

上面數項不過是舉其一二，還有很多其他的衛生習慣，

可以利用這個午膳時間去養成。

2. 視力檢查：當檢查目力的時候，可以利用這機會去指導兒童保護自己的視力和閱讀的正當習慣。教師們當目力檢查時，須一同參加或親自替兒童檢查，就是這個道理。通常的學校大都由醫師去檢驗，教師們絕對不過問。如此衛生教學，就錯過了一個大好的機會。因為牠能引起兒童的習慣動機。

3. 體育的活動：學校內還有其他很多方面的活動，可以與衛生教學互相聯絡的。好像體育的各種活動都是引起兒童實行健康習慣的一種好方法。很多戶內的遊戲也是一樣可以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好像玩洋娃娃，就是教授各種衛生常識的一個機會。在Miss Margaret Wells所作「Project Curriculum」一書裡，有一個很好的例。下列的事項是兒童教他的洋娃娃的衛生習慣：

1. 要常常洗衣服。

2. 不要等衣服太髒才換。
3. 身體要常清潔。
4. 刷自己的衣服。
5. 把自己的衣服掛起。
6. 晚上把衣服掛在櫃外給風吹。
7. 需要的時候便穿着圍裙。
8. 刷淨帽上的塵。
9. 剛戴過的帽不要放進箱或盒裡。
10. 不要把帽子放在髒的地方。
11. 要油刷自己的鞋。
12. 要常常洗襪。
13. 要常常洗換內衣。

兒童最喜歡的玩物是洋娃娃，他必盡心地去教導牠，這樣在間接上必定影響到兒童小心料理自己的衣服。
4. 還有其他的科目如國語，故事，算術，地理，和各種的表演等，也可以與衛生教學聯絡，只要教師會利用時機就行了。

111年級的衛生教學原則，是由 Teutatine Outline in Health Education 一書抄錄出來作一個參考。

第一年級

A. 在可能範圍內，竭力矯正兒童身體上的各種缺陷。

- B. 防止各種傳染病。
- C. 要與體育科合作。
- D. 使教室環境適合衛生條件。

E. 使家長明瞭學校的健康計劃；同時獲得家長的合作。

- F. 規定與上課不同的健康課室活動時間包括下列四種事項：
1. 每日晨早健康檢查。

111年級衛生教學應有的原則：我們已很清楚在特定的時間去講授衛生，不與其他活動聯絡是不可能的。但假如完全賴偶然碰到的機會，和一時的興奮去教學，也很難希望收到相當的成績。因好多時會放過機會。所以每一個教師都要很清楚什麼是兒童們所應有的習慣，態度和理想。同時還要懂得利用教學的機會，才不致錯過時機。下列乃初級小學

- 身體重與高度的量度。
- 午膳。
- 休息時間。

9. 養成和發展特種的健康習慣，欲完成這個目標，下列幾種習慣必須由一年級開始訓練，直到離校為止。

- 要常常全身沐浴。
- 每天早晚要刷牙一次。
- 要有充分時間的睡眠和要開窗睡。
- 渴白沸水不要渴茶。
- 每天要吃生果和蔬菜。
- 每天最低限度要喝四大杯水。
- 每天都要作戶外的遊戲。
- 每天大便一次。

- 下面還有很多好的習慣應當養成的。其實有一部分，在未學前就應開始培養：
- 每天最少用棍和暖水洗面，頸，身和手一次。
 - 在吃飯前和去廁所後要洗手。
 - 大小便時不可弄污廁所。
 - 剪髮後要立即洗頭。
 - 保持手甲的清潔和不好用口咬手指。
 - 不要用手或其他的東西擦面和眼。
 - 每天要用清潔的小手巾。

衣着：

- 衣服要清潔和整齊。
- 下雨的時候要穿雨衣和膠套。
- 在戶內不可穿着雨衣，膠套和有汗的衣服。

食物：

- 每天依規定時間吃三餐。
- 要坐在枱前慢食細嚼。
- 每天當吃熟的早餐。
- 除在飯後最不宜吃糖。
- 不要吃掉下地或別人拿過的東西。
- 不要吃街邊的食品。

清潔：

新鮮的空氣和日光：

17. 課室內的空氣要常常流通。

18. 呼吸的時候要閉着口。

19. 可能的時就當在日光下游戲。

姿態：

20. 坐，立，行的時候身體要正直。

運動：

21. 要做全身運動的游戲但不宜過度運動。

睡眠：

22. 睡的時候要喜歡開窗。

23. 要睡中覺。

24. 小息時要在椅上休息。

安全：

25. 發展小心的習慣。

H. 灌輸健康智識：第一年級最重要的是實行健康習慣，

並不需要什麼高深的智識。大概獲得下面幾種便足夠了。

運動：

6. 寫字或坐在桌上做事的時候；不要把身體傾于左

1. 知道幾種能够幫助身體發展的習慣——如長時間的睡眠，戶外運動，和吃好的早餐等。
2. 應知道六歲齒是第一個恆齒，要小心料理。
3. 要教一兩個兒童看寒暑表，做看寒暑表的負責人。
1. 發展兒童對於健康習慣與應付生活情景的應當態度。

第二年級

A B C D E F 各項原則和一年級相同，現從 G 項起述。

G. 二年級的健康習慣原則包括一年級的與下列各種：

清潔：

1. 要修剪指甲。

2. 每天洗頭一次和每天要梳頭。

3. 每人應用自己的面巾，面盆，牙刷，和梳。

衣着：

4. 立即換掉濕了的衣服鞋襪。

5. 睡時要穿潤的睡衣。

方。

H 和 I 兩項，和一年級相同。

姿態：

① 不可曳足而行，要一步步的向前走。

第三年級

A B C D E F 各項一二三四年級都是一樣。

G. 三年級的健康習慣包括一二年級的和下面的幾種：

清潔：

1. 用冷水浴。

2. 自己的牙齒，不咬線和堅硬的糖果或栗殼。

3. 每年去見牙醫兩次。

4. 使家庭和學校清潔。

衣着：

5. 要看天氣的冷熱來穿衣服。

眼：

6. 要在適宜的光線下看書，把書本放在適當的位置上。

7. 不可用手擦眼。

食物：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8. 食的時候要快樂和有禮貌。

睡眠：

10. 要依規定的時間睡覺。

H. 發展健康的智識：讀完三年級的兒童應具有下列的常識：

1. 養成一年級六項八款的健康習慣。

2. 開始懂得健康習慣對於身體的影響——例如失眠或休息同神經過敏的關係。

3. 因天氣而穿衣服。

4. 不與傳染病人來往。

5. 生菜和蔬菜于身體之功用。

6. 某種食物能使骨骼與牙強健。

7. 牛奶是一種最有益的食品。

8. 早餐當吃有益的食品。

9. 每年見兩次牙醫的好處。

I項與一年級完全相同。

由上述各項原則，可知初小的衛生教學側重實行方面，完全以保護和發展兒童的健康與養成種種保持健康習慣為主體。所授予的智識也非常具體的。

第六節 四五年級衛生教學

一二三級的衛生教學原則，很多適用於四五年級的。尤其習慣的養成，仍須特別注意。衛生習慣的檢查也不可中斷，不過檢查的工作大部分可叫兒童負責。這個年期的兒童對於團體的遊戲及競賽的運動最感高興。所以衛生教學的進行，最好和體育活動聯在一起。

健康研究會的組織：——四五年級的兒童最高興自己

去做各種的事情，如組織班社，開聯歡會，和計劃其他種種的活動，他都歡喜幹。尤其是五六級的兒童，對於公共的事情和各種會社的組織，特別發生濃厚的興趣，所以我們可以利用兒童這種興趣去組織健康研究會。這種組織，在四五年級裡，必定會有相當的成績。但這種組織應當是自動的。組織的名稱和宗旨，也要由兒童自決，教師只可站在輔導

的地位去領着會務的進行。最重要的是使每一個兒童都有機會參加會內的工作。

各班的健康研究會成立後，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擬定全年的計劃。為着明瞭大家的工作不致互相衝突，最好由各班選出代表，另組一中央委員會。由各代表負責，將該班的計劃向中央委員會報告。同時中央委員會要負責審查各班的計劃。綜合衆人的意見把應修改的地方都改好。使各班的計劃互相聯絡，成為一個整個的大計劃。

各會的健康計劃擬定後，第二步就去找尋課本和參攷書。他不但需要課本和參攷書，他如演講，衛生影片，幻燈，和參觀展覽會等，都可以增加兒童的智識。

健康研究會的工作，除了進行他擬定的整年計劃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任務。如衛生習慣的檢查，改善學校和課室的環境等，都屬於他的工作範圍內。

衆擎易舉獨力難持，當着各種會務進行的時候，很容易就會牽及全校健康的事情。全校的健康問題，自然須要全校努力合作，決非一個或兩個小會社的力量能够解決。所以學

校遲早都會感到有成立全校健康研究總會的必要。這個全校健康總會成立的宗旨，就是：幫助推進各班健康會的事業。

四五六年級衛生教學應注意的原則，現在的衛生教學失敗了，我們今後教學的方針當以兒童的興趣和需要為根據。但如果沒有一定的目標或原則，任憑他們的高興去幹，也是會失敗的。下列的原則和一二兩年級的，同是由 Tentine

Outline in Health Education 一書抄錄來，可以作一個大概的標準。

第四年級的目標與原則

A B C D E F G 各項與一年級一樣。

G. 養成良好的衛生健康習慣：讀完四年級的兒童應獲得

下列的習慣：（一二三四年級的都包括在內不過不再列

舉出來）

清潔：

1. 防止皮膚病的傳染。
2. 使腳甲清潔和不可過長。
3. 穿適合的鞋子。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4. 防止生木虱或頭虱。

5. 在吃早飯之前飲水一杯。

衣服：

6. 不穿緊窄的衣服。

7. 鞋要潔淨。

8. 每星期最低限度換兩次內衣。

9. 可能的時候不要弄濕鞋襪。

10. 立刻換去濕了的衣服，覺得冷的時候要溫暖身體。

11. 劇烈運動後要穿上外套。

傳染病：

12. 傷風的時候要立刻治療。

13. 咳和打噴的時候要用清潔的手巾掩口。

眼：

14. 書和眼的距離不可太遠或太近。

15. 寫字的時候不可有手影。

16. 不可直視太陽或強烈的光線。

17. 看影戲不可坐得太前。

18 需要的時候當配適合的眼鏡。

19 經醫生指定後須常戴眼鏡。

20 要常使眼鏡潔淨。

食物：

21 每餐要吃充份的食物。

22 要吃粗糙的食物但須細嚼慢咀。

23 吃飯之前不可吃零食尤其是甜的食品不好吃。

24 少吃油煎的東西。

25 嘴裡含着食物時不要說話。

新鮮空氣和運動：

26 要日光浴但不可過度。

27 避開人太多和空氣不大流通的地方。

充分時間睡眠和休息：

28 睡的時候要熄燈。

29 蓋輕而暖的被但不要蓋得太多。

30 用薄的枕頭或不用枕頭。

31 每早將被褥晒涼。

32 可能的時候在飯前和飯後應休息片刻。

衛生：

33 不可隨地拋棄東西。

34 要用有蓋的器皿來乘垃圾。

H. 健康智識的目標：(上已列舉的不再重錄)

1. 使兒童知道流行傳染病是微菌傳遞的。

2. 識得避免傳染病的幾種簡單方法。

3. 識得蒼蠅能攜帶微菌。

4. 識得不流動的水會發蚊蟲。

5. 識得牛鸟能使骨骼強健和保護牙齒。

6. 識得快樂能幫助消化。

7. 識得維他命能增加進健康和助長發育。

8. 識得牛奶，雞蛋，赤米，生菓和蔬菜都含有維他命。

9. 識得輕微的涼風能振刷皮膚。

10 識得肺是由氣胞組成供給血所需要的養氣。

11 識得心是一塊大肌肉好像水機一樣使血運流全身。

12 認得怎樣去鍛練坐立的好姿態。

13 認得運動能增加健康。

8. 小心預防染着傷風。

9. 痘將痊癒的時候要小心調治。

第五年級

A B C D E F 和上列四年級的相同。

G 除上述各種習慣包括在內，還有下列各種是五年級應

有的習慣：

生長和健康：

1. 每天有一個健康的計劃。

食物和消化：

2. 每天不可吃過量的肉。

3. 不可用公共的茶杯。

清潔：

4. 洗頭後俟髮完全乾了才好出街。

5. 不可用傷害頭髮的洗頭粉或水洗頭。

6. 要修理頭髮不可垂散眼前。

傳染病：

7. 不可和生傳染病的人接近。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10 選擇含有鈣質的食品。

11 小心刷你的舌和牙肉。

12 不可用釘脫牙。

衣服：

13 不要戴太小和不通氣的帽子。

耳：

14 不要挖耳。

15 覺得耳部不舒服時當去見醫生。

眼：

16 眼倦的時候當閉着小息一回或注視一件相當距離的

物件。

17 不要睡在床上看書。

18 眼有病的時候要見醫生。

19 東西飛進了眼要用適當的方法拿出來。

藥和嗜好品：

- 20 痘醫生的囑咐才可吃藥。
- 21 不要吃于身體防碍的嗜好品。
- 22 不要濫酒。
- 23 不要吸煙。

足部：

- 24 穿大小適度的鞋——要大頭和平跟的。

睡眠：

- 25 睡前不好吃東西。
- 26 可能的話自己睡一床和一房。

- 27 每星期要換枕袋和床布。
- 28 睡的時候要把身體完全放鬆。

- 29 每天要有充分的休息。

衛生：

- 30 保持學校和其他場所的衛生。

H. 五年級的健康常識原則除包括上列數班的常識外更有

下列數種：

16 知道飲多量的沸水吃適宜的食品和清潔能保持皮膚

1. 要知道什麼習慣能防碍發育。
2. 要知道身體重要器官的功用和構造。
3. 要知道班內各人身體的有什麼缺陷，需要怎樣的矯正。(但不要指出個人的缺陷)

4. 要知道某種食物能幫助身體的生長和幫助大便。
5. 要知道某種食物能強健肉。

6. 要知道鐵質和鈣質對於身體的功用。
7. 要知道某種的食物含有鐵質和鈣質的成分最多。
8. 要知道依時吃的益處和零食的害處。

9. 要知道渴茶的影響。

10. 要知道怎樣吃才適合衛生。

11. 要知道身體的食物是怎樣消化的。
12. 知道胃和腸的功用。

13. 知道水對於身體的重要。
14. 知道怎樣防止和補救便結。

15. 知道為什麼不應吃瀉藥。

健康。

- 17 知道溫浴和冷水浴的功用。
- 18 知道怎樣會傳染皮膚病。
- 19 知道生虱的時候怎樣治理。
- 20 知道乳齒與恆齒的分別和什麼時候出恆齒。
- 21 知道吃甚麼東西對於牙齒有益。
- 22 知道怎樣刷牙和為什麼要刷牙。
- 23 知道穿緊窄衣服的害處。
- 24 知道選擇適宜的布料。
- 25 知道穿太多衣服對於身體的影響。
- 26 知道耳的普通功用和保護方法。
- 27 知道怎樣才不致眼倦。
- 28 知道眼構造和功用。
- 29 知道日光對於身體的好處。
- 30 知道成藥的害處。
- 31 知道食煙飲酒的害處。
- 32 知道健全體格與健全精神的關係。
- 33 知道有甚麼要有正當的姿態。
- 34 知道怎樣保持足部的健康。
- 35 知道選擇適宜的鞋子。
- 36 知道運動影響生長和健康的理由。
- 37 知道全身平均運動的益處。
- 38 知道戶外遊戲娛樂較以影戲娛樂為佳的理由。
- 39 知道各種遊戲與健康的關係。
- 40 知道不足睡眠的影響。
- 41 知道失眠的大概原因。
- 42 知道怎樣睡。
- 43 知道開窗睡的益處。
- 44 知道睡眠的進加重量。
1. 原則與一年級的相同。

第六年級

A B C D E F 各原則與上各級相同。

G 健康習慣的原則：

生長和健康：

1. 不要用過自己的力量。

食物和習慣：

2. 不可吃過量的食物。

3. 不吃過量的蛋白質。

4. 避免興奮和忙急時候食東西。

排泄：

5. 飲充份的水以幫助消化和排泄。

6. 每天做充分的運動以幫助排泄。

7. 不好濫吃瀉藥。

皮膚：

8. 最低限度每星期沐浴二次但最好每天一次。

手：

9. 指甲要短和清潔。

10. 不要口咬指甲和倒撕指甲根之覆皮。

11. 手上受了傷要保持清潔。

12. 用自己的剪刀修指甲。

新鮮空氣和日光：

13. 避免呼吸乾燥和塵濁的空氣。

14. 避免呼吸火煙。

15. 使充分的日光射進房間。

疾病：

17. 要種牛痘和打傷寒白喉等預防針。

18. 實行避免傳染肺癆的習慣。

衛生：

19. 保持廚房浴室和臥室的清潔。

20. 設法防止蚊蠅的繁殖。

睡眠：

21. 將睡之前不要造興奮和緊張的工作。

22. 規定在星期末晚上開各種的聯歡會。

衣着：

23. 穿適合天時的內衣。

眼：

24. 當日光太強直射眼上的時最好戴上黑眼鏡。

25 不要做太幼細的活計。

26 不可看字太小的書。

27 眼紅或眼倦時要洗眼。

耳：

28 不要對着別人的耳大聲叫喊或拉別人的耳。

H. 健康智識目標：

1.

2. 知道怎樣才叫做真正的清潔：

知道霉的性質。

知道食物怎樣會發霉。

知道霉多生在那裡。

知道霉的害處。

知道微菌的性質。

知道微菌的功用和害處。

知道發酵餅和微菌能使澱粉質中的糖發酵。

知道微菌能使食物和飲料腐壞。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3. 知道怎樣潔淨才能防止牙爛：

知道牙大概的構造。

知道牙爛的性質。

知道怎樣去防止牙爛。

4. 知道人體大概構造和如何使人體依常規工作：

知道細胞的食物是由血液循環供給的。

知道血液由肺吸收空氣然後傳遞給身體各部分。

知道腎的工作是什麼。

知道水于人體的重要。

5 知道消化系統的工作和胃腸潔淨的事實：

知道澱粉質在口內就開始消化。

知道胃的構造和工作。

知道腸的大概構造和工作。

知道由小腸吸收已消化的食料的意義。

知道幫助消化的習慣。

知道消化系統內有無微菌。

知道大便結的害處。

- 知道有害微生物入了腸的害處。
- 知道怎樣保持胃腸的清潔。
- 知道皮膚的構造和使皮膚潔淨的方法：
- 知道皮膚的大概構造。
- 知道潔淨皮膚的真正意義和怎樣去保持他的清潔。
- 知道怎樣保持手的清潔。
- 知道怎樣料理顏面。
- 知道熱水浴和冷水浴對於身體的影響。
- 知道怎樣料理損傷的皮膚。
7. 知道清潔和普通傷風的關係：
- 呼吸系統的大概構造和工作。
- 知道怎樣叫做「傷風」。
- 知道傷風對於鼻和氣管的影響。
- 知道怎樣去避免傷風。
- 知道傷風的時候怎樣去料理。
- 知道傷風是會傳染的和怎樣避免傳給別人。
9. 知道講求衛生的原則：
- 知道某種動物是會傳遞病症的。
- 知道怎樣使家裡沒有老鼠。
- 知道某一種蚊能够傳遞黃熱病與發冷病。
- 知道蒼蠅如何生長和撲滅的方法。
- 知道蒼蠅的害處。
- 知道怎樣防止蒼蠅的繁殖。
- 知道怎樣料理家裡的食物。
- 知道幾種的方法保護食物。
- 知道如何保持家庭清潔。
- 知道怎樣使碗碟清潔。
- 知道怎樣去料理廚房和食物櫃。
- 知道怎樣去洗衣抹塵和洒掃。
- I. 這項與其他各班一樣。
- 第一七節 結論
- 今日衛生教學的失敗須另闢途徑以謀補救，已是無可諱

舊的事實。這種講授課本的呆板教學，非推翻不可。初小一

1111年級教學中心在習慣的培養，可與其他科目或活動相聯絡，利用適當的時機去誘導兒童實行各種衛生習慣，并不需要特定的教學時間。四五六年級的教學則以兒童的興趣與需

要為根據。領導他們自動地組織健康研究會，把整個責任放在他們自己身上叫兒童自己去教自己，教師只站在輔導的地位。

欲增進兒童的健康單賴衛生教學的努力是不可能的。上

面已談過，它只是整個健康教育計劃的一部，那自然要整個計劃中之各部分一同併進才能完成整個健康教育的使命。

本文參考書：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by A. F. Myers and D. C.

Bird.

A Project Curriculum, by Margaret Well.

Tentative Outline in Health Education,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leveland, Ohio.

Our Health Habits, by Whitcome Beveridge.

廣州市小學衛生教學之研究

Health Problem Sources, by Marion Olive Leirgo.

Subject Matter in Health Education, by Ruth Strang.

新課程標準適用衛生課本 李清棟
華日歐 (文明書局)
華汝成

新課程標準適用衛生教學法 (全前) (全前)
華日歐

新課程標準適用衛生課本 李清棟 (全前)
華汝成 (全前)
徐允昭

新課程標準適用衛生教學法 (全前) (全前)
華日歐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沈百英 (商務印書館)

復興初小衛生教本 費贊九等編 (全前)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程瀚章 (全前)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教學法 程瀚章等編 (全前)

復興初小春季衛生課本 宗亮真 (全前)

復興初小春季衛生課本指導法 孫慕堅 (全前)
許觀光

初小衛生課本 董文 (世界書局)

初小衛生課本教學法.....王振華等編(全 編)	1. 我們何時當吸新鮮空氣
高小第一種衛生課本.....楊松姐.....(全 編)	(1) 晚時()
高小第一種衛生課本教學法.....(全編).....(全 編)	(2) 祕在日間()
高小第二種衛生課本.....程潮章.....(全 編)	(3) 祕在晚間()
高小第二種衛生教學法.....(今編).....(全 編)	(4) 覺有頭痛之時()

常識測驗

1. 大便鷄嘴

(1) 每隔兩天一次()

(2) 在急的時候就去大便()

(3) 每日都在規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大便一次但不用規定時間()

2. 大便常常不通

(1) 對于身體的健康沒有多大妨害()

(2) 最不衛生，能使身體發生種種疾病()

(3) 完全沒有影響身體的健康()

(4) 只是使肚子作痛，但對于身體沒有什麼害處()

舉例：

(1) 每星期飲濃油一次()

(2) 每天多吃肉類()

(3) 每早飲水一杯至兩杯但不用吃蔬菜或生菜()

(4) 每日必吃生菜或蔬菜和每早必飲水一杯至兩杯()

4. 吃飯時最好

(1) 專吃肉類因為牠的味美而所含的滋養料又多()

(2) 專吃青菜和豆腐因為這兩種都比肉類易消化()

(3) 青菜和肉類都吃但最好多吃肉類()

(4) 青菜豆腐和肉類都吃但最好多吃青菜豆腐()

5. 豆腐的成分

(1) 和肉類相似但比肉類較易消化宜多吃()

(2) 和青菜相似()

(3) 雖和肉類相似但比肉類較難消化不宜多吃()

(4) 和生菜相似宜多吃()

6. 常吃太多的肉類

(1) 能使身體充分的發育()

(2) 會傷害胃腸與腎臟()

(3) 面容美麗()

(3) 會強健胃腸增加食慾()

(4) 對於身體沒多大的益也沒多大的害()

7. 以下四種食品那種對於身體最有益

(1) 人參()

(2) 個養豆()

(3) 燕歸燉鵪()

(4) 牛奶()

8. 蔬菜和生菜內含

(1) 多量的脂肪質宜常吃()

(2) 一類生活素(即維他命) 吃多了會害脚氣病故不宜常

吃()

(3) 一類生活素是人體必需的故宜常吃()

(4) 且白質宜常吃()

9. 每日吃雞且一隻能供

(1) 身體強壯()

(2) 胃不消化()

(3) 面容美麗()

(4) 頗滿()

10吃飯時應當

(1) 那時餓那時吃()

(2) 每日有規定的時間()

(3) 在睡前吃()

(4) 每日多吃六或七次可使身體多得些營養料()

11吃飯的時候最好

(1) 拿着碗在街上一面玩一面吃()

(2) 坐在抬前快吃可以早些回校()

(3) 吃餅當飯，便可以帶鮮到遊戲場一面玩一面吃()

(4) 坐在抬前慢吃()

12吃宵夜對於身體

(1) 很有益因為多吃些東西可使身體多得些營養()

(2) 很不衛生因為睡前吃東西不容易消化()

(3) 沒有益也沒有害()

(4) 很合衛生因為睡前吃東西最易消化()

13每天應當飲水

(1) 約一杯()

(2) 四杯至八杯()

(3) 不過兩杯()

(4) 最少大半杯()

14最適宜的飲料是

(1) 沸水()

(2) 茶()

(3) 生水()

(4) 咖啡()

15睡覺時應當

(1) 把房裡的窗關閉不然很容易受寒()

(2) 把被蓋過頭才不會冷着()

(3) 開窗，不將被蓋頭但要穿襪和緊的衣服()

(4) 穿寬闊的衣服，把寬放開，不將被蓋頭()

16每天應當睡

(1) 六小時()

(2) 八小時()

(3)十小時()

(4)十二小時()

17.睡眠應當

(1)依規定的時間早眠早起()

(2)不用依時可以跟母親去看戲或打牌()

(3)依時早眠，但不用依時早起，愈慢起對於身體愈有益
；先生豈不是說，多些睡眠，可使身體強壯些嗎

? ()

(4)夜眠早起做一個勤力的小孩

18牙應當

(1)每日在早起的時候刷一次()

(2)每日早晚都刷牙一次()

(3)兩天刷一次()

(4)三天或四天刷一次()

19洗身最好

(1)每星期一次()

(2)每天一次()

慶元市小學衛生教學大綱

(3)三天一次()

(4)高興時就洗不高興時就不洗()

20用冷水洗身

(1)使皮膚抵抗力增加，雖防感冒和傷寒()

(2)不合衛生，因為好易傷風()

(3)比不上用熱水好，因熱水不會刺激皮膚()

(4)和用熱水洗身的用處一樣()

21剛吃完飯最好

(1)馬上洗身()

(2)馬上去做劇烈的運動以幫助消化()

(3)休息五分鐘()

(4)休息半點鐘()

22口水和痰量好吐在

(1)手帕裏()

(2)痰盂裏()

(3)人看不見的地上()

(4)隨地吐()

衛生知識 總長十九課

11111

23洗面時宜用

- (1)公共面盆和公共手巾()
- (2)家人的手巾和面盆()
- (3)自己的手巾和公共的面盆()
- (4)自己的手巾和自己的面盆()

24每次在理髮店剪髮後

- (1)應當立刻回家用棍洗頭()
- (2)不好將頭上的香水洗去()
- (3)應立刻用梳梳頭()
- (4)就回家用頭膠擦頭()

25耳內應當

- (1)常用耳挖去挖淨
- (2)隨時用手去挖()
- (3)每次剪髮時叫髮匠挖()
- (4)每早洗面時用面巾裹着手指洗耳()

26若蠅抓過的東西不宜吃因為

- (1)母親說不好吃()

(2)有微菌()

(3)有臭味()

(4)蒼蠅怪難看所以牠抓過的東西都不宜吃()

27常飲酒

- (1)可以補養身體使血液暢旺()
- (2)會傷害手足()
- (3)會傷害心臟妨礙血液的流通()
- (4)會傷害腸胃()

28烟是不宜吸的因為

- (1)烟的味苦不好吃()
- (2)成了習慣會傷害腦部肺部和頭部()
- (3)成了習慣會傷害心臟()
- (3)會使胃口不好()

29呼吸時應當

- (1)常閉口以鼻呼吸()
- (2)常用口和鼻這樣可以多吸空氣()
- (3)在空氣清的時候用口，空氣濁的時候用鼻()

(4) 睡覺時用口，日裡用鼻()

30 睡覺時宜

(1) 使光線由前面來直射書上()

(2) 在黑暗的地方()

(3) 使光線由後面或左面來()

(4) 使光線由前面或右面來()

31 適當的運動能使

(1) 身體強健故當天天有規定的時間去運動()

(2) 胃口不好()

(3) 身體虛弱()

(4) 能使身體強壯但不用天天運動()

32 常在溫和日光下游戲

(1) 會頭痛傷害腦部()

(2) 使皮膚變為黑色最不衛生()

(3) 雖然能使身體較為強壯但會使血色不好()

(4) 能使身體強壯，且能使血液的顏色變為鮮紅()

33 皮膚割破了，血流得很快且顏色鮮紅，我們應當用下面的

方法去止血：

(1) 用布緊繩傷口的上部()

(2) 用布緊繩傷口的下部()

(3) 用布對正傷口緊緊地包住()

(4) 用水洗傷口血流便止()

34 皮膚割破，但血不是急流，而是慢慢地流出，顏色帶黑暗
，那止血的方法是：

(1) 用布緊繩傷口的上部()

(2) 用布緊繩傷口的下部()

(3) 用熟煙敷傷口()

(4) 用黃狗毛敷傷口()

35 皮膚割破時所用的清毒藥水是

(1) 只有碘酒一種()

(2) 共有兩種熟煙和黃狗毛()

(3) 紅汞、沸水、火酒、碘酒、熟烟五種()

(4) 火酒和汞碘酒三種()

36 這可以預防

(1) 腸熱症()

染的()

(2) 天花(即出痘)()

39最危險的傳染病是

(3) 各種傳染病()

(1) 瘡亂，腸熱(或傷寒)，天花，白喉，痢疾五種()

(4) 瘡亂()

(2) 只有瘡亂和天花二種是傳染病其他三種是不會傳染的

37 痢道的時期應該

(1) 年幼時補一次()

(3) 腳氣，風濕，天花，腸熱症四種才是最危險的傳染病

(2) 在痘症流行時()

()

(3) 五年補一次()

(4) 瘡血，腦痛兩種()

(4) 每年規定補一次()

40 傳染病人用過的用具宜

肺癆病傳染的方法

38 (1) 和肺病人同住()

(1) 用沸水洗淨()

(2) 單是吸了肺病人痰中的微菌

(2) 用清水洗淨()

(3) 共有三種：第一，吸了肺病人痰中的微菌；第二，和

(3) 用布抹淨()

肺病人談話時，直接把他的極微細口水吸進肺內；第

(4) 放在水裏煮沸十餘分鐘()

三吃肺病人用過的碗筷或與肺病人同食()

(1) 利用強烈的日光曝曬半小時()

(4) 只有兩種：第一就是吸了他痰中的微菌 是和他談話
時吸了他的口水其餘與他共食或用他的碗筷是不會傳

(2) 利用強烈的日光曝曬幾小時()
(3) 利用水洗去微菌()

41 消毒的方法可

(4)利用棍洗去微菌()

42砂眼是

(1)一種眼病但是不容易傳染的()

(2)沙入了眼不能出來就叫做砂眼()

(3)一種最容易傳染的眼病()

(4)沙魚的眼就叫做砂眼()

(1)腳氣症()
(2)軟骨症()
(3)發熱症()
(4)傷風症()

46穿衣服

(1)愈多對於身體愈好()

(2)愈少對於身體愈好()

(3)要看天氣的冷熱來定穿多少()

(4)要看他人穿多少自己便穿多少

47缺少日光的房屋

(1)不宜於居住因為太黑看不見東西()

(2)最不宜於居住，因為缺少了日光，住在屋裏的人，身

體就會變衰弱()

(3)最宜於居住，因為房租平()

(3)對於衛生沒有妨碍，因為人的身體，不一定需要日

光()

48我們居住的房屋

衛生習慣 檢查十九項

111 *

年齡 年級 性別

學校 日期

- (1) 感冒小愈合衛生()
(2) 最好不開窗()
(3) 窓要常常緊閉着()
(4) 感冒多愈合衛生()

49 內衣廳

- (1) 每天必換一次()
(2) 每隔三天換一次()
(3) 汗濕的時候才換()
(4) 母親替我換就換母親不替我換就不換()

50 睡在床上看書的最大害處

- (1) 使頭痛()
(2) 使身體疲倦()
(3) 傷害視力()
(4) 使流眼水()

習慣測驗

1. 你是否每天都在規定的時間大便一次.....()
2. 你是否每天必大便一次.....()
3. 你是否常常吃生菜或蔬菜以防便結呢.....()
4. 你是否常常都要吃一樣飯呢.....()
5. 你是否常吃豆腐嗎.....()
6. 你是否常吃很多肉類.....()
7. 你早晨有吃牛奶嗎.....()

姓名

說明：這裡有些習慣問題，其測驗的最大目的，就是找尋一個正確的答案，所以請你誠實地將平日正確的習慣答

以下各問題，「是」或「否」請在該答案劃上一個記號。

舉例：
(是否)
你是否每天必看大戲一次.....()

8. 你是否每天都吃生菜或蔬菜.....()
9. 你是否每天都吃鷄且一隻.....()
10. 你吃飯是否每日有規定的時間.....()
11. 你每餐吃飯是否坐在檯前慢吃.....()
12. 你是否常吃宵夜.....()
13. 你是否每天至少飲水四大杯.....()
14. 你是否常飲沸水.....()
15. a. 你每晚是否開著睡.....()
- b. 你每晚是否蓋過頭睡嗎.....()
- c. 在睡的時候是否穿窄的衣服.....()
16. 你是否每晚必睡足九小時.....()
17. 你是否依一定的時間睡覺和一定時間起床.....()
18. 你是否每天必刷牙二次.....()
19. 你是否每天必洗一次身.....()
20. 你是否常常用冷水浴.....()
21. 吃完飯你是否必休息半點鐘.....()
22. 你是否將擦吐在你的手帕裡.....()
23. a. 你是否用自己的手巾洗面.....()
b. 你是否用自己的面盆洗面.....()
24. 每次剪髮後你是否立刻回家洗頭.....()
25. 你是否每早必用面巾洗耳.....()
26. 在街上擺着沒有皮的東西你是否買來吃.....()
27. 你是否常飲酒.....()
28. 你是否吸煙.....()
29. 你呼吸時是否常用口.....()
30. 你讀書的時候光線是否從左方來.....()
31. 你是否每天都有規定的時間去運動.....()
32. 你是否常在日光下游戲.....()
33. 皮膚割破血流得很快時你是否用布緊繩傷口的上部使血止流.....()
34. 皮膚割破血慢慢地流出色帶黑暗你是否用布緊繩傷口的下部使血止流.....()
25. 皮膚割破時你是否立刻用消毒藥水擦傷口.....()
36. 你是否用種痘的方法來預防天花.....()

37. 你是否每年必開一次會……()
38. a. 有肺病的人你是否和他一起吃飯……()
b. 你和肺病的人是否面對面的談話……()

- c. 你是否將肺病人的痰消毒……()

39. 你的家人生傳染病時你是否和小時一樣和他接
近……()

40. 你是否將傳染病人用過的器具都消毒……()
41. 你是否將你病後用過的衣服和被褥都放在強烈

- 的日光下曝曬幾小時……()
42. 生眼砂的人你用他的手巾嗎……()

43. 你是否常用手擦眼……()
44. 你所穿的衣服是否很窄……()

45. 你的鞋襪濕了是否立即換掉……()
46. 你穿衣服的多少是否看天氣的冷熱來定……()

47. 你住的房屋是否常有日光到……()
48. 你家裏的窗是否常常開……()

49. 你是否每天必換內衣……()
50. 你是否常睡在床上看書……()

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

文學院專號要目

中國禪學之方法

顧亭林先生的學與教

唐甄的思想

白珍的經世思想

江南賦箋……(續)

阮閱詩總考辨

宋南歸之成考

西崑禮之盛衰

李清照研究……(續)

十四世紀中國寫實派的戲曲家關漢卿

甲金文中所見說文之逸文

英明藩段注說文武斷說舉例……(續)

陽土話彙集注釋……(續)

兩代日本長崎之中國語學……(續)

英文成語研究……(續)

再論徐福

黃帝年表初稿

黃帝時代暴動的社會背景……(續)

隋唐時代西域歸化人考……(續)

史與現在……(王

代商業之研究

王

李萬基

劉杜劉孫李任朱葉高張羅步繁啓貽汝

趙劉杜劉孫李任朱葉高張羅步繁啓貽汝

王

李萬基

王

心理衛生之應用

陳孝禪

一、緒論

心理學是現代科學界突起的異軍。心理問題的研究已脫離哲學的思索而為科學的探討，並在各方面的應用，十分廣博。譬如說歷史與傳記的記載，常涉及心靈與情緒的學識。小說、詩歌、戲劇也常常描寫或分析人物內心的衝突、願望、紛爭，並且附帶牽連環境因素所發生的影響。從前教育家的視線，都集中在教材、教法、訓育、輔導問題上，現在進而注意學生人格的發展了。商業管理人員很重視心理學的應用，如售貨術，廣告術，人事管理等都是。現在之刊物如日報，什誌討論心理問題的論文次第增多。凡此種種均足以證心理問題在各方面逐次增多，範圍逐漸增廣。

人類應用心理學的事態逐漸增多，而心理衛生 (Mental hygiene) 也及時豎起旗幟來。

心理衛生是正在發展中的學問和技術，目的在明瞭人類品格的演進，對於老少，驅動，人格情緒最高限度的發展和

可能的障礙，予以明確的解釋，藉以提高心理的健康。這種研究，對於個人的人格情緒，既予以相當的注意，進而實行治療，使個人幸福的生活，不為病魔所擾，而家庭社會也因此受其福利。所以心理衛生一科為人人應該留意的學問，務使心理衛生研究結果的理論和方法，得以普遍設施，社會份子永遠保持心理之健康，人格有正常之發展。

現在所用心理衛生一個名詞，論到它的學識和經驗是經過幾十年長時間的演化，融合科學技術各種有關係的學問以研究人類的品格的。心理衛生有斐然可觀的成績，推其原因，實是生物學、醫學、精神病學、精神分析學、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教育學、優生學、優境學以及個別研究的結果等湊合而成。人格的整體，有生理的基礎，受生理發展法則的支配，故須有生物學和醫學的研究。又個體賦有一定的智力和一般的能力，了解它的發展，予以相當的指導，便須推及心理學。精神病學與精神分析學是研究嚴重的精神病以

及人格分裂行為變態的問題。人格也是環境的產物，受家庭、學校、鄰里、地方的影響很大，所以要有社會學和個案研究工作。因為人類社會不斷的演進，各個時期，有各個時期的形態，故人類學，社會學和歷史的研究，也不能忽視。優生學與優境學對於遺傳的問題有很大的貢獻，在心理衛生上，如何造成正常的人格，可以防範於未然。由此可知心理衛生是各種科學和技術發展結果的產物，一切的原則和方法，都是從他已成的學問來的。

心理衛生有三種區別：第一，心理衛生是一種科學；第二，心理衛生是一種技術；第三，心理衛生是一種運動（Movement）（註一），茲分述於下：

心理衛生是一種科學。有材料可以提供研究，觀察，探討，可以發見事實，解釋已發見的事實，歸納而成原理原則。心理衛生是一門人類心理應該如何適應環境的科學。我們如果運用這種科學，我們必定可以得到許多事實和經驗，得到它的效果，以求心理的健康。

心理衛生是一種技術。我們可以利用心理衛生的原理原

則，使人類各種活動，都受正常的指導。日常的實際生活，都用學得的科學和經驗來求解決。個人或團體的組織，都可以應用心理衛生，下述可為例證：

(一)家庭——尋求成人或兒童良好的態度，榜樣，和心

(二)學校——尋求強健的身心，教師了解學生品格的需求，適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

(三)工廠——尋求強健的身心，僱主與僱工之調和，工作效率之增進。

(四)法庭——法官須明瞭青年或成人犯罪的心理，社會環境等因素，改進犯人的需求和研究懲罰的效果。

(五)感化院——明瞭個人的需要，矯正個人的態度，區分個人犯罪的情狀，責令個人工作或休息等。

(六)醫院——無論瘋狂病院或普通病院，都須明瞭病人的心靈狀態，促進患者自制，或改變態度。

(七)人民與國家——尋求民族的弱點如固執、自私、誇

大、憎恨、仇視，改正並培養良好的國民道德等。

依照心理衛生的應用有下列各種人物：

(一) 父母——造成良好的家庭，正當的態度，矯正不良的情緒並給子女做模範。

(二) 兒童——造成良好的習慣、態度、思想，學習自制

自治，減少內心的矛盾衝突。

(三) 教師——有效率的生活，了解兒童研究兒童的需要，採用良好的教學方法。

(四) 僱主——管理工人，了解工人，對待工人有適當方法。

(五) 僱工——應當工作的能力，選擇工作的興趣。

(六) 醫生——明瞭病人的心理，知道疾病的起源，安慰病人。

(七) 法官——欲減少犯罪，須明瞭犯人的心理和社會背景，設法矯正促進之。

(八) 大眾——利用心理衛生，促進心理健康。心理衛生也是一種運動。它有組織，努力應用科學和技

術，推廣原理原則和事實，使個人和團體，都受其賜，此種運動，不特個人或地方的責任，而且要推廣應用，務使人都領畧心理衛生的好處，而人人都得到心理的健康。

心理衛生的目標就是心理健康。Howard Becker 說：

(註1)

「心理衛生就是人類自身的適應，使個人在環境上有效率與愉快的生活，正常的心理健康，極其量，使個人有很偉大的造就，而社會也因而受其福利。這就是說，心理衛生不僅免除疲弱的體格，或使個人注意運動之類，而且使個人的心理、智力、情緒、人格，都得到合宜的指導，無論在社會上、道德上、事業上、都得到稱任愉快，影響所及，社會也得到有機的發展」。

心理衛生對於心理健康的好處，據 Dr. Ira S. Wile 說：

(註2) 「凡人要生活就得講求身體的健康，如醫藥的調治，園林的休養，運動場所的鍛鍊都是。凡人要工作就先得有健強的身軀，而就事的知識，擇業的興趣，作業的能力，精神，情感，都須和工作相適應。凡人要求學，也得先有健康的

體格，學習的精神、能力、興趣，否則一定不能久留於學校，圖書館或實驗室。此外如求愛，如創造，都是健全的身體之外，還要有健全的精神」。

關於實施心理衛生的團體，最簡單的像家庭，學校醫院等，至於大規模的組織，就美國而言，一九〇八年有心理衛生運動的組織，翌年有心理衛生聯合會(Instruction Society for Mental Hygiene)此後就有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而全州各郡各區，關於心理衛生的團體，也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從事工作。

到了現在，各地的個人或團體對於精神病已有相當的研究，進而提倡心理的健康。本篇主要的意思，就在簡略地把心理衛生的重要和價值，在地方的情況如何應用，以明瞭心理衛生的價值，進而注意心理衛生的應用，以促進心理的健康。

二、心理衛生與醫藥
現在醫藥上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神經及精神的疾病，有些病症，醫生幾乎束手無策，但時至今日，科學的進步，

尤其是心理衛生科學的進步，這樣的論調就不很確切了。

據最近的統計(註四)紐約男子在一生之中，曾患精神病的，每二一，三人中有一人，女子每二二，七人中有一人。

一九二七年紐約一州男學童一，〇三〇，〇〇〇人，患精神病的有五一，五〇〇人；女學童九九〇，〇〇〇人中患精神病的有四四，〇〇〇人。同年度紐約一州人口二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中，約有五〇〇，〇〇〇人患精神病，須入醫院留醫。紐約一州患精神病的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經過治療已經復原，有百分之二十，回家調養；而有一半的患者，死在醫院。這些數字即是表示在這一年之中最嚴重的醫學問題，就是精神病的問題。一九三一年在美國被謀殺的共有一萬二千人，許多兇手，多為精神缺陷或患精神病。犯人或囚人，送入感化院反省院的，據診斷的結果，也多屬精神變態，才致犯罪。調查類狂病，其在未經法庭判決，無論兒童或成人，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上不是精神缺陷，便是有變態的傾向。美國每年有自殺者二萬人，自殺未遂的有三萬五千四百人，其原因大都是精神缺陷。

同樣，有無數人患了精神病而不入精神病院，推其原因，或為社會的，或為經濟的；或為家庭的，或為個人的，這一類患者，雖無法調查，然據醫生的估計，當有居留醫院患者百分之三十五至七十。

Dr. Franklin G. Eliason 說：「我們認定精神病症是個人

對於環境不健康反應的結果。此種患者有很多起源甚早。差不多在兒童期，家庭的看護不週，已植下患根了。Dr. Lloyd H. Zengler 研究的報告（註五），訪問過九十八個醫生，只有二十八人對於神經問題發生興趣。對於精神病有興趣的，只有十二人，客有興趣的有五十六人，無興趣的二十五人。九十九個醫生中，四十六人有全完的精神病學識，四十八人只有些少，有五人覺得還可以措手療病。從這個研究，我們知道醫生對於心理衛生的學識，實在是很淡漠的。

其實，醫生，尤其是兒科的醫生，對於心理衛生學識的修養是很重要的。譬如嬰兒初生，醫生對於父母育嬰的指導，疾病的看護，在將來兒童的健康上，固然有很大的影響；而醫生對於父母對待兒童的態度，也不能忽畧。譬如兒童將

來健康最嚴重的問題，像飲食、居住、喜怒、愛憎、憂鬱、怕懼、恆悶、自私、好奇，反社會的行為，人格變態的傾向等等，在兒童初期發現，或未發現之前，便須調理，此種問題的責任，不能全歸父母擔任，因為父母的醫藥知識有限，所以醫師不能不加以注意。

有一種知識，醫師不能不明瞭的，據紐約醫學雜誌所載（註六）研究肺癆病患者的歷史，有百分之七十五患者，患病的原因是精神的緣故。醫治的方法，除了藥物之外，家庭、社會、職業等的慰導也極重要。怕懼、抑鬱、不快、失望、疲勞諸心理因素，皆足以影響個人的身體，減少抵抗力，而肺癆病也乘隙而生。A. M. Forster and C. E. Sherrill 說：（註七）情緒反應對於肺病的影響極大。肺病可視為個人生命上心理的危機。怕懼、憂鬱，就是肺病最大的原因，故凡患肺病的人，變換環境，停止就業，休養身心，都為最基本的治療，務使心理逐漸恢復健康，而身體也逐漸壯健起來。

有些醫生曾警告說：心理分裂的流行病，唯一的原因，就是情緒的障礙。此種醫治，無疑的要以患者的心理健康為

第一義。

至於通常性慾、嘔吐、便秘、失眠，消化不良，都足以引起情緒之緊張，或情緒之衝突，此種病象，在起初看來，無足重輕，可是到了後來，可以誘發嚴重的精神病症，不慎。

花柳病症對於個人及社會的心理衛生有很密切的關係。

在涉足花叢的人，不知其程度的深淺，及其潛伏的久暫，自然有許多憂慮，而在已患病者，其親屬朋友，又恐受其傳染，也自然有同樣的憂慮，不敢與患者談話，握手，同餐。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精神的障礙和情緒的衝突，從此而生。

Dr. Géral Perrin 說（註八）患了花柳病的人，即使思想靈敏的，在社交上也不免泥牛不前，自卑的情緒，油然而生，並且對於自己的病狀，時存疑慮的心理。對於自己的妻子，固易惹起厭惡，又恐有傳染之虞；對於自己的子女，也有傳染或遺傳的危險，故恐懼的心理更加嚴重；甚者竟因此自殺。所以醫生對於這種病者，不特梅毒為調治的對象，而心理衛生的調護，也不可疏忽。

婦科和產科醫生，對於心理衛生的知識和經驗也極重要。

譬如普通婦女對於醫藥，既缺乏相當學識，遇到疾病發生，又秘不告人，甚至可靠的醫生，也不能明瞭她們的隱疾。初由羞耻而起的，後來漸變為驚懼，抑鬱等症候了。受胎的婦人，若無相當的經驗，精神的打擊愈甚，其臨產而恐怖，懷疑的更多，產婦死亡率之高，不只難產的原因而已，而心理的疾病也是一種不可輕忽的要素。

淋濁的病症，和花柳病一樣，不能立刻平復，因此之故，情緒的衝動和衝突，也因之而至；初時只有生理的病徵，後來就牽連發生心理的病徵了。

許多生理的神經的，或心理的疾病，最初的來源，如怕懼、羞耻、衝突、性慾等，結果每令青年男女犯罪。尤其性的行為，關係情緒方面更多，而在人格方面，也引起種種的變化，影響所及，可以蔓延於整個的社會。所以醫生應該具有神精發展情緒發展和心理衛生的知識，除醫治之外，還要傳播性教育於青年男女，結婚的指導等。

皮膚病，身體缺陷等對於人格的發展也有影響，如孤獨

、固執、精神病，都是可能的結果。腺管病對於精神病和情緒衝突也極重要。Dr. Israel Bram 說（註九）「有一種喉腫症（goiter）患者終身鬱鬱不樂，藥石都沒有效驗。後來用精神治療，成績大著。在一九二七年這一年中，用此法醫癒患者凡三千三百四十三人」。用精神療治竟可以代替外科手術，尤其久年痼疾，愈使我們相信精神健康，居一切之上。

此外如醫院的設備，醫生的診視，看護的服侍，藥物的使用，都和病者的精神至有關係。醫院之療治不僅是身體的治療，而且是心理的療治。Dr. C. J. Miller 曾說（註十）「從治療的主旨看來，肉體和精神是分不開的。因為受醫者是整個的一個人。醫痊了肉體，也要醫痊精神。對於病人的同情是醫師最高的任務，病人的苦痛，醫師決不能視若無睹，而病者內心的感受，醫師也要『視同仁，要一樣的調護』。這才是治病真正的方法。」

三、心理衛生與社會

普通社會機關，大都是鄰里的組織，以謀鄰里的福利。但是社會變遷漸趨複雜，此種簡單的組織，已不能適應現在

的情勢了。

社會機關的組織，主要的目標，依照一般的解釋，不外經濟的救援。但照經驗的分析，社會機關除了經濟的救援以外，還要運用種種的學識，經驗，技術，以扶植社會的發展。現在社會機關的事業範圍擴充到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家庭關係，教育，職業的訓練和經驗，地方缺陷與社會疾病諸領域。社會運動家的事業，也由經濟的藩籬開拓到疾病療治，身心健康，家庭關係，家庭組織，兒童調護、經濟、社會學、法律、教育、宗教、社會學、犯罪學、家庭經濟等的貢獻，使社會運動家利用經驗和科學的成果，以扶植社會人士向前進展。

現在的社會機關已經證明累積科學的成績，從事改進個人或團體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的適應。我們就從心理方面來說一說罷。

心理衛生之應用

育兒問題在沒有經驗的夫婦，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至於結婚，如性情，體格，尤其疾病，都要有相當的了解。

Miss G. F. Marcus 研究家庭經濟問題，以為經濟問題和心理健康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她說 註十一)「家庭經濟的收支不消說和情緒，想像，人格有莫大的關係。即使家庭銀錢已有一定的收入，而消費有時不免發生糾紛。至於保管問題，也每致家庭不睦。經濟的分配，爭執愈多。這些問題之不得正當的解決，就是心理疾病的來源」。說到這裡，我們除了以心理學的立場，特別注重心理衛生，提供家庭各份子的注意，實無他法。

至於家庭生活的心靈衛生問題，尤為重要。夫婦之間，尤其是新婚的夫婦，情緒緊張，如果過度，則心理的健康定有妨礙。倘使家庭中有了兒童，則心靈衛生問題，尤須注意。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或愛好，或憎惡，亦應該十分謹慎。至於遺傳的重視，在未婚之前，便要慎重考慮，到了結婚，有了兒子，欲再注意選擇，已經來不及了。

從前家庭對於兒童人格的發展，簡直不聞不問，最多就

知道兒子的名字年齡或入學幾個年頭而已，而完全不知道兒童期心靈衛生訓練的重要。實在的，兒童的注意，羞恥、興趣、憂鬱、對於兒童本身的學業，以及將來的人格，在這個時候，已經多少確定了。

由統計的結果，愈證明家庭心靈衛生指導的重要。許多犯罪兒童，大都是無父母親屬的流浪兒童。倘父母因職業的關係，不能照顧兒童，那麼兒童的放蕩，如在街上游玩打架等事，生理的健康，還沒有多大的妨害，心理的健康就很危險了。某市的兒童法庭，監禁犯罪男童一二五五人，女童二一九人，其中十歲以下的頑童，計男童二七七人，女童三六人。就年齡而言，四歲一人，五歲一人，六歲五人，七歲七人，八歲十九人，九歲五十六人，十歲七十九人。這些犯罪頑童，年齡甚幼，除了父母不加管束，或無父母管束，放蕩形骸，心理上受種種的打擊，實無他種原因可以解釋。

向來社會對待頑童唯一的辦法，只有懲罰或監禁，其實沒有探求兒童犯罪的各種原因，兒童犯了罪立刻加以懲罰或監禁，這是最沒效果的方法。須知兒童犯罪有生理的和心理

的原因；假如發現在某方面有了缺陷應該設法補救。兒童寄養於模範家庭，或進特種醫院，或入特種學校，對於心理病狀有相當的診斷和療治，這才是減少犯罪兒童的唯一辦法。

關於兒童寄養的問題，在實行之前，兒童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應該詳細調查記錄，心理的缺陷，尤須注意：譬如兒童的營養狀況，衛生習慣，腺管、梅毒、情緒、怕懼、羞耻、能力、注意等，都要明白表示出來；寄養的家庭，須與管理兒童的機關有密切的聯絡，並受管理兒童機關的指導，寄養的家庭，最好不時更換，使兒童有自力更新的機會，詳細的辦法，可參考 D.s. W. Healy and A. F. Barnes 合著 *Reconstruction Behavior in Youth: A Study of Problem Children in Foster Families* 一書。

兒童的寄養，無論怎樣周密調護總有多少的缺點，尤其是兒童離羣獨居，更令兒童心理不安，故寄養的處置，還是治療兒童心理衛生最好的方法。現在美國設有特種學校，專門收容心理疾病和心理缺陷的兒童。校址多設在鄉間，接近自然環境，有教師，有醫師，有看護，知識的學習甚少，

而人格行為的訓練則特別注重，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就是這一類學校訓練的目標。

此外尚有些團體叫做 Big Brothers Big Sisters 服務團，指導部。這些團體的兒童大都從兒童法庭選擇犯罪情節輕，曾入或未入兒童法庭，施以生理和心理健康的訓練，所採用的方法，大都是友誼的，或個人興趣的，從不加以威脅，以增重兒童心理的疾病。

收容及訓練犯罪兒童的機關，也有私人設立的。這類機關的性質，大概是受法院的委托，犯罪兒童經法院認為必須調理的，就送到這類機關來，受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的訓練。經過相當時期，病狀有了若干的進步，或完全痊癒，交回法院發落。

旅行團體是為順應流浪兒童的天性，不使其終日放蕩，以妨礙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儘量收容，並赴各地旅行，在旅行之中，診斷兒童的心理，並竭力予以有效的療治或矯正。

更有一種團體專為未婚女子而設，主旨為使婦女教育兒童有正確的知識，尤其心理衛生的知識，以求兒童身心的健

康。

本來，一般醫院專門醫治身體的疾病，但也有些醫院除了醫治身體的疾病，還要顧及心理的疾病，像肺病、精神病、盲、啞、疾病的調養等，心理衛生的工作一定不能忽畧。

社會機關的心理衛生工作，最重要的是設備，生理的心理的和精神的診斷和治療。有些設備全靠醫院，藥房，衛生團體，這些團體在醫治生理上的疾病，原不成問題，可是心理的治療就不能勝任了。所以凡是心理上的疾病療治休養應該另有特別的設備。

說到社會機關的心理衛生工作，既有種種的設備，那麼人材的訓練，也是不可少的。一般醫生在社會機關服務，在先一定已受過生理，病理，醫學的訓練，這種訓練以心理衛生的見地看來還是不够。因此之故，社會服務機關應該和醫科學校磋商，設法增加心理學，精神病學，心理衛生諸功課，並對於學生的職業指導，鼓吹從事心理衛生的工作。

四、心理衛生與法律

社會上「犯罪」真正的問題，自然是犯人的思想行為和法

律有所抵觸，立法關係定出種種的條文，使社會各份子都須承認，並控制他們的行為。可是條文的限制，無論怎樣周密，社會份子總可以設法逃避，犯了罪仍可以逍遙法外，這個時候心理衛生的作用就很重要了。

心理衛生與法律的關係，目的在研究個別的罪人，診斷個別的犯人，和治療個別的犯人。心理學，精神病學對於犯罪的貢獻，雖然是最近的事，但是這種用心早就在法院施行了。心理衛生對於法律，進步的法庭感化機關等的貢獻甚多，如診斷犯人的人格，分別犯人的性情能力，引導犯人工作，感化犯人改過，增長犯人知識，區分犯人的監獄，如兒童監獄，青年監獄，及傳釋監獄，醫學和教育的設施，犯人悔過的嘗試，懲罰方法的改良。

從前法院對於犯人的出獄或入獄，只憑一己之意而判斷，好像兒戲一樣，監獄的管理，操諸無知識者之手，犯人身心的疾病，既無診視，醫治自不待言，而監獄又擁擠不堪，簡單的教育和職業都沒有設施，舊式監獄的惡劣，自不難想

像而知。

自醫學療治心理測驗測量個人的能力，精神病學了解個人人格的發展，情緒反應的方法，探求神經及心理的疾病，社會學及社會運動家，探求家庭個人的活動，分析活動的原因，及推斷其結果，凡此種種的進步，都可以應用於法律上，以追尋犯罪的原因，處置犯罪的行為，改革犯罪的心理。

因為生理缺陷而致犯罪，據 Dr. Helen Montague 的報告（註十二），研究犯罪兒童共七百四十三人，經過診斷，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都有心理缺陷，而且此種心理缺陷佔犯罪原因最重要的地位。據 Drs. V. V. Anderson and C. Leonard 報告，一千個犯人，經過診斷，其中身體缺陷必須醫治的佔百分之三四·一。又其中六百犯人患花柳病的佔百分之四七。

Dr. G. Fernald 報告 Massachusetts 反省院一年中有五百六十個犯人，其中百分之七九必須醫治。Dr. A. F. Bingham 曾診斷犯罪女子五百人，又診斷五百二十七人，其中患梅毒症的最佔多數。這些研究雖是十年前的事實，而現在醫藥，試驗，雖有相當的進步，而其情形也是大同小異的。

其次，根據心理測驗的結果，知道心理也是犯罪的原因

。據 Dr. V. V. Anderson 的研究（註十二），在六個監獄用智

力測驗，測驗犯人，發見其中有百分之二一·八至三五·六低能；又有四個反省院測驗的結果，其中有百分之一六至二·五低能，再在犯人勞作場四處，測驗的結果，其中低能佔百分之二六·六至四二·七，再在兒童監獄六處測驗的結果，其中低能兒童佔百分之二至一五。Anderson 結論說，犯

罪平均有低能百分之三一·四。又據 W. F. Root 研究 Pennsylvania 的犯罪，結論說犯罪的智力，從白癡，到朦朧，到愚蠢，共佔百分之八一·一，而常態和聰明的不外佔百分之八·九。

再次精神缺陷也是犯罪的原因，下述事實可為明證：紐約市警察廳在一九一七年選出犯人五〇四人加以特別研究，其中精神變態的共有百分之五八。Boston 地方法院犯罪一千人，神經病佔百分之一〇·四，癲癇病佔百分之三·一七，心理病佔百分之九。而精神變態的佔百分之四五·六。

犯罪的個人生活，家庭狀況，社會背景，此種研究也可明個人犯罪的原因。大凡社會學者研究犯罪的原因，大都

從此種方法入手，他們利用統計法，表列法，分析法，以達到研究的目的。

以上所述犯罪的原因，有時犯罪者具有一種，有時兼有三二種，並非一致，大概說來，心理缺陷的原因，實非少數也。我們對於兒童青年或成人的犯罪，無論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病理方面，都經過科學的研究，則對於此種犯罪，應當設法療治或另有適當的待遇，務使犯罪者除去犯罪的原因，早日恢復常態，才不辜負科學研究的任務。

第一警察對於心理衛生的任務。對待犯罪的第一義，當犯人被警察捕獲，警察不能使用強迫的方法，使之就範，訊問口供，也不得用恐嚇威脅的方法，如施以毒打及其他刑具之類，使犯人恐懼，不得已而說出案情，此種辦法，殊難得到正確可靠的口供。

平時警察對於守望地點的鄰右，住居各份子應該先期予以特別的注意，假如稍有越軌舉動，應該設法加以制止，以保障公共福利。

警察局對於犯人的心理衛生應有相當的注意。故在警察

局之內，審判官以及獄吏要有心理衛生的知識。最好警察局應設有社會研究或心理衛生人員，專門負責管理犯人的心理衛生，如犯罪在進步的監獄享受教育的待遇，職業的指導，和工作的訓練一樣，務使犯罪者不但不因入獄的影響，暮陷於身心缺陷，而且因入獄有了診斷，有了醫治，從前犯罪的因素，逐漸減除。

在美國有些警察局的醫生，除管理生理健康之外，還兼任心理健康的指導。在各大都市警察局醫生，尤須嚴密注意人犯神經的安定與情緒的平衡。現在大都市的日報，在社會新聞欄登載多量的自殺、姦淫、綁劫、槍斃種種消息，對於市民心理健康確有極不良的影響，警察應採干涉和糾正的態度。因此之故，凡訓練警察的學校，如警官學校或警士學校，應該設有心理學精神病學，精神療治諸課程，使他們實際服務，能够應用心理衛生的知識，去對付警政上一切的問題。

其次司法對於心理衛生的任務。普通法庭對於謀害、盜竊、游蕩、淫蕩、以及一切為非作害，簡便辦法就是置之牢

獄，而不求其犯罪的原因。此點在兒童犯罪的處置，尤為危險。此外設備簡單的監獄，不問犯罪年齡大小，一律禁在同一監獄，兒童受了暗示，從而模倣，耳濡目染，在不知不覺中，學會了更多的過失，此點在兒童將來的行為，影響愈大。因此之故，法庭為防範於未然，尤應及早注意。

兒童進入兒童法庭，要有科學的研究，指導的診治，應該儘量利用，地方的教育機關，和當地社會機關要儘量聯絡，以收合作社之效。至於法庭的設備，無論診斷的療治的都不可缺少。其餘如法庭的審問，偵查，懲罰等問題，除了法律之顧慮之外，還要注意心理問題。

一般監獄的殘酷，黑暗，糜費公款之多，無論那一國，情形大致相同，所謂心理衛生的問題更不用說了。德國犯罪學家 Dr. M. Liepmann 的報告（註十四）說，監獄的情形其殘酷黑暗的情形，幾乎無法形容。而囚犯待救之迫切，也不知如何迫切。空氣、營養、衛生、無一足述，那些監房，簡直就是動物的窩穴；中世紀黑暗的生活，故各城市監獄的改良，甚為急切。二十世紀的美國其改革的期待，尤不能遲緩。

心理衛生之應用

，因為這是文明最大的污點。

一九二九年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決議推廣犯罪的辦法（一）法院，監獄，反省院應設精神病指導，一方面幫助行政人員，一方面幫助犯人。（二）對於犯人的懲罰，不得違反心理衛生的原則；（三）司法機關應出版精神病年報，報告囚犯精神狀況。一九三〇年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正式承認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的決議案，並且進一步說，我們承認心理衛生為管理犯人首要的任務，在監獄中對此項問題若沒有科學的研究，即是監獄問題全部的放棄。

一九二五年第九次國際監獄會議（The Ninth International Prison Congress）在倫敦開會，決議訓練法官，有謂法學的研究應包括犯罪學，故全體一致認為法官的訓練應添加心理學、社會學、精神病學、犯罪學等，此種學科對於監獄人的身心狀況，於案件的判決，更易達到公正之目的。

犯罪問題，更從社會福利的觀點立論，我們對於犯罪除

了和社會不相兩立者之外，將來終有再回到社會之可能，對

於社會影響之大，自不待言，因此之故，監犯之生理衛生，心理缺陷，不如早日診斷，早日療治痊癒，務使不健康之心理，不致流毒於社會。

再以人道的觀點而言，犯罪者的過失，既有相當的懲戒，已算達到法律的目的。至於殘酷的手段，致令犯者精神大受打擊，實為不必要。況且犯罪的原因，或為先天心理的缺陷，犯者不能自制，故不得不然。這種犯罪尤其應受特別的待遇。

因此之故，律師的知識就不應只囿於法律的一方面了。

時至今日，生理學心理學精神病學，人格的發展，都是律師知識的一部分。同樣，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人員的知識，一部分也是心理衛生的知識。

現時的醫科學校對於心理衛生已經有相當的注意，那麼法科學校將來的立法司法和律師人材，犯罪者的心靈和法律既有密切的關係，則法科學校心理衛生的訓練，便不可忽視了。

五、心理衛生與實業

社會上有三個最重要的機關，一是家庭，二是學校，三是實業。這三個社會機關實是支配整個的人生，嬰兒期在家庭，兒童期及青年期在學校，到了壯年期就從事實業了。在

實業機關的時期最長，換句話說，實業與人生的關係最密切。所以凡是參加實業的人，如果有強健的體格，愉快的精神，他的工作效率一定很高。所以實業界的領袖，應該努力注意心理衛生。

一般敷衍的實業領袖，選擇工人從事工作，不問該工人

是否適宜於工作或是否適於指定的工作，不問該工人的生理心理狀況如何，有無疾病，不問該工人的人格如何，有無衝突，或變態，都一律收容，而工作的效果，不問可知了。向來留意實業上的心理衛生的人，寥寥可數。紐約 R. H. Macy & Company 有工人一萬三千人，聘請精神病學家 Dr. Y. Y. Anderson 擔任心理衛生工作。據 Dr. Anderson 說(註十五)

該廠工人最少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可以叫做「問題個人」(Problem individuals) 的。這一類工人的能力不是不充分就是不

固定，所以工作的結果常常有錯誤，或不久就改革了。分析這類工人的原因，大概是「態度猶豫」，「營養不良」，「道德缺乏」，「神經錯亂」，「解固」，「噩夢」，「費時」，「錯誤百出」等等，這些不能適應的工人，在實業方面的損失最甚，在個人方面也增長怕懼，緊張，衝突。一個工人說他在二十二年之內，只做過十四種工作，又一個工人說在二年之內已經試過八十種工作，並且遷過九個場所了。假如實業領袖有了心理衛生的知識，此種損失一定可以減除。Dr. Anderson 的結論說（註十六）「有了這樣的工人，精力，時間，金錢的消耗，自不消說；補救之道，從心理衛生的立場，只有加以診斷，加以療治，務使工人的態度，習慣，人格傾向，得以矯正，然後生產效率才會增加」。

從前的工廠，集中機器，從原料到產品，大概都是出自一人之手，這不但減少效率，而且工人精神的虧損，不可限量。但是現在的工業從原料到產品，分工極精細，這樣一來，生產增加，費用減少，並且個人的負擔也不十分沈重，只是感到單調枯燥罷了。因此之故，實業機關不惜重資，請托

專家從事研究，以求收效更大。此等研究，不祇專屬人力方面的改進，而出產品的市場也至有關係。Teal and Metcalfe 論實業與心理衛生的關係，他說「實業在人力控制之下，需要良好的組織，實業也可以控制個人，使個人發生興趣，從事工作，或使個人憎惡工作。要是憎惡工作，那麼一天八九點鐘，真是受罪，而產品也沒有什麼結果，所以如何使個人工作發生興趣，正是實業上嚴重的問題」。故進步的實業領袖對於人事管理和心理衛生要有充分的知識。

生理衛生心理衛生對於實業的貢獻，從人事的管理，工廠的組織，人格的改變，情緒的適應，均可證明。人類的精力和產業的效率，都賴生理的健康和工人健康的指導，這是和實業最有關係的。實業上工人健康要由法律規定，予以獎勵。有些進步的工廠，知道健康和產額之進步成正比例，故設有衛生指導，身體檢驗，心理測驗，工人選擇，工作指導，定期檢查，身心醫治等。工廠的醫生特別注重工人的工作，休息，游樂，夜工，工作時間，光線，氣溫，濕度，聲音，坐位，工作室，休息室，衛生設備等，務求合於身心健康

的條件。環境的衛生，就工作的效率說在同時間內可減少百分之七十五至七，或增加百分之八十至一百一十。

美國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調查各工廠醫藥的設備，一九三〇年工廠四四三處，工人一，一二五八三〇人，有專任醫生的工廠七五處，佔百分之一七。有兼任醫生的工廠二四五處，佔百分之五五。公司四五三處都有醫藥的設備，其中對於工人體格施以檢查的三二六處，佔百分之七一。定期健康檢查的有一三四處，佔百分之三十。公司三〇三處，工人六二三·五一三人，每年平均每一工人之保健費用六·五七元。

有醫生的工廠，工人損失工作時間百分之二；沒有醫生或有兼任醫生的工廠，工人損失工作時間百分之十至五十。美國每年因工人的疾病而損失的計二十萬萬元，死亡的遷延而損失的計六十萬萬元，共計八十萬萬元。

有些工廠實驗的結果，用心理測驗選擇工人，選定工作，都收相當效果。因為心理測驗，可以求出智力分數，由智力分數的高低，定奪適應難易的工作，這樣一來，各盡所能，才無虛用，那末工作的效果，一定會得增高。

工廠的組織管理，對於工人的心靈衛生最易有直接的影響，就怕懼一端而言，如失業的怕懼，工頭斥打的怕懼，收入減少的怕懼等等。此等怕懼，不但工人一身親受，且可以傳染於家庭的各分子，工人子女之受害，尤顯而易見。

有些人以為工業之失敗，大都是工人不健康，無興趣因而影響於經濟生活。在平常美國總有二百萬工人失業，這一批工人，不是因為無工可做，而是因為不能做工。

現在工廠欲免除這種毛病，那末工廠應該重新組織，減除怕懼的原因，人爭的管理，交由心理衛生專家設計。心理衛心專家依工人人格的研究，職業的選擇，工作的分配，成功的因素，規劃工廠的組織，訓練工頭，指導工人工作之習適，診治有精神病的工人，勸慰憂鬱的工人。精神病專家，研究工人意志薄弱工作錯誤的原因，研究利用於工作的環境，組織方法，行政方針，工人心靈健康的指導。工廠應用心理衛生的原則，據 E. V. C. Anderson 說，(註十七)「不論工廠管理怎樣，工人心靈怎樣，健康怎樣，能力怎樣，只

要是工人有健全的職業態度，有工作的興趣，終身的適應，可以得到最有效率的生產就得了」。

日內瓦國際聯盟國際勞工局的研究，所謂世界最富的國家的美國，特別是她的最完備的職業制度，對於工人的保護還比不上歐洲的國家。H. W. Laddie 簡要地說（註十八），採用強迫失業保險的有十國，保險工人四千五百萬以上；採用自動失業保險的有八國，但美國只有 Wisconsin 採用強迫的方法。採用全國公共工作交換制度的有二十四國，可是美國只有一小部分實行。採用養老金制度的有三十八國，六萬萬五千萬人，美國現在只有十七州實行，人數八萬二千人，每人平均每月可領得一四・三三元。採用健康保險制度的有十一國，而美國並未曾有此種設施。採用禁止童工的有十八國，而美國全國童工案已經失敗了。有二州沒有年齡的限制，八州採用八小時制已失敗，十一州免除童工，十二州准許上午七時以後始可工作，六州在特殊情形時可用童工，三十二州工作無須取得健康許可狀，十五州工作無須取得教育許可狀，十四州沒有取締危險工作的童工。

心理衛生之應用

採用八小時工作制的有十五國，而美國沒有一州實行，有三州限制每天不能超過十或十一小時，或每週不能超過五十五小時，女工在美國也沒有特別的規定。對於工人工資也是取放任態度，美國有八百萬最低工資的工銀奴隸，採用婦女生育可以休退並給工資的有十一國，美國只有六州實行。這些都可以說美國不及歐洲各國之處。

六、心理衛生與兩親教育

現代生活的特徵，家庭生活的崩潰即其一端。但是家庭生活無論如何總居人類活動最重要的地位，家庭生活之崩潰，乃是一時的病態，不能認為進化的結果。所以家庭的建立，實為成年男女的職責。有了家庭則子女教養的問題隨之而至。在今日，一般父母多出而從事職業，教養兒童的問題，更為嚴重；兒童委之看護醫生或專門人材，既不可能，那末這種責任歸之父母，自不待言。而兒童的發育，生理心理的健康，父母就不能忽視了。

在比較安定的社會，有風俗習慣成訓可以遵循，家庭和社會生活的知識，都沒有怎樣的變策，教養兒童的方法，也

就按步就班，不必費力研求。譬如獵獵、捕魚、手藝、耕種，兒童在此社會之中，耳濡目染，緩緩學習起來，成爲這社會的成員。可是現代生活就不是這樣簡單了，科學的知識，家庭的建造，兒童的調護，在在均要複雜的學識，由此可推知雙親教育的重要。

無疑地，現代的教育制度，對於家庭的建造和兒童的調護，要負很大的責任，來研究日常生活上主要的問題。科學發達的結果，使我們處理事物有一定的方針可以遵循。數十年來醫學和心理科學家庭經濟，社會學的發達，集中力量來研究生理心理的疾病和健康，人格發展，人類的行爲，家庭與地方的關係。這些材料足以爲研究家庭問題和兒童問題的幫助。時至今日，一切問題的發生和解決，不能委之「天然」或「本能」了。

生理和心理衛生的知識，對於個人的生活得以指示其發

展而收健康和智慧之效。如果能够更早就應用這些知識，將來的生活愈能適應社會環境而無疑，因此，結了婚的人，對於身心的訓練一定會更健康的。此外結婚生活也一定可以改

進。根據統計，美國離婚率之高，正表示身心健康而結婚的需要。心理不健全的結婚生活，不但夫婦時感不快與失望，而且甚易引起各種生理的毛病，神經和心理的分裂，以及職業社會的失敗，以至摧殘埋葬整個的人生。

夫婦身心快樂的生活，不但關係他們的快樂與健康，而且對於兒童全部的發展也一樣密切。根據兒童的行爲，神經，心理大部分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之父母。兒童人格健康地發展，乃基於家庭分子如父母的合作，愛情，永遠的結合，情緒的和諧。反之，父母之間，若時有衝突，或父母之一方面心理不健康，如詬忌，憎惡，憂鬱，意志薄弱等，這些疾病兒童很容易染受。所以賢明的父母一定不願意以自己的疾病來貽害兒童的健康。

爲了未來兒童的健康起見，必須強迫做父母的人，學習一些調護兒童保養兒童的知識，如生理衛生和心理衛生。現在有許多社會團體，專門傳播這樣的知識，如演講，小冊子，什誌，日報，書籍；做父母的人，應該充分利用，學習生

理及心理衛生以教養兒童，這樣一來，兒童的犯罪，逃學，

精神變態等的危險，一定可以免除。因為在兒童初期已經有優良的環境，適當的教訓，生活，思想，感情，習慣已立下堅確不拔的基礎了。

父母對於兒童的關係，有許多問題，常常不能解決。

Dr. E. L. Lowry (註十九)舉出的像受父母阻礙的行為，父母施用的權力的反動，父母訓練兒童失敗的事項，反對父母常態感情的行為。再如飲食、睡眠、習慣、頑固與不服從，犯校規、說話困難、噩夢、孤獨、自私、恐懼、詭忌等，都應及早診治，以免妨礙兒童將來的進展。

各種社會問題如教育、宗教、犯罪、生理衛生、心理衛生、分析研究的結果，知道家庭問題就是這些問題的基礎，

家庭養育兒童，對於兒童的行為如同情、公正、進取，樂觀等德性的培養，或身體的注意，如健康、活潑、美觀、耐勞。既有了穩固不拔的基礎，那末將來思想行為的發展，無論怎樣，都遵循一定的軌道進行。因為青年的思想行為已受早年的訓練所支配。俗話說「先入為主」，正是及早訓練兒童的座右銘。

心靈衛生之應用

家庭是世界的縮影，因此父母要培養知識，訓練技能，

此種生活方式甚為繁雜。家庭的管理為地方社會幸福的基礎，結婚生活和父母子女人格發展的地方。所以家庭管理和家庭建設，凡是做父母的人，都應該留意。家庭日常生活就是家庭問題的起點，例如飲食、起居、興趣、工作、責任、習慣、從小處做起。父母早就應知道兒童和青年的思想行為，結婚生活，性的衛生和兒童的性教育，這都是健康的家庭生活應有的認識。再如兒童人格的發展，兒童的心理或生理疾病和缺陷，精神的能力，社會的知識，運動的技術，父母不時予以輔導提示。休閒時間，要共同利用，作為家庭的團體活動。

現在美國的兒童教養訓練機關，數目雖然不少，可惜目的和方法還膚淺不堪，這樣，給予父母的知識之貧乏可知。而且大都僅注意於母親的訓練，忘記父親的責任了。母親和兒童的關係固然很密切，但父親對於兒童的情緒和人格的影響，也不能忽視。因此兩親教育的工作，不可畸輕畸重，家庭的改造，兒童的養護，都是兩親教育的基本活動。兩親教

育機關過去雖沒有什麼成績可說，但其地位的重要，却不能否認。因此之故，今後這類機關實有擴充整理之必要。此外大學，俱樂部，兒童訓練機關，婦女會等，都應該舉辦或參加雙親教育事業。

七、心理衛生與學齡前兒童

成人強烈的情緒反應，而不能抑制，推其來源，是在嬰兒期或兒童期遺留下來的。由此可知這個時期之嚴重和困難了。可是有許多樂觀的父母，以為兒童年紀甚輕，還不曉得什麼好壞，只得讓他去，將來長成自然會改變過來。這種論調，十足表示父母之無知。其實兒童的一顰一笑，關係後來的行為至深且鉅。

嬰兒的衛生習慣，如飲食、睡眠、情緒、習慣、憂愁、頑固，對於將來人格的發展關係甚切。而此種習慣在初時只是任性，因此訓練更加需要。

學齡前兒童習慣的診斷，很明顯表示問題的嚴重。在週歲、二歲、三歲、四歲、五歲的兒童，人格和行為的問題愈是不可忽畧，下面就是特別研究這些兒童所有的症候：

沒有食慾、拒絕食物、吐出食物、不要定時進食、不進特定的食物。

睡眠不定時、睡時顫動、睡時易醒、睡時必須有同伴、怕懼、作夢。

晝夜常哭、嗜手指、性的親近或活動，Hysteria。

頑固、活動過度、呼吸障礙、反作用的動作、詭忌、驚夢、口齒不清、畏羞、驚懼、抑鬱。

Dr. J. A. Iban 曾診治幾個特殊兒童（註二十）。某家有二個孩子，一為五歲一為六歲。五歲夜眠必遺尿，且易醒覺，醒則大哭，以致全家不能入睡。六歲也遺尿，三星期來每天早晨嘔吐一次。再有一個三歲和一個歲半的女孩，因怕可怕的夢不願入睡，怕狗，特別畏羞。像這樣的兒童，父輩如果及早注意，檢查兒童的生理及心理有無缺陷或障礙，設法補救，此種病症必可以減少。

因為母親看護的方法和情緒的態度，和嬰兒最初幾星期的反應最有關係，所以指導母親實施心理衛生的工作，在此時也很重要。有些母親在這個時候任性所為，不但毀壞了未

來的心理衛生，而且阻礙兒童人格一貫的發展。有些母親喜歡對兒童說謊，或者談及怕懼鬼怪，個人主義一類的故事，以致兒童在不知不覺之中學得說謊怕懼和離群獨居的性格。有些母親對丈夫有時不睦，喜歡遷怒到兒童身上來，兒童變成夫婦感情障礙時咀罵怨恨的對象。這些母親的情緒影響於兒童的心理健康最大。

W. W. Arrington 說（註廿二），「孕婦的態度最關重要，不但影響自己的身心，而且會影響胎兒的身心」。婦女懷孕的時期，最易引起怕懼的心理，因而聯想到過去自己或他人生產的經驗；而推斷這一次的生育恐怕有很大的危險，煩躁不安，就是這個時期的特徵。如果和丈夫的感情不融洽，那末也很容易引起顧慮，如丈夫是否願意擔負育兒的責任，會不會受丈夫不良的遺傳。更有些婦女認為生育就是婦女的生死頭顱。凡此種種，談心理衛生的，都認定應該設法改變的。

D. E. Hull and G. J. Mohr 研究六十六個臨產婦人，年齡是十六歲至三十六歲，報告她們第一次臨產的心理狀態（註

廿二）。其中心理安詳的二十二人，心理不安而要丈夫相伴的有四十三人。完全沒有事的有十一人，心理平復的有四十人，必須醫治的有十四人。產婦丈夫五十人，表示同情生產的十六人。沒有利用生育限制方法的母親有五十一人，用了生育限制方法仍然懷孕的有十人。此六十六個產婦表示怕懼或顧慮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數
經濟困難	二八
遺傳影響（酒精癲狂梅毒肺癆等）	一六
迷信	一三
生產困難	一三
不願產育	七
私生，強迫結婚	六
種族及宗教的衝突	五
生理不健全	四
父母不允許	二
厭惡兒童	一

生育限制沒有有效驗的怕懼

二

作者的結論說，這些產婦的心靈大都不健全，怕懼的侵擾，幾乎是產婦一致的現象，這樣顯然會影響兒童的健全，也顯然需要心理衛生的療治，需要心理衛生知識的灌輸。

同時也有許多母親，心理情感既不健全，加上產育後身體的虧損，那麼生了孩子之後，心理的疾病如抑鬱病，神經衰弱病，等就叢集了。因此醫院或育兒機關，對於產婦在生產期內要設法培養心理的安適和快樂。產後的調護，也要特別謹慎。因為產後婦人自殺、發狂、疾病的悲劇，時有所聞。

嬰兒學校就是訓練嬰兒生理和心理衛生的機關，收容學齡前的兒童加以健康的訓練。據一九二三年紐約市嬰兒學校兒童三·六一〇人，無父母的五四六人，母親逃亡的七〇七人，父母無力教養的六一四人，父母作工無法教養的一七四三人。這些兒童的家庭背景，既沒有施教的能力。那末學校的責任更加重要。

嬰兒學校一方面負起教育的任務，另一方面也負起健康

的職責，這種學校大都是父母教師協會所組織的。對於學齡前兒童施以社會、教育、生理、心理的訓練。一九二五年美國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的集會目的就在研究兒童心理健康和施以牙齒檢查。自這一次運動之後，就有大規模的研究學齡前兒童的生理缺陷。據 White Hoare Conference 的研究學齡前兒童百分之五十還沒有健康檢查，百分之八十七沒有牙齒檢驗，百分之八十三沒有施種牛痘，百分之八十沒有白喉的預防。一九三〇年檢查學齡前兒童五五·五二六人，其病徵如下所示：

病徵	人數
眼睛	三，〇四九
耳朵	一，八三〇
牙齒	二九，八五〇
扁桃腺	一一，一七九
腺炎	一一，四〇二
鼻腔	一，六三六
心臟	一，三四七

腺管

七，六四四

肺部
體態

七八六
三，八八五

腳部

一〇，一九六

重量不足

一，一五二

皮膚

六七五

疝氣

九一四

腹蟲

九一四

包皮過長

三，一二八

其他

三，二九二

這顯然表示學齡前兒童生活已經開始受生理及心理疾病
的侵擾，此種驚人的表示，可知道學齡前兒童生理和心理衛
生之重要，而檢驗和治療運動之不可忽視。有些地方也曾做
了此種工作，可惜規模太小，還不普及。某心理學家曾用智
力測驗測量兒童，證明兒童若沒有疾病的侵擾，則兒童的智
力必定逐年逐漸發展，精神病學家也證明健康的兒童沒有變
態的行為，而且人格情緒也是正常的進步。這都是給予學校

健康訓練最好的提示。除此之外，家庭父母也可藉以爲育兒

的方針。

八、心理衛生與教育

現代史上最有意義的事莫過於增進科學研究和兒童指導

的興趣。無論最近新興教育理論與實際怎樣發展，只能認做
歷史的痕跡。從前時候，實際的教育過程都要求兒童有鐵的
組織，堅毅的人格，斯巴達的精神，以適應生存。凡是兒童
都在嚴酷管理之下受訓練，受陶冶，壓迫，馴服，聽命，監
視，束縛，體罰，就是學校的信條。學校所課受的東西，都
是成人的思想，不管兒童是否願意，有沒有能力，一律填塞
在兒童的腦子裡，所用的教材不外是機械的文字的東西。教
師的責任，也只有把規定的教材施以壓迫般的鍛鍊。「無論
那一種教材或那一種態度，即使錯誤也是對的。斥罵之聲，
不時可以聽到，遊戲要禁止，學生的缺點盡可揭穿，欺騙的
行為，無妨採用；頑劣的學生，要盡量毆打」。這就是教師
的責任。

那個時代是已經過去了。現在的教育，學生已有充分的

自由，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對於學生的人格行為都已解放。

學校問題的研究已集中到兒童生理的發展，生理缺陷的診治，生理健康的原理。心理學的研究，如兒童人格，情緒，本能的觀察和測量。進步的教育家選擇新的知識，盡力兼顧兒童能力的發展和兒童的經驗，適應兒童的需要，因為新興的教育理論與教育方法都是科學研究的結果，所以和兒童生活相符合。又因為教育理論和方法是觀察的結果，診斷的成績，這樣得來的經驗，對於心理衛生與進步教育就很有貢獻。從此以後，進步的教育一定會利用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的原則到教育實際上了。

現在進步的教育假定「兒童必須因勢利導」換句話說，教育應該順應兒童的天性。兒童的需要與興趣不應受制於教育樊籬。現在教育的口號和從前的有天淵之別。John Dewey 說：「如果我們要尊重兒童，那末我們第一任務就要讓兒童身體健康地發展」 Stanwood Cobb 解釋說（註廿三），新學校要把健康列第一。這點不只解作檢查身體預防疾病，廣開運動場，鼓勵運動；還要解作學校生活自始至終都須適於發達兒童

的神經系統；要解作坐位可以移動，在課室內走動更多自由，減少書本功課的分量，多用手工及各種機械活動來調和手腦的工作。班級人數避免過多，使年幼的小孩不致受過多刺激。充分休息多在戶外，家庭學校密切合作，以預防醫理上心身的病態。總而言之，新教育者承認他們的第一種責任，就是替每一個兒童建築一最好的健康基礎，以發展將來的事業。如在必要時，書本功課要為健康而犧牲，而不要使健康為書本功課而犧牲。至於那種比賽的積分制度，和因積分測驗考試等等而起的日常的緊張工作，非但廢除，則盡改變。此外新教育還有幾項重要的原則，Cobb 解釋如下：從做中去學習，用兩手幫助頭腦，課室不要有不自然的禁制，外部的強迫須變為內部的強迫；要使教育適合兒童的差異；要發展兒童的團體心社會性，社會的適應，品性的訓練，與功課的進步有同等重要；兒童應有充分機會為創造的發表；要使兒童學得運用求學的工具，不只使他們學得事實；把創造的發表的方法引入學校工作內，使教育變為愉快的；打破積分與考試的專制；教師要做一個領袖，而不要做一個工頭。

H. A. Overstreet 對於教育問題應用心理衛生有很好的解釋：假如要了解頭腦和情緒的因素融合，像性格的慾望，家庭的愛情，團體的意識等等，那末頭腦的訓練就要廣博，然後教育才能看做情緒生活的訓練。現在我們認定不自然的恐懼，無故的憂慮，少見的羞耻，不言的憤怒都是我們要設法戒除的。由新教育與心理衛生合作的結果，一切心理衛生的障礙要絕跡於學校，這才是社會發展的基礎。

兒童生活由家庭移入學校，是兒童將來品格發展最重要的階段。因為兒童在家庭一切的思想行為差不多已經成為習慣，初入學校，另過一種生活，品性上又恐怕要引起變化，所以幼稚園第一年級正是實施心理衛生原則最重要的關鍵。

兒童生活由家庭移入學校，是兒童將來品格發展最重要的階段。因為兒童在家庭一切的思想行為差不多已經成為習慣，初入學校，另過一種生活，品性上又恐怕要引起變化，所以幼稚園第一年級正是實施心理衛生原則最重要的關鍵。

童在家，父母的調護習以為常，沒有發覺什麼缺點出來好得多了。學校研究兒童心理衛生自然要從學校的觀點出發來診斷兒童的體格狀況，個人習慣和情緒反應。在這個可塑性最大的時期，很值得我們費大量的金錢時間和精力來發展兒童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免貽將來社會學校或家庭種種的隱憂。

學校心理衛生最主要的設施就是完善的組織和兒童的看護，目的在保護兒童的發展，矯正兒童的缺陷，並建立健康的體格。但有許多學校的設施，並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M. Terman and J. C. Almquist 說（註廿四），學校多數沒有注意兒童的健康。美國各城市學校有三分之一對子兒童的疾病完全不聞不問。二千五百萬兒童中有一千八百萬兒童是這樣對待的。發育不完全的有三百七十五萬，佔百分之十五；因牙齒疾病而影響身體的有一千二百五十萬，佔百分之五十；因扁桃腺或腺炎傷及呼吸的有三百七十五萬，佔百分之十五；有肺結核的危險傾向的二百五十萬，佔百分之十；受肺病的傳染有一千二百五十萬，佔百分之五十；此中無法醫治的有

二百萬人，佔百分之八；視覺疾病的有三百五十萬，佔百分之十五；聽覺疾病的有七十五萬，佔百分之三；脊骨彎曲的有一百萬，佔百分之四；有心臟病的約二十五萬，佔百分之二；神經分裂的有五十萬以上，佔百分之二或三。

學校健康工作的目標據 C. H. Keene 說（註廿五）「在這裡應該說的目標，衛生習慣和行為的標準比較書本的知識還要重要；給予兒童清潔、營養、食物、新鮮空氣、運動、休息、實際需要的知識以抵抗疾病，強健身體；發展健康審美服務自己學校及地方的觀念，以改進生活，對於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要一樣注重。」真的，健康教育的起點在於個人，推及家庭、學校、社會、以普及一般大眾。

學校生理健康的設備之外，心理健康也是一樣重要，心理測驗就是心理衛生最大的工作。在過去，一般樂觀的教育家，以為學生從幼稚園至大學，都依照自己能力的發展，倘使有什麼阻礙，那也不過是自己的懶惰或頑劣，和學校沒有什麼關係。現在學校的態度就不是這樣了。學生的失敗看做教師或學校未盡的責任，學生有什麼困難，教師或學校總得

設法求出原因，並予以友誼的輔助，務使學生得到正常的發展。

現在學校分班問題就是注意心理衛生的第一步。現行的學制、教學方法，大都採取團體教學，一班之中，學生人數常有數十人，智愚的程度相差至大，假如不設法甄別，因材施教，那麼不但教師會碰着許多難題，而且學生的痛苦，幾乎不能形容；智者既常覺功課應付有餘，可以不再努力，放蕩驕傲的心理，從此而生；愚者又應付不來，以致自暴自棄。所以新學校為救濟此種毛病，確立心理衛生的基礎，不能不利用心理測驗的方法，來甄別學生的智力程度，分班教學。

學校的成功與失敗，和兒童的心理健康至有關係。所以現代學校最大的功能就是依學生的能力分班。一個天才的兒童在普通程度或能力低下的班裡會變成最胡鬧最頑劣的學生。L. M. Terman 說（註廿六），「天才是未來文明的創造者，普通學校對於天才兒童沒有些微的留意，實是錯誤」。據統計，美國有一百五十萬天才兒童，佔全體學生數百分之六

，都在這樣的學校埋沒了。近年來才有天才學生班，補習班，職業班，低能班，訓練班，都是學校心理衛生的設施，依照能力分班的結果。

近數十年來教育思想界，有民本主義的思潮，教育機會均等的主張，盛極一時，他們以為人類生而平等，天賦的能力都是一樣，所以受教育的機會也不能歧視；換句話說，人都應有機會入幼稚園，由幼稚園升到大學去。不錯，教育機會均等在原則上不可否認，不過還要相達各人的能力，這才是真正的民本主義的觀念。譬如身心有缺陷的人，就應該受特別的教育，盲啞的要進盲啞學校，天才的要天才班，低能的要入訓練班。

普通學校實施心理衛生約有數端：（一）依學生的能力，心理特質，凡是相同的都歸同一的班級；（二）在此不同的班級，保護該班級的健康；（三）實行健康教育、診治、調護、訓練都應該特別舉行；（四）舉行家庭訪問，兩親教育，務使家庭和學校一致；（五）訓練地點設法可以移動，或在家庭，

或在學校，或在野外，或在林間；（六）實施職業訓練，使兒童依照自己的心身狀況選擇職業；（七）聯絡職業界使兒童知道職業界的情形，準備能力的適應。

盲童教育公私機關，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美國有二十歲以下盲童一萬五千人已入學有五千九百人，佔五分之二。這種教育機關，另有特別的設備。跛足兒童共有三十萬人，須受特別教育訓練的有十萬人，但只有一萬五千人入學，僅佔二十份之三。啞童一八，二十二人，已入學受訓練。據統計每常人六二五〇人中有啞者三人，二十歲以下的啞童佔百分之三七。Dr. M. T. Rosenau 認為啞的原因多不能保持耳的衛生之故。美國有耳病的學童共三百萬人，無疑地是學校衛生上嚴重的問題。

F. W. Throux 說（註廿七）「說話困難為社會經濟不調與失敗的表示。紐約市小學說話困難的兒童有五十萬人，這大概是習慣的關係，倘若教師加以注意，不難矯正」。據 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 Health and Protection 特殊教育的報告，學校兒童從五歲到十八歲說話困難有一百萬

人，其中受特別訓練的有七〇，三六八人，這樣計算起來，不過五十分之三。

據 Dr. K. Emerson 報告，美國學校兒童幾乎有百分之十有肺病的傾向，而需要限制運動，特別調養的不止百分之五。學校兒童的肺病雖逐漸減少，而肺病的死亡率仍甚高，每十萬兒童中死亡的七十三人至一百七十人。這類兒童入露天學校調養的，每一百五十人才有一人。又據調查心臟衰弱的兒童佔百分之四至十七，全美國學童患心臟衰弱病共有一百萬人。

美國的學校兒童，全體有百分之二至三，患精神病沒有正常的智力；不能利用教育方法醫治，最少有小學生四十五萬人，需要心理缺陷特別班的訓練。據三一七個城市的報告，這類學生獲得特別教育的機會不過十五分之二。犯罪學校，感化學校，訓練學校，兩親學校的數目，微乎其微，換句話說，美國特殊教育的普及還須等待呢。

特殊學校或特殊訓練班，對於特殊兒童，加以生理的和心理的訓練；此種事實和教育的職業的訓練一樣重要。而公

私機關對於盲啞跛足兒童的調護，在將來品格的發展也一樣不可輕視。這一類兒童的情緒，如果調護不得其當，則將來的危險實不可勝言（註廿八）。E. J. Boone and M. A. Richerson 說（註廿九），「天生缺陷的兒童，要是沒有特殊的療治和休養，在意識方面，肉體與精神的痛苦，實在形容不出來。我們在每年的研究，益知道這些兒童，無論在生理方面，心理方面，或環境方面，非有緻密大規模的個別研究不可。」

學校管理兒童心理健康的要務，第一在管理學生的起居、飲食、作息，所以學校最好應該設立寄宿舍，患心理疾病的老學生，尤須特別注意。

學生的遊蕩就是破壞的經驗的養成，犯罪違法均從此而生。飲酒、吸煙、性的放縱，大都是此時期從成人學來的。

所以學校有了宿舍這些問題一定不會發生，而行為因指導適當，必得正常的發展。欲令放蕩的學生，返歸學校惟一的辦法要指導或同情。學校的譴責，苛待，都應廢除，並且要知道兒童放蕩的原因何在。這類兒童，據研究的結果，大都智

力低下，或家庭教育不良，自以爲在學校讀書只有失敗，只有絕望，自暴自棄了。所以學校要了解兒童的能力，性格，以適合個人的興趣能力和需要。

許久以來，教育事業就被人認做訓練兒童，教師對待學生只要快快地開發學生的心靈，不惜用恐嚇威脅的方法，強迫學生就範。現在的學校就不是這樣子了。他們體會學生的心理是和身體健康，情緒反應，家庭關係，社會適應，有極大的關係，所以訓練的方法就採用善意的指導，以獲得知識，啓發整頓的人生。

再次，學校行政上的措施，很足以引導學生的健康，教師要做學生的教育或職業指導者，顧問。學校有校醫，看護，舍監，訪問教師，體育指導，都是衛生工作的中堅，倘使能够互相聯絡，收效更大。因此之故，學校有設立診治中心機關的必要。

再次，研究兒童個別的適應，應用心理衛生的原理，探求兒童的個別差異。譬如「不及格」一個名詞，在兒童心目中實在是一種大威脅，心理的怕懼，不期然而生，這足以損壞

兒童的生理和心理衛生，他如比賽競爭，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是兒童的一種打擊。要是我們對於兒童經過個別的研究之後，發現結徵之所在，我們的措施自然會格外謹慎了。

至於改造課程以適應特殊兒童，尤爲學校行政更大的問題。現在有許多兒童對於心理衛生的需求甚迫切，如身體的構造，衛生的本質習慣，性的發育之實質，對於健康生活的關係，自制的好處，品格的發展，情緒的控制，健康的調治等實際知識。這不但是學生的基本知識，而且是家庭建設，兒童看護，和師資訓練的根本課程。

中學時代，正當青年時期，身心的發育快到完全的時候，生理和心理都是極端可以注意，不過中等學校的管理比較嚴密，所以這裡無須多所論列。可是大學生的心理衛生倒是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大學都採取放任政策，學生的成功與失敗，學校當局都是不理的。據美國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大學一年級生入時學有二二·六〇〇人，到了每學年結束人數便逐漸減少，其百分比如下：

年級	男生百分比	女生百分比
----	-------	-------

第一年級

III I · III

(註 1) E. Stanley Abbot, What is Mental Hygiene,

第二年級

I 六 · 五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4 No.

第三年級

一八 · 六

2, Oct. 1924.

第四年級

七 · 四

(註 1) Howard Backer, A Practical Mental Hygiene

退學的原因大概說來，不外經濟的或能力的。所謂能力

的原因當然是生理或心理的負擔不勝任所致，大學入學雖有心理測驗，和教育指導，但對於大學生心理生活沒有注意，

實不能諱言。茲錄 Dr. C. M. Complete 謂大學和心理衛生

的關係，作為本節的結束。氏說(註11)：學生修完大學的課程，無須尋求知識的演進，因為他已經明瞭人類行為的原理。並且無須阻礙自己的興趣、信仰、習慣、與態度，因為這些會自然而然而來的。他們依照生物學的決定，自求自己的價值，自創自己的人生。大學教育對於準備整個人生的開始，微乎其微。神經病，心理病的研究，乃是學術文化的支柱，而心理衛生的原理是這種支持的主力。從大學出身的教師，宗教領袖、醫生、律師、新聞記者及其他專門人材，就是這種支持的骨幹。

2, Oct. 1924.

(註 2) Horatio M. Pollock and Benjamin Malzberg,

Expectation of Mental Disease. Mental Hygiene, Vol. 13, No. 1. J.n., 1929.

(註 3) Lloyd H. Zeigler, Mental Hygiene and its

Relation to Medical Profess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97 No.

19 Oct. 1931.

(註 4) New York State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31, N. 12, Nov. 1931.

- (# 4) A. M. Fosster and E. C. Shepard. Abnormal Mental States in Tuberculosis, American Review of Tuberculosis, Vol. 25, Mar. 1932.
- (# 5) G. Genil-Perrin, Syphilis and Mental Hygien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1932, Vol. 1.
- (# 6) Israel Bram, Psychotherapy in Exophthalmic Goiter, Canada Lancet and Practitioner, Vol. 79, No. 5, Nov. 1932.
- (# 7) C. J. Miller, Humanities of Medicine, 18th Year Book, American College of Surgeons, 1931.
- (# 8) G. F. Marcus, The Mental Hygiene of Economic Dependenc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Vol. 1, 1932.
- (# 9) Helen Montague, A Study of 743 Cases in the Children's Court, Hospital Social Service, Vol. 10, No. 3, Sep. 1924.
- (# 10) V. V. Anderson, Mental Disease and Delinquency, Mental Hygiene, Vol. 3, No. 2, Apr. 1919.
- (# 11) M. Liepmann, American Prisons and Reformatory Institutions: A Report, Mental Hygiene, Vol. 12, No. 3, Apr. 1928.
- (# 12) V. V. Anderson, Psychiatry in Industry, 1929.
- (# 13) V. V. Anderson, The Contribution of Mental Hygiene to Industr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Vol. 1, 1931.
- (# 14) G. F. Marcus, The Mental Hygiene of Economic Dependenc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Vol. 1, 1932.
- (# 15) 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Monthly, Vol. 10, No. 7, Apr. 1932.
- (# 16) L. G. Lowrey, Training for the Profession of

新編精神衛生十九題

二四〇

- Parenthood,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Vol. 2.
- (註十一) D. A. Thom, Habits Clinics for Children of the Pre-School Age, Mental Hygiene, Vol. 6, No. 3, July, 1922.
- (註十二) W. W. Arrington, Mental health Hints for the Prenatal Period, The Public Health Nurse, Dec., 1930.
- (註十三) D. E. Hall and G. J. Mohr, Prenatal Attitudes of Primigravae, Mental Hygiene, Vol. 17, No. 2, Apr. 1933.
- (註十四) Stanwood Cobb, The New Heaven, 1929.
- (註十五) L. M. Terman and J. C. Almack, The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1929.
- (註十六) C. H. Keefe, Physical Welfare of the School Child, 1929.
- (註十七) L. M. Terman,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 1919.
- (註十八) F. W. Broun, The Mental Hygiene of Speech, Mental Hygiene Bulletin, Vol. 8, Oct., 1930.
- (註十九) T. D. Cutsmorh, The Blind in School and Society, 1933.
- (註二十) E. J. Boone and M. A. Richardson, The Nature and Treatment of Stammerers, 1932.
- (註二十一) M. R. Davis, Editor, Social Aspects of Mental Hygiene, Chapter on Mental Hygiene and Education, 1925.
- 新編精神衛生 Clara Bassett, Mental Hygiene in the Community, Mac Milian Co., 1934.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一、鄉村學校的新教師常常遇着的困難問題

方惇顯

(George C. Kyte, "Problems Which Confront Beginning Rural 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Method, February 1936)

本研究的目的在發現新教師常常遇着的問題的性質以及他們所感覺的特別困難。為幫助新教師認識他們的問題起見，先擬定一個問卷。全個問卷列有一百七十五個特別問題，如果新教師覺得那一個是麻煩的問題，便在下面劃記一下；如果覺得那一個是非常困難的，則在下面劃記兩下。

這個問卷分發密西根十二個可以代表一般的縣份，發給所有從師範訓練班畢業的新教員。這班教員共二百零七人，在中學畢業已經過一年專業訓練。此表發出的時候，正當他們完畢頭半年教學工作，所以他們所說的困難，在比較成熟

和較有訓練的新教師看來，或許沒有那麼麻煩。

這十二縣的教師包括了各式各樣的鄉村學校新教師的情形，收回的問卷有一百四十一份，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九，即每十個新教師中約有七個人答復，所以很可以代表一班。

這班鄉村學校新教師教學半年後所報告的重要問題，分載下列五表：

表一 最常發生的關於教室數學的問題

問題的種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師的百分數		
	麻煩	極難	合計
缺乏指導自修時間	五六	九	六五
同級兒童能力參差	四九	一五	六四
不夠時間教幾班	四〇	一〇	六〇
使兒童工作忙而又得益	三六	四	四〇

一屆學生一班沒有興趣	二九
兒童忘記指定作業	三〇
全級都未達到原定課程標準	二一
使學生關心時事	二九
為聰明學生設課外工作	二七
應付編錯了級的學生	二〇
使兒童在班裡發問	二三
尋求讀法不眞的原因	二一

表二 最常發生的教室管理的問題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問題的教師 百分數	
麻煩	極難	合計
缺乏房舍貯藏用品	三二	三一
兒童不想做戶外遊戲	二六	二六
年幼的兒童必須等候年長的兒童 放學	六	五
	三八	三六

表三 最常發生的關於校舍，設備，和用品的問題

暴風雨時怎樣辦	二五
某些學生常常遲到	二三
沒有地方存放搜集得的標本	二〇
缺乏時間評定文字作業	二二
缺乏時間校改課室作業	二一
通風不良	二〇
熱度不適當	一六
出入教室引起紛擾	一七
做練習時，閃爍時，圖表等	一三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 師的百分數	
麻煩	極難	合計
室內作業所需的材料	四六	一二
缺乏遊戲設備	三四	一七
	五八	五一

缺乏補充讀物	三六
案上缺乏教科書	三一
默讀材料不够	一三
室內沒有布告板	四四
缺乏急救材料	二九
學生缺乏課本	三三
座位大小不適合	二六
飲具不清潔	二二
沒有方法依法張豎國旗	一九
窗簾損壞	二七
光線由兩面射來有碍黑板的利用	二二
缺乏音樂設備	一九
缺乏工作簿	一九
桌上舊割痕	一九
更衣室沒有暖氣設備	一九
飲水的供給不足	一九

問　題　的　種　類	沒有適當書本可作教科書
缺乏參考書	一六
光線不足	一四
牆壁污穢	四一
缺乏新的梳妝檯	一八
	二〇
問　題　的　種　類	對同學無禮
笑別人做錯事	一六
談論人非	一三
決定何時及如何懲罰犯過的人	一四
頑固的兒童	三一
以強凌弱	一九
對同學無禮	一九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
麻煩	一六
鄙的百分數	二九
極難	三四
合計	三五
	四〇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
麻煩	二九
鄙的百分數	二六
極難	二九
合計	二九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
麻煩	一四
鄙的百分數	三五
極難	六一
合計	二九
問　題　的　種　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
麻煩	二八
鄙的百分數	二九
極難	三四
合計	二八

表四 最常發生的關於學生行為問題

兒童對於食物，泥地，和書桌等不留心	一一〇
細語	一〇〇
兩面討好	一六一
豪爽	一五二
魯莽	一四三

表五 最常發生的關於家長和社會的問題

問題的種類	劃記本問題的教師的百分數	麻煩			合計
		一四	三四	三三	
充滿蒼蠅	一九	四七	三七	四二	一一〇
家長不參觀學校	一九	六	六	三	二〇
學校董事不參觀學校	一九	八	三	三	一一
兒童視力不良家長不知注意	一九	七	一	一	九
兒童身體和衣服不潔	一九	六	六	二	一九
在上課時間穿雨衣	一九	三	三	一	九

此外關於教師本身的問題，最常見的，就是限於個人的能力！不會教唱歌，有百分之二十四報告他們不會唱。其次；有百分之十八報告很難省下一些薪水，有百分之十六報告很難得到充分的體操，又有百分之十四報告他們課外寂寞。

二、關係教學優劣的特性之分析

方導題

(M. D. Engelhart and L. R. Tucker, "Traits Related to Good and Poor Teaching," School Review, January 1936)

證明及測量使教學成功的特性，可以促進我們編製一些更適當的工具，以供選擇或指導教師之用。本研究的目的，

即在找出優良教師的特性，並決定那些最重要。

本研究進行的方法，是先請幾位大學教授，院長和校長，把他們認為足以使教學成功的特性，列舉出來。再請許多教師評定這些特性的比較重要性如何。最後編成一個表，發給幾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的學生劃記。叫他們根據教學的效果來回想一個最好的教師所有的特性，然後在相當項目下面劃線為號。又叫他們回想一個最劣的教師所有的特性，也在相當項目下面劃記。最後還叫他們記出那個教師的性別和大約年齡。填此表的中學生計二百二十四人，收集起來的時候，便用四弦相關係數(terechoric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方法計算每種特性與教學成功的關係。所得結果如下：

特性	四弦相關係數	特性	四弦相關係數	特性	四弦相關係數	特性	四弦相關係數
1. 優良的判斷	○・九三	2. 解說明白	・八八	29. 有修養	31. 能善交際	9. 胸襟豁達	・八〇
3. 尊重他人意見	・八六	4. 誠實	・八三	35. 謙恭	33. 有禮	11. 常識豐富	・七九
5. 公正無私	・八三	6. 坦白正直	・八二	37. 能隨機應變	34. 興趣甚多	13. 聰明	・七九
7. 有鑑別力	・八〇	8. 對學生有興趣	・八〇	39. 發音清晰	36. 能自制	15. 注意學生活動	・七八
41. 健康	・四八		・五九	40. 有目的	38. 語音和諧	17. 談吐流暢	・七八
			・五七	42. 儀容衣冠潔淨	35. 稳定	19. 有系統	18. 慎慮周到
			・五三		32. 稳定	21. 幽默	16. 溫良
			・五四		34. 興趣甚多	22. 有大志	20. 善於組織
			・五六		36. 能自制	25. 勤力	24. 快樂
			・五七		31. 能善交際	23. 友善	26. 和藹
			・六一		33. 有禮	27. 知識廣博	30. 忠於學校
			・六二		35. 謙恭	29. 有修養	28. 對教學有興味
			・六三		37. 能隨機應變	30. 忠於學校	・六七
			・六四		38. 語音和諧	32. 稳定	・六五
			・六五		36. 能自制	34. 興趣甚多	・六七
			・六六		35. 謙恭	32. 稳定	・六八
			・六七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二
			・六八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二
			・六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三
			・七一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六
			・七二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七
			・七三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七
			・七四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八
			・七五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六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七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八
			・七八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興趣甚多	・七九
			・七九		33. 有禮	36. 能自制	・七九
			・七九		37. 能隨機應變	38. 語音和諧	・七九
			・七九		35. 謙恭	34.	

³ 信仰教育 . 四六 44 文雅 . 四〇
45 文法正確 . 三七 46 嚴正 ○・三二

關於教師性別上年齡方面所發現的結果，也是很有趣味的。男教員方面，有百分之四十四被評定為好教員，百分之五十六被評定為劣教員。女教員方面，有百分之五六・五被評定為好教員，百分之四十三・五被評定為劣教員。對於優劣教員年齡的估計，載在下表：

年齡	優良教員		不良教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五〇或以上	五	四・三	七	六・五
四〇—四九	一六	一三・七	二六	二四・三
三〇—三九	六八	五八・一	四七	四三・九
二〇—二九	二八	二三・九	二七	二五・三
合計	一一七	一〇〇・〇	一〇七	一〇〇・〇

馬鴻述

(Howard A. Dawson, Better Instruction through Reorganization of School Units,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14 No. 1)

一、教育行政為地方事業

在美國，學校事業雖然說是省的事務，而其大部分則實委之於地方。省方面，不只將其處理教育事業的權力，還諸地方，同時更負責教育事業的費用，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教育的好壞，乃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力量與組織。也就爲了這個緣故，財富集中的地方，其學校往往辦得不錯；反之，地方貧瘠的，却多半是不良的學校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建立一個強有力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實在是保持民主政治理想的一種方法。

一般的說來，各省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大抵可以分成下列四大類：（一）普通學區，通常與地方政府相等的大小。

(二)城鎮學區，與城鎮同其大小。(三)郡學區，與郡同其大小。(四)市學區，與市的面積疆界一樣。

據研究結果，在四十八省，約計一二七，〇〇〇個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其組織種類的分配約如下列：

(1)二十六省乃以普通學區行之，其人員計有五人，而其範圍為十八方哩。

(2)十省為城鎮學區式，有二十七個教學位置，其範圍則為二十八方哩。

(3)十一省為郡式，平均可有九十三個教學位置，其範圍則有三七七方哩。

為了現行教育行政組織的不適當，許多方案便由此而起，其中最主要的便是聯合學校的運動。可惜這種運動大都起於對於大規模學校的迷信，而未嘗去預測各種規模的學校的效率，所以這種聯合往往很劣地設計，同時又未顧到整個區域的學童的幸福，而只為地方上的土劣與納稅的資產者設想，簡直只有自私的及淺見的動機。

現在的組織所以要有制限，是因為中學設備而來的。因

此，為求克勝這種制限，特設一些赴他區就學學生免費學額，運送學生的辦法，或在原有小學區之上，另設中學區。

可惜這種中學區往往不顧小學的改進，因而極難求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的均衡發展。同時這種中學區又使教育經費的分配，不能十分有效，而且使其負擔不甚平等。

其實，公立學校的功能，不外下列幾項：(1)予就學者以參與成人社會之前，有一種適當的教育機會。(2)所有適當的教育機會，包括：(甲)社會生活的指導。(乙)健康與身體教育，及消閒教育。(丙)常人生活中所須的一般知能。(丁)使那些社會方面，體格方面及心智方面有毛病的人得到適應。(戊)使聰明人亦能盡量發展其才智。(己)以創造藝術，啟發兒童的欣賞，能力，及表現。(庚)以手的操作求發育的機會。(辛)予年長學生以職業研究的機會。(壬)以兒童發育為課程編製的根據。

為求實現上述各項功能，在地方教育行政上，我們有兩種單位：

(1)就學單位，一個學校的地理的與學生數目的面積。

(2) 行政單位，地方教育行政上所有的面積，即此種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有抽稅權的地域；所以是由一個或多個出席單位構成的。

很可惜，一般人往往把這個名詞混淆不清，以致許多其他的枝節問題也由此起。

二、小規模中學比較上不甚有效

因為材料的缺少，我們不能作一種很確切的判斷，說大規模的中學，要比小規模中學好了多少，但是，一般的說來，大規模的中學，實在總比小規模的中學來得好。其所以致

此的原因，當然是因為教學不良。而小規模的中學所以不良，其主要原因又是因為他不能使好的教師久於其位。至於其所以發生這種壞現象，則又起於兩個主要的原因：

1. 教師薪俸直接地與其學校的規模大小有關；一九三〇年單教師學校的全年薪額只有七八〇金元；而二教師的則有八二九金元；在聯合學校（聯合學校，一般人都承認，比小規模學校的效率為佳。）更有一，〇三七金元。
2. 小規模中學教師的工作情況，不足以刺激及滿足那些

具有優良訓練，使其能繼續從事教學生涯。據調查結果，小規模中學教師，每每討厭這種教席，是因為一切教學上的設備與工作環境均不適宜，而教育的與文化的利益又極有限，同時又無與社會接觸，與其他專業界來往的機會。

因此，這種小規模的中學，其貢獻實在很有限，其原因不出下列諸項：(一) 合格教師的不易聘請；(二) 過重的教學儀；(三) 科目分配不良；(四) 由編排不良與不平均的學程所構成的極有限的課程；(五) 不合理教材必修；(六) 絶無藝術的及職業的科目；(七) 限制的學生活動。

運用較新的教學技術及較近發展的教材於課程上，當然可以改進小規模中學多少，但是在另一方面，則實有不少的阻力在防礙這種改進的。所以，獲得較良的師資，較良的教學，與較廣的課程的最確實可靠的辦法，便是撤消小規模中學，而使其聯合起來，成為較大的組織。

三 優良學校的特質

在指出優良學校的特質當中，有幾件事情一定要注意。

首先要說的是組織的型式。經過了多年的研究兒童心理

的結果，使我們覺得六年小學，三年初中，三年高中是一種很適當的組織。有些地方是小學八年的，但是，這，在我看來，却是一種時間上的浪費；因為那種傳統的小學課程，其所需的時間至多也不過六年就足够了。而且，依據這種六三三制或六六制的組織，還可以省下兩年的時間來專習那種分化的課程。因為這種分化的課程予學生學習比較有趣的一面，試探人生各方面的機會，發現個人特長，適宜的指導；及供給學生環境上一些類似興趣與發展的人。

其次的一個重要的特質便是規模大小的問題。站在六三三制的觀點上說，一個六個年級的小學至少應有六個先生，就是每個年級要有一個先生；但是，在事實上，低年級，如一二年級，學生人數往往比較擁擠，所以又必須有第七位教師來分擔一二年級功課。同時，在他方面說來，依據學生所費的數目的推算，三十至三十五個學生，便剛好由一個教師來負責，依數目算來，那麼，一個小學，實在至少要有二一〇個至二四五個學生，方不致於浪費。總之，一個小學的規模，大抵應該是七個教師，二一〇——二四五個學生。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論到中學的規模，則教師的數量，實在不能不依據其所要特別開始的課程的規模而定。例如一個中學要開設下列各種科目：（一）英文與外國語文，（二）社會研究及一種偶然有關的方面，（三）算學與科學，（四）家事，（五）農學，（六）商業教育，（七）技術訓練，（八）音樂，（九）藝術，（十）健康與體育。那末，這裏至少須有十個教師以上了。如果將音樂，藝術，與體育這三方面的教學，移諸第二部分的教師，那至少也得有七個教師。因此，在中學方面，每一教師所能教的學生數目，實不能超過三十個以上，所以如果是七個教師的話，便至多只能有二一〇學生。

四、地方教育行政的機能

地方教育行政的主要機能，當然係在於製造適宜的環境，以爲教學之用，所以詳細開列出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實在應該有：（一）一個主持政策的局；（二）一個專業的領袖人才，可以調整學校工作；（三）教學視導；（四）一種有效的事務管理處；（五）出席的視導。

因此，一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工作，實在可以分成下

列幾類：（一）事務的與教育的行政，（二）視導，（三）健康檢查，（四）人口調查及就學調查。第一種職務當然由一個局長及董事部負其全責，而視導工作，則每四十至五十教師之間，至少要有一個視導員，那麼又至少要有十個視導員；另外還要一個有訓練的圖書館主任，每二個兒童要有一個護士，每六個兒童要有一個就學視導員。這些人員之外，再加上文書工作的職員，便成功了三十一個雇員了。這種組織適宜於 10,000—11,000 學生，及 50,000 人口的地方。

爲了鄉間很少有超過上述那種一萬名學生以上的情形，所以鄉間的辦法應有一種極大的修正。這種修正應使局長負責事務的與教育的行政，就學及健康的工作則由視導員負責，而以總務員及文牘員分別加以襄助。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學視導的工作，便大部分依靠學校校長的幫助及各種有特殊訓練的教師。這種組織能在八七五〇人口，及一五〇學生的地方適用。

依據最近研究結果，決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實在不能

不顧到下列三個因子：（一）獲得及培養教育領袖人才的能力，（二）所聘領袖的時間經濟，（三）一般行政上用費的經濟。

總上所述，可以撮要如下：（一）公共教育實在是一種地方事業，（二）國內各地的教育行政組織，多不滿意，（三）教學效率直接與學校規模及地方行政組織有關，（四）地方行政工作應分就學及行政兩大類，（五）規模大小是適宜的地方行政單位的一種主要的特性。

在解決各種主要的教育問題當中，我們實在不能不先求省教育經費分配的適當，教育費負擔達到最低額，校舍的設計，位置，及建築、領袖、行政、視導的專門人才……。

四、大學一年級生的適應問題及其成因

方惇頤

(Carl F. Earle, "The Adjustment Problems of College Freshmen and Contributory Factors,"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February 1936)

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找出大學一年級生感到適應困

難的領域；(2)決定智力，神經錯亂的傾向，以及社會經濟的狀況等因素對於這些適應問題的關係。

本研究限於一個約有五百個學生左右的文科學院的一年級。全國一年級有學生一百三十七人。依據智力，神經錯亂的傾向，和成績三項做標準，選出七十三人，填寫調查表。復根據智力，神經的傾向和社會經濟的狀況三個標準，選擇二十五人作個案研究。

這七十三個一年級生所報告的適應問題有五千九百五十九個，大概可以歸納為十九個領域，次數最多的為課程方面，有七百一十四個適應困難的問題，最少的為分系的，專業以前的，和有興趣的團體方面，只有二十九個問題。

甲、大學一年級生所報告的適應問題及其次數

1. 集中注意	一二二	2. 別科不同	九二
3. 英語	一〇〇	4. 地質學	六
5. 畫經	二五	6. 語言	九八
7. 數學	一八	8. 化學	一七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9. 其他科學	一八	10. 歷史	五〇
11. 個人衛生	五一	12. 商業	一
13. 科學實驗	一一六	合計	七一四
二、關於宗教方面的			
1. 教會	五八	2. 禮拜日教會學校	一〇八
3. 禮拜堂	二八六	4. 青年晚會	二二
5. 大學男青年會	三九	6. 大學女青年會	一六
7. 宗教困難	一七七	合計	七〇六
三、關於教師方面的			
1. 指定作業	一五八	2. 希望的作業分量	四三
3. 數學方法	一〇二	4. 評分和考試	七七
5. 同教師談話	八八	合計	四六八
四、關於經濟方面的			
1. 找得有報酬的工作	一一九	2. 工作與健康的關係	二七
3. 工作與文化和休閒活動的關係	七〇	4. 工作與學校進步的關係	六二
5. 困難的經濟問題	一六八	合計	四四六

教育研究 第六十九期

五、關於利用圖書館的

1. 學生所引起的紛擾	二七一	2. 找尋書報的困難	一一六
3. 晚間自修時間的需要	五六	合計	四四三

六、教育指導和管理

1. 一年級生週：	
(演講八九；圖書館二十五；註冊部二九；環遊全校九；顧問與商議三六；社會的公約六八；一般方面二七)二八三	
2. 教育指導	一〇五
3. 訓育與管理	五
合計	三九三

七、學生間的關係

1. 與異性的關係	二四七	2. 男子與男子的關係	七
3. 女子與女子的關係	五一	4. 友誼	

合計

三八二

七六

1. 我的室友	一二五	2. 住室的設備	七一
3. 討論與談天	四六	4. 在家住宿	四四
合計	二八六		

合計

三九三

十、住室的適應問題

八、關於運動方面的	
1. 競技設備	五一
2. 競技班	四四
3. 游泳池	三〇
4. 手球場	四八

二六一

八

十二、與其他團體的關係

5. 網球場	四八	6. 運動教練員	一〇
7. 不能參加	三四	8. 級際比賽	六九
9. 大學隊	二五	合計	三五九

二六二

1. 別的大學	四二	2. 別的種族	三七	合計	一五七
3. 同市民的關係	一一七	4. 勢利與黨派	六一		
合計	二五七				
十三、一年級生與家長的關係					
1. 關於大學的作業	二六	2. 與家長接近	三九	合計	一四九
3. 標準和見解	六七	4. 職業上的差異	一三		
5. 財政上的差異	三七	6. 社交和娛樂	二〇		
7. 畏家	一三	8. 宗教	二八		
合計	二四三				
十四、身心健康					
身體的	一二五	2. 心智的	七四	合計	九八
合計	一九九				
十五、課外與教師的關係					
1. 除本班外沒有遇見新教師	三二	2. 在課室外未曾同我的教師談過話	三五	合計	二九
3. 好幾個星期都未曾認識我的教師	一八	4. 教職員並不幫助我們使互相認識	四一		
5. 教師經過時不說話	二八	6. 有的教師不獨不鼓勵我，反麻煩我不鼓	三		

以上的適應問題，很確定的表明兩點：（1）一年級生所關心的事不僅限於他們的課程和教師；（2）根據個案研究與學生自述，表明這些適應問題有許多必須得到相當解決，然後大學課程才有進步。

乙、智力低，神經錯亂的傾向高和社會經濟地位低，對於這些適應問題的影響。

1. 在利用圖書館方面：神經錯亂的傾向高和社會經濟的地位低，影響甚大。

2. 在教育指導和管理方面，經濟方面，課外與教師的關係等方面，智力低和社會經濟地位低影響甚大。

3. 宗教方面：神經錯亂高和社會經濟地位低影響甚大。

4. 在分系的，專業以前的和有興趣的團體及在運動方面

• 這三個因素都沒有重要的影響。

5. 社會經濟的地位，神經錯亂的傾向和智力的高下三者

的重要性的比率是 $1:6:3$ 。

丙、含義及結論

1. 每個學生都把他的問題看做獨有的而且重要的，他們對於整個大學情境的見解，因之便受了影響。
2. 這七十三個一年級生所提出的五千九百五十九個適應問題，分佈於十九方面，喚起教師，顧問以及其他人員注意指導。

3. 這班一年級生對於社會情境非常不滿。

4. 他們希望得到大學一切領袖和代表人物加以私人的，小心的和了解的指導。

5. 這班學生有大部分是從教徒的家庭而來的，他們很想得有一種較為尋常的宗教。

6. 有許多學生不慣離開家庭而取得健全的適應。

7. 智力低在課程方面沒有重要的影響。

五、書本上的修學原則與中學生的修學習慣

慣之比較

方博頤

(C. C. Mathews and Nora Taepfer, "Comparison of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tudy," *The School Review*, March 1936)

本研究第一步分析五種通行的修學指導課本，決定那些是重要的原則；第二步徹底研究一班學生的修學習慣，第三步把這些學生所用的技術同課本中所介紹的那些原則相比較。

選來研究的學生有二十二人，都是從美國俄亥俄一個鄉

村六年制中學選出來的，該校是大學的實驗學校，所用的都是非常能幹的教師。這二十二個學生當中，十個是男生，十二個是女生，所有智力，成績和動力程度，都經測驗，認為頗足以代表全校學生的情形的。

研究的方法 在自修室中，觀察每個學生兩次，以求得到關於他的注意力的知識。所用方法係依 Morrison 的建議。在課室中，也觀察每個學生兩節，以便決定他的態度和參班加級活動的程度。然後同每個學生談三十五分鐘或四十分鐘，以搜集多一點關於他們修學習慣的資料。談話完畢，請學生填三問調查問卷，第一問記載他在家修學的習慣和環境。第二問調查他對於各種修學技術的興趣。第三問問卷則測量他對於有效的修學原則的知識。

原則與實際的比較 本研究所採入的原則載在下表。如果一個原則是學生大部分時間都應用的，則這條原則算做用過，否則不算。在三十七條原則中，有十八條是一半以上學生用過的，有十九條是不及一半人用過的。

好學生與壞學生應用一般公認的修學原則的百分數

修學原則	好學生		壞學生		兩組 平均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甲、明瞭修學目標：					
1. 確實知道所指定的作業	一〇〇	九一	九	九五	
2. 認定準備指定 作業為目標	四五	〇	四五	二三	
3. 作業分量過重時， 分析為幾個目標	九	〇	九	五	
乙、設備修學的情境：					
4. 有在校修學時間表	八二	五五	二七	六九	
5. 有在家自修時間表	四五	二七	一八	三六	
6. 在家自修有一定的地方	七三	五五	一八	六四	
7. 時時都用高度適 當的同一桌椅	一八	三六	一一八	二七	
8. 採取適當的光線	五六	一一九	四五	七三	
9. 保持適意的溫度	七三	〇	七三	七三	
10. 手邊有修學用品	九一	五五	三六	七三	

丙：保持悅意的態度：

11 覺得學校作業有興味

12 十分感到做這些工作的必要

13 留意收其放心

丁、應用領悟大意方法

14 開首便瞭過標題，作者的大綱等以求明白全部指定作業的大概

15 隨閱讀之進行領悟每段的主要思想

16 寫讀書筆記

17 劇記書中要點或在旁邊筆記要點

18 做綱要書表式或寫一論文以求徹底領悟所讀材料

19 想像并舉例

20 把新知識與舊知識聯繫起來

21 用批判的態度看待作者

五五	五五	五五	九	一八	九	四五	三六	九一	一〇〇	九一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八	九	〇	三六	二七	八二	九一	九一	三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四	一四	五	四一	三二	八六	九五	六四	

22 注重標題，斜體字，和其他印刷上的標誌，尋出所有專門術語的意義

23 尋出所有專門術語的意義

24 找出全段的大意來記

戊、應用溫習和記憶方法

25 努力多讀，多講，多寫新字

26 利用新得的知識

27 把所學得的東西同別人談談

28 利用知識以解釋事實並預料結果

29 把材料大綱在心默記或寫出，然後在心裡複習這個大綱

30 試行預測考試題目

31 避免最後一分鐘過分的複習

己、應試：

32 要冷靜及有自信心

七三	九一	八二	六四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五五	二七	八二	八二	二八
七三	五五	五五	二七	五五	四五	九一	四五	二八	三六	四六	五一
〇	三六	二七	三七	〇	〇	九	四五	九五	一八	五九	九一
七三	七三	六九	四六	五五	四五	九五					

33 相信你的記憶力

六四 四五 一九 五五

34 看過全部試題，並逐一
想過，方可開始書寫

二七 二七 ○ 七七

35 仔細看過每一
問題然後解答

100 100 0 100

36 對於每題的答案先想
出或寫出一個大綱

九 四五 一三六 二七

37 特別注意文字通順無訛

四五 四六 六八

結論 這班設在鄉村行六年制有優越師資的中學學生，對於通行的修學方法課本所提出的許多有效修學原則多數沒有普遍用到。大多數的原則都是成績好的學生比壞的用得多些。

此次測驗學生關於有效的修學原則的知識，發現只有百分之五十八是知道所答的方法是最好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一是常常應用這些方法的，至於應用他們認為最好的方法的更少，只佔百分之十七·八。由此至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1)有許多中學生是不知道有效的修學原則和方法的，(2)祇是知道這些原則，還不能保證修學一定有效。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六、美國大學學位授予之史的追溯 馬鴻述

(The Bachelor's Degree, by Philip L. Harriman.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June, 1936)

學士學位的授予，算來已經有七百年的歷史了。說起來還是巴黎大學頒發得最早。這種學位的授予，實在已經是中世紀的事情，而現在的儀式以至一切，却還是一種中世紀的遺風。簡而言之，文學士學位實在表示那個學生已經成功了一個見習的教師，可以以「特別」講演求得教學的經驗。再過三年，他可以得到碩士學位（或譯稚士學位），再由此以得到博士。

在美國，對於這種中世紀的學士學位在職業上的含義是不管的。

十五世紀時，牛津大學的學士學位，是給予那些經過四年研究的人。如果他要得到文學碩士，便要在這種學位以後，再作四年的研究。但在他方面，却有些中世紀的大學，如孟特培里與杜羅(Montpellier and Toulouse)又各自有他的學

位制度，得了學士便可以得博士了。牛津大學的文科學位，是當作教師証書或能作高深研究的證明書。得了文科碩士的要得到醫學的第一級學位，可以用四年的時間；否則至少要七年。在神學上，文科碩士在未作「特別」講演之前，要先研究七年。爲了文科學士是作爲高深研究的基礎，一般人以往對於文科學士的見解，是作爲專業憑書的。自此以後，這種文科學士學位漸漸失去其原質，而成功了宜於高深研究的記號及普通教育的最後學位。

在十七世紀以後，哈佛大學舉行學位授予典禮是在一個下午舉行的。在未接受學位之前，先受祝福，在接受學位時，也受贈一本書，作了一種象徵，同時有對來賓公開演講之權。這顯然的是與中世紀那種傳統的意義——認文學士學位是教學証書——有關。

從一六四二——一八五一年間，在美國大學文學院當中，除了文學士之外，別無其他學位。在政教分離後，這種學位幾乎完全喪失了它的法律地位，於是只有看那個大學是個什麼地位的大學而定。在十七世紀中葉，因了科學的興起，

一切傳統的達到學位的研究工作，才開始受人懷疑。於是科學的研究也開始列入課程表內。但在耶路大學及哈佛大學，都把它列入一種專門學校去，而這種學校又往往被人視爲劣等性質的學校，他們的工作也被人認爲劣等的工作，所以這種工作不必有四年的學程。

一八五一年，耶路大學的沙菲爾理科學校 (Yale Sheffield Scientific School) 紿予那四個畢業生以理科學士學位，因爲這個學位係由阿格斯士 (Louis Agassiz) 所頒發，所以阿氏便被認爲理科學士學位之父。直到一八九八年，耶路大學的校長伊利阿特 (President Eliot) 仍然認定不能與文科學士同其地位。甚且，竟有一位大學校長說理科學士學位簡直就是「皮毛學士」 (Bachelor of Surface) —

在理科學士學位逐漸受人尊敬之後，又有一種新的課程出現，這種課程是在古典研究以外的。於是勃朗大學 (Brown) 又創一種以做哲學學士的學位。在求避免這種不公平的事實，在美國很需要一個哲學學士的學位，因爲文科學士學位對於一部分學生，在興趣上相去太遠，而理科學士對於正在轉

變中的社會，又未能盡其調節的功能。在一八七二年，才有三十個哲學學士，一八九二年便有五九四個，到了一九〇八年則已與文科學士及理科學士有相伯仲之勢了。於是，勃朗大學乃在一九三四年宣布自此以後入學之學生，再不授予哲學學士學位。以上是勃朗大學的例。其他如羅查斯德(Rochester)大學的經過也是差不多。

在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大學教育界努力保持文科學士學位的純淨。過了若干年後，文科學士與理科學士已經差不多已經有同等的地位；可惜哲學學士却總達不到這種地位。在這一批擁護文科學士純淨的人被迫承認其他新的學術的地位時，他們便又創立特殊的學位。首先，他們曾經創造過一種新的制度，可惜後來並不受人歡迎。結果，便由哈佛大學伊利亞特校長提出「自由選修制」以爲解決。這本來是伊氏教育哲學的結晶品，可惜因爲他的教育哲學始終未能實現，因此他所提的這種制度的應成亦自有限。

在文理兩學士學位的界限既畫清之後，第二步工作便要使教育能直接地適應生活的需要。在這種計劃之下，開設

了各種分化的課程，因此在四十年前，便已經有下列各種學士學位發給了：文科學士，理科學士，哲學學士，副尉，土木工程學士，礦務工程學士，電氣工程學士，工程學士，建築學士，農學士，音樂學士，教學學士……等等。其後各科都有學士學位了。照這樣說來，文學士似乎不必有了，因爲在以往，文學士不過代表教師的資格，而現在已經有了這種數學學士，以後更又有了教育學士了。至於理科學士方面，則有兩種不同的趨勢。第一、大學可以開設一種職業的課程，例如文學，於是給他文學學士的學位。其次，使理科學士學位作爲課程上的傾銷場，作廣泛的解釋，於是在其後必須加以短語的解釋，例如理科學士(體育)。

三十五年前，這種情形是我們高等教育的哲學的反照，可是學位的數目却一路增加，直到如今，都不能找到一種較爲合理的態度。老實說，凡一門學術，可以列入大學課程之內，便大抵有一種文化上的價值了。在民治主義之內，不應有專橫的氣氛，我們必須給予那些完成大學學業的學生以一種同一的學位——文科學士，不論其所習者爲文學，實用科

學，或其他——，方能達到高等教育上的民治的哲學。

雖然學位只是一種外表，只是經過教育上某一小時以後的一種副產物，而這種學士學位的增加，實在使我們覺得高等教育應該有一種更有效的理論。現在，高等教育界的領袖們正開始去應付這種情境，而又要指出學位授予如何與時代哲學不相矛盾。他們正在重新發現那些提倡學位授予及創立各種學位的先賢的理想，而有廢止各種學士學位間的差異，只一律授予那些大學本科畢業生以文科學士學位的趨勢。

關於女子接受學位這件事情，使我們更能明白我們缺少一種真正的高等教育哲學。為了嫉妒她們隔壁的男子大學學位，她們在一百年前也要求獲得大學的學位了。為了這個許多學院便給予各種學位，如 M. P. L. (Mistress of Polite Literature)、M. E. L. (Mistress of English Literature)、M. F. A. (Mistress of Fine Arts)。那些經過[1]年師資訓練的，帶教數學學士 (L. I. = Licentiate of Instruction)；有些學院給予 A. S. 及 M. A. 學位，其意即 Sister of Arts, Maid of Arts。總而言之，一般人仍然不主張予女子以更尊貴的學位。

直到一八五九年，美國才有女子領受與男子同樣的學位。這是因為女子已經表現出她們也可以讀與男子同樣的課程。不過在以往，一般傳統的信仰，都以為高等教育會損害女子健康，而女子亦不能駕馭高深研究，所以女子要求在大學課程中一顯身手，結果既然得着勝利，他們當然得到與男子同樣學位的權利。

五十年前給女子的各種學位，不只表示當時女子地位的低下，抑亦表現當時高等教育內部的紊亂。到了現在，不論男女性，不論人文科，職業科，都只得到一個文科學士的學位了。這就是回復六百年前的意義。

七、敏速兒童的社會適應

馬鴻述

(W. L. Wilkins, *The Social Adjustment of Accelerated Pupils*, *The School Review*, Vol. 44, No. 6.)

本研究的目的是要嘗試以間接的方法，解明敏速是否會引起社會的不順應。依據研究報告，有學生二八二名，其中

男生一二二名，女生一六〇名。這幫學生的年齡都未足十七歲，其實足年齡為十五歲五月至十六歲十一月；智力年齡為十六歲一月至十九歲六月。顯然的，他們都比一般的中學最高年級的學生的平均智力聰明，這在智力測驗的結果上已經可以見到。這種學生的興趣，每每為兒童心理學家所重視。

一般的情形不變，一個對於他的環境周遭的事物，伴侶，讀物，學校等等發生興趣的兒童，多少總比那些沒有興趣的兒童的適應能力為優。所以德爾門氏(L. M. Terminus)認定敏速兒童的興趣是他的一般社會適應力的好索引。

二、興趣

學術的興趣——有人發出一個問卷，叫中學那些敏速的學生提出他對於中學活動及科目，以何者為最喜歡，以何者為最不喜歡。對於最喜歡的科目，其分布約如下所列：

科 目	最 喜 歡 的 學 生 數	目
男	四五	
女	四八	
合計	九三	

自 然	五七	三〇	八七
英 語	一八	五四	七二
外 國 語	一五	五一	六六
歷 史	二九	三三	六一

在這當中，最可注意的是在算學科，並沒有男女性的分歧；顯然的，敏速的女生並不如一般的女生一樣的討厭幾何學，代數學。只有一小部分的男生喜歡英語，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却也是一固謠謠，也許這就表示了男子比女子的成熟較遲。

依學生選習非學術性的科目的人數，亦可知其學術的興趣。女子選讀音樂，戲劇，藝術與舞蹈者，多於男子。在某種音樂課上，有一百三十七個女生的時候，只有七十八個男生。而在女生之中，又有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在校外更習音樂，尤多習洋琴者。可以說，除了藝術的科目以外，更沒有別

種科目有這麼顯著的表現。從學生適應的觀點上說來。這種結果却是很有意義的。如果這種藝術的訓練是好的話，這些學生便應當有一些很有價值的興趣發展出來了。

職業的興趣——敏速兒童選擇他們的職業，選得很高。

依巴爾氏職業智力量尺，有七十個敏速學生的職業選擇是如

下表列的情形的：

分數	選擇者的學生數
一六·〇——一六·九	一一〇
一五·〇——一五·九	五〇
一四·〇——一四·九	四〇
一三·〇——一三·九	二〇
一二·〇——一二·九	一〇
一一·〇——一一·九	一〇

其次，我們又可以知道這一批學生的父親的分數。他們的父親大抵是一一·七，而這批做兒子的，其野心顯然的要超出其父親的成就之上。他們所選的多是法律，工程，與化學這幾方面。

女生的職業願望却不如男子的確定。她們多半決心去當教師或私人秘書；只有幾個選擇專業的事業。而在這些所倡專業事業當中，又以新聞事業為常見。

那些一時尚未決定將來職業的敏速學生，也叫他決定三個可能的範圍：結果，法律，醫藥，工程，與商業當選了。

由上述的材料，我們可以說，敏速的學生，在選擇職業的當兒，大抵只注意到賺錢。

不過，職業態度的成熟，實在與心智年齡較有關係，本

一〇·〇——一〇·九

九·〇——九·九

一五·四五

衆數

研究所得的敏速兒童的職業態度實在比許多在實足年齡上比他們大的人同樣的成熟。

三、參與的活動

好伴侶——據研究所得，敏速兒童的好伴侶，大抵如下表所列的情形。

伴侶的年齡 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目	百 分 比	目	百 分 比	
同 年 長	六四	五三·四	五七	三六·三	一三一
較 長	五一	四五·五	八七	五五·四	一三八
同 年 與 較 長	三	二·五	七	四·五	一〇
同 年 與 較 幼	○	○·○	一	○·六	三·六
較 幼	一	○·八	五	三·二	一
同 級(不理年齡)	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	一〇〇·〇	二七七
合 計	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可惜沒有其他的材料來作比較，否則當更清楚了。但是根據上列材料，敏速學生自身實在很希望使其自身能在高的年級裏適應一切。

至於在中學的課外活動當中，敏速兒童與一般兒童便無若何差異；只是這一個學校，有二十八個女生當班長，却只有一個男生。

校外團體活動——男女敏速學生所參與的主要活動，約如下表：

此外，更據這批敏速兒童的父母報告，他們當中，實在少有離羣自己玩耍的。

我們可以把本文原作者，德爾門，及威提與作者合作的，這三個研究的結果列出如後：

活 動		敏 速 兒 童		天 才 兒 童		普 通 兒 童	
研 究	書 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五〇	二·五·六	二·四五	二·三四	二·三二	二·二	二·三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二二	一·七	一·三		

活 動(男 子)	人 數	活 動(女 子)	人 數
童 軍	四 六	教 育	四 六
樂 隊	一 九	女 童 軍	三 五
體 育 會	一 七	女 子 準 備 軍	三 五
童 子 團	一 二	女 子 會	二 九
教 會 詩 班	一 二	野 火 會	一 八

練習音樂或繪畫	三·二二	·二·四〇	二·八四	一·六七	三·七	二·一
與人周旋	一·八七	一·六二	一·五〇	一·四九	一·九	一·四
與摯友周旋	一·三六	一·四一	一·六七	一·七六	二·四	一·一
運用工具	二·五三	三·六九	一·八一	二·九七	一·四	三·六
需要更多操作的遊戲	一·六二	一·九三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六	一·四
需要更少操作的遊戲	二·五一	二·六二	二·一八	二·一五	二·七	四·二
自己過活	三·〇九	二·七〇	三·四七	三·四二	三·五	三·一
赴會	二·四一	一·六七	一·九六	一·四三	二·五	一·六
在家工作	三·二二	二·六八	四·二一	二·一三	三·二	二·七
作領袖	一·九二	二·〇六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二	二·〇

浙江教育 第一卷 第九期

在結論上，我可以說，敏速兒童的活動的適應是有益的

，而又是健康的。他們的活動多是智力的（讀書）與興奮的運動，但其種類却很不同。他們雖然不願意在團體裏獨自過活，可是也能獨個兒過日子。他們喜歡那些與他同年歲的或比他更年長一點的伴侶，尤其喜歡與些與他同其智力年齡的人相結合。

爲了事實上並無一種滿意的客觀的測量方法，所以很難說敏速兒童是否爲產生社會不適應的原因。現在所藉以研究社會適應者，大都是那種頗受人懷疑的人格測量法，所以極難可靠。

青年勤勞教育的意義及其實施原則 沈介人
小學實施童子團六種訓練之我見 張文昌

早期的懼怕與果敢 邢綺莊
莫如孝譯

情緒的重要與訓練問題 周漢譯
蔣之明

畏縮兒童背景的研究 周漢譯

特殊兒童的訓導 省立浦中附小
周漢譯

現代兒童訓導法初步實驗報告 省立浦中附小
周漢譯

小領袖訓練的研究 蔣景月
程維藩

控制兒童行爲的十六種方法 葉孚

談談小學裏的賞罰問題 葉孚

廢止小學體罰苛罰問題研究報告 省立浦中附小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研究意見 省立杭師附小

..... 省立衢中附小

試育問題研究 省立杭師範

試辦界河鄉村學校經過及其半年來之工作 省立杭州師範

小學高年級勞作教材（續第六期） 省立湖中附小

教育研究 第十七卷 第五期
總第十六十九期
廣州 廣州市石牌
編輯處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
發行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部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及各學校
印刷處 廣州市德政路文雅印務局

本刊前兩期目次

第六十七期

教育研究之基本假定	周胡
學習在心的工作前後之效率	
巴爾氏與楊氏之職業智力指數	
中華省中學校長之研究	
廣東省中學校長之研究	
中華拼音字之創製	
「教育即社會生產力」嗎？	
美琦著「現代西洋教育史」評述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四屆年會之前後	

第六十八期

日本的民族中心教育理論之新批判	林陳董王楊楊李梁林雷
美新教育鳥瞰	錦孝渭士敏敏冕甌
大學課程改造中之教育目標問題	通成禪川畠祺祺羣第本羣
大學教育學系的方針和設施	
信度與其機誤	
再論兩項相關係數之機誤	
施行學齡前心理測驗應注意之事項	
英國小學教育之調查記	
大教研所小學實驗班學生兩年來之學業成績	

預定全年	本刊價目		
	八冊	四冊	一角五元
國外預定全年美金一元（郵費在內）			

本刊投稿簡則

- 1、本刊主旨為發揚教育學術，供給研究資料，提出實際問題，力避空論，以創教育界實事求是之風氣。
- 2、本刊內容除教育學術各方面之著譯外，凡經濟社會政治民俗等有關教育之作品或譯稿，含有研究性質者，均所歡迎。
- 3、本刊稿件除由本校教授同學供給外，並特約專家撰述，亦歡迎外界投稿。
- 4、來稿文體不拘文言語體。篇幅長短約以一萬字以下為限。
- 5、來稿務望繕寫清楚。如附插圖，請用厚紙及黑色墨水繪成。
- 6、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稿發表處。
- 7、稿末務請註明通訊地址，並附簡明履歷。
- 8、重要稿件請掛號郵寄。
- 9、校外投稿一經選刊，概酬現金。來稿曾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重刊，重刊亦不再致酬。
- 10、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聲明。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XVIII No. 1 September 1936 Whole No. 69

Contents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C. S. Chang
On "Padagogik der Phaenomenologie".....	Thomas Louis
Critical Studies on the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in China	H. S. Ma, O. D. Leang & H. C. Chou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National Military Training in China	S. L. Kao
A Survey 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Canton.....	C. M. Chan
A study on the Hygiene Teaching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Canton.....	H. C. Liao
Applications of Mental Hygiene.....	H. S. Chan
Abstract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es Abroad.....	
.....	T. I. Fang & H. S. Ma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Graduate Schoo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